

帝国末日 君权的衰落

总序言

文章写了近代史，构建了一片森林。

近代史有非常多的故事，如爱新觉罗家事，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护法运动、直奉战争、北伐战争、蒋桂战争、中原大战、抗日战争如此等等。这些还只是中国的事。近代史上，中国发生的每一个故事都有外国的因素。比方说各种类型帝国（如日本）的崛起，比方说两次世界大战，都影响到中国。

近代史有非常多的人，爱新觉罗家人、洪秀全、曾国藩、李鸿章、康有为、袁世凯、孙中山、宋教仁、段祺瑞、张作霖、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如此等等。这些还只是中国的人。近代史上，每一个中国人的行为均有外国人的因素。比方说日本天皇、英国首相、美国总统、沙俄皇帝，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中国。

这么多的故事，这么多的人，构成了曲折多变的近代史。走进图书馆，看到那一排两排三排的图书，满头雾水之余，顿觉压力山大。既然如此，不妨换一个角度看、换一种思维理解、换一种逻辑解析，将会有一种全新的图像。

近代史上这些看似很多很复杂的故事、看似很多很复杂的人，犹如一棵棵的树木，有那么多枝叶，遮天蔽日，共同构成一片森林。走进森林里，单独看一棵树木，自然云山雾罩。如果先看森林，再看森林中的路径，再找树木之间的联系，自然就有了路子进进出出。

在我眼中，近代史就是一片森林。

在我眼中，森林里的每棵树都很独特，每一棵独特的树木之间都有特殊的联系，既庄严又有趣。所以这个文章从整体的森林写起，写到树木。我想让看到这篇文章的朋友既看到森林的全景，又能看到树木的独特风采，还能看到树木之间的联系。它们中间有一套规律，我把它解读为历史周期律，共有四个层次——炮灰律、权柄周期律、体制更迭律、核心物力转移律。

通过历史周期律的四个层次，既可以理解历史问题（如近代中国为何衰落），也可以理解当今国际格局（海权和陆权竞争）。这些听起来有些刻板，但我试图提供一个不一样的视角、不一样的思维、不一样的逻辑，让往事有点新意，多点乐趣。

本文的立足点是这样的：立足于中国的故事，容纳世界的故事；立足于民国的故事，容纳帝国的故事。

所谓中国的故事，就是从帝国到民国和民国灭亡这样一个过程。

所谓世界的故事，就是世界其他国家、思想、体制对中国近代史的影响。

所谓民国的故事，就是指民国梦从无到有到兴盛、民国从无到有又到无这样一个过程。

所谓帝国的故事，就是帝国的解体和帝国梦的消失。

这些故事纠缠在一起，彼此对立又相互渗透。这些故事中容纳了各种各样的人，他们种族不同、时代不同、梦想不同、行事风格不同，但却反复纠缠在一起。本文要做的，就是把这样一些事构成一个独立

有趣的系统。

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的，本文分成五个部分：

帝国末日：君权的衰落；

梦想两端：双子星的使命；

山河破碎：被撕裂的灵魂；

暴力时代：乱世蒋介石；

涅槃浴血：浴火周期律。

内容简介

关于《帝国末日：君权的衰落》，听起来相当严肃和刻板。我们接触到的很多东西，都让它们显得严肃刻板。事实上，它们可以很有趣。

因为这个世界很有趣：凡是刻板的东西都有有趣的规律。

找到它们的规律，它们就会变得轻松有趣。

有很多书写过这方面的事，但基本都是围绕着某人某事写。本文描写那些人那些事的规律。经过一番思索，本人找到两条规律。

第一条便是历史周期律的层次。印象中的历史周期律，是指王朝更迭。事实上，王朝更迭律仅仅是历史周期律四个层次之一，而且并非孤立存在。

历史周期律每一次浮现都会造成一系列历史机遇，造就一系列历史人物。

具体如何，容我卖个关子，后面再说，呵呵。

第二条规律，帝国密码。数千年来，帝国的兴衰荣辱均建立在这样一套密码之上，王朝更迭循环均建立在这样一套密码之上。晚清帝国崩溃，是因为帝国密码的崩溃。沿着帝国密码崩溃的痕迹，就能看到一幅不一样的图景。在那图景之上，写满雄心壮志和悲伤无奈。

帝国密码每个链条的重建和崩溃都会造成一系列历史机遇，造就一系列历史人物。

目录

开篇 大历史和小人物

第一篇 帝国模型

一章 帝国密码-----	22
二章 猛人，努尔哈赤 -----	30
三章 能人，皇太极 -----	39
四章 狠人，多尔衮 -----	50
五章 康熙的悲哀-----	63
六章 清朝三狂人之乾隆-----	69
七章 清帝国的伟大和渺小-----	78

第二篇 上帝东来

一章 海洋帝国-----	91
二章 流氓的世界观 -----	105
三章 帝国伤口 -----	117
四章 满清三狂人之洪秀全-----	128
五章 人才和事业-----	142
六章 帝国棋盘-----	154

七章 悲剧的天国-----	168
八章 上帝与咸猪手 -----	181
九章 疼 -----	196
十章 痛 -----	210

第三篇 帝国使徒传

一章 天下第一庄-----	226
二章 女政治家-----	239
三章 非职业军事家 -----	252
四章 一江鲜血-----	267
五章 机谋-----	279
六章 一代英豪-----	293
七章 帝国余辉-----	306

第四篇 回光返照

一章 曙光和幻觉-----	322
二章 成果和使命-----	333
三章 甲午魂断-----	344
四章 如此溃败-----	356
五章 连锁反应-----	371

六章 满清三狂人之康有为-----	380
七章 千年轮回-----	396
八章 梦碎 -----	405

开篇 大历史和小人物

历史节点之公元一九一一年

人的一生中，总有某些时间点异常重要。历史长河是无数人人生的总和，也有自己的时间点。在那样的时间点上，无数人的命运发生共振和变异。

公元一九一一年，就是那样一个时间点。那一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进入倒计时，整个世界进入一种压抑的状态。列强站队抱团，调整枪口，在试图主宰历史的时刻成为历史的殉葬品。野心家雄心勃勃，在各自的阴谋和阳谋中有节奏地走向毁灭。

一九一一年的世界霸主还是号称日不落帝国的大英帝国，舰队可以满世界开炮。英国大兵喜欢放火，曾经从北京的圆明园烧到华盛顿的白宫。英国的梦想：维护世界固有秩序，依靠冒险家、商人、传教士在大炮后面征服世界，吃香喝辣到永远。

一九一一年的法国正在伤心中，虽然在政治、思想、文化方面引领世界潮流，工业产品定位高端大气上档次，但过得很不如意。法国致力于欧洲大陆争霸，面临德国的强势崛起无能为力，普法战争战败，伤。法国和英国全球竞争，但业绩不如英国，再伤。法国的梦想：在

欧洲大陆把德国踩在脚下，在海外干掉英国。

一九一一年的德国非常压抑。之前通过俾斯麦苦心经营，国力蒸蒸日上，军事上一系列胜利，政治、经济、文化全方位开花，但世界已被瓜分完毕。德国要崛起，就要改变英法主导的世界秩序，无奈西边受到英法挤压，东边面临沙俄的威胁。为破局，德国在威廉二世的带领下和全世界对抗。德国的梦想：干掉英法，成为新世界的领导者。

一九一一年的沙俄处境悲惨。它是一个扩张上瘾的嗜血帝国，如果无法扩张，如同吸血鬼失去血液。它的西面面临同盟国的军事压力，已经无法扩张；东方则在之前的日俄战争中失败，基本上失去扩张的能力。沙俄内部矛盾重重，各种行刺时有发生。沙俄的梦想：找到新的扩张思路，找回帝国尊严。

一九一一年的日本相当欢乐。它先通过甲午战争打败清帝国，成为亚洲最强者，完成千年小弟的华丽转身；后又在日俄战争中打败沙俄，跻身列强行列。日本的梦想：取清帝国而代之，成为中华大地上的新老板，让日本变成“中国”。

列强的梦想都是一致的：都是要寻找更多的领土，都是要更多的霸权，都是要把别人踩在脚下。然而世界就这么大，能抢劫的土地和财富基本上抢光了。想要继续抢，只有彼此抢劫了。英法俄的协约国集团已经形成，德意奥的同盟国集团形成，双方摆开架势、抄起家伙，就等一个玩命的理由。

这就是当时世界的格局：从欧洲的英国向东，从欧洲大陆到亚洲大陆，大战一触即发。它们梦想着干掉对方，称王称霸。然而历史老

人戏弄了所有野心家。在随后的战争中，奥匈帝国解体，盘踞欧洲上千年的哈布斯堡王朝解体，为历史殉葬；沙俄帝国崩溃，沙皇被灭，为历史殉葬；德意志第二帝国战败被肢解，霍亨索伦家族辉煌不再，为历史殉葬；英法虽然赢得战争的胜利，但被严重削弱，梦想没能实现。矛盾并没有结束。

二十年后德意志第三帝国崛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希特勒的钢铁洪流闪电般踏平西欧，法国战败，为历史殉葬；大英帝国虽然熬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日不落帝国不再，为历史殉葬；希特勒和德意志第三帝国为历史殉葬。

打赢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苏联在随后的冷战中失败，再次成为历史殉葬品。

一九一一年之后百年，无数家族、王朝、帝国成为历史殉葬品。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灭亡的王室随风而去，战败的政府分崩离析。军事上战败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丧失了军事主导权。经济上战败的国家，如苏俄，丧失了经济能量。

百年以来只有一个国家——美国——的国势一直往上走，变成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

百年以来只有一个国家——中国——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最为伟大而惨痛的变革：经历意识形态转型、体制转变、王朝崩溃、帝国毁灭、民国诞生灭亡、共和国诞生，到如今要再次崛起，成为美国最为直接的竞争者。百年以来，这个曾经长时间走在世界前列并将再次回到世界前列的古老民族，每一步都极为艰辛。国人在眼泪和欢笑中前行，

民族在耻辱和荣耀中涅槃重塑，中国在用血与火写下一篇史诗。

一九一一年美国还不是世界警察，只是美洲大陆的新兴土霸，还在玩种族歧视。当时美国虽然是世界经济引擎，但表示不会挑战大英帝国主导的世界规则。因为当时的美国还是世界工厂，但产品是山寨的代名词，被嘲笑的对象。美国人渴望到处做生意，乐呵呵一副老好人模样。美国的梦想：主张多级世界（门户开放，利益均沾），寻找更多的海外市场赚钱。百年之后的美国早已取代昔日的大英帝国，成为超级霸主，满世界兴风作浪，对每一个可能威胁到自己的国度虎视眈眈，试图固守一切有利于自己的规则，如同当年的大英帝国。

一九一一年中国

站在一九一一年向前看，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延续下来的文明古国——中华帝国没皇帝了。帝国有史以来就有各种皇帝。皇帝死了，还有皇帝的儿子，皇帝的孙子。皇帝断子绝孙了，又有另外的皇帝顶上，子子孙孙无穷匮也。那一年之后，皇帝便绝种了。当然此后还有两场戏：袁世凯硬着头皮把大总统制服换成龙袍，热闹了八十三天；张勋更有娱乐精神，用大老粗的手臂抱着小朋友表演了十二天。也就是演戏而已，没多少人在意。

和皇帝同时消失的，还有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个王朝，延续了二百六十七年的大清王朝。它的辉煌和耻辱将化为青史黄页，怀恋或怒骂，任由后人评说。有人因为它背负千古骂名，有人又因为它而名扬

千古。

和皇帝与王朝同时消失的还有一套政治制度：中华帝国制。它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实践时间最长的一套政治制度，取得过无数辉煌，带来无数血腥，是史上最为成功的政治体制之一。它保障了中华帝国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延续下来的文明古国。

和皇帝、王朝、政治制度一起陷入末日的还有一个梦想：君权梦。它是中华帝国的信仰，所有传统精英的信仰。在帝国和君主专政瓦解之后，还有很多人对它念念不忘，依依不舍，为之奋斗而不自知，愿意抛头颅。

中国人告别了皇帝，告别了帝国，告别了君主专政，渐渐忘却了君权梦，向民国、向民主专政、向民权梦进化。所以那一年非同寻常。

如此特殊的年头，也只有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建立中华帝国的年头与之类似。

按照一般思维，如此特殊的年头，大家应该做好思想准备、穿戴整齐迎接它的到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当时清王朝虽然风雨飘摇，但没多少人意识到帝国即将完蛋。虽然很多人闹革命，想要它完蛋。大家都没准备好。

位于革命神经中枢地位的孙中山，也没想到革命会那么快成功（推翻清王朝），所以在海外游走。神经末梢的那些革命小将更想不到了。大家只是以帝国叛逆者的身份去闹，拼命折腾中央、折腾帝国、折腾千年以来的政治传统，究竟啥时候是个头，谁也不知道。

帝国上层的肉食者们更不相信祖宗的江山社稷会葬送在自己手

上，更不相信延续了数千年的政治制度会香火熄灭。他们还梦想着努尔哈赤、多尔衮、玄烨、弘历等人的英灵附体，保佑他们永远在老百姓面前高贵冷艳、在各路鬼佬面前点头哈腰。

革命者和帝国肉食者，要么是社会精英，要么是社会资源掌控者，他们都没想到帝国会在那一年终结。但帝国还是结束了，而且是彻底结束了。不仅结束了一个帝国，而且结束了数千年来的政治体制。比帝国和政体更为深刻的，是意识形态的变更。

这是为什么？答案很简单：专家学者们往往注重大人物而忽略小人物。

人们已经习惯于把那些宏观故事中的重要角色，赋予大将军、大政治家、大盗、大侠、大商人、名妓……，把各种赞美或者诽谤强加给他们。然而我们忘了，任何宏观世界的基础都是微观世界。微观历史世界就是个人，也就是小人物。任何大人物的前身都是小人物。小人物不见得能成为大人物，但大人物的前身一定是小人物。

历史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大人物的吃喝拉撒睡；小人物为了吃喝拉撒睡而变成大人物。

大多数时候，小人物都是沉默的大多数。当他们不再沉默时，必然天崩地裂，血流成河。在那样的过程中，小人物中的极少数成为大人物，成为宏观历史坐标。

归根结底历史是由小人物创造的，只是挂在大人物的名下而已。

或者说，大人物和小人物原本没有区别，只是有些人的名字上了史书而变得耀眼，不知不觉中有了光环，看起来像大人物。

或者说，历史在我们如今的历史视角之外，我们需要调整自己的视角。

所以要理解一九一一年发生的事儿，必须理解小人物的愤怒。

十月十号晚，武昌城内很多人怒火中烧，让整个武昌成为一个炸药包。

小人物的怒火

晚晴四大名臣（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均为一代人杰，各有各的辉煌和传奇。虽然彼此明争暗斗，其实都是同一种人——他们信仰帝国梦、衷心拥护帝国体制、为大清帝国呕心沥血，并因此完成从小人物到大人物的进化。然而他们虽有鞠躬尽瘁之心，终究没能力挽狂澜。尤其是张之洞，间接成为帝国掘墓人。

中日甲午战争让大清帝国三十年洋务运动的成果化为乌有。帝国肉食者们为了自家铁饭碗，试图编练新军，做最后的挣扎。其中以袁世凯的“新建陆军（北洋军）”和张之洞的“自强军（南洋军）”最有气象。然而袁世凯的北洋军成为民国的班底（北洋政府的基础）和毒瘤（大大小小的军阀），南洋军很早就烟消云散，甚至不为后人所知，为何？

原因很简单，张之洞一九零九年死了，南洋军失去了灵魂，同时成了没娘养的孩子。十月十号晚上，那群没娘养的孩子干了一件伟大的事儿，终结了清王朝，代价是成为历史周期律中的炮灰。原本应该

是清帝国护卫的南洋军反而成了掘墓人。是军人不忠么？话也不能这么说。明朝末年，努尔哈赤和建州女真也从明帝国的保镖变成了掘墓人。

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很有趣，也很诡异。

十月十号晚，湖北军工程兵第八营，一个大兵在擦枪。他是一个小人物，他叫金兆龙，他很愤怒。十月十号那天，他的愤怒达到了顶点。

金兆龙是地道的湖北人，早年念过几年私塾，后因家贫辍学，斗大的字认识好几筐。他是一个丘八，但在那遍地文盲的年代，他已经算一个有文化的丘八。辍学之后的金兆龙并没有去找工作（不好找）或回家种地（估计也没地种），而是喜欢和别人谈论时局。

时局很简单：国家被列强各种欺负。大家茶余饭后都会说一说，摇头叹息一番，时间长了也就麻木了。金兆龙年轻气盛，容易激动，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场景甚为独特。在那眼泪和鼻涕的背后是一颗红火热的心和滚烫的热血。用当时的话讲，叫爱国青年。

国家光景不好的日子里，热血青年往往去当兵，目的有两个：要么去强国，要么去和国家作对，试图推翻政府。究竟是哪一条路，很难说清楚。

金兆龙十七岁（一九零六年）进入军营，认为人生充满希望，努力会有回报，国家也将摆脱困境。他幻想过成为英雄。然而他终究没有成为英雄，而是在副班长（正目）的位置上落地生根。他绝望了，但血并没有冷却，他愤怒了。于是他从身怀强国之梦的爱国青年变成

试图推翻政府的革命者，他加入了振武学社和共进会。这是两个什么组织呢？好听点说叫革命组织，称为黑社会组织也可以。那时候革命组织和黑社会不分家，孙中山闹革命就从加入黑社会开始，同盟会的另一面就很像黑社会大联盟。

金兆龙只是南洋军广大基层官兵的一个缩影。张之洞死后，南洋军的基层军官普遍处于绝望而愤怒的状态，各种革命组织加紧在军队中发展势力。黄兴等同志时不时去两湖溜达，一边播撒革命火种，一边招募革命人才。

热血爱国青年时代的金兆龙是愤怒的，因为国家积弱，人生无望。

投身军队打算为国卖命的金兆龙也是愤怒的，因为国家已经看不见希望，自己的人生也看不见希望，一切都是漆黑一团。早期的洪秀全，就是因为考秀才屡屡不中去造反的。

变成革命者的金兆龙还是愤怒的，因为当时的革命党内部龙蛇混杂，派系林立，经常把革命事业搞得乌烟瘴气。革命暴动一次又一次地失败，革命领袖们（孙中山等人）满世界地跑，今日跑到日本，明天跑到欧洲，后天可能去美洲大陆。国家的前途看不见，个人前途看不见，一团漆黑，让人绝望又让人愤怒。

十月十号那天晚上，金兆龙的愤怒达到顶点。原本约定的起义泡汤了，革命同志的脑袋被割下来挂在城墙上。再一次失败，再一次品尝绝望。尽管他才二十二岁，人生看起来还很长，但他已经受够了各种绝望。每一次绝望，他的愤怒就增加一分。多次绝望产生的怒火已经让金兆龙变成火药桶，就差一根导火索了。

导火索叫陶启胜。他也是湖北人，和金兆龙算老乡，比金兆龙大几岁，也在工程兵第八营，也是小军官、丘八，比金兆龙级别高一点，小排长。看看这关系，战友兼老乡。正常情况下，那肯定要找地方端碟花生米、斟上小酒掏心窝子，动情处估计还要掉几滴眼泪啥的。遗憾的是那一幕没有发生。

陶启胜是保守派，认为军人吃国家的军粮替国家分忧，天经地义。所谓革命，就是造反；所谓革命者，就是叛逆者。所以他痛恨革命者，他也很愤怒。

所谓革命者和保守者：道不同，不相为谋而已。当两种人同时愤怒时，就要出事了。

当晚陶启胜值班，到金兆龙所在营帐查岗。陶启胜发现擦枪的金兆龙不正常，大吼一声：“你想造反吗？”希望在气势上震慑金兆龙，也给自己壮胆。

那一声大吼就是火苗，金兆龙被引爆了，回敬一嗓子：“老子就想造反，能怎么样！”

是啊，反正活着也没有希望，何不痛痛快快地大干一场，就像黄花岗那帮英雄好汉那样。

金兆龙那一嗓子从此回荡在历史上。早在两千年前，同样是丘八的陈胜和吴广说了差不多同样的话：“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此后那个声音一直盘旋在历史的天空。比方说黄巢，比方说李自成，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地方都发出过类似的声音。唯一的区别就是，金兆龙没能像前辈一样成为纵横天下的大人物而已。

就这样，两个原本应该在一起掏心窝子的老乡兼战友缠斗起来。为了那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远在千里之外、且虚无缥缈的满清朝廷，他们化身为两头愤怒的公牛，准备你死我活！仿佛对方就是命运中的死地，只有冲过去才能重生。

如果把这场老乡兼战友之间的殴斗看淡点，也没啥。那时军营里如此这般的殴斗经常上演。但是这一次不同，金兆龙所在的营帐内，还有很多愤怒者。其中一个人也因为自身的举动被写入历史，他叫程定国（程正瀛）。和金兆龙一样，他也是一个愤怒的丘八，也是湖北人，也是革命党，也是愤怒的热血战士。所以在程定国眼中，两个缠斗在一起的老乡，金兆龙是同志，陶启胜是朝廷鹰犬。他要干的事，就是帮助同志干掉朝廷鹰犬，实现命运的突破，程定国就拿起枪托往陶启胜身上砸。

陶启胜本以为只有金兆龙一个人脑筋坏了，挨到枪托才发现问题大了，一看要遭群殴，想起好汉不吃眼前亏的真理，撒腿跑路。程定国举枪射击，击中陶启胜的腰。陶启胜成了为大清帝国最后一幕捐躯的第一人。为国捐躯本身是光荣的事，原本应重于泰山的，但对于国将不国的国家而言，如同蝼蚁一般，比鸿毛还轻。

末世，人命贱如狗。悲乎！

一百三十六年前（一七七五年）的四月十九号，一位北美殖民地的民兵向英军开枪，美国历史由此拉开大幕，此后日渐壮大为超级大国。

六年之后（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号，一位莫斯科的工人向沙俄

士兵开枪，苏联历史大幕就此拉开，写下人类历史中辉煌一页。

武昌起义第一枪，成为击落大清王冠的第一颗子弹，也是中国历史的时间节点。堪与美国独立战争时第一枪或十月革命第一枪媲美。

评，程定国和金兆龙是新时代的英雄，二十世纪的陈胜和吴广，虽然没能像陈胜吴广一样称王，但是他们的历史意义更为深远。陈胜和吴广不过是拉开秦帝国崩溃的大幕，程定国和金兆龙则推开千年帝国体制崩溃的大门。

英雄和英雄的结局

那枪声带着怒火传开了，原本夭折的起义死灰复燃，以星星之火燃起燎原之势。武昌城内枪声大作，压抑许久的怒火像山洪一样爆发了。更多像金兆龙和程定国一样愤怒的丘八汇集在一起，攻占了军械库，拿出武器去战斗。熊秉坤带着一群愤怒的士兵攻打都督府。

第二天，也就是十月十一号黎明，统领（旅长）黎元洪被愤怒的丘八们推出来。那位在甲午战争中经历英雄和狗熊轮回的中级军官消极抵抗了几天，发现革命有搞头，剃掉辫子表示革命，几十天之后出任中华民国副总统，几年之后出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然后再下台，然后再上台，把总统和副总统来来回回干了好几遍，也算奇葩。但是从那一天之后，黎元洪完成人生的蜕变，从小人物变成大人物。

接下来两天，愤怒的革命者搞定汉口和汉阳，掌握武汉三镇，和朝廷对峙。辛亥年的那次革命暴动由此拉开大幕，将本已精彩纷呈的

近代历史剧推向高潮。

第四天，十月十四号，远在千里之外的袁世凯从河南老家复出，随即掌控大清帝国命脉。在短短几十天时间里，袁世凯让皇帝“自愿下岗”，干成了曹操父子花了几十年才干成的事业。革命暴动之前，袁世凯已经是帝国时代的大人物。暴动之后，袁世凯的命运再一次发生转变，赢得一次成为华夏大地开天辟地的人物的历史机遇。然而很遗憾，他却一不小心玩砸了，五年之后郁郁而终。他的追随者，如段祺瑞、黎元洪、徐世昌、曹锟等人都在那次革命暴动之后完成命运的突破，分别以不同的方式掌控国家最高权力到一九二六年，又在明争暗斗中把国家搞得面目全非，让国人饱经磨难。

与此同时，万里之外的孙中山也活跃起来。他搞革命已经将近二十年，策划过大大小小的起义，经历过各种各样的失败，梦想中的一刻终于到来。八十二天之后，也就是一九一二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继任临时大总统。他的人生由此升华到巅峰，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为光辉的形象之一。然而他的政治实力不足以支持其盛名，所以穷极一生也没能实现政治理想，最终成为历史长河里一位伟大的失败者。

当时的蒋介石刚从日本留学归来，和大哥陈其美一起准备大干一番事业却并不如意。经过十三年磨练，终于赢得孙中山的信任，成为黄埔军校校长，并且带领黄埔子弟兵扫荡袁世凯的粉丝团，走向人生巅峰。和袁世凯一样，蒋介石原本有机会成为华夏大地开天辟地的人物，结果也和袁世凯一样玩砸了，最后退到台湾岛，郁郁而终。台湾

问题到如今依然困扰着中华民族。

那场革命暴动直接启蒙了年轻一代。“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的毛泽东走入军队，发现那场革命和现实相差甚远，便重新回到学校，拿起笔“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十六年之后，毛泽东决定用另一只手拿起枪，并重新塑造国人自两宋以来逐渐丧失的尚武精神。他用笔杆子和枪杆子成为华夏大地上开天辟地的人物；更为年轻的刘少奇听到武昌枪声之后剪掉鞭子，表示和过去决裂；异乡漂泊的周恩来发誓“为中华崛起而读书”；彭德怀、贺龙、刘伯承等人为个人和国家的命运逐步走向战场。他们最后团聚在毛泽东周围建立共和国，重塑中华民族之脊梁，书写了一段波澜壮阔的大历史。

枪声响起，延续了将近三百年的帝国灰飞烟灭，国人尚不知民国为何物。

枪声响起，实践了两千年的君主政体解体，国人在战战兢兢中尝试民主制。

枪声响起，帝国梦碎，民国梦未成。

仅仅是这样？一场革命暴动便引起如此连锁反应，难道是蝴蝶效应（一只美丽的蝴蝶在南美原始森林煽动美丽翅膀引起北美大陆的龙卷风）在社会学模型中的反应？如果为了省事，可以这么认为。事实要复杂很多。

辛亥革命暴动固然意义非凡，但并不孤立。过往几千年，类似的革命暴动出现过很多次，两千年前的陈胜和吴广干过；一千年前的黄巢干过；三百年前的李自成干过；六十年之前的洪秀全干过。他们远

比金兆龙们出色，把当时的天下搅得天翻地覆，不管成功还是失败，都没能改变政治体制。辛亥年的那场暴动有何不同？探索这个问题之前，先看看英雄的结局。

一年之后，袁世凯坐稳大总统宝座之后，便镇压革命党，南北开战。程定国作为北京政府的力量去镇压南方革命同志，反被抓住、装入麻袋、沉入江底。如果他是被朝廷沉入江底，日后历史上可能写下一页如同三闾大夫屈原那般的传奇。但因为是在南北内斗中牺牲，只能被历史模糊。因为北方被淘汰了，南方的胜利者也不会宣传他。

英雄落得如此结局，痛！

在沉入江底的过程中，程定国一定很困惑，很愤怒，就像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号晚上开枪时那般愤怒与困惑。他一定想不明白：既然大家都搞革命，自己为啥要去镇压同志们，自己怎么会死在同志们手上。那些把程定国沉入江底的同志肯定也很困惑，他们也搞不懂事情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事情并没有结束。

金兆龙的情况也差不多。南北分裂时，金兆龙接受北京政府招安，谋得“湖北税务缉私队长”那样一个肥缺。此后那个热血青年不见了，那个激愤的革命者不见了，那个战斗中的勇士不见了，只见一个泯然众人的小官僚。或许那才是他本来的面貌，他本来就是一个小人物，应该过着平凡的日子。成为小官僚的金兆龙一直不温不火，效忠所有北洋大总统，从袁世凯到黎元洪到徐世昌到曹锟，直到一九二六年底，唐生智的北伐军拿下武汉。那个曾经在二十世纪像两千年前陈胜和吴广一样怒吼的汉子，竟然灰溜溜地下岗失业！

几年之后，金兆龙黯然死去，没有挽联，没有悼念，没有声明。他死的时候一定非常困惑：怎么会这样？就像沉入江底的程定国一样困惑。金兆龙和程定国两个人的结局已经明示：英雄从来都不容易当。他们是英雄，最终却没能蜕变为大人物。

那么蜕变为大人物的英雄结局如何呢？当年的陈胜吴广（被杀）如此；黄巢（被杀）如此；李自成（被杀）如此；太平天国的各位大佬（多半被杀）亦如此。

中国如此，外国又如何？看看推动明治维新的英雄们，吉田松阴被斩首，大久保利通被刺杀，西乡隆盛切腹自杀。看看美国的林肯总统，因废除奴隶制度和重新统一美国成为英雄，被刺杀。再看看俄国的彼得大帝，因变革当了英雄，没有被刺杀，却被迫杀掉自己的皇太子。

但英雄又如此珍贵。因为在英雄不容易当的时代，老百姓更不容易，生命如草芥。

事实上金兆龙愤怒的呐喊和程定国射出的子弹更像是那个时代绝望的缩影。正常情况下，他们都应该正常工作、结婚、生孩子，但没有机会。所以历史轮回中便出现这样一个情况：陈胜吴广、黄巢、李自成、洪秀全、金兆龙和程定国之后更有无数革命党人抛头颅洒热血，为了个人和民族的生存、前程、梦想。

但辛亥革命暴动和历史其他历次暴动又不相同。

在它爆发之前的七十年内，帝国经历了无数次内战和外战。外战如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内战如太平天国运动、孙中山闹革命。很多

精英走上历史舞台，来自草莽之中的洪秀全、孙中山，来自士大夫阶层的曾国藩、李鸿章，来自书香门第的康有为等人分别书写着自己的故事。这些故事汇总：帝国破灭，帝国梦随风而去。

在它爆发之后四十多年，民国走向一个生死轮回，经历更多、更惨烈的内战和外战。内战如军阀战争、国共内战；外战如国共合作抗日、共和国抗美援朝。更大规模的精英团体走上历史舞台，书写着更为波澜壮阔的大历史。四十年时间，中华民族从四分五裂任列强宰割到朝鲜半岛顶住最强烈的炮火站立起来。到如今，民国早已破灭，民国梦还在。

南美丛林里美丽的蝴蝶舞动绚丽的翅膀引起北美大陆上的龙卷风。实际情况却是，在蝴蝶的翅膀和龙卷风形成之间还有无数多的漩涡和节点，正是它们的相互作用才导致了龙卷风的诞生。同理，在辛亥暴动和上千年的政治体制崩溃之间，也有很多的暗流和涡旋，正是那些暗流和涡旋的相互作用才终结了那延续上千年的政体。

如何解释那些漩涡和节点呢？很难，也很容易。

说难，是因为有很多原因，类似书籍是汗牛充栋、车载斗量，想看一遍都难。

说容易，是因为只要弄清楚历史周期律和它的运行方式就行。

在我眼中，所有历史都和现实连在一起。历史的起点和终点都是现实，离开了现实的历史都是虚无缥缈的。因此我认为，凡是孤立起来的历史都是伪历史，凡是孤立看问题的历史学家都是伪历史学家。

我眼中的历史周期律

说起周期律，大家都不陌生。吃喝拉撒都有周期，有规律。昼夜更替、四季循环有周期，有规律。生老病死有周期，有规律。这些都是咱身边的事。大到星球、甚至宇宙，都有自身的周期，有规律。总之一句话，周期律无处不在。

说起历史周期律，大家并不陌生，王朝更替么，唐、宋、元、明、清这样子，王朝周期律嘛，都晓得。但是这个规律不足以解释蝴蝶和龙卷风之间的暗流。因为一九一一年之后，王朝已经不存在了，王朝周期律也就没用了。但问题必须解决。

首先必须弄清一个问题：王朝周期律只是历史周期律的一个层次，而非历史周期律的全部。

什么才是历史周期律？很抱歉，没有现成的答案，也没有标准的答案。我接下来给出的这些东西，只是个人看法。

好吧，节省点时间，直接上结果。根据本人的理解，按照从下到上的顺序，历史周期律可以分成四个层次。它们初看起来有些繁琐枯燥，但是读者朋友们，我保证此后的文章中，它们会逐渐变得有趣可爱，因为它们会把很多复杂的东西简单化。

历史周期律第一层，炮灰永恒律，即历史周期律运行过程中必须有炮灰。

此层次可细化为两小段：权柄周期运转（周期律第二层）的炮灰个体（项羽、李自成等人）和体制更迭时（周期律的第三层）的短暂

王朝或政权（秦、隋、民国）。

历史周期律第二层，权柄周期律，即政权或王朝的运行趋势总是趋于走向毁灭，新的政权或王朝结构依然重复不变。

此层次也可分为两小段：政权更迭周期和王朝更迭周期，前者体现在乱世，周期短（如秦）；后者体现在大一统时代，周期长（如汉）。

历史周期律第三层，体制更迭律。它的运行趋势也是走向毁灭。但是在它诞生或毁灭的过程中，除必然包含前两个周期运转之外，还必然涉及思想变更。

此层次还可分为两小段：体制主动更迭和被动更迭。春秋战国之后，中华帝国体制建立，便属于主动型更迭，有百家争鸣为前期酝酿。近代中华帝国体制崩溃，便是被动型更迭，也引出近代史上这些事（本书主要讲历史周期律运转过程中发生在民国的那些事儿）。

历史周期律第四层，核心物力转移律。伦理道德、政治、文化、军事、经济等基本要素总是要围绕着一个核心运转。比方说中华帝国时代，它们的核心物力是农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在这个层次上运转的次数有限，但极为重要。比方说古代中国为何如此辉煌，近代中国为何如此没落，便是历史周期律之核心物力转移的结果。

——第一层周期律不可单独运行。

——低层次周期律必须在高层次周期律内部运转。

——低层次的周期律运转未必能推动高层次周期律运转，但高层次周期律运转必然带动低层次周期律运转。周期律层次越高，影响范围越大。

不同层次的历史周期律相互交织，彼此作用，形成无数的历史漩涡和节点。可以很复杂，也可以很简单。说复杂，就是图书馆中那些让人头大的各种书籍、图片、影像。说简单，是因为它们之间的关系简单明了。

当然啦，要把历史的漩涡和节点解释清楚，必须把历史周期律的每一个层次都理解清楚，把不同层次的历史周期律彼此之间的联系解释清楚。如何弄清楚呢？为了行文方便，先放一放，后面慢慢说。说我卖关子，也行。并不是我喜欢卖关子，它是一个崭新的东西，需要一部分史料为基础作为支撑，否则将会空洞乏味无聊，引起看官朋友们怒火或睡意，罪莫大焉。

本文叫《民国梦和民国》，它和之前相关的浩如烟海般的文章既相同也不同。相同之处都是说曾经发生的那些事、那些人。这里说点不同。

不同点之一，它不仅仅写了具体个人和具体事件，而是写了一系列个人和事件。如果说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犹如一棵一棵的树木，那么本文则描述了一片森林。

不同点之二，它不仅仅描述人物和事件，而是通过人物和事件诠释历史周期律的运转，把过去、现在、未来连接起来。如果说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组成了历史的森林，让人迷茫；那么历史周期律则是森林地图，让人清晰。

这是一种尝试性的冒险，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我保证中间有无与伦比的刺激。

这个文章讲民国梦和民国，对应帝国梦和帝国。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号，湖北新军的那些愤怒的丘八们，并不十分清楚帝国和民国的差别，更没想过什么帝国梦或民国梦。

孙中山致力于推翻帝国，但一辈子也没弄清楚如何把民国落实，他的追随者们更乱。

孙中山之前，更多的精英则拼尽全力让帝国还魂，从曾国藩、李鸿章到康有为到袁世凯，都在干同样的事，都在试图守护帝国体制，试图维持帝国梦想。因为他们固然都是一时之人杰，却不懂民国，害怕民国。

孙中山之后的蒋介石等人原本有机会成为受益者，却也没能弄清楚民国究竟是啥意思，舍本逐末，以至于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又发动内战。又因为他们不懂如何落实民国梦，所以在内战中丧失民心，落荒而逃。

所以在讲述民国梦和民国之前，必须弄清楚何为帝国梦与帝国。为了更为简便地表述问题，这里必须了解一个帝国模型。要弄清这个模型需要费点时间，因为咱们的专家学者们写了很多历史方面的文章，却没有人试图描述一下帝国模型。

帝国模型包括三个部分：帝国密码，创建帝国需要的各种人才，还有人才们的故事。为了更为清晰地往下讲故事，我打算结合爱新觉罗家族崛起的过程来描述帝国模型。

它曾让中华民族长时间处于世界前列，又在近代落伍。

第一篇 帝国模型

一章 帝国密码

要解帝国模型，需先解帝国密码。

翻开地图看一看：欧亚大陆最东端，东边和南边是大海，西边是难以逾越的山峰，北边则是草原和大漠；两条长河横贯东西，为大动脉，众多河流纵横交织，如同动脉上的血管；这里气候温润，适合生存，自古以来就是地球上的风水宝地。

翻开史书看一看：生活在这片古老土地上的炎黄子孙号称龙的传人，自古以来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勤劳、最坚韧、最智慧，同时缺点多的民族。这里有思想深邃的哲人、谋略百出的政治家、功勋盖世的名将、绚丽多姿的诗人、出类拔萃的勇士等人类真正的精英，还有贪官、奸商、汉奸等垃圾。

当其他古文明一个接一个在历史上熄灭，华夏文明还亮着，从古文文明进化到现代文明，翻遍史册，只此一家。当其他帝国一个接一个灰飞烟灭，中华帝国则一次又一次崛起，顽强地从古代延续下来。独家经营，别无分店。

鉴于华夏文明的独特，想要在有限的篇幅里讲清楚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在有限的篇幅里描述一下华夏文明孕育出的中华帝国。它的

密码是什么呢？

中华帝国是人类文明史上最为绵长，重新崛起次数最多的超级帝国。从秦汉开始，到满清结束，分分合合，无尽的光荣，无尽的灾难。如同雄狮一般威猛的蟑螂。芸芸众生只要稍微停下脚步，回头看一看，总会有几多伤痛，几多自豪。伤痛其灾难，自豪其尊荣。

那些东西写满了整个二十四史，很长、很多、很烦人。我决定化繁为简。所谓二十四史实际上只是一部史书，叫中华帝国史。帝国总是建立在某种体制上。谈到国家和制度，听起来感觉冷冰冰的，费神。对此本人感同身受，因此决定给看官们增加一些热度，尽量讲得简单一些。中华帝国延绵不断，从秦朝到清朝两千多年，虽然王朝不断更迭，皇帝好几百位，但帝国体制从没变过。

要解释帝国体制，又要长篇大论，那么长的时间，那么多的朝代，各种各样的条条框框，真要解释起来，难度不下重写二十四史。在本人看来，所谓体制都是由一套密码衍生出来的。只要理解了帝国密码，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

密码只是非常简单的三条线：一条主线，一条辅助线，还有一条隐线。

帝国密码之一：皇帝（领导人）问题

主线：君权专政，也就是帝国的基础。所谓君主专政就是解决谁当皇帝的问题，或者皇帝应该怎么当的问题，也就是最高领导人的问

题。随着农耕技术的发展，经过春秋战国五百年的思考、竞争、淘汰之后，这个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它是由嬴政解决的。

嬴政打掉了各个家族的皇宫宅院，一律改建郡县衙门。原本各种王，只剩一个王（他自己），一个中央政府（他家），改变了自古以来大家公认的政治模式，所以很多人不服，但嬴政准备好了刀子，凡是不服者，杀。

嬴政让天下人使用一种钱币。原本有很多种钱币，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钱币，从山东到河南，要么货币兑换，要么使用黄金。嬴政用强力改变了那一切，改变了自古以来的经济制度，所以很多人不服，但嬴政准备好了刀子，凡是不服者，杀。

嬴政让天下人使用同一种文字写文章。原本各国有自己的文字，奇奇怪怪的，河北人到广东需要学习好几种文字，要不然只能充当半文盲，浪费时间。嬴政用强力改变了那一切，把其他文字淘汰了，但是这种行为改变了自古以来的文化习俗，所以跟多人不服，但嬴政准备好了刀子，凡是不服者，杀。

总之一句话，一个中央政府之下，车同轨，文同书。

嬴政奠定了帝王基础。所谓千古一帝，并不是因为他统一了中国，而是建立了一套后人可以延续的制度。后来所有帝王都沿着嬴政的路子走下去，不管英雄还是混蛋。

嬴政搞的那一套就是君主专政，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治体制，也由此开辟了中华帝国的超级大国地位。嬴政之后的两千年，世界其

他地方虽然偶尔也有超级大国，终究都是昙花一现，唯有中华帝国长盛不衰。先进在哪里？

答案之一：嬴政结束了奴隶制。当时已知的世界里，中国之外的其他地方都在玩奴隶制。两千年后的亚伯拉罕·林肯仅仅解放了美国的部分奴隶，就成为美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人物。嬴政结束了实践千年的奴隶制，开创历史之先河。单凭这一点，足以傲视千古。他建立的体制遥遥领先世界上千年。

答案之二：嬴政搞的那套制度，是建立在“人”的基础上。嬴政的帝国不需要崇拜这个神、那个神，承认他的绝对领导就行。嬴政把国人的行为留在现实世界中，说穿了，也就是政教分离。嬴政把夏商周那些原始宗教（巫术）从政治中排除了。

政，指向现实，务实；教，指向精神，务虚。

精神可以是个人信仰，强制整个民族去信，是可怕的。比方说古埃及人，相信灵魂可以转移，所以他们就把心思用在那些金字塔上。比方说古印度人，把心思用在来世上。看看玛雅人，消失那么久了还整出一个世界某日的预言吓唬人。

说白了就是务虚不务实。当一个民族的精英人物开始务虚不务实的时候，那么末日也就来了。所以古埃及人没有了，或许他们的灵魂转移到另外的世界里了吧；所以古印度人也没有了，或许他们进入轮回了吧；所以玛雅人也没了，末日之前躲起来了。吧。

请记住这条：任何文明系统，想要更上一层楼，必须政教分离。

日后基督世界再次验证了这一点：政教分离的新教世界站在了世界前

沿，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变身杰出代表。当今世界主要文明体系中，只有伊斯兰文明没有政教分离之实践。

帝国密码之二：官吏（管理团队）问题

辅助线：科举制，解决谁人当官的问题。那条线上，也是各种人都有。通过科举制的牛人如张居正、曾国藩；通过科举制的另类牛人如秦桧、严嵩；无法通过科举制的牛人如洪秀全；还有一大批如周进、范进一类的人物，同样牛，同样有趣。

为何要科举制？

看看中华帝国史，秦汉是一波高潮，隋唐是另一波高潮。秦汉和隋唐之间是三国两晋南北朝，三百年乱世。隋唐之后，王朝更迭越来越顺利，不再有长时间的乱世，原因何在？这个很简单，因为隋唐发明并推广了科举制，解决了官吏选拔的问题。

帝国的基础就是皇帝和官吏。君主专政解决了当皇帝的问题，科举制解决了当官的问题。和君主专政一样，科举制也是被讽刺批判多年，很少有人挖掘背后的内涵。

这话说来很长，这里就长话短说。我们都看见哪个人当皇帝，但是不会太在意哪些人当官。实际上官员同样具有决定性，比方说明崇祯是个不错的皇帝，聪明又勤奋，却还是自杀了，因为官僚烂了。隋之前，豪门大族垄断官场。春秋战国时代那些诸侯国，实际上就是一个个家族。嬴政虽然铁血手腕一统天下，并且史无前例地改革，但是

依然没能解决官吏选拔问题。重要官吏的任命，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他一个人的精力和认知面终归有限，而且秦朝存续的时间很短，没有来得及解决这个问题。

刘邦算是白手起家打江山的元老，刘氏家族的皇子皇孙，还有各种外亲，就形成新的豪门大族。发展到最后，刘家王爷造反（如淮南王刘安），大臣也能直接威胁到皇帝的权威（如霍光），西汉终结在外亲王莽手中，东汉最终亡于曹家新军阀，并开启了军阀乱战之门。

汉帝国崩溃之后，豪门大族和军阀们纷纷登台亮相，三国两晋南北朝，前后几百年，血流成河，战火连绵，怨气滔天，尸横遍野。中间甚至还出现了五胡乱华，汉人差点灭亡。豪门垄断官场，有才华的人就不能被重用，闹到最后还是天下大乱。

杨坚官二代出身，统一天下之后，梦想着老杨家能够千秋百代，决心解决官吏选拔问题。他的办法很简单，就是公平竞争。不管你爷爷、你爸爸多么牛，但是你必须通过考试得到认可。要不然，不好意思，一边凉快去，看别人（也可能是草民）的。

那便是科举制，中华帝国史上第二重要的制度，一套决定谁人当官的制度。它把最优秀、肯努力的精英人才吸收到帝国内部，理论上给天下人提供了一个相对公平的机会，即贫贱之人也有机会通过读书飞黄腾达。某种意义上讲，杨坚成功了，隋朝之后的年代，中国再也没有出现数百年没能统一的局面。王朝更替越来越快，效率越来越高。

有一个有趣的话题叫李约瑟之谜，这个话题有前后两段。第一段：为什么在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十六世纪之间，古代中国人在科学和技

术方面的发达程度远远超过同时期的欧洲？中国的政教分离现象、文官选拔制度、私塾教育和诸子百家流派为何没有在同期的欧洲产生？看到答案了吧，嬴政和杨坚已经回答了。

如何评价科举制在中华帝国史上的影响？很成功也很失败。

成功的地方在于，打破了豪门大族垄断官场的局面，形成一个职业官僚体系。

失败之处就是重文轻武，演变成制造官僚的八股文制作流水线，造成尚武精神的丧失，南方农民对北方牧民日渐力不从心。这又为何？归根结底一句话，科举制是为皇帝一个人服务，所以最后演变成皇帝的奴才加工基地。

科举制实践了大约一千年，是人类文明史上，迄今为止写在史书上的，实践年限最长、最为成功的官吏选拔制度之一，为文官选拔制度之范本。

帝国密码之三：武力选举

当皇帝的问题解决了，当官吏的问题解决了，他们虽然口头上“爱民如子”、要当老百姓的“父母官”，但终究首先要考虑自身利益。那么谁来保证老百姓的利益？只有老百姓自己。老百姓平时是一盘散沙，只有活不下去时才会想到维权。

那时候也没有上访制度，老百姓只能直接抄家伙选举。

大家都会认为选举是近代的事，几年一次，投票表决。其实中国

很久之前就玩选举了。不要笑啊，那时候的中国有选举么？有，只不过是中国的选举。它躲藏在二十四史的缝隙中，孤独寂寞。众人对它视而不见，如今方才亮相。

它是一项永远不被官方认可的制度。

它是一项帝国精英们千方百计想要消灭却永远无法消灭的制度。

它是一项老百姓的制度——最后时刻老百姓为了生存权而执行的制度。

它是中华帝国体制的隐线：武力选举。

所谓历史周期律第二层之王朝周期律，就是武力选举的一部分。

那选举不是用选票，而是用大刀长矛。选举成功了，那就是汉高祖、宋太祖、明太祖之类的牛人；选举失败，也可能成为黄巢和李自成，也是牛人，虽然结局有点惨。当然还有更惨的路人甲和路人乙（数量太多，不举例）。

选举周期一般都是两三百年。

选举口号也没有“民主自由”、“让利于民”那般动听，而是相互指责说，某某不是上天的亲儿子，俺才是正牌。证据：老娘怀孕时梦见了一条龙。

这样，自秦始皇之后，中国历史就陷入了周而复始的王朝循环模式，也就是历史周期律之中的第二个层次，权柄周期律，依靠武力选举推动。武力选举是老百姓推动的，但痛苦的还是老百姓。诗云：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当百姓没法活了，擦干眼泪，干他娘的，武力选举！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一轮又一轮的武力选举中，爱新觉罗家族成了最后的受益者，那些强悍的男人们用自身的强悍留下一个完整的帝国模型，写满荣耀和悲哀。

评，大道至简，归根结底就是何人（皇帝）决策、何人（官吏）执行与如何决策、如何执行的问题。决策和执行正确，那就是盛世；相对正确，是和平年代；发生错误，乱世要起，历史周期律启动；严重错误，历史周期律加速运转。

二章 猛人，努尔哈赤

帝国模型中，首先需要人。

要赢得武力选举、创建一个帝国，首先需要有一位猛人拉大旗占山头。他必须要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敢与天下为敌的魄力，要具备把天下踩在脚下的野心，当然还要有和天下对抗的能力，另外还要有运气。努尔哈赤就是这样一个猛人。

努尔哈赤生于一五五九年，爱新觉罗家族中第一位强悍的男人。

爱好：舞刀弄棒，能读《三国演义》，对其他书不怎么感兴趣。

性格：刚毅而狡猾，讲义气而冷酷，能屈能伸。

特长：能打仗，但政治敏感性很高。

努尔哈赤的一生是胜利者的一生。他的胜利分为两面，流氓的一

面和英雄的一面。

通俗意义上，说流氓就联想到街头小混混，收保护费、调戏女子，这算最低档次。中档次的流氓打家劫舍。高档次的流氓则是披着文明的外衣行苟且之事，如贪官和奸商。巨型流氓则是杀人如麻，血流成河，无法无天。努尔哈赤的一生，把流氓的各个层次实践了一遍，从流氓的角度看，实乃集大成者。

然而流氓只是他的一面，他的另一面是英雄。

通俗意义上，英雄是那种急人之所难之人。但英雄也分层次，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英雄的本分。更高层次，则是带领团队开创一番事业，共同迈向更高的人生平台。最高层次，则是自己创建新的法律，救济一方，保护一方，发展一方。努尔哈赤同样把英雄的各个层次实践了一遍。从英雄的角度看，也是集大成者。

英雄和流氓的双重性，让努尔哈赤成为霸王，吸引了一群书呆子和投机者。他们用圣贤书上的言辞竭力帮助霸王吹嘘，让大家忘记霸王的“霸”字，只剩下一个“王”。努尔哈赤的一生，就是这样在不断的胜利中渡过，从“霸王”蜕变为“王”。

这个过程很酷，也很残酷。要达到这样的层次，第一步不是能不能，而是敢不敢。

十六世纪需要流氓和英雄。西欧的英雄和流氓开着破船满世界抢劫，东欧的斯拉夫人正在扩张，东亚又到了改朝换代的岁月。特别是关外，情况尤其复杂。看看努尔哈赤一家：他的外公和舅舅造大明帝国的反，但他的爸爸和爷爷都是大明帝国的保镖。按照这层关系，努

尔哈赤可以造帝国的反，也可以继续给帝国当保镖。如何选择，要看命运和机缘。

年轻的努尔哈赤原本打算依靠大明帝国干一番事业，继续给帝国当保镖。然而明将李成梁在追杀努尔哈赤的舅舅时，误杀了努尔哈赤的爷爷和爸爸。人死不能复生，李成梁给了努尔哈赤一笔抚恤金。按道理说，虽然是误伤，也算为国捐躯。然而这事在努尔哈赤心中掀起了波澜。

在那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摆在努尔哈赤面前有两条路：依附大明帝国混日子，某时某刻因为某事不明不白地死掉；跨上战马，扬起马鞭，飞舞马刀为自己打天下，也许死得更快，但一定会轰轰烈烈。那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凡人和英雄的分界线。伤心之余，他清晰地看到大明帝国是靠不住的，对女真人的生命毫不在乎，不值得为之卖命。他是一个烈性汉子，如同最烈的酒，忍受不了碌碌无为混日子等死。

胆魄，平凡和非凡之间的第一道鸿沟。

一五八三年，二十四岁的努尔哈赤自立山头。据说全部家当只有三十匹马（明朝给他爹和他爷爷的抚恤金）和祖传的十三幅铠甲。从此以后，十六世纪最强悍的英雄（或者说流氓）横空出世，搅得东亚天翻地覆，鲜血染红了关外的黑土地。六十七岁去世时，他的八旗子弟兵已经是那个时代战斗力最强的战士，战力逼近冷兵器时代的巅峰。

努尔哈赤，猛。

努尔哈赤的力量

打铁还需自身硬。乱世之中最重要的是枪杆子，创造枪杆子或使用枪杆子均需要军事天才。努尔哈赤堪称不出世的军事天才，最大的能力就是打仗。史书记载，努尔哈赤没学过兵法，无师自通。其实不是，当时是乱世，到处都在打仗。马背民族即使在和平年代，也要和各种野兽作战，他们是天生的战士。努尔哈赤生在军人世家，胎教都是刀光剑影。

如果说马背民族有天然的狼性，那么努尔哈赤就是天生的狼王，正如狼王前辈们（匈奴冒顿、突厥单于、蒙古大汗）一样，他孤傲但独具魅力，勇敢又不失机智，冷酷又残忍，战斗力超强，振臂一呼，应者云集。

要理解努尔哈赤的军事水平，必须明白军人的层次。

本人以为，要评价一个人的军事才能，必须有一个参考坐标。同样是打仗，不同人处于不同位置，结果也很不一样。

军人的基础是战士。毫无疑问，努尔哈赤本人是一个出色的战士，胆识过人，身体素质出色，马上功夫一流，各种武艺也不差，综合能力上堪称一流的战士。但是战士终究是个体，能量有限。想要成就一番事业，必须具备指挥战士的能力，也就是将。

在将的层次上，需要带领队伍冲锋陷阵，需要勇气和战术。努尔哈赤带领少数人起兵，有大把战场经验，勇猛有余；身经百战却胜多

败少，战术完全过关，完全符合猛将的条件。但是从来没有一个猛将打下一片天下的事例。

将之上，帅。

一个优秀的统帅需要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关键时刻需要破釜沉舟之勇气。身系三军命运，需要有谋定而后动的智慧。另外还需要善于处理人际关系，为了一个目的团结各方面可以团结的人。努尔哈赤统领八旗子弟纵横沙场数十年，面对各种杰出的对手战而胜之，是一个合格的统帅。

统帅之上还有一个层次，军事家。

在我们的意识里，军事家通常是提倡某种军事思想或创建军事体系的人。比如伟大的孙武，比如伟大的克劳塞维茨，成一家之言，为伟大的军事家。

世界还有另外一种军事家，行一家之事。他们没有留下兵书，但他们会创建一支军队，把自己的思想和灵魂融入其中，并带领它建立一番赫赫功业。比如说成吉思汗，比如说努尔哈赤，虽然没有写下军事思想，却在实践中一直运用着军事思想，也是伟大的军事家。

整个满清一朝，能称得上军事家的人也只有两个，努尔哈赤和曾国藩。但曾国藩运筹帷幄可以，临场指挥不行，在战士和将的层次上和努尔哈赤也差距甚远。另外还有三个人可称得上半个军事家：他们分别是冯云山，缔造了太平军，可以和曾国藩匹敌，但意外早死，只能算半个；李鸿章缔造了淮军，但甲午战败，只能算半个；袁世凯创建新建陆军，但没有经过战争的考验，算半个。其他人都在帅和将的

层次上。

还有一种军事家，既有一家之言，又能行一家之事，更为罕有，比如毛泽东。

努尔哈赤的军事才能全部来自于实践。十三副铠甲按照现在的算法，不够两个班的装备。几十号家丁，也就一个排的人数。至于将领，也就努尔哈赤和弟弟舒尔哈齐两个人而已。但是就靠这么一点人，努尔哈赤成功了。他是如何做到的呢？

女真人最大的本事是打猎。打猎以牛录为统领，领导十个人。打猎类似打仗，需要各种战术。农耕时代，打猎就是一种练兵方式，所以游牧民族战斗力很强。努尔哈赤针对这个特点把女真人组织起来，把女真人打猎的本领用于打仗。随着时局发展，努尔哈赤又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牛录的领导人数，日后每个牛录可以领导三百人。相当于把一个班扩编为一个连，最大限度地发挥战斗力，一边战斗，一边发展。

这是努尔哈赤创新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以牛录为基层领导，组建旗军。努尔哈赤组建了第一支军队，叫黑旗军，战斗力相当不错。随着人数增加，努尔哈赤把黑旗军交给弟弟舒尔哈齐（日后舒尔哈齐出了问题，黑旗军被肢解）统领，他自己另外组建了红旗军。后又有白旗军，后发展为满洲八旗。后皇太极增加蒙古八旗，后多尔袞增加汉八旗，直到清朝灭亡。

满清八旗是那个时代战斗力最强的军队，起于关外，铁蹄从朝鲜到中亚，从极寒的北方到中南半岛，可谓踏遍万里江山。不禁要问，

战力何在？

八旗军的恐怖之处在于，他们亦军亦民，上马是纪律严明、井然有序的军队；下马是百姓，该放牧去放牧，该吃饭去吃饭，吃饭和打仗相辅相成。话句话说，努尔哈赤的军队也是努尔哈赤的人民，努尔哈赤的人民也是努尔哈赤的军队。军民融为一体，这种战斗力相当可怕。正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阐述：军融于民，为胜利之根本。用后来那个著名的口号：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人敌。

从这个层次来说，努尔哈赤胜过他所有的对手。数十年的军事生涯中，努尔哈赤见过各种猛将，也见过孙承宗、袁崇焕那样的统帅，但没有一个达到军事家的高度。大明帝国，虽然一直在打仗，但一直重文轻武，有能力的将领往往下场凄凉。

努尔哈赤创建的八旗军在军事行动中最直观的表现：大大减轻了组织问题和后勤问题，大大增加了军队灵活性。所以他的人马才能发展壮大。

一五八八年，努尔哈赤起兵第五年，统一建州女真。

一五九三年，努尔哈赤起兵第十年，趁大明帝国抗日援朝之际，吞并西海女真。

接下来二十年，努尔哈赤破哈达部、灭辉发部、吞并叶赫部、征伐漠南蒙古，块头越来越大，肌肉越来越发达，从小流氓升级为巨型流氓，从小英雄进化为超级英雄。一六一六年，拥有英雄和流氓双重人格的努尔哈赤定都沈阳，建立后金，和长城以南的大明帝国南北对抗。对一位写入历史的猛人而言，对于一位实践中的军事家而言，必

须有一场决定性的战役奠定其历史地位。对大明帝国而言，被原本看门的小保镖抢走了半壁江山，绝对不可原谅。

决战在所难免。

萨尔浒，进攻

一六一九年，后金建国第三年，双方在萨尔浒决战，定天下走势。

大明统帅：杨镐；将：刘廷、李如柏等人。后金：努尔哈赤和兄弟儿子们。

明军有十万人，但劳师远征，后勤补给是大问题。努尔哈赤的人马大概为明军一半，优势在于机动性，善于迂回分割。明军兵分四路全面进攻。努尔哈赤精心分析了敌我双方的特点之后，决定利用自己的兵力打歼灭战，集中兵力消灭明军有生力量。所谓任你多少路打来，俺只一路打去。这样一来人少一方的努尔哈赤反而在战场上建立了局部优势。

一番研究思索之后，努尔哈赤决定从明军西路军下手。西路总兵为杜松，勇将，但是有勇无谋，张飞型的人物，此次行军又急功近利，犯了轻敌冒进的错误。努尔哈赤迅速抓住机会，干净利索地达到目的。杜松战死，西路军溃散。明四路大军去其一。

随后努尔哈赤以最快的速度集中兵力扑向明军北路军。如果说西路总兵杜松勇而无谋，那么北路总兵马林既无谋也无勇，窝囊废一个，一触即溃。明四路大军去其二。

消灭两路人马之后，努尔哈赤把目光锁定在明军精英——东路军。东路军总兵叫刘铤，真正的帝国精英，可以飞舞一百二十斤的大刀（关羽的青龙偃月刀也才八十斤）。刘铤为战争而生，身经百战鲜有败绩。但这次他战败了，遭到大贝勒代善和四贝勒皇太极的暗算，力战而亡。他是战士，马革裹尸，死得其所，死在战场已经是很好的归宿。

刘铤死，沈阳的杨镐急令南路的李如柏撒腿跑人，明军彻底崩溃。这就是萨尔浒大战，前后五天时间，努尔哈赤带领他亲手创建的八旗军以群狼围猎的方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消灭了明帝国的精锐，奠定了爱新觉罗家族三百年的荣华富贵。

不禁纳闷：为何明军如此轻易被干掉？答案有很多，归纳起来就是努尔哈赤的队伍更快、更强、下手更狠。所有这一切的因素只有一个：这支队伍是努尔哈赤一手创建的，他是它的魂魄。它是他的肢体，运用起来得心应手。这是一个“行为军事家”的至高境界。

萨尔浒之战是中国历史上最经典的战例之一，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之所以经典，是因为它决定了历史的走势。历史上有过不少类似的战役，都决定了历史走势。比方说巨鹿之战，项羽以少胜多，秦帝国完了；比方说官渡之战，曹操以少胜多，奠定魏国统一北方的基础；比方说赤壁之战，曹操以多败少，中国失去再度统一的机会。

萨尔浒大战之后，努尔哈赤完成了终极进化，成为历史上抹不去的猛人。但是在帝国模型中，猛人只是其中的一个基本角色。另外的角色则由努尔哈赤的儿子，天纵英才的皇太极和多尔袞本色演出。

三章 能人，皇太极

帝国模型需要三种基本角色。

努尔哈赤扮演猛人角色，创建了一支战力非凡的队伍。

第二种角色需要整合猛人开创的基业，使之规范化、合理化。这种人的历史定位，是能人。爱新觉罗家族中，这个角色由皇太极扮演。如果说努尔哈赤给爱新觉罗家族创造了一支枪，那么皇太极的功能相当于制定了用枪规范。对比努尔哈赤，皇太极或许军事水平上不如，但是他把长城以北变成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家。

皇太极的素质

皇太极生于一五九二年，在努尔哈赤的儿子中排行老八。

喜好：读书，处理公文。

努尔哈赤勉强能读《三国演义》，兄弟孩子们也差不多，上了马英雄好汉，下了马粗人一个。一大堆胡子拉碴的大老粗中，皇太极是特殊的一个。

首先相貌就与众不同：眉清目秀（他妈妈是大美女），算是大帅哥；但行事异常稳健，很有领袖风范。高富帅已经不足以形容他，高端大气上档次比较准确。

其次，皇太极马背功夫不差，他用的弓一般壮汉都拉不开。

再次，皇太极军事素养很好，在萨尔浒大战中初露锋芒，和二哥代善一起搞掉刘大刀。日后登上皇位，亲征朝鲜，完成了隋炀帝、唐太宗没干成的事，很有统帅派头。日后向西搞定蒙古，对大明帝国实行半包围。而且只要他高兴，就可以带着父老乡亲突破长城抢劫一番，一直抢到北京。同时还不忘散布谣言，说俺和大明帝国的袁崇焕先生友谊非同一般。崇祯上当，把袁崇焕千刀万剐，大明帝国失去最后的台柱。

但皇太极真正的能耐还是跟在努尔哈赤身边，把文字工作处理得井井有条，成了老头子的心肝宝贝。努尔哈赤起兵那会，一支小队伍，凡事喊一嗓子就行，后来家大业大，自然就有大量的文案工作要做。皇太极心思细密，聪明伶俐，记忆力很好，天生适合搞公文。

综合起来：别人可以干的（打仗），他能干。别人不能干的（文案工作），他也能干。如此人才不当老大太可惜了，所以他才能越过各位哥哥们，登上权力巅峰。

如此看来，皇太极好像一朵花，很完美，招人喜欢。这些只是外表。皇太极本质上是一个政治家。努尔哈赤并没有明确指定皇太极为继承人，他能上位，除了才华，还有就是典型的政治家性格：老谋深算，心狠手辣。

努尔哈赤原本想要立长子褚英接班。褚英立下不少战功，但不识时务，老爹没死之前就开始拉关系搞个人小集团，对可能威胁到自己接班的各位兄弟不怎么友好。皇太极等人恰到好处地“揭发”了褚英的阴谋。努尔哈赤表示很受伤：老子没死就骨肉相残，那还了得！

努尔哈赤再怎么粗鲁，对杨广逼宫的事还是知道的，对李世民“玄武门之变”还是知道的，对蒙古黄金家族的内战还是知道的。为了避免悲剧再一次出现，一辈子杀人无数的努尔哈赤决心化身为慈父，抹掉褚英，不再明确安排继承人的事。种种迹象表明他非常喜欢多尔衮，并且做出了相应安排。遗憾的是他死的太突然了，布局没完成。

努尔哈赤搞出一个四大贝勒轮班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和皇太极轮流值班。皇太极当时的处境并不乐观，手中只有正白旗一旗人马，八旗正规军的八分之一。

看看这四个人，只有皇太极一个人有政治头脑，代善、阿敏、莽古尔泰都是典型的野蛮人：上马弯弓、下马屠城是拿手好戏，指望他们治理国家、搞建设，瞎扯。

看了这个安排，我们不得不承认努尔哈赤的英明：安排了一个打内战的好框架！想一想成吉思汗的黄金家族，打得多么热闹。而成吉思汗还明确让窝阔台继位呢。也许努尔哈赤想当一个好父亲，但是好父亲不代表可以搞定一切。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爱新觉罗家族之所以没有像当年黄金家族那般内战不息，是因为皇太极的政治头脑比黄金家族那些王爷强太多。皇太极用政治手腕摆平了所有人。经过一番政治手段之后成果如下：代善服气了，真心拥护八弟的正确领导。

阿敏是个桀骜不驯之人。他对皇太极说：“我与众贝勒共议你为汗，你即位后，让我出居外藩就行了。”就是要分裂。阿敏不仅敢说，还敢做，远征朝鲜之后竟然想要自立门户，不愿意回来。最后大家好

歹把他劝回来。分裂不成功的大老粗阿敏竟然还能发出诗人一样的感叹：“我何故生而为人？还不如山上的一棵树，或者坡上的一块石头，即使被人砍伐为柴，甚至被野兽浇上一泡尿，也比现在的处境强。”对于这种不识时务的莽夫，皇太极很有办法，给他罗织了一系列罪名，关起来，关到死。

莽古尔泰是皇太极的五哥，和阿敏一个德行，不服气，后来被弄死。罪名，谋反。

好吧，不是当兄弟的无情，而是当了皇帝的兄弟必须无情。

皇太极用凶狠残酷的政治手腕解决了努尔哈赤因为想当慈父留下的危机。但皇太极对爱新觉罗家族的真正贡献并不是解决危机，而是制定战略。清王朝已经灭亡一百多年了，各路专家对它翻来覆去地研究，诋毁谩骂不计其数，赞歌不计其数，尽心尽力程度让人肃然起敬。但是很遗憾，却始终没有指出皇太极的最大贡献。

任何一个集团想要干一番事业，必须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战略目的。刘备在遇到诸葛亮之前一直流浪，东一榔头西一棒子。诸葛亮一番“隆中对”惊醒梦中人，奠定三分天下的战略。努尔哈赤虽然奠定了爱新觉罗家族的百年基业，但真正为爱新觉罗家族制定最高战略的却是皇太极。

努尔哈赤做梦都想灭了大明，却从未想过如何灭掉大明和灭了大明之后怎么办？所以努尔哈赤一辈子都在试图突破大明的宁远、山海关防线，跨过长城，却始终未能如愿，最后栽在后生小辈袁崇焕手中。皇太极不同，他向东打下朝鲜半岛，向西征服蒙

古，对大明帝国实行半包围，不需要突破宁远、山海关防线就能突破长城。军事水平不如努尔哈赤的皇太极怎么会如此选择呢？因为他为爱新觉罗家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最高战略。战略是灯塔。

那个战略是什么呢？解释起来需要绕一个弯。

草原豪雄

华夏文明有两个孩子，农民和牧民。由于生活习惯迥然不同，两兄弟常常打得难舍难分。农民在南方，牧民在北方，对峙几千年，为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文明史上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南北战争。又在漫长的战争中，南北渐渐融合，形成今天的中国。

漫漫历史长河中，不是农民压倒牧民，就是牧民压倒农民。

农民，在南方气候温润的地方耕地种田，靠着农副产品生儿育女、生老病死。那些不用耕地的权贵们，可以绫罗绸缎，锦衣玉食。闲来无事，或者通过堕落腐化生活进行生理消遣；或者写点诗词歌赋，搞点哲学创造啥的精神消遣。至于农民之王，各个时代的皇帝们更是无法无天，好事坏事干尽。

牧民，在北方苦寒之地纵横在大草原上，骑马放牛羊，依靠牛羊肉和牛羊奶生儿育女、生老病死。那些不用骑马放牛羊的权贵们待遇也是杠杠的，大碗喝酒、大口吃肉，整天琢磨着如何打仗抢东西。各个时代的老大更是无法无天，好事坏事干尽。

某年某月某日开始，北方的牧民找到了一条更为简单的生存之道：

骑马去南方抢劫农民，快捷方便。对南方的农民而言，他们简直是一群幽灵，来去如风，嗜血又无情。

从此以后，历史便有了一个永恒的节点：南北战争。南方的农民和北方的牧民之间的千年战争。为了一劳永逸解决来自北方马背上的抢劫者，秦始皇一统天下之后，以他的标志性铁腕，搞出一个空前（也许是绝后）的尝试——修筑万里长城。从那之后，长城就成了农民和牧民的分界线。如果农民能守住长城，就能在关内安居乐业。如牧民能突破长城，就能捞到一笔大大的出差奖金，比如牲畜、奴隶啥的。

千百年来，农民老大换了一波又一波，牧民从一个种族变成另一个种族，唯一不变的是南北战争。秦汉对匈奴；隋唐对突厥；宋对辽、金、蒙古；明对蒙古、满清，双方各有胜负。汉武帝曾经打垮匈奴；唐太宗曾经征服突厥；蒙古灭南宋；满清取代大明。

按照战斗力排列的话，牧民中最强悍的肯定是蒙古人。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们把冷兵器推向了极致。上马弯弓，下马屠城，刀箭所向，谁与争锋？

论成功程度，女真人要排第一名。

大草原是最残酷的战场，凡是在战场上失败的民族，基本上都成了匆匆过客。比方说曾经显赫一时的匈奴人、契丹人、党项人，再也找不到他们的种族，只能看见孤零零的墓地在荒野中静静地诉说往事。唯有女真人，在失败之后，潜伏几百年，再一次成功崛起。所以说女真人才是草原上最成功的民族。他们在宋、辽时代走上历史舞台。

大唐帝国崩溃之后，南方的农民建立了富裕的宋王朝，北方的牧

民建立了强悍的辽帝国，相当于第二次南北朝。加上西边的西夏，也可以算新版三国。宋在经济、文化方面全方位领先。特别是文人，过着酒如池、肉如林、名妓如云的幸福生活。但重文轻武，阉割了尚武精神。碰见北方的好汉，基本是给钱装孙子。

北方的辽帝国很搞笑，一帮大老粗一方面欺负北宋，敲诈勒索充大爷；另一方面又全方位学习北宋的制度和文化装斯文，以期摆脱野蛮，自我汉化。更搞笑的是，英雄的耶律阿保机和他英雄的子孙们还没有把南方朝廷那一套文绉绉的东西学到手，面前就出现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女真人。女真人用更野蛮的手段摧毁了强悍一时、汉化不成功的辽，建立大金帝国。

——那是女真人的第一次高峰，笑傲世界。

女真人的大英雄叫完颜阿骨打。他干掉庞大的辽帝国还不满足，又干掉了北宋，把首都建在燕京（北京）。同样搞笑的是，女真人也走上契丹人的老路，一方面欺负南宋，敲诈勒索充大爷；另一方面又全方位学习宋的政治制度和文化装斯文，以期摆脱野蛮，自我汉化。

同样更搞笑的是，英雄的完颜阿骨打和他英雄的子孙们还没有把南方朝廷那一套文绉绉的东西玩到手，面前就出现了一个强大的敌人，蒙古人。

草原上最猛的英雄，空前绝后的猛人，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横空出世，三下五除二就把庞大的金帝国折腾到奄奄一息。蒙古人用最为野蛮的手段摧毁了强悍一时、汉化不成功的金帝国，建立蒙古帝国，随后横扫欧亚大陆，打下一片空前绝后的江山。

历史告诉我们，北方草原是最残酷的擂台，单循环淘汰制。所有上台参赛的选手失败之后要么彻底消失（如契丹人），要么远逃（如突厥人）。不管是消失还是跑远了，都永远失去了翻本的希望。

历史还告诉我们，规律就是用来打破的。女真人失败之后，既没有消失，也没向中亚那边跑，而是在东北老家——远东极度苦寒的密林中——神奇般地潜伏下来。那里没有别的民族和他们竞争，只要能忍受恶劣的天气（零下几十度，一年结冰半年），只要能战胜凶狠的豺狼虎豹，就能生存下来。女真人在最严峻的生存环境中等待机会。

蒙古人消灭南宋，拒绝汉化。不到百年，朱元璋建立明帝国。蒙古人被打残，向西北方撤退。作为蒙古人敌人的女真人再一次得到机会——依附大明帝国。

又过了两百多年，大明帝国气数已尽，内外交困，日薄西山。女真人再次时来运转，努尔哈赤横空出世，在武力选举中脱颖而出，再次赢得一片土地。

然而女真人再次面临一个问题：最高战略目的是什么？

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五十七岁，已经起兵三十三年，从热血澎湃的汉子变成宠辱不惊的领袖。三十三年过去了，原本祸患不断的大明帝国摇摇欲坠。他纵马驰骋在关外，望向长城以南，看着大好河山，心思起伏不定。他决定亮出自己的底牌：正式建国，和大明帝国争雄。金，无疑是灭了北宋和辽帝国的大金帝国。努尔哈赤想以大金继承人的身份自居。就好像元帝国之后，蒙古草原上的蒙古英雄都以成吉思汗继承人自居一样。

努尔哈赤真正想要表达的意图应该是“反汉复金”，试图借助昔日大金帝国的声势聚拢女真人的心：“我们要恢复祖先的光荣，收获自古以来属于女真人的领土。”只是限于文化水平，没有表达清楚。看看汉人那边，秀才都考不上的洪秀全，闹起来也知道“反清复汉”。孙中山更直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

如此一来，问题出现了：女真人应该怎么走？如果汉化，必然重蹈辽帝国和大金帝国的覆辙。如果拒绝汉化，必然像蒙古人一样迅速败退。

这个问题应该由努尔哈赤思考。但努尔哈赤死了，没来得及想。问题摆在了皇太极面前。经过一段时间的思索和实践之后，皇太极完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爱新觉罗家族的最高战略

努尔哈赤本人是流氓和英雄的结合体。一辈子杀戮太重，皇室大老粗仗势欺人，私下到处去抢女人、收保护费，视汉人为羔羊。皇太极知道那样下去不是办法，决定改变。他的具体办法就是完善基层政府，增加行政力度。虽然谈不上依法治国，但是做到了相对公平，缓和阶级矛盾，增加了政府税收，稳固了后方根据地。

这一切只是表象，那么皇太极最重要的策略是啥呢？这是不为各路专家察觉的——可不是要标新立异哦——重视农耕。女真人的生活传统是骑马和打猎。

皇太极重视农耕，是向农民们靠拢，说白了就是“自我汉化”。唐朝之前，牧民南下，基本上就是抢劫，干一票就跑。随着科举制兴起，重文轻武之风盛行，南方的农民王朝日渐成熟腐烂之际，北方的牧民也成熟了。他们南进时不再仅仅想着抢劫，而是设想自己去统治那些看似温顺勤劳的农民，骑在他们头上喝酒吃肉。

那些大老粗进行了实践，主要有两种方式。

辽与金自我汉化，结果很成功（占据了半壁江山），却又不成功（仅仅占据半壁江山）。蒙古人汉化程度不高，虽然最终攻下了南方，但拒绝汉化，很快又被赶走了。

在皇太极看来，根据历史经验，搞定天下的最佳方式应该是：像蒙古人一样武力占领，像辽和金那样自我汉化，融入汉文化中。

——首先武力占领，然后自我汉化。

——想要自我汉化，就要从政治和经济上首先搞实践，所以皇太极建设基层政府，所以皇太极开始搞农业。

——这便是爱新觉罗家族的最高战略。概括起来就是，满人汉化与汉人满化。

它是一个荣耀的战略，也是一个罪恶的战略。它是皇太极作为政治家了不起的一面，也是皇太极对爱新觉罗家族最重要的贡献。日后爱新觉罗家族所有成员都将围绕着这个战略战斗。皇太极在清朝的作用有些像忽必烈之于元朝，他没有忽必烈的武功盛，但是比忽必烈的政治目的更明确。

理解这一切就可以解释下面这个问题：一六三六年，努尔哈赤建

立“后金”二十年之后，皇太极把国号改为“大清”。八年之后，八旗铁骑入关。

关于修改国号的动机，各路专家一直争议不休，各显神通。有学者认为：“清”和“金”读音类似，搞混了。又有专家认为：有人从历史上来解释，说中国这么多朝代没有一个用清的，怕重复，所以用清。又有学者认为：明朝的明，左面是个日字，日是火，清左面是三点水，水克火，所以清要灭明。大家争论不休，谁也没法说服谁。

本人认为，动机很简单：“后金”以“金”的继承者自居，大金帝国并没能搞定天下，自身反而被蒙古灭了，晦气。这是第一。

第二个原因更致命：大金帝国自始至终都在和南方的汉人对抗，意味着民族仇恨。皇太极想要一统天下，实现最高战略目的，必须化解民族仇恨。要做到那一点，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就是修改国号，重头开始。

第三个原因，修改国号，可以体现皇太极开天辟地的魄力。如果一直是后金，他就是努尔哈赤的传人。改为大清，他还是努尔哈赤传人，但又是大清的开创者，历史地位加分不少。

至于为何是“大清”，而不是“大水”“大山”“大河”，那就要穿越回去问皇太极本人了。如果不能穿越，那就猜测吧，过一把专家学者的瘾。

皇太极一六二六年上位，用十七年的时间，把满清建设成一个各种机构健全的国家，而且控制长城以北——东起朝鲜半岛、西到蒙古草原——的广袤地盘，和明帝国实际控制的领土面积相当。战

略态势上已经占有绝对优势，就差破关而入、中原逐鹿了。

明帝国内部，农民起义如同野草一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年轻的崇祯皇帝虽然勤奋，无奈大厦将倾。放眼天下，已经没有人能阻挡皇太极一统天下，开创一个崭新的朝代，建立一个大帝国。但是他还是停下了，因为阻挡他脚步的不是人，是阎王。

一六四三年九月二十一号，阎王接走了皇太极。皇太极死了，他的战略思想还在，还将执行下去，并最终重新整合东亚秩序。

如何评价皇太极呢？应该说 he 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拥有超一流的战略眼光。如果晚死几年，把多尔衮的事干了，他将是大清第一人。正因为他的早死，避免了那个千秋万代的骂名。他的事业将由同样出色的弟弟多尔衮去完成，骂名也将由多尔衮承担。

顺便多说一句，皇太极死的那一年，欧亚大陆最西边的不列颠群岛上，诞生了一个划时代的人物，艾萨克·牛顿。牛顿的出现，意味着近代科学加速到来，意味着整个历史的改写，意味着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运转加速。皇太极给爱新觉罗家族制定的战略，和牛顿带给这个世界的变化背道而驰。

四章 狠人，多尔衮

满清历史上，多尔衮是个挥之不去的幽灵。放到整个历史上看，多尔衮都是幽灵一样的人物。即使在现代企业中，多尔衮那样的人依

然不受欢迎。原因只有一个，不是皇帝，胜似皇帝；不是一把手，胜似一把手。

所谓创建帝国，就是颠覆原有权柄的秩序、创建一个新的权柄秩序。所谓创建帝国，就是按照新的权柄秩序团结可以团结的人，对于不服者，清除之。所以帝国创建的过程中充满各种味道：流氓的味道、英雄的味道、刽子手的味道。

标准的帝国模型需要三种人，努尔哈赤那样的猛人，皇太极那样的能人，还有就是多尔衮那样的狠人，完成最后的征服和杀戮。

多尔衮生于一六一二年，兄弟中排行十四。和皇太极一样，少年老成，喜怒不行于色。武能安邦，文能治国，不可多得的人才。皇太极死后，继承人危机再次摆在大家面前。这次是豪格和多尔衮。多尔衮以退为进，把六岁的福临扶上皇位，自己以摄政王的身份掌管大权，接下来又找机会把鲁莽的豪格关押至死，顺便把豪格的老婆接到自己的王府，是不是够狠？

还有更狠的：多尔衮大权独揽，不忘和小皇帝的妈妈（孝庄太后）谈恋爱，从摄政王变成皇叔摄政王，后升级为皇父摄政王。之所以没有登上皇位，不是因为多尔衮不够狠，而是因为他没有儿子，登上王位只能留下篡位者的骂名。为了生儿子，他想尽办法玩女人。他的女人各种各样：汉族的、满族的、蒙古族的、朝鲜族的，上至皇太后（孝庄），中到王爷妇人（豪格老婆），下到小家碧玉，统统玩遍。结果依然没能生出儿子，却把自己的身体赔了进去，在三十八岁那年纵欲而亡。如果多活一段时间，即使没有儿子也可能穿上龙袍感受一下。

这些只是个人层次的凶狠。多尔衮的狠，还体现在另外一个层次上。

满清的多尔衮用霹雳手段化解了继承人危机。长城以南的大明就没那么幸运了。李自成几番起伏之后，一路杀向北京，把勤政、敏感、多疑、有才的崇祯皇帝逼得上吊自杀。

一六四四年，皇太极死后的第二年，狠人多尔衮统率八旗子弟破关而入，占领北京城。然后再以北京为核心迅速向外辐射，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大一统历史上的改朝换代。之后举起屠刀，四处杀人。或许大家很纳闷，满清南下对长城以南的汉人而言，等同于异族入侵，原本应该非常艰难，怎么会如此顺利？要理解这一层，必须弄明白一个规律。

炮灰律第一层之王朝炮灰

根据本人理解，历史周期律有四层，第一层是炮灰律。炮灰律可以分成两层，权柄变化时的炮灰和制度更迭时的炮灰。这里先说说炮灰律的第一层，王朝炮灰。

看看王朝更迭史。秦帝国灭亡之后，刘邦又打了四年楚汉战争才建立汉帝国。

唐帝国取代隋帝国也是一样，充满艰辛。杨广死于公元六一八年，那一年唐朝在西安诞生。但直到六年之后，唐朝才在战争中赢得中原地带的控制权。

蒙古人消灭偏安的南宋，从第一次南征到最后胜利，前后跨度四十年。

朱元璋从占据南京（应天）到攻下北京（元大都），前后用了十二年时间。

而满清取代大明，一六四四年直接从山海关进来，占领北京城，把都城从沈阳迁过来，然后八旗铁骑从北京出发，扫荡四周，基本控制中原。满清入关就控制了大局，正如朱元璋攻下元大都控制大局，正如元军攻下杭州（临安）控制大局一样。可以说从大体上看，满清入关的过程，在王朝更替史上，算是非常顺利的。虽然八旗铁骑的战力未必比得上蒙古铁骑，但是满清入关比起元朝攻击南宋要顺利得多。

为什么呢？因为有人给他当炮灰。

王朝炮灰律：亲手推翻旧王朝的人很难成为新王朝的主人。项羽带人消灭了秦王朝，最后建立汉王朝的是刘邦；宇文文化及家族杀掉了杨广，取得最后胜利的是李唐；黄巢毁了唐朝的根基，自己也没活成；朱温灭了唐朝，下场和安禄山一样，死在自己儿子手中。

宋朝与其说灭于蒙古人之手，不如说灭在辽和金人之手。是辽国压制了北宋，金国直接摧毁了北宋不说，还把南宋压制在江南，税收、兵员、将军全方位压缩。尽管如此，元军消灭南宋依然用了几十年，中间还死了大汗蒙哥。

唯一的例外就是朱元璋，自己灭了元朝，自己建立大明。最根本的原因是汉族受不了蒙古人那种野蛮的统治，所以朱元璋成功了。要

解释炮灰问题很简单。王朝更迭实际就是两个不同利益集团的生死较量，不论哪一方输赢，都会释放巨大的仇恨，炮灰的功能就是缓解那些仇恨。朱元璋不需要炮灰，是因为民族仇恨压过了集团利益仇恨。

皇太极改国号，也就是为了稀释民族仇恨。满清入关，原本绕不过这一关。但是多尔袞很幸运，遇到一个炮灰，就是李自成同志。

李自成生于一六零六年，山西米脂人，孔武有力，为人豪爽，英雄坯子，却报国无门。因为孔武有力之人很难通过科举流水线，不参加科举想在军队里混得有关系。看看明末名将，要么书生上阵，如孙承宗；要么出身在军人世家，如戚继光，如李成梁。

李自成既没有功名也没有关系，只能在兵站混饭吃，算是没有编制的基层公务员。崇祯为治理腐败，精简机构。结果腐败没有治理，却把李自成那样一大批可怜的基层公务员给裁了。下岗失业的李自成伤心又倒霉。他借了举人艾诏的钱，还不起，艾诏把他告到县衙。县令一看大老粗竟敢欠举人的钱，直接镣铐加身，游街示众去，还想把李自成弄死。幸好李自成人缘不错，被亲友解救出来。艾诏哪里比李自成强？无非就是通过了科举流水线而已。武不能安邦，文不能治国，却成了高高在上的权贵，欺压原本应该成为英雄的李自成。

屋漏偏逢连夜雨，李自成的老婆又和别人通奸，他愤怒了。

既然没法活，既然不让当顺民，那就反了，娘的。既然都是死，何不在死前轰轰烈烈干一番？本朝太祖也是老百姓造反成功的嘛。绝境之中的李自成杀掉奸夫淫妇，杀掉艾诏，参加武力选举。李自成孔武有力，是典型的农民领袖，武力选举中的典型人物。经过一系列荣

耀、低谷、失败，甚至诈降之后，终于成气候了。

一六四四年，李自成参加选举十五年之后（比努尔哈赤效率高），兵临北京城下。崇祯上吊自杀。李自成因为老婆和别人通奸而造反，却没有吸取经验教训。大将刘宗敏是李自成的铁杆，跟着李自成那么多年，到了北京想找女人放松一下。找别人也就罢了，偏偏找了一个不该找的人：吴三桂的心肝陈圆圆。吴三桂是山海关总兵，扼守关内外要道，和清军交战多年，虽有失败，至少山海关没丢。现在的问题是大明没了，主子也就没了。

吴三桂不习惯没有主人的生活，得找个新靠山，夹在多尔袞和李自成之间，很烦。

北边的大清是多年的敌人，又是异族，跟他们混还要把脑门上的毛发剃成那般光秃秃的，丑，只能是李自成了。就在吴三桂打算投降李自成之际，刘宗敏找了陈圆圆。

陈圆圆本是歌妓，跟吴三桂之前有过不少男人。但那是之前。吴三桂听到刘宗敏那厮竟然给自己戴了绿帽子，脸都绿了。没办法，关系到男人面子问题。冲冠一怒为红颜。

刘宗敏、李自成，你们等着。

愤怒的吴三桂从打算投降李自成转变成联合多尔袞对付李自成，当了汉奸。他也是满人入关过程中，钓到的最大、最威猛、最有力的汉奸。

多尔袞迅速抓住眼前千载难逢的机遇入关，先是按兵不动，坐看吴三桂和李自成斗，等二人两败俱伤之际出击。李自成战败，退出北

京城，随后在湖北死于地主之手。另有说法是出家当和尚了。反正李自成消失了。

也就是说李自成充当了满清取代大明的炮灰。正如项羽成了秦汉之间的炮灰，正如宇文家族成了隋唐之间的炮灰。辛辛苦苦十几年，到头来为他人做嫁衣。不过李自成并不遗憾，轰轰烈烈一辈子，青史留名，也算壮烈。

多尔衮坐在紫禁城里，看着巨大的宫殿，兴奋不已。努尔哈赤老爹，皇太极老兄，我干成了你们梦寐以求的事业，我把你们的事业发扬光大，我们一起青史留名！

从此以后，大好的天下就是爱新觉罗家族的。从此以后，爱新觉罗家族成了中华帝国的特权阶层，直到两百七十六年之后，一群愤怒的丘八在十月十号那天夜里爆发。

改朝换代如此容易吗？当然不是。夺取政权是一回事，稳定政权是另一回事。稳固政权的过程中，多尔衮把“狠”字发挥到极限。建立了千秋功勋，同时落下千秋骂名。

多尔衮干了什么呢？就是推广皇太极为爱新觉罗家族制定的最高战略：满人汉化和汉人满化。它是满清统治的基础，成功的关键，也是失败的火种。

先看汉化

所谓满人自我汉化，就是收买人心，认同汉人那一套，从皇太极

推广农业重视汉人就开始实践。任何事都有两个层面，人和制度。

首先是人，多尔衮入关后，第一个问题不是战争，而是人事安排。大明皇帝没有了，但是依靠大明为生的那帮嘴皮子和兵油子还在。

多尔衮把大批明朝的书呆子和嘴皮子招安，给他们换一个发型，换一身衣服，让他们继续当官。那些人本来不干活，唧唧歪歪的，满口大道理，整天拉帮结派搞党争。爱新觉罗家的男人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都极为勤劳强悍，把那帮家伙收拾得服服帖帖。他们也从明朝的汉奸，摇身变成清朝的开国功臣。有了那批人，满清快速控制住北方。对于天下名士，也是聘请出山，顾炎武在哪？黄宗羲在哪？查！你们可以不出山，但是我要去请。宛如刘备请诸葛亮出山，亮出态度先，落一个好名声。

另一种急需安排的人是投降的散兵游勇。一共六十多万人，比八旗军还多。如何安置这些人是个问题。最直接的办法是杀掉，那样是不可以的。当初项羽坑杀投降秦军二十万，结果导致关中人归顺刘邦。解散也是问题。他们都是军人，闹惯了，回去之后再聚众造反，弄不好又捣鼓出李自成、张献忠之辈。

怎么办呢？多尔衮创造性地发挥了大清既定国策，创建绿旗。所有投降人马全部编入绿旗，然后分散到各地负责地方治安，归各省总督和总兵负责。这样既解决了那帮兵油子的就业问题，又防止他们在一起聚众造反。而且给了绿旗一定特权，准许他们和满族通婚。当时满汉男女，即使相爱，也只能当梁山伯和祝英台。绿旗军，理论上讲，只要你足够牛，你可以娶格格。否则的话，呵呵，就守住那百万分之

一的机会过小日子吧，如同现代某些彩民。

多尔衮，人才。

至于制度问题，那就是君主制和科举制了。君主制就不用说了，满清入关就是为了当皇帝的，不容讨价还价。科举制是君主制的补充，是天下读书人入驻黄金屋、赢得颜如玉的不二法门。打开这扇门，就能收买知识分子。就这么办。

满清重开科举，而且录取数量惊人，前三年就录取了一千多名进士。首次考试，就出了四位大学士，八位尚书，十五位侍郎，其他岗位更多。老天爷，太阔绰了！科举史上从未有过的黄金时代。没办法，新王朝需要自己的人才。

这就抓住了读书人的芳心。多尔衮给读书人创造了希望，堵住他们喋喋不休的嘴巴，高！

当然，政府是否合法，是否可以稳固，最重要的还是需要老百姓的认可。明朝权贵的日子过得很爽，但是天灾之际，老百姓没人问，所以才有了李自成。

多尔衮再次发挥与众不同的一面，采取了两手措施：减免税收。当时明朝整天打仗，官商勾结，税收多如牛毛。大清代替大明，不打仗了，当然就能少收税啦。

第二个办法是开垦荒地。闹了那么久，天灾人祸啥的，大片土地荒废了，需要开垦，而且是免税若干年。满清从关外进来，把整个东北、外东北、蒙古几百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并入帝国版图，实际控制的地盘比明朝大很多，可开垦的荒地更多。

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就是推广新物种，如番薯和土豆，亩产极高，能量极大，能养活很多人。这样一来，老百姓基本能过日子了，安心生孩子，自然天下太平。

接下来吴三桂“反清复明”，郑家“反清复明”，均不成功。老百姓能过日子，怎么也闹不起来。两百五十年后，百姓活不下去了，另有一位大人物修改了“反清复明”的内涵，终于终结了清王朝。那个人就是孙中山。孙中山的旗号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这些是后话。

——这是满人自我汉化，相当成功。但满化，相当于一项罪恶。

罪恶的满化

汉化很成功，但满清靠暴力起家，不是搞慈善的。他们搞定天下，成为特权阶级，自然要有所追求。他们宣布天下是他们的，贵族跑马圈地：骑马跑一天，能跑多少地方，都归自己。相同的时间，英国也在搞圈地运动，甚至更为血腥。然而英国是为了搞工业生产，中国是为了享受专制福利。两者之间的差别，将在二百年之后见分晓。

仅仅用眼睛都能看出满人和汉人的不同。谁也不知道从何年何月何日起，女真人脑门上开始剃得光亮亮的，那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最丑陋的发型（之一）。金帝国时还没有那个习惯。说实话，那个发型既不美观也不利于生活。当时东北那地方生活水平也不高，怎么有心思摆弄那个发型的？天知道咋回事。反正他们认准了那个发型，并且以

此为荣。从努尔哈赤起家开始，就对汉人和其他人推行剃头制度。凡征服一个地方就让人家剃头，否则就砍头。

——那是征服者对被征服者宣誓所有权。

——赤裸裸的精神羞辱和文化阉割。

当时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满人彻底汉化，留长头发。要么以征服者自居，让汉人满化，变成满人。满人就是靠征服起家，不可能全面融入汉人。另外从历史上看，女真人曾经有过经验教训。所以皇太极虽然把后金改为大清，却没有改变自己的发型。所以入关之后多尔衮强制推行满清既定国策：凡是归顺之人，都要剃头。这下汉人炸了锅。汉人数千年都是蓄发的，长久以来的文化习俗就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王朝可以更迭，但习俗不能丢。南方很多地方愤而反抗。遇到阻力，多尔衮想起了他爹爹，老流氓努尔哈赤，凡是反对者，杀！一个字，杀！两个字，杀！杀！三个字，杀！杀！杀！

如此便出现了各种屠城。以江阴八十一天屠城为例，明朝崩溃之际，江阴向满清投降，没人抵抗。然后清朝换了一批官员，算归顺大清了。就在大家准备继续过日子之际，新来的县长（知县）告诉大家，要剃头。那天是一六四五年阴历六月二十八号，盛夏。

大家就很不解，咱们也投降了，税也交了，这是哪一出？有头有脸的人物去找县长理论：咱们这头发在老祖先那里就有了，凭啥要剃掉啊，没道理啊。越说火药味越浓，有人质问县长：你身为中国进士，穿着人家的衣服，做着人家的官，你不觉得丢人啊？

这样吵吵嚷嚷，引来很多人围观。县长急了，关门，放狗，让兵勇把众人驱散。但问题没有解决。大家又约定一个时间到孔庙继续辩论。反正大家都举孔子的招牌，有话好说。又是一番唾沫口水。县长说，要剃头，上峰有令，留发不留头。江阴人得出结论，头可断，发不能剃。

——孔子也没能解决问题。谈判破裂，清军围困江阴城。

江阴男女老少九万七千人，拥立一个叫陈明遇的九品芝麻官当老大，和清军对抗。过程就不说了，惨烈不忍睹。总之是八十一天之后，江阴人使用了诈降、火攻、草人借箭、装神弄鬼、声东击西、夜袭敌营、城头楚歌等所有古书中记载的技术手段，甚至连人体炸弹都玩了（老人出降，在银元下面放上炸药，借口抽烟点炸药，与敌同归于尽）。

江阴九万七千人基本上死光。男人战死，女人自杀。全城只有五十多人躲在庙塔里目睹了那一切。惨烈悲壮，堪比南宋末年陆秀夫抱着小皇帝投海。

此外还有“扬州十日”：十天时间，男人被屠杀殆尽，女人被轮奸，千年都市成废墟。

此外还有“嘉定三屠”：反复三次屠杀，人间变成地狱。

此外还有屠昆山、屠常熟、屠苏州、屠海宁、屠广州、屠赣州、屠湘潭、屠大同、屠四川等等等，惨烈程度堪比日本大屠杀。事实上日本入侵中国的战略就是以蒙古和满清南下为蓝本制定的，不仅进兵路线一致，连屠杀都是如出一辙。从一八九四年甲午战争中的旅顺大屠杀，到一九三七年的南京大屠杀，都出自那个战略。

回首往事，总要记住那些血与泪。因为那背后有一行字，国人当自强。

剃发就是奴化，属于春秋之前的政治主题思想，野蛮而落后。

剃发，是在用屠刀推行和文明相悖的秩序。整个过程只有血淋淋的两个大字：罪恶。

对中华帝国主体民族汉人而言，剃发易服是精神创伤。

帝国史上，汉人遭遇过政治上的失败，军事上的失败，败了再起，能承受。但如此沉重的精神创伤属于头一次，甚至是最严重的一次。个人的精神创伤会影响一生，民族的精神创伤会影响历史走势。看看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的世界历史，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的混乱程度不下于中国，但却走到了中国前面。整个清朝是中华民族主体民族汉族创造力最弱、进取精神最弱的时代，但下跪姿势却练习得优美如画。

对满人而言，留下一个巨大的政治包袱，日后的统治者必须想办法统治汉人的行为和精神，为日后闭关锁国（行为上控制汉人）和文字狱（精神上控制汉人）留下伏笔。

对整个清帝国而言，埋下一个巨大的民族矛盾，如同一个暗藏的地雷，时刻都有爆炸的危险。吴三桂谋反的旗号：反清复明。洪秀全闹革命的目标：反清复汉。孙中山闹革命起于反清复明组织：驱除鞑虏、恢复中华。

评，爱新觉罗·多尔衮，狠人。爱新觉罗家族不世之功臣，中华民族千秋之祸首。

五章 康熙的悲哀

凭借努尔哈赤的猛，爱新觉罗家族有了建设帝国的基础。

凭借皇太极的能，爱新觉罗家族支撑的帝国模型初具雏形。

凭借多尔衮的狠，爱新觉罗家族建立了一个新帝国，帝国模型完整。

这是中华帝国史上的建国三部曲。但是一个相对完美的帝国模型，还需要一位牛人，把帝国事业推上巅峰，也就是传说中的盛世，需要一个雄才大略的帝王做推手。那个人原本应该是顺治皇帝，只可惜他一直生活在多尔衮的阴影中，早衰。

这个世界上有各种悲剧，没饭吃是悲剧，买不起房子是悲剧，找不到称心如意的对象是悲剧，雄心壮志不能实现是悲剧。但是还有一种悲剧，因为自身强势影响了历史走势却起到相反作用。那是大人物的悲剧，也是康熙的悲剧

爱新觉罗·玄烨生于一六五四年，天生具有王者气象。他有很广泛的兴趣，如打猎、读书、练兵、玩女人等等，一大堆杂七杂八的事。但他并没耽误个人修养，他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知识丰富，相貌帅气，谈吐文雅，风度翩翩而不失威严，且马背功夫了得。

康熙的人生是胜利者的一生，连生孩子都比别人强。十四岁开始生孩子，六十多岁还在生，一辈子生了三十五个儿子和二十个女儿，

甚为了得。

从个人角度看，康熙的生命力极为旺盛，各方面素质均属一流。

从帝王角度看，康熙仍然一流，因为他总是可以解决问题。

康熙的悲哀在哪儿呢？先看看他的一生。

帝王的层次

在康熙之前，中华帝国已经存续了将近两千年，王朝若干个，皇帝几百人。有些皇帝很成功，有些事皇帝很失败。他们大概可以分成三类，很惨的一类，正常的一类，很牛的一类。那叫皇帝三重天。究竟属于哪一重，要看皇帝自己的实力和运气。

很差的一类：在组织（朝廷）内部说话不算数，个人安全受到威胁。那种皇帝要么年龄太小，要么太懦弱，比方说曹家玩偶汉献帝，比方说清末的同治皇帝和光绪皇帝，均郁郁而终。

正常的一类：可以在组织内部正常执行权力，却不能完全掌控国家，对各种实力派无能为力。汉朝中后期，门阀尾大不掉。唐朝中后期，军阀尾大不掉。宋明两代，党争难除。

很牛的一类：不仅能控制国家，还能开疆扩土，还能开创盛世。

康熙的厉害之处在于，他的起点并不高，终点却很高。康熙即位时，清王朝处于上升期，需要伟大的帝王。但历史证明伟大的帝王从来不好当。康熙继位时只有八岁，说话不算数，大权在满洲勇士、三朝元老、顺治的托孤大臣、看起来威猛无比的鳌拜手中。

要说鳌拜想篡位也很牵强。从鳌拜的立场看，他是摄政王，想要大权独揽，那是负责任的表现，是为老主人（爱新觉罗家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鳌拜从没有想要威胁康熙本人。但是从康熙的角度看，老家伙大权独揽就威胁到了自己，必除之。实际上鳌拜是“被”篡位，是一个雄才大略的皇帝成长道路上的牺牲品。

康熙用一种巧妙的方式解决了鳌拜，拿回组织内部属于自己的权力。他很快发现，自己还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因为组织上有毒瘤。所谓毒瘤，也就是军阀。铁血大汉、雄劲的大唐，最后都倒在军阀手里。解决不了军阀问题，康熙睡不着觉。当初汉武帝要解决军阀，造成各种叛乱。明朝孝文帝要解决军阀，连皇位都丢了。这次轮到康熙，他的主要对手是吴三桂。

俗话说一将功成万骨枯。一代雄主诞生，则是功成之将骨枯之时。吴三桂对清朝的贡献胜过满清任何一个王爷。康熙除鳌拜，废三藩，从个人角度看，都是刻薄寡思的表现；但从皇帝角度看，都有益于国家。所以好皇帝不必是好人，如唐太宗李世民、明成祖朱棣。

对康熙而言，平定三藩相当于用八年时间把半壁江山重打一遍。打完之后，年轻的康熙铲除了所有反对者，彻底掌控整个帝国。中华帝国史上有一个规律：比较能干的皇帝，权威基本上都是通过战争赢得的。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莫不如此。元朝的忽必烈，也是如此。明朝朱棣，也是通过靖难把江山打一遍。也许康熙很早就看穿了那一切，所以不惜代价去消灭鳌拜和吴三桂，并不是为了消灭那两个老妖怪，而是通过打老妖怪把权力牢牢攥在自己手中，实现真正的君主专政。

唯有如此，才能把个人能量发挥到极限。

——何为明君雄主的胆略？这就是。康熙再次验证了帝国时代的一个真理：权力来自于武力。以康熙当时的年龄，在今天估计还在电子游戏中，以打怪为乐趣。康熙那年头没有游戏，就在现实中打掉那些老妖怪。

玄烨，康熙，清圣祖，太牛了。

评，吴三桂死，康熙集权完毕，康乾盛世开始，向帝王第三重天迈进。

第三重天

从传统角度看，康熙很接近中华帝国时代的理想君主。他拥有帝王第三重天。

啥意思呢？八个字讲完：保境安民，开疆辟土。古往今来的帝王中，能做到这八个字的屈指可数。大家可以扳手指头数数，一只手就能数完。

铲除鳌拜，消灭了他的个人威胁。搞定三番，抹去了爱新觉罗家族的威胁。但是皇帝想要留名千古，最终还是要看为全国老百姓干了啥。比方说杨广，虽然也曾威风凛凛，最后也是一个耻辱。关于治国，也没啥神秘的，无非是两点：对内和对外。

对内，还是之前那一套，继续减免税收，开垦荒地，增加耕地面积，让老百姓的日子好过点。无非是多干点活，约束一下官僚权贵阶

层，少搞点特权，少贪腐一点，少祸害一点百姓。这些事情上，康熙干得很不错。他身体健壮，可以超负荷工作。他头脑清晰，眼光犀利，可以玩弄整个帝国权贵于股掌之间。而且他很有兴趣，很乐意去超负荷工作，很乐意和官僚权贵耍心机。所以国力蒸蒸日上，老百姓也过上了太平生活。

至于对外，那就一点，扩大帝国版图。之前由于国人热衷于武力选举，每次王朝更替之后，土地变化非常之大。元朝版图很大，但是非常短。盛唐时代，地盘也大得惊人，但是在安史之乱之后大幅缩水。清朝版图在王朝史上能排第三，比元朝小，比盛唐小点。论实际控制力，清朝做得最好，控制了西藏和新疆，还控制了外西北和外东北。只有到晚清才因爱新觉罗家族男人的退化而失去北方一部分领土，比起其他朝代，已经做得非常好了。如果像其他王朝那么搞法，中国今天不会有这么大。而版图的奠定，始于康熙，终于乾隆。

集权完毕，康熙旺盛的精力和豪迈的才情无处宣泄，开始把眼光锁定在帝国边疆。汉武帝、唐太宗那些人，之所以名垂千古，之所以赫赫武功，原因只有一个，开疆辟土，为中华民族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生存空间。哪儿呢？宝岛台湾。

台湾，如今共和国的心病，在康熙时代是大清帝国的心病。

谈到那个时代，就要涉及到郑成功。他是福建人，一辈子都在战斗，最有价值的部分是最后十六年，赶走了荷兰鬼佬，收复台湾，成为民族英雄。

成为民族英雄的第二年，也就是一六六二年，康熙继位第二年，

郑成功归天。那一切似乎预示着时代的转变。民族英雄郑成功留下这样一个问题：郑家是反清复明的，明朝已经完蛋，大清帝国取代了大明，郑家反而成了阻碍统一的割据者。问题总该解决。

谁来解决呢？当然是帝国大当家，年轻的康熙皇帝。

解决问题的方式有很多种，比方说温柔的方式：封王。吴三桂就是模范。随着削藩成功，康熙已经不想再搞什么怀柔了。因为吴三桂已经证明，怀柔后患无穷。

软的不行只有来硬的：武力压迫，给个虚名，招安了事。

——什么天下大事，什么仁爱大义，没有武力都是瞎掰。看起来有点粗暴，但非常有效。因为这是丛林世界，公理都在强权上。所以直到甲午战争战败，台湾割让给日本之前，清政府一直牢牢控制着台湾。台湾南边是大海，没啥可开辟的。想要土地，只有向北。

由于农民和牧民千年争夺，北方边境历来模糊不清。满清从东北崛起时，斯拉夫人建立的沙俄帝国也在崛起，在苦寒的北方急速扩张，越过乌拉尔山向东，一路扩张到清帝国边境，从北方威胁到清帝国。康熙在北方和沙俄打了一场规模不大的战争，签订《尼布楚条约》。根据那个条约，现在外东北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都是中国的地盘。

北拒沙俄只是开始。随后康熙指挥八旗弟子西进，入新疆，和残存的蒙古旁支——准格尔部——打了一场旷持日久的消耗战。消耗了多长时间呢？康熙在位时间够长吧，康熙死时战争都没有结束。雍正接着上，还没有打完。乾隆继续，终于把准格尔部彻底消灭。

在康熙的大力推动下，清帝国的疆域初步定下，面积比现在还要

大三百多万平方公里。另外朝鲜、越南、琉球都是藩属国。这是康熙了不起的一面。

还有更为了不起的一面。开疆辟土是一项烧钱的游戏，通常意义上说都是以损耗国力为代价。汉武帝用兵太多，导致汉帝国衰弱；隋炀帝因为远征高丽而亡国。康熙时代清帝国的国力蒸蒸日上，人口飞速增长，进入所谓盛世。大清帝国再一次成为超级大国，也是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个超级大国，光芒耀眼。

很多人因此认为康熙堪称“千古一帝”。

——很牛啊，悲哀何在？答案在后面，这里先放一放。

中华帝国的模型到康熙这里就已经健全，但是历史老人安排了乾隆皇帝出场，让帝国模型更为完美。中华帝国灭亡的种子，始于康熙，壮大于乾隆。乾隆干了和康熙相同的事，负面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康熙堪称一代雄主，乾隆则是一个狂妄的帝王。

第六章 清朝三狂人之乾隆

帝王之狂

单独拿出来比较，乾隆和康熙旗鼓相当，或者康熙略强一点。个人魅力上，两人都是文武双全，风度翩翩，学识修养均属上乘。在位时间上，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为中国皇帝之最；乾隆六十年，但又当

了三年太上皇，实际掌权时间为中国之最。武功上，两人均四面出击，开疆扩土，奠定帝国版图。治国成绩上，两人一起撑起康乾盛世，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个盛世。甚至连生孩子的能力，两人都是旗鼓相当，早年、中年、晚年都在生。如果说两人的不同，那就是康熙稳健可怕，乾隆则太狂。

再来回顾一下帝国模型。爱新觉罗家族从一个普通军人之家逼近顶峰：猛人努尔哈赤造反，建立了一个强劲的军事组织；能人皇太极重整努尔哈赤的事业；狠人多尔袞完成对长城以南的征服和杀戮。他们三人奠定了大清帝国的基础。牛人康熙又把帝国推向顶峰。站在巅峰的乾隆是另外一种人，狂人。

清朝是一个极为专制的朝代，却破天荒地出现了三位狂人，分别出在帝王世家、书香门第和草莽阶层。他们三位即使放在古今中外历史上，都是狂得没边。难道这是天意？答曰，必然。研究这么几位狂人，就可以明白中华帝国体制内的很多东西。

满清三狂人之中的乾隆，诠释了帝王之狂。

爱新觉罗·弘历生于一七一一年，聪明伶俐自不必说，记忆力极强，很讨人喜欢。年迈的康熙面对一帮能干的儿子争夺继承权而心焦，见到小弘历则是欣喜若狂。他从眼前的少年身上看见了六十年之前的自己，决定亲自当他的老师，定为隔代接班人。据说就是因为康熙喜爱弘历，雍正才赢得接班人之争的。雍正刚刚上台，就立弘历为太子。

清朝皇帝中，雍正夹在在位六十年的老爹和在位六十年的儿子中间，实在有点不起眼。雍正登上皇位时已经四十四岁，十三年之后

去世。但雍正是一位称职的皇帝，日夜不停地干活，为了帝国正常运转呕心沥血。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雍正上班三百六十四天，只有生日那天才休息，节假日都是加班加点，堪称史上最勤政的皇帝。雍正的努力得到了回报，帝国事业蒸蒸日上，到达巅峰。也给他的儿子乾隆留下一个表演舞台，同时设下一个巨大的劫数。

一七三六年，二十五岁的乾隆成为满清入关后的第四位皇帝。那时候大清王朝一套稳定的政策已经执行了上百年，清帝国实力蒸蒸日上，国家机器还没有腐化。乾隆惊奇地发现，自己的“家”太富足了，超出他的想象。不仅富足，而且肌肉很发达，不仅没人敢惹，而且周围国家争着来拍马屁。

一个血气方刚、雄心勃勃、才华横溢的年轻人面对那种情况，想低调都不行啊。不好好显摆一下怎么对得起列祖列宗啊。所以他非常热爱艺术和生活。

艺术方面，乾隆喜欢写诗，常常写诗，一辈子写诗四万多首，比如今流传下来的全唐诗加在一起还多。但是很遗憾，都是酱油诗水平。他还喜欢写散文，写过几千篇散文，比如今流传下来的唐宋八大家的散文加在一起还多。但是很遗憾，仍然是酱油散文水平。

当然咯，乾隆当时还是有很多粉丝的。那些达官贵人，科举制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官僚们不顾士大夫节操，巴掌拍得震天响。拍马屁水准相当之高、相当之精、相当之妙。好在他的“字”写得还不错，至少粉丝们的眼睛不会太难受。

生活方面，乾隆很喜欢旅行，在位期间，民间巡游一百多次，以

六次下江南最具代表性，每次都风流艳事不断。他身体健壮、精力充沛、相貌英俊、金钱无限多、地位无限高，为人又很风骚，很容易赢得女性的青睐。清朝帝王中，他的风流艳史最多。他还喜欢摆弄音乐，还喜欢画画，作为生活调味剂。

如果换成别的皇帝，干这么多不着边际的事，估计会被骂得狗血淋头。毕竟南唐后主李煜，宋徽宗赵佶，也没有花费如此多的精力搞艺术。毕竟正德皇帝也没有乾隆玩的地方多，毕竟杨广也不见得有乾隆的女人多。但是乾隆之所以是乾隆，不是其他人，只因为他在玩、在享受的过程中，没有忘记本职工作。

摆弄艺术和享受生活的同时，国家依然很健康。特别是乾隆前期，各种既定国策继续执行，国力上升到巅峰。而且乾隆很有魄力，为老祖先打翻的一干人翻案平反，代表人物就是多尔袞同志，当了将近百年的奸佞小人之后，终于再一次重见天日，得到应有的尊重。

所有这一切都指向那个字，狂。什么叫帝王之狂，这就是。把所有该做不该做的事情统统做完，而且不落骂名。可以说乾隆狂得可爱。乾隆狂到什么程度呢？他可以把一个奴才——和珅——养到富裕冠绝天下，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独一无二的奴才

和珅生于一七五零年，比乾隆年轻三十九岁，父母早亡，是个苦命娃，家境并不富裕，差点流落街头。和珅后来拼命贪污，估计就跟

早期贫穷有关，穷怕了。

我们不禁纳闷，如此的和珅是怎么进入乾隆法眼的？除此之外，和珅还有其他特点，比方说长相非常英俊，举止非常潇洒得体。在此要谴责那些不负责任的清宫戏，基本上看不出和珅和乾隆的年龄差，演员简直就是在玷污和珅的形象。

此外，和珅还有一身不错的武艺，俊美的表皮之下又多了阳刚之气。

此外，和珅还非常有内涵，精通满、汉、蒙古、西藏四种文字，还懂英语，不得了哦！和珅的人生巅峰之际，担任《四库全书》总裁，纪晓岚也是他的手下。

此外，和珅还非常实用，记忆力很强，反应敏捷，会办事。在乾隆身边，可以担任翻译、秘书、咨询专家等多种职务。

此外，也是最重要的，和珅很懂得揣摩乾隆的心思。乾隆喜欢舞文弄墨，摆弄诗词文章和书法，和珅为了迎合乾隆，下了不少苦工，达到了和乾隆差不多的水平。

乾隆看见英俊潇洒、多才多艺、聪明伶俐的和珅，如同看见年轻的自己。人老了总会怀旧，乾隆喜欢和珅，就如同怀念自己的影子。所以才会对和珅百般溺爱纵容，比对自己亲儿子还好。因为乾隆的几个儿子都是老实本分的王爷，和乾隆一点也不像。

对狂妄的乾隆而言，和珅除了是他的影子，还是他的知音。谁不渴望有知音呢？普通人还想要知音呢，何况帝王？自古帝王多寂寞。俞伯牙和钟子期之间的故事早已是千古佳话。即使是一心报国的岳武

穆，夜半醒来，还填词叹曰：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有趣的是，和珅原本打算当一个好官，曾经打击别的贪官污吏。但是他终于没有把持住自己，终于把心思放在收集财富上。因为他过于有能耐，以至于别人忘了他的文武全才、忘了他的英俊潇洒、忘了他曾经是个好官、曾经是个好人、曾经是个苦孩子。

从一七七五年担任御前侍卫开始，到一七九九年自杀，前后二十四年时间，和珅收集到的财富形成一句谚语：和珅跌倒，嘉庆吃饱。当然也不排除乾隆英明神武，利用和珅给自己的儿子聚集了一大笔财产，相当于养了一头肥羊给儿子宰杀，免得儿子太过寒酸，呵呵。

和珅贪污了多少钱，有兴趣者可以看一看和珅被抄家之后的那份清单，绝对震撼。顺便提一句，金银珠宝、古玩字画、店铺房屋这些不动产足以让很多王室汗颜。此外，和珅还有良田八百顷（一顷等于一百亩）。

乾隆知道和珅贪污，那又怎么样？天下又有谁能像和珅一样了解朕、让朕开心么？没有。朕坐拥超级帝国，掌控天下人的生杀大权，操控千军万马征战四方，拥有无尽的财富和很多优秀的女人。但是论知音，只有和珅一人。天下之大，四海之内，得朕赏赐者无数，得朕心者，和珅一人而已。既然他要贪污，那就贪污好了。朕有财富堪比沧海，任和珅去取。

是的，和珅得到了乾隆的心。在那个奴才时代，做奴才做到和珅那个地步，实在是登峰造极，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所谓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是也。

许多年过去了，和珅已经成为传说，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以后被超越的可能性也不大。原因无他，比和珅长得帅的，没有和珅有才艺；长得帅又有才的，不甘心当奴才；即使甘心当奴才，也没有和珅那般能揣摩领导心思；好不容易长得帅、有才、立志当奴才、且精于揣摩领导心思想者，又碰不见乾隆那般狂放的领导。

和珅，千古极品。乾隆，千古极品。

狂妄的极限

是否够了？不。在乾隆眼中，和珅只是一个宠物。

乾隆真正狂妄之处，在于他要控制一切。他要控制帝国边疆，消除一切反对者，所以军事征伐不断。乾隆晚年有一个绰号，叫十全老人，指他一辈子发动了十次规模较大的战争。战争范围包括台湾（镇压林爽文起义）、越南（清越战争）、缅甸（缅甸之战）、西藏（两次抗击廓尔喀入侵）、新疆（平定准格尔和平定大小和卓），环绕中国大半圈，跨度上万里，前后几十年。别说打仗，旅游一圈都够受的。

如果说各种战争还不足以描述乾隆的狂妄，那么请看他推行的政策：实行海禁，不让对外贸易，也就是把闭关锁国推向高峰。当时的世界正在发生巨变，转向工业世界。在乾隆眼里，清帝国之外都是蛮夷。国人没必要跑出去瞎折腾，老老实实当奴才就行。

闭关锁国最大的伤害并不是少赚点钱，而是斩断了中国的经商途径，斩断了自我演变的可能性。同时，闭关锁国大环境下成长起来的

一代人都是务虚不务实，好高骛远，整天摇头晃脑、满嘴仁义道德、王霸之道、之乎者也，说起道理滔滔不绝、遇到问题尿裤子的货。几十年之后，他们登上帝国舞台，成为传说中的精英，然后在鸦片战争中上演了一幕幕丑陋的历史剧。

是不是已经够狂了？还不够。

再看制度。以往帝国中，帮助皇帝干活的是宰相领头的一帮人。那时候的宰相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地位又高，管事又多，掌握实权，有时候还有机会威胁到皇帝。到了大明帝国，朱元璋认为宰相的权力过大，就把存在了上千年的宰相职位给废除了，弄出来一个内阁。内阁虽然管实权，但级别不高，而且人数增加了，权力分散，加强了皇帝集权。大臣们打倒皇帝的机会又减小了。等到清朝，又弄出来一个军机处。

军机处是雍正捣鼓出来的，本来只是负责对西北用兵的决策，便于乾纲独断。乾隆上台之后，发现军机处确实是好东西，那就加大开发利用，大事小事都交给军机处几个信得过的人去干，至于其他人嘛，呵呵，当好你们的奴才，练好下跪的本事就可以了。这样所有人都成了奴才。士大夫们前半辈子考试，后半辈子搞关系，整个一辈子都在练习当奴才。

这叫专政的极限。够了么？不够。

尽管几千年都是愚民政策，已经奴才遍地。尽管以读圣贤书自居的士大夫们见了乾隆都是跪下自称奴才，但总有一些人还有独立思考的意识，不是标准的奴才。对于这些人，乾隆的办法很简单，直接抹

去。就是传说中的文字狱。

既然帝国的基本制度是君主专政，那就有文字狱。很久以前就有文字狱。秦始皇当初焚书坑儒，就是文字狱；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也是另一种形式的文字狱；竹林七贤之首、玉树临风、放浪形骸的伟男子嵇康被斩首，也是文字狱；就连对文人最好的北宋时代，苏东坡还因为文字入狱；蒙古人的元朝、朱家的明朝都有文字狱。但是所有这些文字狱的危害都不如清朝的文字狱，所有清朝文字狱的危害，都不如乾隆一人。

清朝的文字狱，已经到了鸡蛋里挑骨头的程度。文人写了一句诗歌：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结果竟然被斩首。

乾隆文字狱的破坏力不在于杀人多，而在于层次高。帝国有个规律，盛世修书。比方说朱棣整理的《永乐大典》。乾隆自然也不会忘了这事，他组织人力编写了规模空前的《四库全书》。那部书一共二百三十万页，三百多名犬儒和三千八百名抄写员耗费十多年的时间才得以完成。工作量之大，抵得上一项超级工程。

这么一看好事啊，预防文化失传嘛。但好事之外还有另一面，乾隆对汉文化大肆篡改，凡不利于专权的，一律删除。也就是把所有不稳定因素抹杀于萌芽状态。换句话说，就是要控制天下人的头脑。直白点说，专制的极限。

华夏文明源于诸子百家，讲究百家争鸣。乾隆修书，实际上是一种阉割。中间究竟毁灭了多少，已经难以估量，但数量很惊人。

透过这些政策性的控制，制度性的控制，思想性的控制，我们看

到一个狂妄的计划：那就是从身体到头脑，全方位地控制国人。在乾隆的计划里，不仅要把国人禁锢在这片土地上当奴才，还要从头脑里认为自己就是奴才。如此超高的要求，古往今来没有人能做到，但乾隆就去做了。怎一个狂字了得？！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强者的自信？还是虚有其表的自卑？这里需要再次卖个关子，留在下一章解析。不是我喜欢卖关子，因为这事牵扯到另外一个问题——帝国梦。

七章 清帝国的伟大和渺小

前面用了五个章节描述帝国模型中的五种人，从努尔哈赤到乾隆，个个英雄了得。可以赞他们，也可以骂他们，都有很多理由，但是不能忽略他们。因为他们本身构成了帝国的主要元素。既然如此，我们要从整体上看看他们构建的帝国模型。

我们可以看到两个词：伟大和渺小。

先看清帝国的伟大

伟大在何处？对比一番即可。先从历史上纵向对比。

从各项硬指标看，清帝国相当伟大。

对比汉帝国，清帝国没有王昭君的悲剧，不需要送美女到敌国和

亲。对比唐帝国，清帝国早期没有被迫结城下之盟。宋帝国富足甲天下，但从未真正挺直腰杆子。明帝国倒是有骨气，不送钱、不和亲，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但朱棣之后，明朝战略收缩，能有效控制的地盘也就是长城以南，而清帝国有效掌控新疆和西藏。对比所有汉人主导的帝国，清帝国没有来自北方马背民族的压力。

清帝国的地盘很大，而且长期有效控制。在巅峰时代，清帝国的地盘仅逊于昙花一现的元帝国和“安史之乱”之前的唐帝国，排第三。按帝国末期算的话，清帝国的领土面积排第一。农耕时代，土地就是一切。

清帝国没有汉帝国那般外亲专权，即使孝庄太后或慈禧太后一言九鼎的年代，外亲也仅仅是象征性存在，从没有影响帝国的决策。

清帝国没有唐帝国或明帝国那般影响巨大的太监，慈禧太后身边的红人安德海，刚想折腾，就稀里糊涂地丢了命。

对比其他朝代，清帝国的党争和军阀割据也不明显。鸦片战争之前，清帝国赢得了所有对内对外的战争。八旗铁骑沿着帝国边疆打了一圈，甚是霸气。清朝皇帝没有昏庸无能之辈，没有荒淫无耻之徒。中华帝国史上，清帝国皇帝的综合素质排名第一。

再纵向对比。掀开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历史画卷看一看：大不列颠群岛上的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之后，战火连天，英国人吊死了国王，又把克伦威尔鞭尸；西欧大地上，法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路易十四皇帝东砍西杀，他死后又是各种动乱；中欧的德国寻求统一；欧亚大陆上的沙俄在无休止地扩张和内讧；美洲大陆上的奴隶们正经历死亡

的折磨，只有东亚大陆上的大清帝国一片祥和安宁，以中央帝国自居，周边小国安心当藩属国。

康乾盛世之际，清帝国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比方说冠绝天下的圆明园。所以人口才会飞速增长。清朝之前，帝国人口从没过亿。乾隆末期，人口已经突破三亿大关。中国历史有两次人口爆炸，康乾盛世一次，建国之后是另外一次。帝国时代，人口是国家繁荣昌盛的主要标尺。这些都是硬性指标，即使不喜欢清帝国，但不能忽视它的伟大。

为什么清朝的皇帝可以把专制发挥到极限？这就是答案。

再看清帝国的渺小

嬴政和杨坚回答了李约瑟之谜的前半段。现在再看李约瑟之谜的后半段：尽管古代中国一直处于前沿，但为什么科学和工业革命没有在近代的中国发生？

这个答案让很多人困惑。看看近代科学和工业革命诞生之前，西方经过了文艺复兴的催化。中国也有类似的机会，而且有两次机会。宋朝的社会生态，很像文艺复兴时的意大利。各种艺术（如诗词散文字画）和技术（如印刷术改良）发展得都很不错，也有如苏东坡那种精通各个领域的天才。但如此土壤还没来得及孕育枝芽，北方游牧民族就来了。金冲垮了北宋，蒙古灭了南宋。如果意大利被东方的奥斯曼土耳其征服，也不会有文艺复兴。

蒙古人采用高压政策，把汉人当作低等人，那对原本高度繁华的宋文化是一种摧残。汉人都成低等人了，哪还有心思搞文化和科技？对比一下元曲和唐诗宋词的差别，那种悲戚萎靡让人心酸，看不到丝毫豪迈与自信。

另一次机会出现在明朝中后期，那时候皇帝比较不爱管事，名义上君主专政，实际上类似君主立宪。江南地区的商业相当繁荣。王阳明的“心学”一定意义上促进了人性解放，社会生活形态在兰陵笑笑生的大作《金瓶梅》中充分展示出来。另有汤显祖写戏剧，有李时珍总结医术。如果社会形态一直持续下去，不搞闭关锁国，东西方交流的话，中国一定不会那么悲惨。然而这一切又断了，满清人来了，直接阉割了汉人的精神属性。

他们把帝国的基础——君主专政——推向极限，把天下人都变成了奴才。

他们把人才选拔制度——科举制——推向极限，读书人成了迂腐的书呆子。

清朝的每一位皇帝都比较能干，也比较爱干活，力图证明清帝国的天命所归。然而他们越能干，越想证明自己，就越把中国推向专制。他们把清帝国搞成一个极端专制的国家，虽然各种宏观指标非常好，但是奴才遍地，中华帝国体制中自信的一面被阉割殆尽。

这是一种绝对的自信：尽管帝国体制主要是汉人制定、发展、实践的，但满清贵族认为自己比汉人强，全盘继承并将其推向极致。

这也是一种绝对的自卑：认为自己是少数民族，生怕被赶走，只

有骑在汉人头上才有存在感，所以必须从精神（文字狱）和身体上（闭关锁国）控制汉人。

这事在康熙和乾隆身上体现得最明显。二人托起了康乾盛世，却把帝国带向深渊。

回到前面那个问题：康熙的悲哀在何处？

从传统思维角度看康熙，他确实足够牛。他干的那些事可以和汉武帝、唐太宗相媲美。但是汉武帝比他早两千年，唐太宗比他早一千年。

汉武帝时代的汉帝国，社会体制领先全世界，经济很发达，文化向外辐射。唐太宗时代的唐帝国，同样是政治制度领先全世界，经济很发达，文化向外辐射。康熙时代的清帝国，政治制度上还是传承两千年之前的帝国体制。如果说有什么改变，就是康熙时代的帝国体制更加严酷。汉武帝时代，帝国官员还可以站着或坐着和皇帝讨论问题。唐太宗时代，魏征不高兴了还可以拉扯皇帝的衣袖。到了康熙时代，帝国官员都要跪着说话，而且自称奴才。当然，也不是没有进步，比起明朝，扒掉官员裤子打屁股的事少了。

相比于汉唐，更致命的一点在于，整个世界变了，历史周期律的第四个层次（核心物力转移律）已经悄然启动，必然带动历史周期律前三个层次运动。历史全方位洗牌。

任何意识形态之下，任何体制之中，任何国家民族，伦理道德、政治、文化、军事、经济等基本要素总是要围绕一个核心物力运转。中华帝国的核心是农耕。十六世纪之前，农耕文明领先于世界，比游

牧和渔猎更坚韧，更有可持续性。所以中华帝国走在世界前列。

十七世纪，也就是满清兴起之时，处于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的核心物力发生转移，工业世界诞生、萌芽。工业生产效率远胜农耕，创造的财富远胜农耕。哪个民族先走一步，就将赢得先机，赢在起跑线上。当清朝重走农耕帝国模式，欧亚大陆的西边已经开始进入工业时代。所以英国可以从不列颠群岛变成日不落帝国。

汉武帝和唐太宗时代，影响世界局势的人物是雄才大略的帝王。

十七世纪也有几位能力超群的帝王（满清的康熙大帝，沙俄的彼得大帝，法国的路易十四），但他们已经不再是那个时代影响力最强的人。另一群人的出现盖过了帝王们，他们就是以艾萨克·牛顿为首的一批科学巨匠，用无与伦比的方式影响着世界。传统帝国雄才大略的皇帝如果没能顺应历史大潮转变，会渐渐沦为老古董。

康熙的悲哀之处就在于，他的雄才大略全部用在了旧制度的加固上，把国人阻隔在传统世界，落后世界大潮而不自知。

大方向错了，能力越强，越是可悲。用流行的话说，一切都是体制问题。体制错了，能力越强，破坏力越大。证据么？很简单，一组简单的对比即可。

清帝国巅峰时期领土为一千三百多万平方公里，清末少了几百万。那些领土哪儿去了？被沙俄弄去了。沙俄为啥能把中国领土搞掉那么多？它强大呗。它原本比中国贫弱，为啥比中国强大了呢？因为彼得大帝搞改革。

中俄签《尼布楚条约》时，大清皇帝是康熙，沙俄皇帝就是彼得

大帝。论个人能力和人格魅力，康熙大帝不输彼得大帝。两国签约时，大清各方面强于沙俄。一百多年之后就变了，彼得大帝的继承者可以肆无忌惮地欺负康熙的继承者。

更为可悲的是，康熙的后人只能沿着他的路走下去，越走越麻烦。康熙最出色的继承者是乾隆，乾隆就沿着康熙的路子走，走到最后竟然把全部精力放在了控制国人的行为和思想上，放任腐败不管。所谓和珅，不过是一个特例。当他放任和珅时，那天下已经不仅是一个和珅，而是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和珅在山寨和珅的光辉事业。乾隆也不去反腐败，和珅们疯狂敛财的时候，也是特权阶层腐化的时候，也是贫富差距加大的时候，也就是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时候，也就是饥饿遍地的时候。人口快速增长，财富集中，必然是乞丐遍地。乾隆任凭山寨版的和珅们一起动摇爱新觉罗家族的家业，却想办法控制国人的身体和头脑。

乾隆的目的达到了么？让我们把目光焦距在一七九六年，那一年乾隆退位，升级为太上皇，依然掌控实权。正是那一年，西南爆发了大规模的白莲教起义，对帝国的破坏程度胜过吴三桂叛乱。正所谓“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乾隆之狂，终于以失败告终，清帝国的国运悄然转折。如果没有外来因素，清帝国也将和之前的王朝一样，在无休止的类似于白莲教起义的运动中灭亡，完成历史周期律第二个层次的运转。然而因为工业文明在欧亚大陆的西端诞生，历史周期律的第四个层次运转，从而带动周期律前三个层次运转。所以近代史尤其复杂。华夏文明因为错

过工业文明的发展契机，所以全面被动落后，所以在此次历史周期律的运转中尤其悲催，国人因此付出更多代价。

白莲教起义时，法国也在闹大革命，同样血流成河。但白莲教起义无果而终，法国大革命的结果却加速了法国的工业化进程。所以半个世纪之后，法国人可以和别人一起跑到北京圆明园防火，可以在中法战争中不胜而胜。

如果仅仅是帝国模型的描述，这里可以描述它的灭亡了。然而还有一件事必须说一说。任何一个模型都有核心灵魂。

帝国梦

清帝国为何如此伟大又为何如此渺小？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答案只有三个字，帝国梦。它也能回答诸如康熙为何如此伟大又如此可悲之类的问题。

它是帝国模型的灵魂。

所谓君主专政，就是全天下所有人都要想法讨好皇帝，认为皇帝比爹妈老婆孩子还要亲。这世界所有地盘都是皇帝的，所有财富都是皇帝的。在官僚机构内，皇帝是光荣、伟大、正确的代表。在老百姓那里，皇帝是高端大气上档次的象征。皇帝没有犯错的机会，因为他绝对正确，即使说话脑残，那也是圣旨，依然有一帮专家、学者、权贵从中推断、引申、联想、附会出一大堆真理。即使有错，那也是别人的错。黑锅总是别人的，功劳是皇帝的。

皇帝要住最好的房子如秦皇宫、长乐宫、大明宫、紫禁城，即使死了，也要住最好的房子，参照各类陵墓如秦皇陵、茂陵、昭陵、乾陵。吃的东西那就更不要说了，满汉全席在皇帝那里也就是家常菜。天下美女任皇帝去玩，不仅仅是民女，儿媳妇，兄弟老婆，甚至老头子的小妾，美其名曰龙恩浩荡，雨露均沾。

总而言之一句话，皇帝是有史以来待遇最好的公务员，如有疑问可以参观故宫博物馆。

所谓中华帝国，难道就是要创造一个高高在上的存在，然后大家拜倒在他的脚下？古人脑袋是不是出了问题，干嘛对一个人如此之好？答案是，不要怀疑古人的智慧。

古人之所以要对皇帝那么好，是希望皇帝不为凡尘俗世困扰，好好干活，为天下负责。有外敌入侵了，要报告皇帝；老天爷没下雨，报告皇帝；老天爷下雨下多了，报告皇帝；哪个地方冤屈了，报告皇帝，如此等等。除此之外，皇帝还要多生孩子延续龙脉。如果生孩子（儿子）晚了，还有一帮老人家前来相劝，用一通文绉绉的言辞告诉皇帝要好好照顾后宫佳人，有些老人家还会告诉皇帝要去睡那谁。总之这些都是皇帝份内的事。

至于如何才能干完那些活，才没人管呢，谁让他是皇帝呢。看看比较能干的几个皇帝，秦始皇每天要批一百多斤奏折，就算奏折是竹子做的吧。一份奏折算半斤，批阅一百多斤奏折也要处理两百多件事。工作量相当于看两百多份写在竹子上的文件，完了还要把自己的意见写在竹子上。每天坚持不断，没有周末，没有节假日，一直加班、且

没有加班工资和奖金。日后比较有名的君主，如李世民、朱元璋、康熙等人，基本上都是这个工作量。

看了这些不禁惊叹：太不人道了！这还是人能干的活么？这简直是机器人！

这些活可以不干么？当然可以。问题是，如果不干这些活，还专政个屁啊！所谓专政，就是把权力集中起来嘛。所谓集权，也就是集中干活。因为权力不会平白无故掉下来，是干活干出来的。那些认为权力和干活没有关系的，翻翻历史就能查到。比如说胡亥享受生活，比方说赵洁沉迷于艺术，比方说朱由校专心木匠，忘了干活，被人家骂了很多年。

这么一来就清楚了：古人给皇帝那些好处，就是让他没有后顾之忧，好好干活。别人一辈子都在为衣食住行奔波忙碌，皇帝生来就有这一切，只需要把国家管好。当然，皇帝不是一个人在奋斗，而是有一个团队替自己干活。那个团队很庞大，可以深入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它有一个响亮的名字，叫国家机器或官僚机构。

——这就是咱们老祖先的梦想所在：所有的事情都有人管。

官僚去管百姓，皇帝管理一切。如果这个梦想可以实现，那么将出现什么情况呢？就是君主通过一系列手段把官僚管好，然后带着官僚把老百姓管好，实现社会和谐。

一句话，凡事有人管，社会和谐。这就是自古以来的梦想。

——那个梦想，便是延续了几千年的君权梦。这是一个被忽略了很久的东西。

中华帝国那一套搞了两千年，赢得超级大国的荣耀。对比一下今天的美国，在超级大国的位置上不到百年，就牛气哄哄的。之前的大英帝国超级大国的日子稍微长点。再往前的罗马帝国，更长一点。但是东方的中华帝国，正常情况下基本上都是超级大国。在当时已知的世界中，中国以王者至尊的中央帝国自居，四方来贺。在已知的世界中，全方位领先。刨除中间的战乱纷争，也有上千年的超级大国史，世界史上最长的超级大国史。

正因为那套体制如此成功，所以传统世界的国人才如此迷恋那套制度，和制度后面的古老梦想：那个和谐的梦想，那个超级大国的梦想，那个王者至尊的梦想，那个闪耀世界的帝国梦。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会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这是后话，后面再谈。

现在中国人谈复兴，实际上就是要回到超级大国的位置上。因为那是中华文明的常态、传统。做不到超级大国的位置，也就谈不上民族复兴。至于复兴之路，后面再谈。

但是如今的中国，体制早已发生巨变，已经从君权走向民权。体制怎么变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回到自古以来就应该具备的位置——世界超级大国的地位。今天的政府如果不能带领中国走向超级大国之路，那么之后的历史评价只有三个字，不称职。

——愿天佑中华。

帝国解体的条件

到此为止，基本上描述了帝国梦和帝国。然而本文的主题是要描述民国梦和民国，所以用了这么短的篇幅把帝国压缩为一个模型。

站在宏观大历史上看中华帝国史，是这样一副图像：中华帝国的君主专政原本领先世界，因为其他地方在贩买奴隶，在玩政教合一、务虚那一套时，中国人更为务实。当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形成海洋思维、搞工业革命时，资本制诞生了。资本制完全抛弃了君主专政的那些繁文缛节，赤裸裸地追求利益最大化。这个世界的本质就是利益。早期的资本制虽然有种种丑陋，但在务实这一项上，甩君主专政好几条街。

就在两百年前，中国还处于帝国模型之中，还处于君主专政体制的巅峰。这篇文章的主题叫《民国梦和民国》，写这个干什么？很简单，不知帝国就不能理解民国，不晓得帝国梦便不了解民国梦。所以《民国梦和民国》的第一部分就是《帝国末日》，就是描述帝国和帝国解体的过程。实际上帝国并不遥远。

站在两百年前看历史，中华帝国还处于康乾盛世之中，体制是如此的优越，如此牢不可破。现在回过头往前看，恍如看远古历史，感叹良多。那么该如何解释这一切呢？

简单地说，历史周期律在运转。

繁琐点说，历史周期律运转的过程中发生了太多的事。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另外还有中俄之间的恩恩怨怨，如此这般，每件事都够写本书。这些还仅仅是外部战争，内部还有很多事，太平天国运动，同治回乱，义和团运动，洋务运动，戊戌

变法等等，同样是每件事都足够写一本书。事实上图书馆和各大书店，类似的书籍车载斗量，汗牛充栋，并且数量还在增长中。

这些事件加在一起摧毁了帝国模型。这样说还是过于笼统，不用急，后面慢慢说。为了看起来简单明了，我把这个过程做了一个表。

帝国模型解体第一步：帝国尊严丧失。

帝国模型解体第二步：伤筋动骨。

帝国模型解体第三步：割肉流血。

帝国模型解体第四步：帝国密码崩溃。

帝国模型解体第五步：致命失误。

纵观历史，历史周期律的运转中，帝国解体至少需要其中的两个步骤。清王朝的解体则是把所有流程走了一遍。看了这样五个步骤，是不是后面不用看了？当然不是。因为这五个步骤并非平铺直叙地排开，而是在历史周期律不同层次之中有不同的表现。而且这五个步骤之中，少了任何一个步骤，一九一零年那群丘八暴动都很难形成蝴蝶效应。若非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启动，很难看到近代史如此这般走势。

好吧，让我们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第二篇 上帝东来

一章 海洋帝国

所谓帝国威严，是建立在战争上。胜利赢得威严，失败丧失威严。

一八四零年之前，清帝国基本上赢得了所有对外战争，国力强大，看起来威严无比，所以君主专制可以推到极限。一八四零年之后，一切就变了，清帝国输掉了所有对外战争，无尽的割地赔款，无尽的屈辱，所以威严丢光。中华帝国史上，从没有一个王朝如同清朝这般如此诡异，前期基本不败，后期一场不胜。见鬼了？当然不是。所谓鬼，不过是未知规律而已。挖不出来，就是邪门。挖出来，不过如此。

各种历史材料已经写得明明白白，一八四零年爆发了鸦片战争，清帝国战败，此后再一蹶不振，由猛虎变病猫。但是各种材料从未挖掘英国胜利的根源。当然咯，那是英国的事，看起来很遥远，似乎没有必要。但英国在近代史上异常重要，历史周期律第四层便是从英国启动。

逆推李约瑟

英国人李约瑟对近代史发出质疑（为什么中国没能诞生工业革命和近代科学）时，内心相当自豪。因为近代中国缺失的元素正是英国

的强项。逆推李约瑟之谜：为什么英国能拉开近代科学和工业革命的序幕走到世界前沿？李约瑟自己没有回答。但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是近五百年基督教之新教世界主宰世界的根源。我试着帮他回答。答案有两个。

答案之一，海洋思维的形成。

英帝国起于欧亚大陆西端的不列颠群岛，总面积二十多万平方公里，比日本还小点，比朝鲜半岛略微大点，和中国排名第九位的省份广西面积相当。和欧亚大陆最东边的日本岛对应，但二者的演化方式完全不同。

不列颠群岛有一个隐蔽的身份：欧洲人的第一块新大陆。说起新大陆，大家会不由自主地想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欧洲人移民美洲，一番屠杀、开荒之后建立美国。实际上美国只是新大陆二代，新大陆一代是英国。新大陆的特点有两个，一是屠杀，二是建设。

美国之所以是新大陆，并不是说那地方刚刚从海里冒出来，而是原始居民（印第安人）被杀光了，后来者成了那片土地的新主人。在后来人眼中，那便是新大陆。假如未来某一天，地球人移民到火星，也可以称火星为新大陆。并不是火星刚刚出现，而是人类刚到。

按照这个思路，建立英国的人也不是不列颠群岛的原始居民，他们是伊比利亚半岛过去的难民，是罗马帝国过去的征服者，是维京海盗，是盎格鲁·撒克逊冒险家，是日耳曼开拓者……云集了欧洲所有种族。前后千年时间，不列颠岛都是冒险家的乐园。经过千年的屠杀、征服、殖民之后，融合而成为英格兰人。

凡是冒险家组成的乐园，必然是禁忌很少，必然是生机勃勃。就像当今的美国比欧洲更富有生机和开创精神一样，不列颠群岛比当时处于中世纪的欧洲更富有生机和开创精神。英国开始奉行大陆政策：要登上欧洲大陆，去占领、去征服、去抢劫，和当初日本人的想法一样。法国恰好和英国隔海相望，首当其冲。两国进行了一场百年战争，消耗了无数财富和人头，英国原本胜利在望，一不小心被一个黄毛丫头（圣女贞德）给搅黄了，超郁闷。

罗马帝国之后，欧洲大陆未能再次统一，根源之一便是英国的存在，把欧洲西南沿海搅得乱七八糟。但是和东方的日本一样，英国始终未能征服大陆。和日本不一样的是，没能征服大陆的英国找到了新的历史机遇。

英法百年战争之后，就在英国权贵郁闷之际，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权贵正笑得很开心。凭借大航海时代的地理优势和运气眷顾，凭借麦哲伦和哥伦布等人的开创性贡献，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冒险家们全世界坑蒙拐骗，占地盘，抢财宝。它们成了地球上最早的“日不落帝国”。俗话说一山难容二虎，两个强盗头子都想当全球老大，只能大打出手。打了一段时间，葡萄牙的太阳落山了，西班牙独享“日不落”荣耀。从一五四五年到一五六零年，西班牙人从海外运回黄金五千五百公斤、白银二十四万公斤，击溃葡萄牙之后，掌控全世界大部分重金属的开采权，财源滚滚。英国权贵看见那些财富，口水横流，决定抢饭碗。

西班牙权贵轻蔑一笑，小样，找死。英吉利海峡之战爆发。

所有帝国崛起都要经历一场决定性的战争。爱新觉罗家族崛起于萨尔浒大战。就在萨尔浒大战之前三十一年，一五八八年，也就是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那一年，西班牙和英国在英吉利海峡决战。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浩浩荡荡地杀奔英国（正如明朝大军杀向后金）。英国人团结在伊丽莎白女王周围，充分利用主场作战的优势，同仇敌忾，以小、快、灵战术袭击西班牙的大、慢、笨舰队，战而胜之。那是世界海战史上以少胜多的战例之一。那是决定海上霸权的一战，决定了大英帝国未来三百五十年的海上霸主地位。正如萨尔浒之战奠定了爱新觉罗家族三百年的基业。

战略战术和努尔哈赤在萨尔浒消灭明军相似，只不过是发生在海上。英吉利海峡之战中胜利的英国人转变了思维：从大陆思维变成海洋思维。

海洋思维改变了世界。此前文明史一直围绕着大陆思维运转，绝大部分历史记录都是欧亚大陆上的帝国兴衰。海洋思维形成之后，英国人逐渐进化成世界的主导者。二战之后，继承海洋思维的美国继续主导世界到如今。如今中国要复兴，必须面对海洋思维的美国，必须给大陆思维或海洋思维注入新内容。否则，复兴可能变成复古。

英吉利海峡之战之后，英国人的战略从试图征服欧洲大陆的大陆政策转变为离岸平衡，就是联合欧洲大陆上的弱国对付强国，玩欧洲版的“合纵之术”。拿破仑时代法国强大，英国建立反法联盟。德国崛起，英国联合法国围剿。

那么英国如何开疆扩土呢？答曰把目光放在海外，开始殖民征服

的历程，终于取代西班牙成为新一代的日不落帝国。东亚的日本，奉行大陆政策到一九四五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日本为何没能演化出海洋思维？这个问题后面再谈。

相同和不同

伊丽莎白和努尔哈赤是同时代人。努尔哈赤二十四岁造反，伊丽莎白二十五岁登上皇位，之前还坐过牢，差点被斩首。努尔哈赤的后金是野蛮的，伊丽莎白的英国同样野蛮：处于半奴隶制度下的英国人，吃饭直接用手，脖子上挂片布条擦手（好吧，那布条日后变成了领带）。也许是父母的婚姻给她的印象过于深刻，伊丽莎白一生未嫁。当然也可以解释为一种政治选择：英国女人地位很低，嫁人之后就要融入夫家。如果女人是女王，女人的丈夫就可以是国王，就有可能干政，即男人版的外亲专权。

伊丽莎白在位的四十五年，英国国力蒸蒸日上，财源滚滚而来。作为一个政治家，尤其是女政治家，非常了不起，堪与武则天媲美。与武则天的不同之处在于，伊丽莎白对内非常温和。莎士比亚经常在剧本里发出如此感叹：“脆弱啊，你的名字叫女人！”伊丽莎白不仅没有打击报复，还搞了一个莎士比亚剧院，常常坐在包厢里鼓掌。看看东方的汤显祖，还没有说皇帝不好，只是得罪了张居正（不愿跟张居正的儿子结拜为兄弟），就断了仕途。

努尔哈赤之后，东亚混乱不堪。伊丽莎白之后的英国同样混乱，

她自己没有孩子，指定继承人不当，引发了大规模混乱，外战就不说了，还有一系列内战。内战，就是教科书上记载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克伦威尔和查理一世的对决。结果是查理一世战败，被送上断头台，成为英国历史上唯一被处死的国王，享年四十九岁，时间是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号。据说为了维持自己王者的尊严，查理一世面带微笑走上断头台，冷静地说：死亡对我并不可怕，感谢上苍，我已准备好了。查理一世被处死的五年之前，也就是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五号，明朝最后一个皇帝，三十五岁的崇祯在北京景山上吊。就纷乱程度而言，东西方是不相上下。

崇祯自杀之后，吴三桂冲冠一怒当汉奸，引多尔衮入关。英国则经历了克伦威尔军政府独裁。克伦威尔本是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但是看到那群整天不干活、就知道唧唧歪歪耍嘴皮子谋私利的议员，实在忍无可忍了，就学习被他处死的查理一世：自己独裁。

英国人一看，心凉了，绞死一个独裁者，弄出来一个新的独裁者，妈的，白干了，郁闷！于是克伦威尔死后，斯图亚特王朝再次复辟，查理二世大摇大摆地回到国王的位置上，把克伦威尔的尸体挖出来一一绞死。此时的大清刚刚完成对帝国的奠基者、死去的多尔衮的清算，把多尔衮的灵位请出宗庙。满清贵族跑马圈地，赤裸裸的抢劫。英国羊吃人的圈地运动，血腥剥削和掠夺。看看两边，半斤八两。

之后的一百五十年，清帝国进入康乾盛世，英国则满世界开创殖民地。为何到了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之际，清帝国不仅没有还手之力，连招架之功都没有了呢？答案是四个字，工业革命。所谓工业革命，

也就是工业化。这个问题牵扯到历史周期律。

历史周期律第四层：核心物力转移

华夏文明崛起于农耕，并在农耕基础上演绎出一系列完善的道德伦理、思想、政治、经济、军事、文艺等领域。那也是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在华夏大地运行的时代，中华民族通过自己的智慧创造了一系列辉煌，主动建立了领先于当时世界的体制，思考深邃的哲学，建立起完善的政治体系，写下名垂千古的兵法和诗篇。

因此在古代世界，华夏文明凭借农耕技术闪耀东方，并走在世界前列达千年之久。如果仔细描述，定然能写出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史诗性篇章，但超过了本文的界限。

农耕帝国逐渐完善。到满清一朝，帝国模型已经相当完美。然而必须指出，农耕文明本质上是内敛的，农耕基础上的帝国也是内敛的，所以帝国模型越是完美便越加内敛保守。所以满清帝国把帝国模型的各项指标逐渐完善之时，也是闭关锁国的时候，那时候的中国人关上门，匍匐在地上，天天念叨康熙圣明、乾隆威武。清帝国打仗，战争只会对农业进一步摧残。即使康乾盛世，农业生产也有限，创造的财富虽多，不及人口增长消耗。乾隆末年，因为人口膨胀，乞丐满大街都是。

工业文明的本质是散射型。因为工业产品需要市场，越多的市场收益越大。更高的收益刺激技术升级，更强大的技术意味着产能提升

和质量提高，需要更加广阔的市场。如此循环，推动世界进展，也造成很多罪恶。因为工业时代来临意味着世界向前发展。但相伴而行的政客、强盗、冒险者又利用时代变革和制度缺陷把人性的丑恶展露于阳光之下。

工业时代来临，意味着历史周期律第四层再一次开启。限于篇幅，要想全面描述工业化的力量是不可能的。但鉴于工业化的重要性，又不能忽略。就看一组简单的常识对比吧。

英国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工业化的国家，是非常了不起的。大不列颠岛原本是贫穷落后之地，工业化之后，壮大为日不落帝国，英镑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款世界货币。

紧跟着英国搞工业化的是法国和德国，他们同样成长为世界性大国。法国和英国全球竞争，德国把欧洲搅得天翻地覆。

美国在美洲大陆上完成工业化之后，成为世界第一强国。

日本从明治维新开始，全力工业化建设，压倒了大清帝国。

苏联在斯大林时代搞工业建设，终于挡住了德国的进攻。纵观近代史，任何一个强国崛起，都是依靠工业化的力量。如今的中国也走在这条路上，虽然晚了点。

看看咱们中国，新中国诞生之后才开始全面搞工业（代价巨大）。文化大革命之前仅仅打下了一个基础。三十年前，偌大的土地上基本还都是农村，如今城市建设已经具备相当规模，遍地是钢筋混凝土。这就是工业化的力量。

说了这么多，工业化的英国和农业化的清帝国有何区别？战场上

表现之一：把弓箭变成洋枪、导弹，把战马换成坦克；战场上表现之二：把战场从陆地扩展到海洋，用军舰当战马。总之一句话，就是拿钢铁对付有机生命。

李约瑟质疑的两个问题——工业革命和近代科学——其实两者是一对孪生姐妹，是再次推动历史周期律第四层的动力。但任何一个层次的历史周期律都需要支点型人物。历史周期律第四层运转，前后横跨上千年，纵横上万里。要在浩瀚的历史中寻找这样的支点型人物看起来很困难，实际上很容易。因为他太耀眼了。

工业时代推动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运转的人物之一生在十七世纪，锋芒盖过同时代的康熙大帝、彼得大帝、路易十四国王，堪称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艾萨克·牛顿。

有缺陷的伟人

艾萨克·牛顿生于一六四三年。那一年东方处于帝国更替的前夜，那个时代最重要的人物皇太极归天。牛顿出身并不高贵，爸爸早逝，妈妈改嫁，有一个并不幸福的童年。他沉默寡言，孤独地思考，静静地生长。这点很像两百年之后的爱因斯坦，而且牛顿和爱因斯坦在童年时代都不算特别突出。难道伟大人物之间有某种关联？

牛顿一生有三大特点。第一点，他是欧洲史上最出名的三大处男（另外两个分别是米开朗琪罗和贝多芬）之一。其实牛顿成名很早，后来的地位很高（得到了爵位），足够长寿（活到八十四岁）。他谈

过两次恋爱，均无疾而终。据说他曾向一位美女求婚，轻轻地握着她的手，含情脉脉地看着对方。表白的关键之际，他的心思飞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去了，去想那些只有他自己才懂的方程。恍惚之际，他做了一个习惯性动作：下意识地抓住美女的一个手指，把它当成是通烟斗的通条，硬往烟斗里塞。美女痛了，大叫一声，他才清醒过来。牛顿突然意识到：这辈子只能打光棍了。既然不能把心思放在爱人身上，何必去爱？不爱也罢。

牛顿的第二个特点是让人讨厌。天才总是与众不同的，但是牛顿过于与众不同了。在科学界，他基本上到处树敌，和同事争吵，和同行争吵。比方说牛顿和胡克，两个同时代的伟大科学家，又是同胞，不列颠岛就那么大，低头不见抬头见，理当彼此帮助才是，他俩却是唾沫横飞，吵得不可开交。另外他和德国的莱布尼茨吵了半辈子，用阴招让莱布尼茨吃亏。牛顿足够伟大，却是一个惹人讨厌的伟人。这么说并不是揭短，而是证明人性都是一致的，科学家也不例外。比方说杨振宁和李政道，曾经是友谊的典范，最后翻脸，让人叹息。

牛顿的第三个特点，也是最大的特点，是对上帝的痴迷。现在很多人一说起信仰，就和迷信联系在一起。一说起破除迷信的方法，就拿出科学当武器。一提起科学，就把牛顿搬出来。如果牛顿知道这种情况，估计会气得活过来。

按照基督教义，上帝创造了世界，上帝的言语写在《圣经》中。所以信徒要每天看《圣经》，也就是听上帝的言语。牛顿比多数人更为虔诚，对上帝更认真。更重要的是，他有一个超级脑袋，在那个超

级脑袋里有这样一个观点：既然世界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上帝一定把他的身影留在世界上。尘世中的凡夫俗子虽然平凡，却可以通过了解自然界的规律，来了解上帝的思维。因为世界是上帝创造的，世界来自上帝的思维。

牛顿踏上寻找上帝思维的征程。他通过自己的观察推理，通过那个无与伦比的脑袋，总结出了牛顿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以及证明那些定律必须使用的数学工具（牛顿也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

在世俗世界里，那是科学定律。在牛顿那里，那是上帝的身影或思维。他搞那些不是为了科学本身，而是为了信仰。所以说关于牛顿的一切，和书本上宣传的有很大不同。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牛顿晚年放弃了科研，专心研究《圣经》密码，写了上百万字的无聊而无用的玩意。是牛顿很蠢么？没有人敢这么说吧。其实他的科研中有着很大的不足（正是那些不足导致了“相对论”诞生）。他大概想在上帝的言语中寻找灵感吧。

但牛顿的行为证明了一点：信仰和科学是不矛盾的。后来很多杰出的科学家都有自己的信仰，只是解释各不相同。牛顿信仰上帝，到了爱因斯坦那里，信仰宇宙的和谐之美。把科学和信仰对立起来的人，要么不懂科学，要么没有信仰，要么兼而有之。

牛顿使人通过他可以看见一种叫“科学”的世界观。它不再是国王或教皇的意志，而是不以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天文观测到大炮设计，世人都可以用牛顿的公式计算。

评，牛顿用巨人之手为世界推开了一扇门，那便是继两千年之前农耕技术成熟之后再次通向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的大门。开启那扇门的巨人之手还有其他人，比方说之前的伽利略和之后的爱因斯坦等人。

牛顿之前，阿拉伯世界把基督世界压迫得气喘吁吁。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横在亚欧大陆上，基督世界在大陆上混不下去，才跑到海洋里去探险找出路，才有了所谓的大航海时代。牛顿之后，基督世界压倒伊斯兰世界，利用工业化进程，独领风骚数百年，强势至今。

牛顿的伟大举世皆知。不禁要问，这一切和鸦片战争有何关系？关系很大。

牛顿死后第九年，瓦特（和乾隆处于平行时代）出生，成功改良工业之心——蒸汽机——让工业时代加速。随后英国人发明火车，法国人发明工业发动机，德国人发明汽车，美国人发明飞机，如此等等。于是它们成了列强。同一时代的中国人因为远离那扇门，则被动接受历史周期律运转时带来的残酷命运。

距离那扇门最近的英国人成了受益者。他们根据牛顿发明的方程建设工程，改造工艺。升级坚船利炮，满世界做生意赚钱，大英帝国的旗帜满世界飘荡。与此同时大英帝国成长为全球性的的大流氓。

流氓是怎样炼成的

掀起工业革命的英国人是伟大的，给世界带来巨大的机遇，也带

来了巨大的罪恶。

所谓机遇，就是创造了近代文明和工业，把农业专制的旧世界带向文明开放的新世界，单看这一点，功比天高，巨英雄。

所谓罪恶，就是在推动近代工业和文明的过程中，把美洲印第安人屠杀殆尽，在非洲抓获无数黑人奴隶，在亚洲史无前例地贩毒，其中任何一项罪行都不输于二战纳粹干的事。这个过程中，以英国人强行推销的霸王套餐最为典型。

现在的英国早已是老牌发达国家，生活水平很高，福利待遇好，吃喝拉撒不用愁。紧跟美国身后，没事指点江山一番，或者缅怀一下昔日辉煌，日子也算逍遥快活。三百年前，整个大不列颠岛还是世界工厂，到处是大烟囱，遍地是血汗工厂，童工随处可见。伦敦笼罩在大雾之中，泰晤士河的水是黑色的。

英国人把工厂生产的洋枪火炮、针头线脑销往海外。按照现代观点，出去做生意，那是到别人的地盘讨饭吃，最好装孙子。英国人不是，要当大爷。因为他们手里有枪，不做生意，开枪打你，强买强卖。不仅如此，还要占人家的地盘，霸道行为堪比任何黑社会老大。

——反正就是卖霸王餐。开始时单向推销，后来升级为一体化经营。

那套菜单中有很多恶心人的东西，最恶心的一项是奴隶贸易。

欧洲人发现新大陆之后便逐步占领，屠杀印第安人，造成整个美洲大陆缺乏劳动力。他们又想出新招，从非洲大陆贩卖黑人去新大陆当奴隶。

英国奴隶贩子通常从利物浦港出发，沿着海岸线到达非洲，挑起非洲部落战争。他们支持沿海部落酋长，给他们枪支弹药，让酋长们去抓自己的同胞。那种战争有一个响亮的外号，叫猎奴战争。然后奴隶贩子拉着满船的奴隶横渡大西洋去新大陆美洲，那里有欧洲的冒险家，他们在那里种地，需要劳动力。奴隶贩子用奴隶换得资源，然后返回英国，到那些工厂里生产工业品。整个一个三角形，连锁霸王餐，欧洲一个店（欺压本国屁民），非洲一个店（抓奴隶），美洲一个店（换资源）。

英国人，整个欧洲人，在那个过程中赚得白花花的银子，唯一的风险就是奴隶死亡。奴隶贩子为了赚钱，经常超载，原本只能容纳五十人的船，强行塞入一百或两百人，很有中国大卡车司机的范儿。非洲人一直生活在热带，一时很难适应其他气候。船舱空气污浊，镣铐加身，疾病肆虐，死亡率非常高。奴隶贩子又非常残忍，一旦发现生病的奴隶，直接扔到海里喂鲨鱼。遇到天气不好，迷失方向或耽误航程，淡水和食物就会匮乏，奴隶只有饿死或被扔到海里喂鲨鱼，所以奴隶船后面常常有鲨鱼出没。

每运一个奴隶到美洲，在猎捕和贩运途中，要死掉五个。就算成功到达美洲的奴隶，三分之一的人将在三年内死去，很少有人能活过十五年。四百年内，大约有两千万左右的奴隶被贩运到美洲，相当于说非洲损失了一亿人口，上亿的人命啊！

——这就是资本制最初的样子。无法无天，无所不用其极。但当时的欧洲人会说，俺们在做生意。这就是流氓的世界观。为何落后就

会挨打？答曰不懂流氓的世界观。

只有懂得流氓，才能反击或避开，必要时与之合作。清帝国的肉食者们因为自身腐化和落后，所以不懂流氓，所以吃了流氓霸王套餐中第二盘有毒的菜，鸦片。

二章 流氓的世界观

当英国人出现在清帝国面前时，已经横行世界两百年，流氓业务已经极为成熟。当时的清帝国，康乾盛世已过，虽然镇压了白莲教起义，但帝国正在悄无声息中无可挽回地沿着历史周期律第二个层次走下坡路。英国人还是老一套，做生意。好吧，那就做生意。

英国人就把他们那粗布、螺丝钉什么的运到中国来卖，想发大财。却不知这边的农民数千年来都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所谓小农经济，就是自己种点五谷杂粮（神农氏时代传下来的绝学）填肚子；想加餐了，就下河捉条鱼（纯野生哈）或者杀只自家放养的鸡（正宗土鸡）；盖房子也就是土坯的。有钱人家都是绫罗绸缎，英国人又没有。所以农业世界的清帝国根本就不需要早期工业品，倒是英国那些传说中高贵冷艳的先生小姐们拿中国的茶叶、丝绸、陶瓷当作宝贝。没办法，即使工业发展到现在，也很难制造出比丝绸更舒服的衣服，也很难烧出胜过青花瓷的器皿。

这样一来，大把银子就流入中国。帝国肉食者们很淡定地笑一笑：

蛮夷就是笨蛋，非要把银子送来，俺们天朝才不缺那点钱呢。然而他们不知道，危险正在临近。正常贸易干不过，人家还有一层身份叫流氓。横行全球两百多年的英国人，已经进化为高智商、有文化、组织精密、装备先进的流氓，抚摸脑门思索一番，想到一种不要脸的翻本方式。

——鸦片。

鸦片来源于罂粟。罂粟花很美，花落有果实，果实可以压榨出白色的浆汁。白色浆汁提炼为黑色鸦片，是可以治病也可以致命的东东。鸦片俗称大烟，少量食用可治病，是治疗咳嗽、拉肚子、失眠、焦虑、耳鸣、月经不调等病症之良药；但是其主要功能还是要命。

鸦片有一种致命的魔力：抽食时很香，会产生某种幻觉，仿佛看见了天国，感觉很爽。过段时间，那种很爽的幻觉就会消失，各种焦虑不安一拥而上，生活的人间就会变成地狱。那么为了摆脱人间地狱，只好再去天国转一圈，鸦片就是天国的阶梯。转一圈回来之后，发现人间生活更像地狱了，更加迫不及待地去天国。

这样来回往返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是需要代价的。首先是钱，大富大贵之家，不用为钱财犯愁者毕竟是少数。没有钱就去借，借不到去偷，偷不到去抢。去偷去抢虽然不道德又违法，但是比起去天国溜一圈那种感觉，还是值得的。

比金钱更致命的是身体。世间可以不在乎金钱的固然不多，但是没有人可以不在乎身体。天堂和地狱的过山车往返中，是需要付出健康为代价的。去的次数少，可能只是眼泪鼻涕横流。多去几次，便会

便秘、腹泻、内分泌失调，看自己的娇妻不顺眼，公粮交不起。再去几次，甚至会对爱子拳打脚踢。再去几次，可能连爹妈都不认了。

曾经有人做过这样一个调查：你愿意选择怎样的死法？答案五花八门。据台湾李敖说，他愿意在做爱时猝死。李敖这么说估计是没有抽过鸦片。烟鬼们的答案是一致的，就是抽烟时猝死，那样相当于死在天国。

中国人在天国（幻境）和地狱（现实生活中）间奔波死亡时，英国鬼佬则赚得白花花的银子，没有任何羞愧，也不担心上帝责罚。他们兜里装满银子、端起高脚杯、倒上红酒、切开生牛排、摆出一副高贵的模样宣传自己的业绩，娶淑女为妻，闲着无聊时，还可以写书畅谈人生和理想，鼓励更多人出来当流氓。当然，他们会在某时向上帝“忏悔”一番，就算安抚一下自己的良知（如果有良知的话），然后就去安然享受抢劫成果了。

有人偷偷吸毒，那是个人行为，也就算了，公开出售的话则是另外一回事，那会直接损伤一个民族的精神和身体，老百姓沾上就是家破人亡。老百姓一般买不起。买得起的，都是权贵人士。他们都是社会精英人士，是肉食者，是肉食者的兄弟儿子。

肉食者掌控国家命脉，而鸦片却掏空了他们的口袋和精神。他们口袋里没钱，当然要去搜刮老百姓，把老百姓逼急了就会去造反。他们的精神被掏空，自然也没法治理国家。也就是说，因为鸦片的原因，他们成了占着茅坑不拉屎的人。

情况那么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帝国皇帝也不是笨蛋，禁烟。

英雄的林则徐登上历史舞台。

林则徐生于一七八五年，当时还是乾隆时代，闭关锁国，教国人当奴隶。西方人正在搞工业化。拜乾隆的铁腕专政所赐，闭关锁国中成长起来的那一代人，多半都是奴性十足的奴才。他们具备以下特点：人生事业，在办公室或妓院搞人际关系、吹牛、拍马屁；私生活，就是和姨太太们或妓女们风花雪月一番；精神消遣，写点诗词歌赋啥的。现在又多了一项消遣：抽大烟。明明是软骨头的奴才，腐烂的一代，偏偏不承认，自誉为精英。那腐烂的一代中，林则徐则是个例外。他能写诗，能搞关系，能看人，具备一切官僚的特征；同时又具备那代官僚不具备的特征，实干。他很注意民生，经常搞水利工程啥的。

一八三七年，五十二岁的林则徐升任湖广总督。第二年林则徐上奏皇帝禁烟。他的理由很实在：长此以往，朝廷既没有可用之银两（都去买鸦片了），也没有可用之兵（都被鸦片掏空了）。皇帝一听有道理，决心教训一下卑鄙无耻的蛮夷，就把这事让林则徐去办。

林则徐也不客气，不顾五十多岁高龄，上阵就干。他是一个实际的人，知道禁烟就是断鬼佬银子。对鬼佬而言，银子就是命根子，是绝不会放弃的。所以他做好了准备，把两广水师部署操练好，防止鬼佬狗急跳墙。正是林则徐的准备充分，所以狗急跳墙的英国鬼佬在鸦片战争开打之后拿广东没办法。鬼佬也很精明的，为了赚取大把银子，常常拿钱财贿赂地方官员，而且屡屡得手。他们也想对林则徐用这一招，但林则徐不吃那一套。

准备停当之后，林则徐摊牌：把鸦片交出来，鬼佬当然百般抵赖。

林则徐霸王硬上弓，直接收缴。并且把收缴来的鸦片运抵虎门，当众销毁。记住那个日子，一八三九年六月三号（公历），帝国大员林则徐干了一件可敬的事，在虎门销烟。随后的二十天里，一直到六月二十六号，共销毁鸦片一万九千一百七十九箱、两千一百一十九袋，总重量是一百一十八万八千一百二十七公斤。这大概人类历史上的缉毒记录。

如果这些毒品全部被吸食，多少银子暂且不说，会毁掉多少人？假设一公斤毒品（用不了那么多）毁掉一个，那么将会有一百一十八万八千一百二十七人被毁掉。这些人不仅有各自的家庭，还是社会精英。这些鸦片足以毁掉整个社会。

虎门的林则徐是一个伟大的人，是一个无私的人，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一百四十八年后的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号到二十六号，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国际禁毒会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每年的六月二十六号定为“国际禁毒日”，向一百四十八年前那位勇敢的老人致敬。虎门销烟中的林则徐成了民族英雄。鉴于他的伟大事业，无论怎样的褒奖都不为过。但需要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当时的林则徐是钦差大臣，任务就是禁烟。如果抛却历史意义，仅仅从责任的角度看，他仅仅干了一件该干的份内事，结果却成了民族英雄，是不是很奇怪？当然是。因为他的同事，帝国的其他官吏，完全没有行使自己的责任。他们腐化堕落了，被金钱收买了，或者被鸦片掏空了，唯独没有完成对国家的责任。如果帝国官僚能够每个人都完成自己的职责，那么鸦片或许

就上不了岸，林则徐的英雄也就无从当起。正是他们集体无能，突显出林则徐的伟大。

——如此情况，只能说是整个帝国的悲哀。

能在集体无能的官吏中脱颖而出，出污泥而不染，林则徐相当难得。他干的事业也配得上他的荣耀。但是那样的国家和民族注定劫难重重。劫难很快就来了。

评，虎门的林则徐是帝国的拯救者，但仅仅局限于虎门。安息吧，你的形象将越来越高。我们会把你的故事写入青史，永远流传。

三大苦主之维多利亚女王

林则徐虎门销烟，相当于一脚踹在超级强盗的命根子上。如果是一般的强盗，估计会倒在地上哇哇乱叫。超级强盗不一样：人家跑回家，穿上燕尾服、喷上香水，衣冠楚楚地跑到国会去开会，在会场上装出一副高贵冷艳的模样。那高贵冷艳的面具上写满悲伤和无奈，仿佛出门在外被人家欺负了。仿佛自己是善良的小白兔，出门遇到了饿狼。皮厚程度不用穿防弹衣直接就能上战场了。

一帮满脑肥肠、油嘴滑舌的政客在一个美少妇面前挤出鳄鱼的眼泪。那少妇就是维多利亚女王，伊丽莎白之后的另一位女政治家。大英帝国的数百年基业可以浓缩到两个女人身上，伊丽莎白女王奠定了根基，维多利亚女王把它推向顶峰。

维多利亚，清帝国的三大苦主之一（另外两个马上出场）。

维多利亚生于一八一九年。她的童年很不幸：首先她爹死的早，妈妈生活不容易；其次，她被管得很死，很小就要学冗长繁琐的宫廷礼仪，怎么站着，如何坐着，怎么走路等等。压力远胜现代孩子的升学考试哦。

鸦片战争开打之前的第三年，一八三七年，林则徐上任湖广总督那年，十八岁的美少女维多利亚成为英国女王。此后的六十多年，她一直统治着英国。她比慈禧太后年长十几岁。慈禧太后也统治中国半个世纪。但是维多利亚统治下的英国进入全盛时代，慈禧太后统治下的中国却步步跌入深渊。同样是女人，差距咋那么大呢？

晚年的维多利亚声望很高，号称欧洲的祖母。她和她的表弟丈夫一共生了九个孩子，凭借英帝国的强势，和欧洲王室联姻。然后她的女婿、外孙什么的都成了欧洲国家的国王。她的大女儿路易斯嫁给了普鲁士王子腓特烈三世，然后腓特烈成了普鲁士国王。腓特烈死后，路易斯公主的儿子成了普鲁士国王，也就是威廉二世。如果不知道威廉二世是谁，那么好吧，只要记得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角就行了。还好威廉二世掀起世界大战时维多利亚已经死了，要不然看见外孙挥舞着硕大的拳头向自己砸过来，表情一定很难看。

维多利亚女王巨大的声望起源于鸦片战争。一八四零年的维多利亚二十一岁，外表上还是年轻漂亮迷人的少妇，刚刚和博学多才的小表弟结婚。政客们也就是把女王当花瓶。然而他们错了，女王的心智已经足够强大。新婚燕尔之际顾不上享受甜蜜的爱情，她那漂亮的目光穿越爱情的迷雾，跨过半个地球，死死地盯在东方。

她喜欢爱情，但更爱权柄。

任何时候、任何地方的任何政治家，想要掌控权柄的秘诀只有一条路，那就是取得业绩。国家实际上类似于一个超级公司，最高领导人想赢得尊重，最好的办法就是带着大家一起赚钱。维多利亚之前的英帝国已经控制了很多地方，从非洲到印度，建立了很多殖民地。而整个世界已经被探索得差不多了，要想建立新的业绩并不容易。好在遥远的东方还有一个庞大的帝国在沉睡，打败它、征服它，我将为英国建立新的功勋，我将成为名副其实的高高在上的美丽无疆的威力无穷的帝国女王，噢噢噢，干！

如果道光皇帝知道他的对手仅仅是那样一个花样年华的小少妇，估计要用龙袍遮住老脸，狂吐鲜血一升，暗自落泪一碗。输在一个彪形大汉手中也就认了，对吧？

当时一帮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在国会上讨论要不要对大清帝国开战，唾沫星满天飞。他们争论的不是该不该贩卖毒品，而是在说利益和正义。这一切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但是对当年的大英帝国那些西装革履、油光发亮的强盗们并不算啥，比起贩卖非洲人为奴隶、把北美印第安人杀得白骨累累，贩卖毒品算啥呢？

所谓正义是瞎扯淡。如果他们讲正义，就不会去大规模贩毒，贩卖奴隶，就不会去屠杀了。贩毒就是为了利益，为了利益才去当有史以来最大的毒贩子。

所谓利益，就是要不要对中国开战。打胜了，索取大把银两。如果败了呢？后果也很严重。毕竟对手是一个庞大的帝国，北美战败，

美国独立的教训并不遥远。

僵持不下之际，大家把目光转向本该度蜜月的女王：老大，表态吧。

年轻漂亮的维多利亚一本正经、威严十足地表态曰：我关心英国人在华利益和国家尊严！

这就好比说，一个流氓强奸未遂，而把受害者告上法庭，说欲望没能发泄，五脏六腑都有相当的损害，外加精神抑郁，要求赔偿。二十一岁的少妇脸皮如此之厚，奇迹哦！

只能说皮厚是政治家共同的特点，不以时间、地点、人种、贫富、贵贱、漂亮程度的不同而改变。在她的唆使下，国会通过投票，其中两百七十一票赞成开打，两百六十二票反对。由此可见，即使在女王的干预下，反对方依然占有将近一半的力量。如果英国战败，维多利亚女王很可能像之前很多国王一样黯然离开王位，不管她长相多么漂亮，多么让人倾倒。可以说，鸦片战争是刚刚上台的小少妇人生一次重大的赌博。

她很幸运，遇到一个黄昏的农耕帝国，成功了。

对比一下君主专政的以农业为根基的清帝国和资本制的以工业为基础的英帝国。

最高统治者：中国的皇帝在皇宫里转悠，想办法控制臣民，让他们老实当奴隶；英国女王则在想方设法鼓励国人出海抢劫，然后分一杯羹。更要命的是，中国皇帝打喷嚏都可以算法律，英国女王下面还有一大帮精英可以行使个人意志。

官吏：中国官吏每天都在研究复杂的人际关系，看看皇帝嘴角是否有米粒，穿衣服风格是否改变，八卦一下皇帝晚上睡了哪个皇妃，如同一群狗仔；英国官吏呢，则是想办法鼓励海盗外出抢劫，有的人恨不得自己亲自过一把海盗的瘾，如同一群饿狼。狗有时候也叫，但视野、野心、能力和狼相差甚远。

这个差距从战略到战术。

战略差

一八四零年六月份，伪装成尊严受到伤害的强盗亮出武器。多少人呢，一共四千人，四十艘船只，统帅叫义律，鸦片贩子的领头人。不禁纳闷，这点队伍，这点装备，还不如四百年前郑和下西洋的规模和阵势。帝国强大的时代，虽然不见得能干得过已经初步工业化的国家，但是这点来犯力量应该不在话下。英国鬼佬是不是太欺负人了？

实际上他们是在试探，先拿点人出来试探虚实，相当于心理战。鬼佬虽然嚣张，但是很精明。清帝国如此庞大，相当于整个欧洲的面积，而且已经被欧洲人在欧洲吹嘘很久了。当时的欧洲思想界明星，启蒙思想家们，比方说伏尔泰，对中国选拔文官的制度（科举制）极力吹捧。所以鬼佬有点心虚。所以当它们到广东试探一下，被林则徐挡路了，又去试图进攻厦门，又被福建都督邓廷桢击败。

义律一看珠江口被封锁之后讨不到便宜，满脸阴云。调头回去吧，没法向国会那帮强盗交代。骑虎难下之际，义律决定开着船沿海一路

向北寻找机会。没办法，被人踹了祖宗根，正面讨不到便宜，就从侧面找机会，脸面要找回来啊。

但是必须承认，上天眷顾了义律。他带着一帮小强盗一路向北，原本阴郁的老脸渐渐阴转多云，再多云转晴。不看则已，一看满眼的机会。从广东到福建、到浙江、到山东，帝国漫长的海岸线上，遍地都是进攻机会。原本是试图找机会捞好处的，现在变成了挑选机会。怎么会这样呢？长期以来有过标准答案：清帝国闭关锁国，腐败无能。

当然这个答案是事实。但又引出另外一个问题，帝国为何要闭关锁国？在一个长期盛行各种谋略的国度，帝国精英的智商并不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个根本的原因——大陆思维。

中华帝国一直就是一个大陆国家，一切荣耀和灾难都来自大陆。直到鸦片战争之前，只是在明代中后期，一帮二杆子倭寇跑到东南沿海去抢劫，然后被戚继光一通砍杀。即使是郑和下西洋那样的壮举，也基本上是烧钱行为，和欧洲强盗满世界抢钱根本就不是一码事。

在大陆思维里，帝国不安定的前线在北方，那里的牧民经常来捣乱；东南沿海实际是帝国的“大后方”，钱袋子。浩瀚的大海是大后方最坚实的屏障。这种思想在现在看来很傻很天真，但是在冷兵器时代，在从来没有人能从水上威胁中华帝国的时代，非常正常。所以不能把历史罪过推给某一项政策。

战术失败，可以理解为政策不行。整体战略失败，可能是决策者不行。思维方式的落后，基本上没救了。所以义律很幸运，所以英国那帮衣冠楚楚的鬼佬很幸运，所以年轻漂亮迷人的维多利亚女王很幸

运。他们的幸运将造成清帝国的不幸。

义律的舰船沿海奔走，相当于在一个国家的大后方观光游览。现代美国够强悍吧，拉登的基地组织在美国腹地搞恐怖袭击，同样给美国造成巨大伤害。义律一路观光，一路选择机会。终于在八月份的时候，他选择了一个他认为合适的地方，大沽口。大沽口可以直接威胁到北平和天津，但也仅仅是威胁而已。

做好备战的话，义律未必敢登陆。他们一共就四千人，还要留一部分在船上，从水面登陆，即使成功，也得损失一部分，充其量也就两个洋枪大队的兵力。当时英军的主要单兵武器是两种前膛燧发火枪：**A**型准确性很差，常常放空枪；**B**型虽然准确度高，但每发射一枪需要一分钟左右的时间。两个型号的射程均有限，在雨天都会丧失相当一部分战斗力，甚至哑火（参照三元里抗英）。火炮大部分也是前膛炮，威力有限，且数量不多。

对比一下双方的装备。清军还在冷兵器时代，除了大刀长矛之外，就是鸟枪、火枪、抬枪、火铳等低级武器（愧对火药发明者的称号啊）。考虑到清军主场作战，占有天时地利（人和方面，待定）优势，两者差距并不明显。如果帝国骑兵有入关之初那种强悍，直接就可以把那点拿着洋枪的鬼佬冲垮。问题是八旗子弟经过两百年的腐化，又经过鸦片的摧残，已非当年。

如果帝国足够自信，甚至可以更为腹黑一点，放他们上来，再截断退路，全部消灭。强盗就是这样，把他们全部杀掉，后者未必敢来。那么鸦片战争很可能避免，至少可以推迟一段时间。因为英国要进攻

中国，最近也是从印度派人。当时英国在印度根本没多少人。当然这一切，帝国的肉食者们并不知道，他们已经习惯了高高在上当大爷，战略眼光啥的还留在满清入关那会。至于大英鬼佬，在他们看来还是一帮蛮夷。

眼看一群蛮夷在大沽口出现，朝廷一片惊慌，也摸不清虚实。连帝国最高领导人，道光皇帝也不淡定了。

三章 帝国伤口

道光皇帝生于一七八二年，熬到三十九岁才坐上龙椅，成为满清入关之后的第六个皇帝。那个时代人均寿命也就是三四十岁，三十九岁在老百姓中都已经都是老人家了，所有的棱角和锐气都没有了。所有清朝皇帝中，只有雍正上位时比他年纪大（四十四岁）。

道光上位之后的特点就是没特点，兢兢业业，谨小慎微，典型的帝国中期皇帝。这样一个人，做一个太平年代的守业君主是可以的，应付巨大的变动是不可以的。

道光的帝国思维中，以为敌人能威胁到大本营（北京）有多么了不起。实际上在海洋国家的思维中，从广东游弋到大沽口相当于沿途观光一番，换个地方而已。技术上落后不可怕，可怕的是思想上落后。对于一个死要面子的王朝而言，让敌人出现在自己心腹地带是一件很丢脸的事。全然没有意识到，一个新的威胁，老祖先们从来没有遇到

的威胁，帝国偶像康熙、乾隆大帝都不曾面对的威胁正悄然而来。

失去淡定的道光皇帝耍了一个中国特色的花招，让琦善去广东和鬼佬谈判：蛮夷们，你们退回广东那边吧，俺这边把踢了你们命根子的林则徐撤职，顺便把打败你们的邓廷桢也撤职。在中国人的思维里，这叫退一步海阔天空，面子给足。老子天朝大国，原本对尔等蛮夷之辈不屑一顾，如今放下身段拿你们当人看，不要给脸不要脸，赶快滚吧。

然而对方并不是中国人，没有这个思维。人家就是强盗，对强盗只能用武力，把他们的脑袋割下来，就像当年戚继光对付倭寇那般。除此之外，人家只认银子，不要面子。如果现在没实力割他们的脑袋，就应该埋头发展实力，强大之后再转身割他们的脑袋。

所谓谈判，也就是扯皮。无尽期的扯皮中，义律表示压力很大。因为带一帮人出来这么久了，还没捞到多少好处，后方那些肥肥胖胖的大流氓和大流氓之上那个年轻漂亮魅力四射的流氓头子（女王）是不会满意的。所以义律决定不再和琦善扯皮，发扬强盗精神，突然进攻失去林则徐的虎门，打死清帝国官兵，破坏清帝国船只。这种流氓行为相当于拿巴掌扇琦善的耳光，时间是一八四一年一月七号。

琦善生于豪门世家，又是封疆大吏。平时高高在上，出门前呼后拥，如果他愿意，可以随时骑在老百姓头上作威作福。但是对于长毛高鼻子义律的流氓行为，琦善不仅没有拿出平时对付老百姓的威势，而且还表示理解和尊重，还屁颠屁颠地跑到沦陷区穿鼻炮台（即沙角炮台，当时被义律攻占）去谈判，签订了一个条约，表示中国愿意割

地（香港岛）赔款（六百万银元），开放通商口岸（广州）。这就是《穿鼻条约》，近代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琦善这个家伙，很难说清楚。可以说他软骨头卖国，是满奸，因为他是近代史上第一个拟定卖国条约之人；另一方面也可以说他目光如炬，看到了两国差距，继续打下去会有更大耻辱。琦善把卖国条约送到北京，让皇帝盖章。北京再一次炸锅了。帝国肉食者们从戏园子出来，活动一下筋骨，揉揉大肚皮，表示这个琦善真丢咱们老祖先的脸。咱大清从太祖爷一声吆喝，起于穷山恶水之间，一路走来，啥阵势没见过，会怕他们一帮蛮夷？再说了，咱天朝主要目的是禁止鸦片，确保咱们的钱袋子不要被人家掏空了，保持军队的战斗力。这通商口岸的口子一开，鸦片再也禁不住了，天朝根基要动摇。

结论，琦善愧对列祖列宗，该杀！

道光皇帝一看这情况，怒了。老祖先努尔哈赤，十三副铠甲起兵，何等猛？老祖先的儿子入主中原，何等狠？老祖先儿子的孙子，康熙开创盛世，何等牛？老祖先儿子的孙子的孙子，乾隆爷号称十全武功，是何等狂？如今一片大好河山，到了俺手里就要割地？你大爷的，如果割地，他日黄泉路上还不被一群祖先踢屁股啊？不行，绝对不行，开战！

开战之前先把琦善这个败家子抄家，打入天牢，战胜蛮夷之辈之后再问斩。可怜的琦善，几十天之前还是风风光光的钦差大臣，一转眼就在大牢中自求多福了。

道光帝派自己的侄子奕山指挥作战。如果说来抢劫的鬼佬已经相

当无耻了，那么更无耻的则是帝国高层，如奕山。他是个卑劣的种族（满族）主义者，骨子里对汉人不信任。皇帝本来让他南下打仗，败了。他竟然无耻地向朝廷汇报曰，打胜了。胜败中间的沟壑怎么填？奕山想到了老百姓，就说刁民（老百姓）捣乱，导致自己的胜利果实化为乌有。他竟然认为威胁不在鬼佬，而是广东老百姓（不听话的刁民）。见过无耻的，没见过这么无耻的。自己不行，让老百姓背黑锅，而且不惜挑拨民族矛盾。十五年之后，奕山成长为满清皇室中第二号卖国贼。为啥会有这么不要脸的人？套用如今比较时髦的话，体制问题。如果说道光是狂妄的乾隆奴化教育培养出来的皇子，那么奕山就是奴化教育培养出来的王爷。

是不是很荒唐？后面还有更荒唐的。

血战

经过一系列的忽悠试探之后，精明的鬼佬已经看到了清帝国的虚弱。搞了大半年，都没有把一支四千人的小舰队怎么样，还要讨论割地赔款的事。所有这一切都表明，那个看似庞然大物的古老帝国，实际上是一块肥肉，不吃对不起上帝。

于是英国鬼佬开始增兵，并且更换了军事统帅，用璞鼎查代替义律。

如果仅仅是义律的四千人，放他们上岸，用骑兵冲击还是有可能吃掉他们的。等到鬼佬增兵到万人以上，他们可以相互支援时，基本

上就很难了。毕竟冷兵器和热兵器的差别太大了。即使是清朝初期的八旗兵也不见得能行，中后期就更不用提了。所以才有鸦片战争中的奇观：清帝国十几万人干不过鬼佬一万多人。

璞鼎查和义律不同。他没有去进攻广东，也没用去骚扰塘沽，而是独具眼光，把矛头指向长三角地带。这一招非常阴毒。长三角是东南腹地，非常富有。从那里可以沿江而上，发挥鬼佬的水上优势，避免陆地远距离作战。

璞鼎查的作战方案：攻打镇海（宁波），位于长江口；攻打定海，位于长江口；攻打吴淞（今上海吴淞口），黄浦江入海口。定海保卫战爆发。

定海，三面环山，北面的晓峰岭，陡峭的绝壁，可俯瞰县城；西面也是山；东面是水港；南端是通道。这样的环境原本可以经营为要塞，但是清帝国既没有那个意识，也没用需要。所以战争来了就很被动。鬼佬直接把大炮开到门前轰炸就行了。

清帝国上层腐败，中下层官兵却表现出罕见的民族气概。定海总兵葛云飞，在后勤补给不足、战略劣势、武器装备落后等诸多不利的情况下，带着王锡朋、郑国鸿等三千兄弟在绝境中坚守。那是一场不对等的战争，鬼佬可以把战舰停在一个风平浪静的地方开炮轰击。尽管如此，葛云飞还是带领着兄弟们血战一周，打退鬼佬的多次进攻。

连日恶战之后，队伍相当困乏，但是他们并没有打算放弃。

最后的时刻终于来了，鬼佬登陆，双方拼刺刀。鬼佬让汉奸上去打头阵。

王锡朋先身士卒，奋力砍杀，一条腿中弹折断，仍然坚持战斗，战死。——英雄。

郑国鸿弹尽粮绝，带领弟兄们和敌人（鬼佬加汉奸）血战。他骑马冲击敌人，受伤十余处，力竭而亡。——英雄。

战友们一个个倒下，只剩下葛云飞。他并不悲伤，因为他知道自己不久就会追随他们而去。兄弟们先走，我随后就到。但是在我倒下之前，要杀个痛快。

——不仅仅因为他是国家军官，还因为他是血性男儿。

于国家而言，守卫疆土，职责神圣，绝不能后退。于个人而言，既然上了战场，那就杀个痛快。让手中的青锋长剑饮足敌人的鲜血，倒也是人生一大快事。

葛云飞从关山和鬼佬短兵相接，一直杀到炮台，再杀到竹山门。大刀砍断了，那就抽出佩刀继续砍。中弹了，继续砍。流血了，继续砍。最后他的脸被大刀砍掉一半，他也不在乎。身体被打穿了，他还是不在乎。

——最后他死了，是站着死的，死而不倒。

许多年过去了，我们依然记得那死而不倒的英雄。他的头颅对得起天空，双脚对得起大地。所谓顶天立地，就是这个意思吧。

或许有人纳闷：在自知必死的情况下选择去死，值得么？不错，他们可以选择逃亡，但他们还是选择了死去，以英雄的方式死去。不是他们喜爱死亡，而是英雄心中明白这样一个道理：脚下这些土地都是老祖先流血流汗才得到的，还将是子孙繁衍之地。就算暂时失去，

那么好吧，只要英雄气还在，失去的土地迟早还要夺回来。日后甲午战争中的左宝贵、邓世昌等等，抗日战场上的张自忠、戴安澜等等，抗美援朝战场上的杨根思、黄继光、邱少云等等，尽管忠于不同的政府和政党，但都是英雄，中华民族的英雄。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也是这样的英雄，尽管他们为一个腐朽的政府卖命。英雄死了，希望还在。

这是中华文明延绵不绝的秘诀所在：浩气长存，英雄不灭。人民英雄纪念碑上的碑文只是借助毛泽东的手写上去，实际上是千百英雄血凝练而成。

此后的一百年，国人种种劫难，出现了种种垃圾败类，但中国还是再一次站起来了。因为这片土地上虽然生长着各种垃圾，更重要的是养育了精英。在长江口另一侧的吴淞战场上也上演着英雄和小丑的闹剧，扮演小丑的是两江总督牛鉴，弃城逃跑。扮演英雄的则是江南提督陈化成，力战而亡。逃跑的牛鉴多活了几十年，但永远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鬼佬攻陷长江口之后，沿江而上，一路烧杀抢掠，直逼南京，时间是一九四一年八月六号。又到了考验帝国上层肉食者的时候。他们的表现如何呢？四个字，丢人现眼。

屈膝

此时的满清政府只剩下两条路：继续打下去，承受更大的牺牲；

或者屈膝求和。

先看第一种可能性，继续打下去的话，南京很可能陷落。当时的南京是长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仅次于北京。朱元璋就是在南京站稳脚跟，才把蒙古人赶走的。后来的洪秀全也是在南京把清帝国折腾到奄奄一息。

但是要说鬼佬那点人能怎么样，也是瞎扯。一共两万人，集中起来战场见真章，清帝国干不过，分散之后和石沉大海差不多。鬼佬的主要目的不是占地盘，而是赚钱。怎么赚钱呢？还是做生意。所谓做生意就是贩毒买鸦片。在赚钱的基础上再想办法多讹诈一点。

如果帝国坚持战争，鬼佬的战争补给要么从最近的印度运过来，要么直接在帝国抢劫。抢劫的结果肯定会招来大规模的民怨，到时候即使有汉奸帮忙，也很难长久立足。而且英国当时要经营全世界，不可能把所有人都投放进来。如果英国佬真有战争的决心，就不会放任美国独立。但这仅仅是后人的观点，当年的肉食者们没有这个想法。他们没有战争意志，因为他们的脑袋里还是天朝上国，一帮鬼佬不过是烦人的癞蛤蟆（钢筋铁骨且精明狡诈的癞蛤蟆），得想办法打发掉。如果打发不掉，后果很严重。

严重的后果并不是来自癞蛤蟆本身，而是帝国内部。

如果南京陷落，那么整个江南地带都会动摇。江南一直都不太安定，民间有不少反清复明的组织，算是暗流。鬼佬占据南京的话，各种潜在势力会爆发，那时候江南肯定是一片混乱，半壁江山将摇摇欲坠，老百姓会趁机起来搞武力选举。

历朝历代的专制君主，宁愿向外人低头，但是不愿意在老百姓面前低头。因为君主专政体制下，老百姓只是奴才，别国好歹是平等的。“宁赠友邦，不予家奴”就是这个道理。

当年满清入关也是趁乱进来的。不行，绝对不行，就屈膝吧。

屈膝求和的结果就是“中英友好”，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号，《南京条约》诞生。

条约之一：割香港岛给英国。——开帝国割地之先河。之前都是抢别人的地盘。更要命的是，英国有了立足之地，之前要从印度来抢，现在可以直接驻兵香港，随时抢。

条约之二：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提供鸦片卖场。五个地方辐射了整个东南沿海，英国人获得巨额利润，中国人逐渐成为“东亚病夫”。

条约之三：中国向英国赔款两千一百万银元（分二十四年付清）。——加重税赋，百姓苦不堪言，成为太平天国运动的导火线。

条约之四：进出口关税，两国共同商定。——给英国人更多好处。

条约之五：享有领事裁判权。——英国人享受权力而不必尽义务。

这就是近代史上第一个万恶的不平等条约。后人都骂肉食者脑残，实际上也确实脑残。但彼时彼刻，在大陆思维的帝国中，在对汉人不信任的满清肉食者眼中，条约看起来还可以接受。当时的香港也就是一个小渔村，没几个人，不算啥；赔款两千多万两银子，而且是按揭付款，小意思，哪里都能搜刮出那个数；至于通商口岸，可以慢慢折腾；进出口税收问题么，本来就闭关锁国，关门搞农业，不搞外

贸的，也不差那几个钱，无所谓。

对帝国肉食者而言，总算把那帮讨厌的癞蛤蟆给送走了。尽管丢点面子，也无所谓。而且从中国历史传统上看，比起送女人和亲，比起向别人交保护费，也不算特别丢人。如果没有接下来的一系列种种，确实不算特别丢人。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那不是普通的战争，而是两个文明的较量。

战争的层次

凡事都有一个层次，由低等向高等，逐渐升级。两个人动手，那是个人争端，可谓花样百出。如果两人是夫妻，那是家庭内部矛盾。如果是两个男人，可能是因为经济纠纷，可能是同时爱上一个女人，也可能干脆就是醉鬼。如果两人是街头大妈，可能就是因为八卦问题没有意见统一。这些说到底，都是个人战争。当然，这些个人战争可以扩大化，把亲朋邻里拉进来升级战争规模，或者干脆不守规则下黑手。

个人战争升级，就是团体战争。团体战争可以是因为利益分割不均引发的黑帮火拼，也可以是两个村子因为旅游资源划分不满而群殴，还可以是工人罢工引起冲突。这种形式的战争充满电影荧幕，现实中偶尔也能见到，并不稀缺。

团体争端升级就是天下大乱时的军阀战争。群雄并起、逐鹿中原

的场景已经远离我们的视野。但只要想一想，近代史上那些牛人，或多或少都参与其中就行了。好吧，这事后面谈。

当然咯，高端战争就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这种战争更为残酷、更为直接、破坏力更大。比方说近代史上的中日战争，从一八九四年到一九四五年，前后持续半个世纪。尤其是八年抗战，经历了人类战争史上的各种野蛮、残忍，不堪回首。

有史以来到如今，最高端的战争是意识形态的较量，或者说不同文明体系的较量。这种战争不如国与国之间的战争残酷，但复杂性有过之而无不及。国与国之间，通常就是利益争端，征服或被征服，就是索取统治权。意识形态的较量，不仅要征服身体上的每一个毛孔，还要征服头颅里的每一个脑细胞。是不是很残忍？是很残忍。但真正的残忍之处在于，那种征服明显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还要去征服，所以那种战争总是延绵无绝期。看看伊斯兰世界和基督世界的全面碰撞，直到今天还是火花四溅。

战争的可怕在于，高档次的战争会涵盖低档次战争的全部。团体战争会包含个人战争，黑帮斗殴的前奏往往是以两个能打之人开始或结束。

军阀混战包含团体战争和个人战争。每次军阀战争，都会先制造团体战争，找开战借口。

国家之间的战争包含军阀战争、团体战争、个人战争。中日半个世纪的较量中，处于弱势的中国从没有一天停止军阀内战。原因很大一部分就是军阀支持日本或反对日本的问题。军阀混战中又催生出无

止境的团体战争和个人战争。即使日本内部，各种刺杀也没停歇。

意识形态战争包括国家战争、军阀战争、团体战争、个人战争。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例，德国和苏联是意识形态的较量，和英法是国家战争。法国战败之后，内部又分裂成主战派和投降派，两派之间又是无休止的敌视。

纵观世界史，主要文明体系又分成三大块，基督文明系统，伊斯兰文明系统，中华文明系统。纵观当今世界，最高层次的战争依然是文明体系的战争。清末外战，不仅仅是一系列枪炮交锋，而是文明体系的较量，是中华帝国依托的中华文明和列强依托的上帝主义的较量。经过民国三十八年内战，中华文明再一次整合重组，走在浴血重生的路上。所以今天谈民族复兴，背后的文明体系较量并未结束，在更隐蔽的战场上（如信息金融）激烈交锋。

唯有了解了这一切，方能从浩如烟海的近代史中解脱出来，方能摆脱树木的困扰，看见整个森林，方能明白历史周期律，方能听本人继续啰嗦下去。

四章 满清三狂人之洪秀全

鸦片战争打碎了帝国尊严，满清前期一系列外战的光辉战绩终结。《南京条约》成了帝国的伤口，成为一系列伤口的开始。

清帝国的肉食者们没明白：鸦片战争是两个文明较量的开始。他

们不知道、不理解也不想知道、不想理解上帝主义的可怕。但上帝带来的可怕后果正迎面而来。

帝国肉食者视英国人为蛮夷，那是站在中华文明的角度看问题，英国佬确实表现得很野蛮。英国人视清帝国为野蛮国度，因为清帝国不信上帝。站在基督文明的角度看，他们摧残清帝国，还是在传播基督真理。所以说，文明之间的战争相当可怕。多可怕呢？

通过“中英友好”，英国赢得了那么多好处依旧不肯消停。嘴里的肉还没有咀嚼完毕，再一次狮子大开口，表示“中英友好”程度不够，还要加深两国的友好程度。于是又补充了《虎门条约》，再次从清帝国那里割掉一大块肉，方才到一旁慢慢消化。

帝国肉食者们好不容易满足了英国鬼佬的胃口，如同打发走一只贪得无厌的癞蛤蟆，刚想喘口气想一下接下来怎么办，一抬头又把那口气憋回肚子里。因为眼前来了一群癞蛤蟆，基督世界不只英国一家，每家都有可怕的胃口。

首先来的是美国。美国佬看英国佬那点人就得到那么多好处，心想俺们大美利坚可是直接打赢了大英帝国独立的，英国有的东西，俺们大美利坚也有；英国能到达的地方，俺们大美利坚也能到达；所以英国人能得到的好处，俺们也要。俺们大美利坚人和英国人种相同，生活习惯相同，思考方式相同，而且俺们比英国（本土）地盘大。所以俺们大美利坚人要和英国同样的地位。大英帝国和你们大清帝国友好，俺们大美利坚也要和大清友好，哈哈！

听见美国佬粗鲁豪放的笑声，肉食者们的心脏哆嗦了一下，厌恶

地皱下眉头，仿佛不小心踩到了狗屎，为避免自取其辱，只好皱着眉头签署了一份中美《望厦条约》，时间是一八四四年七月三号。好在美国人不像英国人那么贪婪，既没要割地，也没要赔款，只求通商优惠。而且也不像英国人那么无耻，没有大规模倾销鸦片，赞一个。

满足了美国佬之后，肉食者们拍拍血压很高的心脏，以为可以安生了，又来了一只讨厌的癞蛤蟆，法国。英法全球竞争，有英国的地方，法国都会插一脚。英国佬踹开清帝国的大门之后，法国佬奸笑着找上门，说英国人要的东西，俺们浪漫的法兰西人也要。英国佬和你们大清友好，俺们骄傲的法国佬也和你们大清友好一下，嘿嘿嘿！

反正家里已经有两个强盗了，多一个亦无妨，签约！于是有了中法《黄埔条约》。

此后又有俄国人上门表示：既然大家都这么友好，那么我们也要中俄友好，呵呵呵！

鬼佬的行为如同扇皇帝耳光，如同在帝国颜面上撒尿。世道变化真快，大清帝国原本还算庞然大物，几年下来就变成一个弱女子，任人欺凌强奸，且主动配合、给侵略者带套。仿佛一夜之间从良家妇女变成岛国动作片中的女主角，面对四面八方的咸猪手，来者不拒。

还有更可怕的。

所谓文明之间的较量，并不是割地赔款那么简单，而是意识形态的渗入。

请看下面这个逻辑：鬼佬们要赚钱，鬼佬信上帝。

如何赚钱？当时最流行的办法是推行殖民政策：派小部分人到另

外一个国家，掌控政治、经济、军事命脉，把那个国家的金银珠宝和矿产资源抢走、挖走、卖走，把自己工厂里生产的盆盆罐罐运过来卖。总之，殖民者要充当高高在上的特权阶层。

要实现这样一个理想状态，必须从思想上改造那个国家的群体，让他们认可殖民者。如何改造呢？首先要从信仰上改造。要讲述这一层，必须先插播一些题外话。

前面描述了牛顿的信仰问题涉及到一个致命但被忽略的问题，现在给出答案。这个答案也是逆推李约瑟之谜的答案之二。

东方的秘密和西方的秘密

既然提到文明争端，那就要绕一个大圈。或许这是出力不讨好的事，因为这事很复杂而且不是很有趣。但是鉴于这事很重要，这里就较真一下。首先声明一下，下面这些观点仅为本人的个人观点，如果和传统观点或正统观点发生抵触，不要谩骂，更不要人身攻击。

东西方之间最大的差异在于：为何东方没能形成大一统的宗教而西方没能形成大一统的国家？这个问题难倒了许多专家，又让很多专家不敢正视。回答它，需要新视角。

中华文明成于“百家争鸣”，西方文明成于“百教争鸣”。

春秋战国之际，东方大地上各派高人（诸子百家）在推广自身的思想观点。差不多相同的时间，西方大地上各派高人在争相推销自己的宗教。他们推销起源于伊朗高原的拜火教，推销起源于中东的犹太

教，以及其他种类繁多的宗教，形成一个“百教争鸣”的局面。

其中最主要的两个教派是新兴的基督教和摩尼教，竞争异常激烈。

基督教从犹太教进化而来，宣称基督具备人性和神性，死后复活，替全人类赎罪。摩尼教则主张先知论，说琐罗亚斯德（拜火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佛、耶稣基督都是先知，最后一位先知则是摩尼，类似后来的伊斯兰教。两个宗教均遭受到罗马帝国的镇压，耶稣和摩尼先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日后摩尼教消失，基督教成为世界性宗教，因为一个人。

秦汉统一之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成为东方意识形态的主流。大约在相同时间，罗马帝国经过各种血腥动乱之后，君士坦丁大帝再次整合罗马帝国，让基督教成为国教，本质上和汉武帝独尊儒术一样，独尊基督教。此后千年，基督教一家独大。君士坦丁死后，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罗马帝国（公元 395 年）。又过了六百五十九年之后，基督教分裂为西边的天主教（西罗马帝国区）和东边的东正教（东罗马帝国区）。

公元七世纪，同样宣称自己是最后一位先知的穆罕默德创建了伊斯兰教，挑战基督世界，同时创建了一个庞大的帝国。穆罕默德死后，伊斯兰世界分裂为大大小小的国家。经过一系列征伐之后，信奉伊斯兰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逐渐强大，并于（1453 年）灭掉东罗马。基督去。面对同样是一神教、同样讲究天启的伊斯兰教，基督教表示压力山大，改革或分裂，势在必行。

面对欧亚大陆上的伊斯兰教，西欧的皇帝们对罗马教廷越来越不满。世俗皇帝们认为教廷管得太多了，尤其是那种“绝罚”（所有人不能和包括国王在内的受罚者亲密交流，包括谈心、游玩、性生活等等），可笑之极。所以宗教改革势在必行。

十六世纪前半世纪，努尔哈齐造反前夕，罗马教廷遭遇危机。

德国传教士马丁·路德因不满税收问题趁机闹革命，拉开宗教改革的大幕，开创德国的路德宗。

法国的开尔文趁机闹革命，建立长老会。

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伊丽莎白女王的爸爸）更直接：因为离婚问题闹革命，成立了英国圣公会，他自己当老大。

这三家共同的特点都是主张政教分离：上帝是看不见的，人是看得见的。让看不见的上帝管看得见的人，那是不行的。政教分离的好处：让看不见的上帝呆在看不见的地方；看得见的世界，留给人类。

如此一来，相当于硬生生地从天主教中分裂出一个崭新的教派——新教。基督教内部分解为三足鼎立的局面：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为三巨头，还有其他上千小诸侯派系。新教对世界走势的影响非常大。我们前面说过，任何民族的崛起都是从“政教分离”开始的。

天主教搞政教合一，新教主张政教分离。两者有何差别呢？天主教世界的布鲁诺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罪名是异端；哥白尼害怕被宗教裁判迫害，死后方才发表自己的《天体运行论》；伽利略不堪压力，表示放弃自己的学说。新教世界的牛顿不仅可以在大学当教授，还赢得了爵士头衔，晚年还得到“皇家造币厂”厂长这

样一个肥差，名利双收；新教世界的笛卡尔可以慢慢沉思；新教世界的康德可以仔细构思。

——基督世界的崛起，实际上就是政教分离之后的新教世界在崛起。

新教的崛起，也就是英国，法国，德国的崛起。再加上三国移民在北美洲建立的美国，四个新教国家是近代史的主角。时至今日，依然是世界的主角。

基督世界的坚船利炮背后永远有三种人：商人（奠定文明的商业秩序，合理性存在），传教士（意识形态的推广者），强盗（合理手段无法达到目的时的补充），他们相互依存，彼此配合，相互掩饰，可谓天衣无缝。不论如何伪装，他们永远是强盗抢劫（最低级的手段），商人做生意（高级手段），传教士推销上帝主义（秘密武器）。改造了殖民地群体的信仰，他们就会从精神上认可殖民者，就会降低反抗的可能性。

理想状态：商人和强盗征服殖民地，传教士征服殖民地人民的头脑。

上帝主义的扩张有两层含义：列强以上帝的名义强势入侵只是其一，很强势；真正可怕的是第二层：在殖民地内部培养信徒，让他们逐渐壮大，占据主流，摧毁原来的文明体系。

中华文明是世界文明史上，唯一没有统一宗教信仰却延续下来的文明体系，也是传教士们要征服的对象。征服中华文化圈，对传教士而言是一个极大的诱惑：毕竟征服罗马帝国的那些教士们都成了“圣

徒”；对商人而言，那里是广阔无垠的市场；对强盗而言，那里有很多宝贝等着被偷盗挖掘。基督教很早就传到了中国，但一直没成气候。鸦片战争的胜利，让他们看到了希望。

鬼佬们的目标很明确：根据一贯经验，打碎帝国威严，帝国要么屈服，要么内乱。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成功了，除了赢得大量财富之外，还成功引起“打着上帝旗号”的太平天国动乱。但是鬼佬们低估了中华文明的韧性和包容性。任何价值体系想在中华大地落地生根，必须融入本土，如佛教。基督教也一样，必须形成中国特色。特色中的代表人物就是洪秀全。

鸦片战争的枪声给洪秀全送来上帝主义，洪秀全用上帝主义给世界一个大大的惊喜。

清朝三狂人之洪秀全

前面说过乾隆的狂，那是皇帝的狂。洪秀全的狂，是草民的狂。

洪秀全，广东人，生于一八一四年，标准的老百姓之家。

历史上的广东原本是边缘之地，存在感不明显。到了近代，广东一共诞生了三位影响局势走向的人物，第一位就是洪秀全，另外两个分别是康有为和孙中山。这三个人之中，洪秀全影响了另外两个。在康有为眼中，洪秀全是叛徒。在孙中山眼中，洪秀全是英雄偶像。康有为和孙中山又生活在同一个时代，代表帝国的两个方向。

洪秀全的人生理想：不甘心继承祖业——继续当农民。

那时代想要混功名只能靠念书，洪秀全七岁走进私塾，念书十年，连秀才都没考上，身份还是农民。家里穷，他在十六岁那年辍学了，帮助老爹管理家族事业——种地当农民。难道这辈子注定要当农民？命中注定面朝黄土背朝天？不！

为了改变命运，洪秀全想办法在当地私塾里面弄了一个职位糊口，边教书边准备考试。

当了教书先生的洪秀全仍然考不上秀才。当时秀才考试有两关，县考和院考。每次县考，洪秀全都能名列前茅，希望很大；但到了院考总是名落孙山，失望很大。这其中可以说洪秀全不行，但也有很多门道。基层考试，有时候也是要拼关系和钱财的。比方说明朝有个叫罗圭的，七次应考童子试不中，最后掏钱去买捐监（可以和秀才一样继续考试），却在乡试和会试中连中第一，岂不怪哉？

洪秀全不断失望又不断希望，每次失望都是一次打击。第三次名落孙山之后，洪秀全昏厥了，醒来之后竟然表示不认自己种地的老爹为老爹，而说自己的老爹在天上，是天父。天父长啥样大家都不知道。反正洪秀全把他爹他哥气得满脸通红：如此不肖子孙，老祖先的脸都丢光了。不仅如此，他还活蹦乱跳，胡言乱语，拿一柄破木剑“斩妖除魔”，滑稽程度堪比堂吉诃德。乡亲们看了也很乐，相当于免费看戏嘛。但是洪秀全很快就让他们乐不起来了，他自称皇帝。父老乡亲一听这还了得，你小子自己疯了也就算了，千万别连累我们。特别是他哥，把他看得很严，锁在屋里不算，还要毒打一番，打完之后问，你爹爹是谁？洪秀全曰，是上帝。继续打。你爹是谁？上帝。

继续。

如果吴敬梓在世，绝对能写一篇堪比《范进中举》的文章，叫《洪秀全不中》。这样闹腾了二十多天才消停。消停之后的洪秀全仍然不死心，继续准备考秀才。

一八三九年，林则徐去虎门上任，准备上书禁烟；大英帝国女王维多利亚继位，准备结婚生孩子；年轻的洪秀全准备为命运最后一搏。这里可以看到洪秀全的性格，坚强（能经受打击）而执着（屡败屡战）。

抛开闹剧不谈，洪秀全的遭遇就是那个时代广大知识青年的遭遇：科举之路很窄，特别是老百姓，除非是天才，否则闯过千军万马独木桥的概率相当小。那样的政治体制，完全是禁锢人。清初科举录取率很高，清末时，都几亿人口了，还那么搞法，就完全跟不上时代。洪秀全继续在私塾混饭吃，继续准备，准备到一八四三年，想要一举过关。当时的洪秀全将近三十岁，到了而立之年。那是一场意义重大的考试。不仅洪秀全本人，对整个帝国都一样。如果过关了，那么近代史就要改写。历史老人为了自身的精彩，再一次给洪秀全安排了同样的命运，没过。家乡父老乡亲暗自准备，准备应付洪秀全发疯。大家准备好了绳索和黑屋子，只要他再发疯，立马绑上、关起来。

然而很意外，洪秀全很正常，却亮开嗓门喊：“等老子自己来开科取天下士吧！”够狂。因为他已经决定参加武力选举。帝国密码中，武力选举是一条隐线，是底层大众为了自身生存而奋斗的底线。历朝历代参与武力竞选都需要狂劲，洪秀全不同，他比任何一个参与者都狂。

伟大的创造

就在洪秀全备考的那段时间，清帝国鸦片战争战败。割地赔款不说，传教士也蜂拥而至。洪秀全从教士那里接触到了基督教。

洪秀全从七岁进入私塾开始，到三十岁，念书二十多年（现在至少也是本科毕业），居然连秀才都没有考上，情何以堪啊。而立之年的洪秀全发现：指望孔子博取功名是靠不住的。

换成别人估计要垂头丧气了，然而洪秀全是一个很执着的人，他就是要博取功名，不管孔子能否靠得住。执着的洪秀全又发现，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人都靠孔子博取功名。鬼佬没来之前，大家靠孔子博取功名，认为孔子为天下第一。鬼佬不仅不买孔子的账，还在中国耀武扬威。耀武扬威的同时，还扇那些依靠孔子扬名立万的肉食者耳光。鬼佬也有自己的“孔子”，就是耶稣。鬼佬也有自己的经书，就是《圣经》，而且只有一本。

根据科举考试的规则，考不上秀才的洪秀全肯定算不上精英。但是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精英并不完全表现在考试方面。洪秀全虽然考科举不行，但是在创造力上一点也不差。他根据自己了解的基督教：上帝让自己的儿子拯救世界。上帝的儿子就是耶稣基督，这是世人皆知的常识。洪秀全不同，他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个人能动性，进行了一系列推理创造。

洪秀全是如此推理的：既然上帝要拯救世界，那么就要包括整个

东方和西方。耶稣基督从降生之后，仅仅拯救了西方世界，没留下任何有关东方世界的片言只语。那么东方怎么办呢？这个问题让洪秀全的脑袋里突然响起一个雷声：何不如此这般呢？

那个惊雷给洪秀全带来了灵感，洪秀全之后就创立了一个教，叫做拜上帝教，宣传自己是上帝的另一个儿子，是来拯救东方世界的，和拯救西方世界的耶稣基督一字并肩。好，就这么办。干成这件事，这辈子就有交代了。

——那是洪秀全的顿悟。从个人角度上讲，那是了不起的一刻。不是每个人一辈子都有顿悟的机会。一个人经过某种机缘顿悟之后，内心和思想境界会达到一个崭新的高度。比方说王阳明经过龙场悟道（顿悟）之后，便看清了一切，从此迈入“圣贤”行列。比方说先知默罕默德，也是在山洞里顿悟，开始和上帝交流，有了《古兰经》。比方说爱因斯坦在瑞士专利局工作时，领悟到广义相对论的核心，等效原理。

——那一丝灵感便是洪秀全一辈子最大的创造，那个创造使得洪秀全从一个落魄书生化身为教主，从一个贫农变成了天王，使得大清江山摇摇欲坠。

——洪秀全的创造是对传统世界最大的颠覆。他不仅要飞黄腾达，不仅要推翻政府取而代之，还要连同统治中华帝国几千年的孔子一起推翻。叛逆指数，前无古人。

如此狂人，千古未见。

为了让自己这个灵感发扬光大，落地生根，洪秀全做了两手准备：

精神的和技术的。

洪秀全念书二十年，对中国历史还是懂的。他知道在中国历史上，想要干大事必须搞点花样出来。比方说刘邦起义之前杀掉了一条蛇，然后装模作样说那蛇是白帝子，自己比白帝子更牛，赤帝子。那一套看起来很迷信，但是在古代世界，很有用，可以吸引追随者，并控制其精神。也不要嘲笑古人愚昧，人家那时候的世界观就那么样。

洪秀全就整出另一个故事：第三次考试昏厥之后，脑袋里出现这样一个幻觉：有个老人告诉他，你是奉上天旨意，到人间来斩妖除魔。那老人就是上帝。（注：洪秀全二十多天发疯是真的，关于老人就是上帝的故事可能是瞎编的，也可能是真实的，真假已无从考证，也不需要考证。不论真假，洪秀全都找到了能够传递给其他人的精神信念。那些精神信念可以鼓动广大信徒们去干革命、上战场、抛头颅洒热血）。

光有精神成果是不够的，要搞拜上帝教，好比创建一个企业，是需要技术手段的。关起门自己骗自己没意思，关键是要得到大众的认可。技术手段不高明，玩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也有可能。既然要冒充上帝的儿子，就要懂一点上帝的教义。于是洪秀全去广东一个教会里待了一段时间，相当于业务上进修深造。在那里，洪秀全学到了传教的基本流程。

有了精神信念和技术支持，洪秀全开始了他的征途。

中国的知识分子就是这样，只有少数人才能出头，多数人都在寂寥中度过一辈子。正常情况下洪秀全也将在寂寥中度过一辈子。但是

洪秀全遇到了不正常的情况，所以有了出人头地的机会。机会就是借助拜上帝教，化身为上帝的儿子，耶稣的弟弟。要知道，在中国，绝对没有机会冒充孔子的兄弟或儿子的，家谱摆在那儿呢。

既然开公司（拜上帝教），既然要别人入股（信教），就应该拿点干货出来。产品优良，那叫顶级公司，世界多少强。产品一般，那叫大众型企业。产品不过关，那叫坑爹的企业。没有产品，那叫皮包公司。洪秀全的产品是啥呢？几篇文章，如《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等，写得朦朦胧胧、稀里糊涂的，没几个人能看懂。

文章讲上帝是这世界上唯一的真神，比皇帝牛，比孔子牛，比太上老君、元始天尊都牛，大家要相信他。当然了，上帝不在这里，只有相信上帝的儿子，地球上的代言人，俺洪秀全啦。你们看，西方鬼佬正在信仰俺大哥耶稣基督呢，耶稣基督的门徒把孔子的徒子徒孙揍得满脸是血哦。所以你们要跟着俺才有前途。只要你们表达足够的诚意，俺可以考虑去天上跟大哥喝两杯唠唠家常，把那些欺负你们的鬼佬招回去。啥诚意呢？就是把那些妖魔鬼怪赶走，赶走那些权贵——清妖。只要把妖魔鬼怪除掉，上帝就会降临人间，人间就会变成天堂。

所谓拜上帝教，就是把上帝主义中国化，创立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祭拜上帝的宗教。

所谓上帝东来，除了坚船利炮背后的上帝主义，还有就是上帝主义中国化。

近代史，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各种思想中国化的历史。共产党把马

克思主义中国化；国民党把官僚资本主义中国化；孙中山（和后来的国民党不同）把美国三权分离的政权中国化；戊戌变法那帮人试图把君主立宪中国化；中间还夹杂着自由主义思想中国化、无政府主义中国化等等。这些中国化的源头就是洪秀全试图把上帝主义中国化。结果如何，后面会一一道来。只有理解了这一切，才能把近代史串起来。

何为上帝主义中国化？洪秀全告诉大家，建立太平天国。

上帝主义中国化的技术手段：让满人滚蛋，恢复汉人政权，改朝换代。

老百姓出身的洪秀全已经不再是老百姓，而是拜上帝教的教主。终于摆脱了老百姓的身份，终于可以成就一番事业，终于可以挑战未知的命运。

这世界，我来了。

五章 人才和事业

有了公司和产品，接下来就要搞推销了。推销并不容易，需要人才。人才难寻。但是洪秀全很幸运，身边就有一个，他就是已经淹没在历史海洋中的一代奇才冯云山，一身牵连太平天国的兴衰。

冯云山有哪些才华呢？随便举个例子：冯云山传教被逮捕，在监狱里闲着没事，就创造了一种新历法，叫天历，日后为太平天国所用。

有兴趣者可以自己搞一种新历法试试看。

冯云山和洪秀全喝一个地方的水，看一个地方的姑娘，也是农家子弟，也想依靠读书改变人生，也是连秀才都考不上，也是辍学之后到私塾里谋得一个职位，而且全程都和洪秀全在一起。冯云山和洪秀全的关系：同乡、同学、同事且同病相怜。

但是冯云山和洪秀全的性格很不同。洪秀全敢于自创一门宗教，自认上帝之子，耶稣兄弟，自称皇帝，可以说勇敢无畏，没有任何禁忌，领袖型人格。而冯云山意志坚强、诵读经史，博览百家，兼具超强的政治头脑和第一流的组织才干，宰辅型人格。

洪秀全和冯云山是一对经典的组合。没有洪秀全拉开大旗，冯云山可能一辈子都是落魄书生。没有冯云山，洪秀全可能被定性为精神病患者。

如果有今生前世，冯云山的前身可能就是水泊梁山上的狗头军师吴用，博学多才，无用武之地，最终造反。冯云山那种人，虽然没有姜子牙、诸葛亮、刘伯温等人名气大，作用却一点都不小。

洪秀全的拜上帝教一开始只有一把生了锈的斩妖剑（怎么看都不像天神御赐之物）和几篇自己写的似是而非的文章，基本没人信。但冯云山想到了推广的办法：把私塾里供奉的孔孟牌位砸了，惹起轩然大波，惹来儒生们潮水般的攻击，搞得两人没法在广东立足。但是却因此打出来名声。秀才们张牙舞爪喷口水之际，无形中宣传了拜上帝教。

洪秀全和冯云山去广西发展。在创业最艰难的时刻，冯云山鼓励

洪秀全，要坚持。当时广西更为落后，百姓也相当迷信。但是拜上帝教扎根广西却有一个连他们自己也没想到的好处：广西士兵善战。在冯云山的策划下，洪秀全瞅准机会表演了几次“神迹”。冯云山抓住机会宣传洪秀全的“神迹”，得到第一桶金——吸收了一部分信徒，拜上帝教由此扎根。

冯云山的特殊之处不在于装神弄鬼，而是通过一系列手段把信徒组织起来。信徒一般文化都比较低，很难看懂洪秀全写的那些朦朦胧胧的大作。冯云山想出一个办法，就是把那些生硬刻板的教规通俗化，编成易懂的歌，就好像红军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那般通俗易懂。教徒们在懂得教规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形成向心力，使得那些不识字的农民组织起来，具备了军事行动能力。也就是说在冯云山的手里，拜上帝教成了一个亦军亦教的组织。太平天国早期的战斗力就来源于此。

经过冯云山的努力，把那些没文化的教徒从精神到行动上统一起来，在宗教的名义下形成一个简洁高效的军事组织。处于最顶层的骨干为六大天王，除了天王洪秀全（万岁）之外，还有五大天王：东王杨秀清（九千岁），西王萧朝贵（八千岁），南王冯云山（七千岁），北王韦昌辉（六千岁），翼王石达开（五千岁）。六个人之中，只有洪秀全和冯云山是广东人，其余四人都是广西人。其中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是冯云山直接挖掘培养的。

没有冯云山，就没有早期的领导班子。冯云山的工作和当初努尔哈赤创建八旗军时的工作一样，和曾国藩创建湘军的工作一样。所以

说冯云山是一个堪称军事家的人物，只因英年早逝，才华没能充分施展，只能算半个军事家。

更为了不起的是，冯云山传教时，巧妙地把宗教和政治结合起来，反复对信徒们灌输一个概念：天国很美好，现实很不好。现实之所以不好的原因是妖怪横行，妖怪就是朝廷的权贵，清妖，异族。想要建立天国，第一步就是要消灭清妖，反清复汉。如此一来，原本茫然的教徒就有了简单而直接的政治目的——消灭清妖。他们如此单纯，战斗力却异常强悍。如此一来，原本连秀才都考不上的洪秀全和冯云山就有了参与武力选举的本钱。

相比之下，他们的对手，北京城的皇帝的处境相当不妙。

可怜的咸丰皇帝

洪秀全一八四三年最后一次落榜，转而创建拜上帝教，一八四四年去广西传教，但一直没敢轻举妄动。因为搞革命不是请客吃饭，需要大规模的动员和准备，不可能绝对保密，搞不好被官府一锅端了。所以他和他的伙伴们潜伏下来等待机会。一八五零年，机会来了。鬼佬们不停的“友好”让道光郁郁而终，咸丰皇帝登场。

前面说过，道光皇帝的特点就是没有特点。

没有特点的道光却选择了一个很有特点的接班人。作为帝国最高领袖，皇帝需要有胆识，咸丰没有；要有才能，他没有；要有作为，更没有了。咸丰最大的特点：窝囊。

给清帝国的皇帝搞一个懦弱榜，初期的顺治帝和晚期的同治帝都是候选者。顺治帝时，有强悍到极点的多尔衮和精明到极点的孝庄皇后在，年轻的顺治玩不过他们二位很正常。同治皇帝玩不过阴险毒辣的大阴谋家慈禧也正常。因此二位都不能上榜，榜首必然是咸丰帝。咸丰即位时已经二十岁，用现在的观点看，年轻了一点，但是这个年龄在皇帝里面并不算太早。比起康熙，咸丰出道算比较晚了。二十岁已经成年，法理上讲，不需要摄政王监国，不需要太后垂帘听政，完全可以大权独揽。但他毕竟只有二十岁，精神和身体都没有达到巅峰，在谋略方面还是菜鸟。历史上能够在二十岁就展现出雄才大略的皇帝毕竟没几个。如果给他十年历练，或许可以更成熟。然而历史没有给他历练的时间。

如果真的有另外一个世界，那里的爱新觉罗家族开会，道光帝肯定要被批斗。设想这样一个场景：道光帝站在主席台旁边，低着头，耷拉着脸，脖子上挂着一个小牌牌，写着“不肖子孙”。台上坐着努尔哈赤、皇太极、多尔衮、康熙、雍正、乾隆等人。努尔哈赤会啥都不说，过去狠狠扇他两巴掌：怎么会有你这样的后代？康熙会踢他屁股：让你不争气！乾隆会写诗臭骂他……台下会有一帮大老粗高声喊叫，拉出去砍了。所有这一切不是因为他签订了那些卖国条约，而是因为他找了一个如此窝囊的继承人，断了龙脉。

原本应该新官上任三把火，结果火还没有烧起来，咸丰就挨了两记重拳，被打蒙了，到死都没有回过神。第一记重拳还是来自北方，俄国佬找上门说俺们俄国要和你们大清国友好，呵呵呵。虽然晚了点，

一定要友好。

清帝国早在康熙时代就和俄国人友好了，中俄《尼布楚条约》还摆在那儿呢。问题是一个半世纪之后，康熙的继承者成了绵羊，彼得大帝的继承者进化为饿狼。

狼吃羊，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因为这世界从来就是一个丛林。尽管法则会变，而且一直都在变，但是不论怎么变都在丛林内部，都是丛林法则。

于是彼得大帝的继承者就跑过来欺负康熙大帝的继承者。康熙的继承者没办法，签约。

可怜的咸丰帝，脸皮还没有磨结实就被扇了耳光，立足未稳就被踹了一脚，还没有自我表现一下就遭此重创！

咸丰的悲剧对志在武力选举的洪秀全却是好事。一朝天子一朝臣，领导班子大换血，必然出现权力真空，意味着巨大的机会。当初白莲教起义，就是瞅准嘉庆换乾隆的空隙。

太平天国不太平

一八五零年夏天，洪秀全发布总动员令，号召各地教徒到金田村来干事业。一八五一年一月份，准备工作结束。一月十一号，洪秀全对两万教徒宣布：革命的巨轮从此起航，我们是上帝旗帜下的太平天国号，水手叫太平军。

所谓太平天国，借助“上帝天国的皮囊”，行“反清复汉”之实。

所谓太平军的目的，是“捉拿清妖”，也就是对抗帝国权贵，一点也不太平。

直到半年后朝廷才开始调兵围剿（平时不管百姓，等百姓造反后才来管，如此政府，灭亡也是活该）。看看这反应速度，也太慢了吧。半年时间里，不管保密工作干得多好，都会透出风声的。说到底还是腐败问题，导致官僚效率低下。帝国在外战中失败，被人家扇了耳光，对内部官僚的约束力下降，地方官僚肆无忌惮。当官僚肆无忌惮的时候，不仅百姓受苦，朝廷也跟着遭殃。对百姓不负责任的官僚，指望他们对中央负责，那绝对是瞎扯。所以任何时候，腐败都是不可容忍的，因为腐败会让百姓和中央政府双重遭殃。

这样就给洪秀全和他的伙伴们一个绝妙的时机。他们利用这个来之不易的缝隙（领导换届）度过初期的危机。两个月之后（三月二十三号），洪秀全自封天王，领万岁衔，把北京城内二十岁的咸丰封为“清妖头子”。经过一番辗转挪腾，他们生存了下来。

一八五一年底，新年来临之际，为了鼓励大家抛头颅洒热血，洪秀全决定给团队骨干成员来点超越物质的奖励：册封杨秀清（东王）、萧朝贵（西王）、冯云山（南王）、韦昌辉（北王）、石达开（翼王）为王，各王受杨秀清节制。实际上就是给每人写张纸，盖上大印，精神鼓励而已。如果可以选，还是来点鸡鸭鱼肉等干货比较实际，毕竟肚子才是第一位的嘛。

然而第二年的光景并不好，太平军在广西进展得并不顺利，攻桂林，攻不下，伤了士气，转而向东北而去，进攻湘江上游的全州。全

州本是个小城，没想到太平军在那里吃了大亏。不仅全州没有拿下，太平天国元老、第一号干臣、最杰出的组织者冯云山却中炮牺牲，年仅三十七岁，花朵一样的年纪！冯云山阵亡，不仅伤士气，而且伤元气。

叹，冯云山是难得一见的人才，冯云山的一生，是为了拜上帝教鞠躬尽瘁的一生。冯云山不死，太平天国就不会有杨秀清大权独揽的情况，也就不会有天京事变。他的死，是上天要灭太平天国的征兆。

太平军在广西混不下去，向北进入湖南。攻打长沙再次不顺（被湖南天才，考不上举人的左宗棠算计），不仅不顺，而且萧朝贵战死，年仅三十二岁。

萧朝贵也是骨干型人物，有着很强的军事能力。他的死，不仅损失了军队战斗力，而且失去了一面旗帜。另外他还是杨秀清的朋友和洪秀全的妹夫，一号人物和二号人物的缓冲地。洪秀全原本希望用他来制衡杨秀清的。萧朝贵战死，洪秀全的政治布局完全落空。

太平军在湖南站不住脚，前途茫茫，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刻，也就是需要英雄的时候。这一次站出来的人是杨秀清。

民间战略家

大家或许会发现一个问题，既然冯云山贡献如此之大，那么金田起义封王时怎么只捞到一个七千岁的南王呢？而在他上面还有一个八千岁的西王和九千岁的东王。论关系，冯云山和洪秀全最近。论才

华，无人能比冯云山。论威望和贡献，拜上帝教内除了洪秀全，没人比得上冯云山。如果把洪秀全看成创建公司的董事长，冯云山就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萧朝贵和杨秀清都是冯云山一手提拔的，何德何能位于冯云山之上？答曰，游戏规则。

一八四七年，冯云山在传教过程中被揭发检举，光荣入狱。拜上帝教失去大管家，一时群龙无首，大有解体之势。教徒们对拜上帝教产生怀疑。教义明明宣传洪秀全是天父的儿子，很牛；明明说冯云山是天父儿子的宰相，很牛；明明说清妖不怎么样，很坏很无能。怎么冯宰相会被无能的朝廷给抓起来，而更牛的洪教主也没有办法呢？教徒们觉得受骗了。

眼见大厦将倾，杨秀清出现了，力挽狂澜于既倒。

杨秀清，生于一八二三年，广西桂平人，贫农。洪秀全和冯云山虽然没考上秀才，也念书二十年，有一肚子学问。杨秀清五岁死了爹、九岁死了妈，由叔叔抚养长大，没进过学屋门，斗大的字不识得一箩筐。但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杨秀清很早就混社会，接触各种人物，交了很多朋友，练就一身精明机智。有钱人交朋友容易，穷人交朋友不容易，因为交朋友也需要吃喝拉撒，需要成本。没有成本的杨秀清能交到很多朋友，表示他很行。当洪秀全和冯云山去广西传教，冯云山向杨秀清讲解教义，杨秀清觉得有搞头，入教。

在那危机四伏的时刻，精明的杨秀清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那个主意不仅挽救了拜上帝教，而且让他本人得到洪秀全一

人之下、教徒万人之上的位置。

就在大家发表自己的“质疑”之际，杨秀清突然哑巴了，不说话了，而且行动怪异，如同鬼上身一般。大家很奇怪，心想小杨这到底咋了，七手八脚探究一番，结果是惊人的：天父灵魂附体！这下不得了！信徒原本只是怀疑，没想到天父老人家亲自来看望大家，怎么办？赶紧忏悔吧，求天父原谅。杨秀清也就趁机捣鼓一番，说是代天父传话，说大家要坚定信心，我罩着你们，一切都不会有事的等等。

从此以后，杨秀清就有了天父灵魂附体的功能，虽然比不上洪秀全天父儿子的身份，但是比其他人牛多了。所以封王时，杨秀清成了九千岁。在太平天国史上，杨秀清这一招的威力可以排第二名，仅次于洪秀全借助上帝托梦创立拜上帝教。但正是这一招的威力只能排名第二，导致了杨秀清最后的悲剧。

杨秀清的朋友之一就是萧朝贵，也是广西人，同样目不识丁，早早外出卖苦力，背井离乡，颠沛流离，尝尽人世辛酸。拜上帝教危急之时，杨秀清假托天父灵魂附体，萧朝贵也帮了忙，假托天兄（耶稣）灵魂附体。从此之后，萧朝贵就有了天兄灵魂附体的本事。

当天兄附体时，萧朝贵对洪秀全说：洪秀全弟帝，认得哥哥不？

洪秀全立马回答：认得，怎么会不认识大哥你呢，你统治半个世界啊。

天兄没有天父地位高，所以萧朝贵只是八千岁。

从洪秀全的角度讲，他乐于承认杨秀清和萧朝贵。冯云山的威望太高了，有可能威胁到自己的地位。放新上来的杨秀清和萧朝贵在上

面，可以制衡冯云山。洪秀全对冯云山不完全放心。同时洪秀全还在萧朝贵身上投资，把自己的妹妹洪宣娇嫁给了萧朝贵，搞联姻，免得他彻底倒向杨秀清。洪秀全这么安排是想让自己稳坐头把交椅，可惜人算不如天算。

萧朝贵战死之后，杨秀清告诉大家，兄弟姐妹们，咱们一定要到达那个地方。只要到了那里，我们事业就成功了一半。那里叫江宁，也叫应天，也叫金陵，也叫南京。

南京是长江流域的核心，占领南京就可以以此为基地，在江南任意扩散。五百年之前，朱元璋就是那么干的，胜了。两百年前，吴三桂没有那么干，败了。十年之前，英国鬼佬刚刚接近南京城，朝廷赶紧求和。那个时代，并不是所有人都懂得战略构思。读书人学的也就是之乎者也，军人也是一手拿着大烟枪，具备战略眼光的将军已经是高手了。当时的杨秀清年仅二十九岁，金田起义之前没有接触过军事，如此犀利的战略眼光，只能说高手在民间啊。不是帝国没有人才，而是人才没有为国家所用，导致国家内忧外患。

人才嘛，都是爱折腾的，不能为国家所用，就会反过来折腾国家。

战略确定之后，太平军时来运转，迎来了辉煌时刻。一八五三年，进入革命的第三个年头，太平军从湖南北上，攻克长江流域的另一个中心城市武昌。

随后太平军沿江东下，接连攻克江西九江，安徽的安庆和芜湖，然后占领江宁，改江宁为天京！太平天国就此站稳脚跟，时间是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号。从一月份攻克武昌到三月份攻克南京，前后三个

月的时间，取得如此巨大的战果，上至天王洪秀全，下至天王洪秀全旁边的小兵，没有人想得到。太突然了，如在梦中。

——多么眼熟的一幕。

五百年前，确切地说是四百九十七年（1356 年）前，也是三月份，也有一个人带着一帮人进入南京，和北方的蒙古帝国对峙。那时南京还叫集庆，那人把集庆改为应天，当根据地，他叫朱元璋。当年的朱元璋比洪秀全还惨，连读书的机会都没有。

当时的中原大地被北方的马背民族征服，朱元璋以汉人英雄的姿态重建汉帝国。

两百八十八年之后（1644 年），明帝国灭亡，北方马背民族再次入关，建立了清帝国。满清人比蒙古人稍微柔和一点，但也有大兴文字狱，强推剃发易服，摧残汉人的习俗。尽管清帝国统治集团融入了汉文化，但是他们依然保持着自己的特权，时刻保持着对汉人的警惕。

此时的洪秀全和五百年前的朱元璋处于类似的位置上，形势一片大好。洪秀全也明白自己的位置，定都天京之后赶紧祭拜明孝陵。《祭明太祖陵寝文》文如下：不肖子孙洪秀全，率领皇汉天国百官谨祭于吾皇之灵曰：“昔以汉族不幸，皇纲覆坠，乱臣贼子皆引虎、引狼以危中国，遂使大地陆沈，中原板荡。朝堂之地，行省之间，非复吾有，异族因得以盘据，灵秀之胄，杂以腥膻，种族沦亡，二百年矣。秀全藉吾皇在天之灵，默为呵护，

君臣用命，百姓归心，东南各省，次第收复。谨依吾皇遗烈，定鼎金

陵。秀全不肖，以体吾皇之心，与天下附托之重，东南既定，指日北征，驱除异族，还我神州。上慰吾皇在天之灵，下解百姓倒悬之急，秀全等不敢不勉也。敢告。”

——总之就是要效法朱元璋了。尽管洪秀全打着上帝的大旗，尽管自称是上帝的亲儿子、耶稣的亲弟弟，在明孝陵前依然自称不肖子孙。五十九年之后，基督徒孙中山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也去祭拜明孝陵，祭文也差不多。

问题来了，为何朱元璋反抗蒙古人成功了，孙中山也算成功，洪秀全却失败了？答案是洪秀全下错了一盘棋。凡是参与到武力选举的人都在下那盘棋，它的名字叫帝国棋局。赢得的地盘越大，越是能感受到棋局的分量。不论是谁，被淘汰的结局都是一个字，死。

洪秀全赢得半壁江山之后，和北方的满清南北对弈，犯下了一系列错误。

六章 帝国棋盘

军事上：棋差一招

朱元璋扎根南京之后，主要的威胁有两个，西边的陈友谅和北边的元帝国。洪秀全在南京扎根之后，主要威胁也有两个，西边的曾国

藩和北边的清帝国。

朱元璋首先消灭了陈友谅，扫平南方，然后集中力量北伐。洪秀全则是同时北伐和西征，相当于两线作战。历史上很少有人可以两线作战同时取得胜利，即使强如希特勒也扛不住。但是没有办法，这是洪秀全不如朱元璋之一。

洪秀全不如朱元璋之二，陈友谅和清帝国是不共戴天的死敌，朱元璋可以逐个击破。曾国藩的湘军集团忠于清帝国，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同是汉人反对北方少数民族的精英，为啥陈友谅和元帝国死磕，曾国藩却效忠清帝国呢？这个问题后面再谈。

洪秀全不如朱元璋之三，朱元璋可以绝对掌控他的团队。洪秀全受杨秀清牵制，甚至被架空。占领武昌之后，杨秀清掌控了太平军的指挥大权，军政决策变成杨秀清的工作。杨秀清有战略眼光，却无战术涵养，被三个月的胜利冲昏头脑，以为北伐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朱元璋的将领为徐达和常遇春，是那个时代最出色的统帅（徐达）和最勇敢的将军（常遇春），对骑兵的运用出神入化。杨秀清也派了两个人北伐：林凤祥和李开芳。他们都参加了金田起义，都经历了太平天国建国之前的各期战争。但他们与徐达和常遇春根本就没法比。

徐达和常遇春有二十五万人，还有几万骑兵。徐达运筹帷幄，常遇春冲锋陷阵，两人配合得天衣无缝。加上二人对骑兵出神入化的使用，在那个时代可以说天下无敌。林凤祥和李开芳才多少人？两万人！还没有骑兵，机动性不足以长途奔袭，阵地战不足以守城自保。

明军的战略是从江苏向北，首先攻克山东，然后向西拿下河北与

河南，再取关中，剪除所有可以支持元大都的力量，最后攻取元大都。太平军的战略：去北京抓获清妖。战术嘛，具体战术没有，走到哪里算哪里。北伐之前，杨秀清告诉大家，你们要去完成一项光荣伟大的任务，就是去北京朝廷“捉拿清妖头子”。

北伐军由浦口出发进入安徽，经过亳州入河南，攻克商丘（归德），随后抢渡黄河成功，进入山西，经过临汾（平阳）、洪洞、黎城，向东进入河北（直隶），拿下沧州，最后屯扎在静海和独流镇（天津郊外），前锋抵达天津！时间是一八五三年冬。

接下来？走不动了。他们五月份从南方出发，百花盛开的时节，将士基本都是单衣，广西人还有光脚的习惯。一路北上，越往北走，天气越冷，后勤跟不上，冻伤大半。当年拿破仑联军和希特勒的钢铁洪流都败给了寒冷，何况两万单衣战士。

半年的时间，北伐军经过安徽、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直隶）数省，攻占城市数十个，战绩彪悍。但能攻而不能守，攻下守不住，犹如孙大圣进入蟠桃园，摘一个，啃一口，扔掉。

北伐军变成了一支孤军深入的队伍，他们能挺近到天津已经是奇迹了。中国战争史上，类似的事情也只有南北朝时代，南朝一代名将、让毛泽东心驰神往的陈庆之干过。即使陈庆之，最后也败了。他们即使进入天津，也无法对北京构成威胁。

眼见长毛（政府对太平军的尊称）如此犀利，帝国肉食者们大惊。手忙脚乱一番之后冷静下来：长毛已是强弩之末，只要派兵把他们层层围住，必能剿灭。清军统帅是僧格林沁亲王，朝廷最后的名将，在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大出风头。现在他的任务是剿灭北伐军。

清军虽然不复当年之勇，但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且僧格林沁的人马是蒙古骑兵，清政府最后的精锐。如果在冬天来临之前掉头南返，或许还有逃生的机会。但林凤翔和李开芳犯下一个巨大的错误：驻扎下来、固守待援。

林凤翔被困在独流镇。李开芳困守镇海。

尽管清军把太平军层层包围，尽管太平军在人数和态势上都处于劣势，清军仍然不能拿太平军怎么样。接下来的一百多天，清军用尽浑身解数，硬是没能攻克两个小城。如果努尔哈赤泉下有知，估计会气得活过来。最后还是太平军弹尽粮绝，饿得不行了，突围而出，时间是一八五四年二月份。但是两条腿的步兵怎么能跑得过骑兵？又被包围。

直到此时杨秀清才想起来组织援军，让曾立昌和许宗杨带八千援军北上。可惜已经晚了。援军要去解救千里之外的北伐军，相当于再来一次北伐。八千人如何够？

曾立昌和许宗杨的人马被狙击，曾立昌落水而亡，许宗杨带着残兵败将逃回天京。逃回天京的许宗杨受到杨秀清的严厉处罚，怀恨在心，投入韦昌辉的怀抱。随后在那场腥风血雨的内讧中，许宗杨代表韦昌辉冲入东王府，手刃杨秀清。

孤立无援的林凤翔和李开芳沦为清军的猎物。广西人虽然很强悍，但到了北方，特别是冬天，极不习惯。一旦有士兵冻伤掉队，就会被清兵杀掉。林凤翔逃到一个叫连镇的小地方，再次被包围。粮食

很快吃光了，吃光粮食吃树皮，吃光树皮吃人肉。等到吃人肉时，军心已经溃散，不断有人向清军投降。但是在那种绝境之下，林凤祥又坚持了半年，坚持到一八五五年三月份，僧格林沁指挥清军引水淹城，随后破城。连镇被攻破，林凤祥被俘。

被俘后的林凤祥被押往北京，面对凌迟之刑，毫无惧色，不失英雄气概。

李开芳的命运和林凤祥一样，被押解北京，凌迟处死。

李开芳临死前依然愤然高呼：出自天京，所向无敌，清妖不堪一击，灭亡就在眼前！

——信仰？还是被洗脑？只是不屈而已！大丈夫生在天地间，原本顶天立地，奈何被现实束缚，卑躬屈膝而不得活，那就站着死吧，只为那传说中的天国。也许天国并不存在，但是我相信它的存在。因为希望永存。

清帝国并没有反思：为何官军窝囊得如同孙子一般，而叛逆者却如此有种？

太平军白白损失两万精兵，那可都是太平天国兴起时的广西老兵。如果朱元璋处在洪秀全的位置上，就会首先集中力量在西边消灭曾国藩，解除后顾之忧。事实上太平天国最出色的统帅，翼王石达开亲自指挥西征，并且在长江中游把曾国藩逼得跳水自杀未遂。如果把北伐的两万精兵给石达开，也许他就能在西线彻底解决曾国藩，天京内讧也就不会发生。

一句话说完，棋差一招啊。棋盘上，任何一招错，就会有一连串

的错。帝国棋盘上尤其如此，一步错，步步错，最终导致了太平天国的覆灭。

政治上：因小失大

现在回头看太平天国，犹如看一个矛盾的怪胎，很多光明，很多阴暗。矛盾在对待女人的问题上集中表现出来。十九世纪的世界，女人的地位很低。清帝国内部，女人的地位更低。

极端的专制下，女人无才便是德。女人是男人的附属品，裹小脚、不出门，相夫教子，老老实实呆在家里给男人暖被窝，当生育机器。即使是后来的慈禧太后，也是三寸金莲，很少出门，隐藏在深宫之中操控天下。

所谓三寸金莲，就是在女孩子很小的时候用布把脚紧紧地裹起来，使得脚骨无法正常生长。骨骼残疾之后，脚趾头弯曲到脚掌之下。那是旧社会对女性的一种残害，犯罪。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之后，下令放弃缠足，大功一件。

太平天国内，女人和男人一起干活，甚至上战场。金田起义那会，男女一起闹革命，妇女组织女营，与男子并肩作战。太平军攻占镇江时，第一批登上城头的就有苏三娘和她从广西带来的赤脚女兵。诗曰：“绿旗黄袍女元戎，珠帽无龙结束工；八百女兵都赤脚，蛮衿扎裤走如风！”大老粗杨秀清写歪诗赞扬她们：“我们弟妹果然忠，胜比常山赵子龙，起义破关千百万，直到天京最英雄。”其中的代表人物就

是洪秀全的妹妹、萧朝贵的老婆洪宣娇，文武双全，相貌出众，太平天国上空的一朵花。

太平天国有种种糊涂账，但是在对待女人方面，比之前的任何朝代做得都好，是一种历史性的突破，赞。可惜那样的风气并没有传开，天京沦陷之后，又重新回到了过去，悲。

如果说洪秀全的太平天国在女人解放上值得称道，那么洪秀全本人对待女人的方式则是另一种犯罪。早在革命之前，搞地下活动时期，洪教主就有不少女人。

金田起义（前途未卜）之际，洪教主选美妃十五人（上帝的儿子就是牛）。

在广西晃悠那段时间，可以说没有立足之地的，洪教主女人的数量从十五飙升到三十六。加上战争中丢失或死去的，肯定更多。

出广西进入湖南，依然没有立足之地，而且一路上损兵折将（冯云山和萧朝贵战死），应该是太平天国早期最为艰难的一段时间。洪教主克制了一下，仅仅增加了“四位美女”。

但是那个“遗憾”很快在武昌得到弥补。占领武昌之后，一帮乡巴佬大老粗第一次进入大城市，洪教主一下子在民间选妃六十人，饥渴程度堪比鲁滨逊漂回大陆时看见面包。

进入南京时又有多少美女已经难以考证。野史记载，有说一千的，说三千的也有。据说洪秀全也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女人，也不记得女人的名字，就更新统计法，把各个级别的女人按数字编号。此时北京的咸丰帝也只有十八个女人，还落得“好色”的名声。至少在女人数量

这一栏，南京的老大压倒了北京的老大。至于质量嘛，由于叶赫那拉·杏贞过于强悍，秒杀那时代的所有女人，北京老大还是占上风的。

常言道三个女人一台戏。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唐伯虎尚且搞不定八个老婆，何况洪天王本质上还是一个农民！当然洪天王不是一般的农民，手中有雄兵，脚下有地盘，行事出人意料。但是对待女人的问题上，洪天王却是标准的农民思维，不听话就打。

不仅打，而且打出灵感，写出平生最好的一首诗。加上标题就是《打女人诗》：

服事不虔诚，一该打。硬颈不听教，二该打。

起眼看丈夫，三该打。问王不虔诚，四该打。

躁气不纯净，五该打。讲话有大声，六该打。

有唤不应声，七该打。面情不欢喜，八打该。

眼左望右望，九该打。讲话不悠然，十该打。

打，只是基本方式。还有别的惩罚方式：关黑屋子、不给新衣服、杖责、砍手等等，总之家庭暴力到需要杨秀清天父附体来调节纠纷，（天父）让儿子（洪秀全）不要砍女人的头，让众多女人善待儿子。

不得不佩服，拜上帝教中的天父真是一个多功能的慈祥老头，连家庭矛盾都能解决。

从一八五三年住进天王府到一八六四年死掉，洪秀全十一年没离开天京一步，基本上都在天王府和美女们一起打发时间，有他自己的

诗为证：（每天早晨，美女们要如此侍候天王）“洗身穿袍梳理发，疏通扎好解主烦；主发尊严高正贵，永远威风坐江山”；之后“朝朝穿袍钟锣响，响开钟锣尽朝阳，后殿此时齐呼拜，前殿门开来接光”；然后大家一到拉起金辇陪天王游御苑：“苑内游行真快活，百鸟作乐和车声”；还要给天王端茶捧痰盂：“捧茶不正难企高，拿涎不正难轻饶”至于晚上嘛，那是少儿不宜的时刻，大家发挥想象吧。

——活脱脱一副小人得志的嘴脸。

这就是洪秀全，一个推动女人解放的洪秀全，也是一个虐待女人的洪秀全。在对待女人的问题上，洪秀全把人性的善与恶都发挥到了极限。

问题就出来了，洪秀全是老大，吃喝玩乐搞享受，事情都是杨秀清去干。也就是说实权都掌控在杨秀清手上。杨秀清干得很好：带着大家从武汉到南京，做了一场高潮延续三个月的春梦；同时也很不好：没有调整好北伐和西征之间的战略关系，导致北伐全军覆没。

洪秀全享受时盯着杨秀清，发现他是个威胁，要除掉。

杨秀清掌权时盯着洪秀全，怎么看都是个包裹，要甩掉。

杀机重重

天平天国定都天京之后的十一年，洪秀全居然没有离开过南京。如果这个不算离奇，那么下一个事实就更为离奇了，十一年的时间里，洪秀全仅仅颁发过二十五篇诏书！当时太平天国的前方一直在“捉拿

清妖”，后方一直在推行天朝田亩制度，在拉人入教。休说洪秀全，就是天父下凡，每天二十五道诏书也不够用！

很奇怪么？一点都不奇怪。因为洪秀全历来如此，很少亲自干活，都是别人替他干。从一八四三年创立拜上帝教开始，到一八六四年天国完蛋，前后二十年时间，主要有三个人替洪秀全干活，他们是冯云山、杨秀清和洪仁轩。前期拜上帝教，大部分活计都被冯云山干了。冯云山是洪秀全的忠实粉丝，无怨无悔。后期主要活计被洪仁轩干了，洪仁轩也是洪秀全的忠实粉丝，也无怨无悔。唯独中间那个杨秀清，出了麻烦。

洪秀全和杨秀清之间本来没有矛盾。洪秀全是拜上帝教的创始人，杨秀清只是小喽罗。但是冯云山入狱，杨秀清扮演天父附身改变了一切。

原本洪秀全顺水推舟承认了杨秀清的政治地位，试图依靠杨秀清制衡冯云山。因为冯云山干了很多事，有很大的威望。随着冯云山战死，事情变得诡异了。杨秀清指挥全部军队，实权在手。一八五三年春天那一系列梦幻般的胜利中，杨秀清的威望达到顶峰。达到登峰的杨秀清如果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只有威逼洪秀全。

实际上杨秀清早就看洪秀全不顺眼。机警的杨秀清很快发现，洪秀全虽然拉开了戏场子，他本人基本上不怎么唱戏，整天就是冒充天父的儿子写点歪诗，要么就是和女人鬼混，而且还经常出乱子，让别人帮他擦屁股（比如杨秀清让天父来附体调解家务事）。

杨秀清取得的胜利越多，看洪秀全就越不爽。他们之间不和的种

子早已种下。当初太平军打下永安，道州有个叫胡孝先的失意举人前来投奔洪秀全。洪秀全一看对方是举人，好比高考失意者看见一个本科生，天啊，了不得！赶紧表示礼贤下士。

胡孝先也不客气，高谈阔论曰：“关中乃天府之国，是周朝和秦朝兴起的地方，欲争天下的话，必须先取咸阳，然后北定燕蓟，这样的话，天下就唾手可得了。”且不说秦和周是啥时候的事了，问题是太平军能跑到西安么？但洪秀全听了很受用，大有刘皇叔在茅庐间听到卧龙先生三分天下时的感觉，对胡孝先宠爱有加。

杨秀清很早就江湖混，练就一双火眼金睛，看出胡孝先是打嘴炮的。打嘴炮不要紧，要紧的是如果把洪教主迷惑了，对自己的地位会很不利。杨秀清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找准一个机会（永安突围）把胡孝先剁了，丢到半路喂狗。等到洪秀全发现时，胡孝先已经在狗肚子里转世了。当时革命不顺利，洪秀全没时间跟杨秀清翻脸，但这事可以看出杨秀清的野心。

胡孝先虽然死了，他的话却烙在洪秀全的脑海里，以至于太平军打下安庆，眼见南京（金陵）之际，洪秀全突然主张杀向陕西，再图谋中原。杨秀清听到这话，立马腿一伸，哐当一声倒在地上——天父上身了。他以“天父”的名义命令大伙前往南京，不得有误！

洪秀全当然很不满，到底你老大还是我老大啊？但是也没办法。军队是杨秀清直接指挥的，天父也只能上杨秀清的身体，天父的话就是圣旨。但是洪秀全是老江湖，隐藏了自己的不满。原因还是那样，革命尚未成功，撕破脸皮对大家都没有好处。

进入南京之后，洪秀全一头扎进天王府，每天忙于女人那点事儿。杨秀清更加不满。活是我干的，汗是我流的，江山是我打下的，凭什么老大是你？不公平！我本就是反对不公平造反的，现在你以不公平待我，那就别怪我不讲情义了。

此时杨秀清和洪秀全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有点类似于当年的陈友谅和徐寿辉。陈友谅靠徐寿辉起家，之后杀掉徐寿辉自己当老大。杨秀清也是靠洪秀全的大旗起家，其狠辣程度不下于陈友谅，但是他选择了另外一种方式，相对温和的方式。陈友谅直接杀掉徐寿辉取而代之，是丛林法则。洪秀全不同，号称天父的儿子，精神领袖，直接杀掉的话后果很严重。

杨秀清的办法是首先取得和洪秀全同样的政治地位，把他彻底架空。天王洪秀全是万岁，东王杨秀清只有九千岁。一千岁之差，就是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差别。在那神神叨叨的一套中，洪秀全是天父的儿子，只有天父本人比洪秀全大。杨秀清垄断了天父附体的功能，在天父附体时，杨秀清就是天父本身，比洪秀全大，洪秀全是要向杨秀清下跪的。但天父不能一直上身，天父不在了，洪秀全仍然比杨秀清大。

于是杨秀清决定给大家来场戏。一切部署妥当之后，杨秀清通知大家：都到东王府来，天父要附体了。这是杨秀清的大招。只要天父附体，所有人都要老老实实跑过来下跪，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身体不舒服，都要前来，比圣旨还管用。

大家到齐，好戏开始。天父没有迟到，准时附体到杨秀清身上。杨秀清装模作样（一系列别人难以模仿的高难度动作）一番，变身为

天父，处于无敌开挂模式，握有全宇宙生杀大权。

杨秀清（天父）问洪秀全：“你打江山数年，多亏了他何人，才有你的今天？”

——这是赤裸裸的邀功。

但是洪秀全没办法，只能回答：“多亏东王。”

杨秀清问：“你既然知道东王功劳如此大，为何他只做了九千岁？”

——这就是赤裸裸的逼宫了。

洪秀全只好硬着头皮回答：“东王打天下，大功盖世，当称万岁。”

杨秀清又问：“东王称万岁，那他的世子呢？”

洪秀全答：“东王是万岁，东王的世子也该是万岁，东王子子孙孙世代都是万岁。”

这是赤裸裸的政治摊牌。杨秀清张大嘴巴，对洪秀全敞开胃口。不仅自己讨得万岁的资格，顺便帮儿子也讨得万岁资格。从此之后，在那信奉天不该有二日的时代，新生的太平天国上方有了两个太阳，注定有一个会熄灭。

政治纷争要靠装神弄鬼解决，岂不荒唐？没办法，那就是太平天国的特色。还有更荒唐的呢。时间倒退到三年之前，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号。杨秀清为了测试自己的权威，向洪秀全施压。当时大家都在朝廷议事，东王府的人把天父附身的杨秀清抬到朝堂上，大家赶紧跪拜。杨秀清说：“秀全！你有过错，你知么？”洪秀全赶紧说：“小子知错，求天父开恩赦宥。”杨秀清威风凛凛地喝道：“你知有错，

即杖四十！”大家一听要打老大，那还了得！吓得在场的韦昌辉等高干赶紧哭着请求替洪秀全挨打。这就是所谓杨秀清要杖打洪秀全的事。杨秀清装模作样不允许，洪秀全说：“小子遵旨！”杨秀清也没想真打洪秀全，顺势说：“你已遵旨，我便不杖你。但有石汀兰、杨长妹当使她们各至王府与国宗一体安享天福，无用协理天事，朱九妹两大小前亦有功，亦准她们居王府安享天福，其余的事都由你清胞向你奏知。”

——借天父之名义向洪秀全要女人！天父也太神通广大了。搞笑的是，洪秀全竟然把“女师”朱九妹两姊妹花给了杨秀清。如果君主专政的时间足够长，如果大家对太平天国了解的足够多，那么朱九妹姐妹俩很可能成为传奇。因为她们的传奇指数堪比各大美女，连天父都扯出来了。但背后一点也不搞笑。杨秀清也好色，但还不至于为了两个女人和洪秀全翻脸，他是想测试一下自己的权威，压倒洪秀全。醉翁之意不在酒。

换成一般人，看见杨秀清如此明目张胆地抢自己的江山，估计会大叫一声：“好你个白眼狼杨秀清，没有我哪有你的今天，我跟你拼了。”那是黑老大做派，电影里的剧情。从刀尖上滚出来的人可不是这样。洪秀全怎么办呢？他的脑筋或许飞到了两千年前，借鉴了刘邦处理韩信的经验。当初韩信东征，平定齐国，兵权在握之际逼迫刘邦封他为“代”齐王。当时大权在握的韩信，如果搞独立，将和刘邦项羽三足鼎立，提前上演三国演义。刘邦当时虽然很不痛快，也是隐忍了，直接加封韩信为正牌齐王，借机稳住韩信。

洪秀全的处境和当时的刘邦差不多。刘邦面临强大的楚国，洪秀全有北面的清帝国；刘邦的大军在韩信手上，太平天国的指挥权在杨秀清手上。只是杨秀清的胃口比韩信还大而已。韩信不过要代理齐王，杨秀清则要世世代代都是万岁。

洪秀全做了和刘邦相同的选择。洪秀全不但全盘满足了杨秀清的胃口，而且送佛送到西，在杨秀清的生日，八月十七号那天，举办了东王万岁典礼，一通马屁震天响。

洪秀全这招的效果和当初刘邦笼络韩信是一个样，杨秀清当然很满意。

但洪秀全一直很不满意。他的不满引发了一场悲剧——天京血案。关于那场血案有两个版本：简单的版本和复杂的版本。

七章 悲剧的天国

那么洪秀全对杨秀清是怎样的一个心理呢？从现在流传的各种资料来看，对洪秀全的描述可谓两种极端。主流观点中，洪秀全还是光辉的革命领袖。又有学者剑走偏锋，认为洪秀全是个魔头，杀人成性，荒淫无耻。这些观点都不能说错，但并不是洪秀全的全部。他有领袖的部分，也有荒唐的部分，此外还有中庸的部分。

其实洪秀全一直在隐忍，特别是对杨秀清的隐忍。从杨秀清杀了胡孝先喂狗时就开始隐忍，杨秀清要杖打他也忍了。他知道杨秀清很

能干，也把权力放给杨秀清。杨秀清的霸道，他也能忍耐。在隐忍方面，很有点刘邦的味道，很有点大智若愚的感觉。他不怎么管实际事务，但是不要以为他很无能。因为处理实际事务可能得罪人。作为领袖，他必须维持自己一贯正确的形象，得罪人的事留给别人干。杨秀清干了很多实际的事，得罪了很多，最后就死在那些人手上。洪秀全不干事，凌驾于所有人之上。那大概就是传说中的政治智慧吧。

从他当初承认杨秀清的特权，制衡冯云山，以及把妹妹嫁给杨秀清铁哥们萧朝贵（相当于挖墙脚）的布局上看，他的手腕并不差。而在处理杨秀清的问题上，从权谋角度看堪称完美（从国家角度看是灾难）。洪秀全虽然很能隐忍，但是这一次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到了爆发的边缘。只需要一丝火星，他就会爆发。

如果洪秀全爆发，他能指望的人只有两个，就是韦昌辉和石达开。

筹码

韦昌辉，生于一八二三年，和杨秀清同龄，在六大天王中为北王，排名第五，六千岁。

韦昌辉的特点和洪秀全一样，也是精于隐忍。

洪秀全和冯云山属于那种想要靠考试翻身，苦读二十年无果之后，转而对抗政府。杨秀清和萧朝贵则是家里太穷，想要在拜上帝教中寻求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安慰。韦昌辉出身于商人之家，不愁吃喝，他的困惑是有钱无势。那年头可不像现在，有钱之后名车豪宅美女都有，

那是士、农、工、商的时代，商人排在最后一名，备受歧视。年轻的韦昌辉又是花花公子类型，油嘴滑舌，喜欢卖弄小聪明，因此得到一个响亮的绰号，叫“花头鸭”。如今谁要有这外号，估计得被人当成男妓。韦昌辉的嗜好是赌博。

按照唯物主义辩证法，物质满足之后，就会渴望在精神上得到认可。韦家为了被社会认可，决定好好培养下一代，让韦昌辉好好念书，从“商”变成“士”。遗憾的是，韦昌辉的心思在赌场，连秀才都考不上。韦家急了，就花钱给他买了个捐生。买就买了，偏偏还比较高调，写上牌子“成均进士”挂起来，很怕别人不知道自己买了学历。这样一来捅了马蜂窝，科举考试是无数读书人的晋升阶梯，你们花钱买的仿真货就敢出来赚吆喝，让那些苦读圣贤书数十年的人情何以堪？所以被人家给收拾了，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年轻的韦昌辉非常愤怒：老子有钱就不能显摆么？

韦昌辉的问题就是渴望被主流认同。那个愿望一直没实现，韦昌辉就一直忍着，直到冯云山出现。此君出狱之后夜宿韦家，碰见愤愤不平的韦昌辉，抓住机会把拜上帝教的那一套灌输给韦昌辉。按照现代说法，就是给韦昌辉洗脑。韦昌辉听后兴奋不已，这不就是太平世界么，比他妈现实世界强多了。

韦昌辉不但自己加入拜上帝教，而且散尽家财，充当金田起义的经费，解决了一部分财政问题。正因如此，起义第一年岁末发红包，资历很浅的韦昌辉封王。

顺利进入领导阶层的韦昌辉很快就发现一切不是那么回事。太平

天国的理念是好的，现实却是残酷的。因为领导班子内部暗流涌动，一点也不和谐。特别是一号人物洪秀全和二号人物杨秀清之间，随着天国的强大，矛盾逐渐浮出水面。

韦昌辉原本在拜上帝教内资历浅，也没啥根基，争夺老大的事和他没关系。但随着冯云山和萧朝贵的战死，韦昌辉一下子成了第三号人物，显得很重要。想要大权独揽的杨秀清紧盯着他不放，处处压制韦昌辉。太平天国初期，韦昌辉虽然不像石达开那般勇猛善战，身为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没有苦劳也有疲劳。杨秀清发现韦昌辉并不完全是花花公子，可以干一番事业，就夺了他的兵权。韦昌辉忍了。

后来杨秀清又因为一件小事，认定韦昌辉失职，打了他几百杖，好几天都不能起床，上厕所都要人扶。同是领导班子的同事，怎么能如此呢？韦昌辉又忍了。

如果说上面的事还算公事公办，那下边这事就是杨秀清欺人太甚了。韦昌辉的哥哥和杨秀清老婆的哥哥争夺房屋，大家都以为自己的后台很硬，就闹了起来。身为大舅子的杨秀清觉得很没面子，要杀了韦昌辉的哥哥。但是杨秀清办事很讲艺术，他自己不动手，要求韦昌辉亲自给自家哥哥治罪。韦昌辉一狠心，给自己的哥哥定了个五马分尸。

——两个都狠啊。杨秀清以为自己已经压服了韦昌辉。韦昌辉却在隐忍，等待机会。隐忍中的韦昌辉看见杨秀清要杖打洪秀全时，意识到机会可能来了。他哭着要求自己替洪秀全挨打，一方面是为了让

杨秀清看看自己这副“熊”样，另一方面则向洪秀全传递“忠心”的信息。洪秀全心领神会。

杨秀清要成为第一人，而且已经把洪秀全逼到了墙角。如果洪秀全反击，闭着眼睛也能想明白，能依赖的人只有韦昌辉和石达开。虽然韦昌辉对自己表现得很顺从，虽然石达开为人光明磊落，毕竟此事非同小可。必须把所有隐患扼杀在萌芽中。

于是杨秀清出手了：命令韦昌辉赶赴江西任督师，命令翼王石达开赶赴武昌任督师。

相当于把二人赶出京城，断绝洪秀全一切可以依赖的力量。可以说杨秀清这一手干得过于严谨了，严谨到他自己都以为万无一失。偌大一个太平天国，日后都在我杨某人掌控之下。我会带领天国消灭清妖，一统天下，成为秦皇汉武一样的人物。我的子孙后代都将是人世间的王！世间的王！王！

世间事就是这样，当你以为很安全的时候，危险就来了。一个致命的威胁正在向杨秀清走来，以杨秀清绝对想不到的方式。那个威胁来自一个人，叫陈承瑆。

血

陈承瑆，出生日期不详，只知道他出身苦寒，个性坚强且富于权谋。他有一个好朋友叫秦日纲，他有一个更有名的侄子，就是日后鼎鼎大名的忠王陈玉成。

太平天国梯队中，早期的六大天王处于第一梯队，元帅级别。第二梯队的则是另外一帮人，比如北伐的林凤祥和李开芳，秦日纲和陈承瑨也是那个档次的，大将级别。

秦日纲于一八二一年生于广西，汉人，贫农，苦力。他的军事水平很一般，主要优点是为人老成、个性坚韧，最后得以封王（燕王），地位在六大天王之下。他和陈承瑨的关系相当密切，至于如何密切，密切到啥程度，现在已经难以考证，反正就是很密切。正是二人密切的关系间接导致了血腥的天京事变。

冯云山和萧朝贵阵亡之后，杨秀清大权独揽，手段刚猛霸道，对待韦昌辉都要杖打，对洪秀全都想动棍子，对其他人等更不用客气了。杨秀清抓住一件小事，把当时已经成为燕王的秦日纲打了一顿棍子。大家都不敢吱声，唯独跟秦日纲关系密切的陈承瑨替秦日纲辩解。结果是显而易见的，陈承瑨也被毫无道理地打了一顿棍子。

杨秀清这是疯了么？当然不是。大家都是造反闹革命的，都很有个性。杨秀清大权在握必须立威。要想立威，靠红头文件（估计不会写）是不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棍子。革命实际上就是暴动，权力伴随棍子而生。正因如此，杨秀清是棍子不离手。

但是有人就很有个性，挨打就默记在心，找机会报复。陈承瑨就是这样的人，默默记下杨秀清的债。杨秀清你记住，出来混的迟早要还。

陈承瑨就在杨秀清身边潜伏下来，凭借自身的精明成为杨秀清的心腹。当时陈承瑨在东王府的地位相当于内务总管，杨秀清儿子的日

常生活都归他管。杨秀清为啥放这样一个人在身边？也没啥大惊小怪的，从权谋角度上看，恩威并施，打了是立威，重用是施恩；从现实角度上看，杨秀清打人太多，如果打过的都不用，也就没人可用了。

陈承谔早期加入太平天国，当过洪秀全的侍卫，然后又凭借战功升为将军，然后升为佐天候天官正丞相（有点长）。杨秀清提拔了他，才敢放心使用。但是人性是多变的，有人受人滴水之恩报之以涌泉；另有人恰好相反，睚眦必报。陈承谔时刻记得杨秀清当众打他两百棍。尽管表面上他对杨秀清百依百顺，仇恨却在他心中生根发芽，随时准备给杨秀清致命一击。这种人是最可怕的。凶残的敌人在明处，可怕的复仇者在暗处。杨秀清千算万算，也没有算到对自己百依百顺的陈承谔有问题。

当洪秀全和杨秀清相互猜忌不满时，陈承谔知道机会来了。就在杨秀清把韦昌辉和石达开支走之后，陈承谔悄悄地跑到洪秀全身边说：杨秀清称了万岁还不满足，还要杀天王篡位。这药下得太猛了。洪秀全也是一个能忍之人，已经忍杨秀清很久了，已经忍成了个火药桶，就差一根导火线了。陈承谔恰好是洪秀全的老部下（政治上是可靠的），又是杨秀清的心腹（情报上是准确的），做导火线再适合不过。

到了那个时候，即使刘邦附体估计也忍不了。洪秀全瞬间爆发。好你个杨秀清，革命尚未成功，你就要走这一步。既然你不仁，休怪我不义了。陈承谔抓住机会自告奋勇，说自己愿意替天王杀贼。洪秀全下密诏让韦昌辉、石达开回京。

韦昌辉接到密诏，拉着同在江西的秦日纲火速赶往京城，到了京城才告诉秦日纲“内幕”。加上陈承谔的关系，秦日纲明白上了船就必须干，要不然韦昌辉饶不了自己。

危险迫近，杨秀清全然不觉。其实杨秀清把韦昌辉和石达开赶出京城就是一招臭棋。二人留在京城，在杨秀清控制之下，相当于笼中鸟，外出带兵相当于山中虎。韦昌辉外出转了一圈，就带了大队人马回来。

按道理说他们不能拿杨秀清怎么样。因为天京都是杨秀清的地盘，要害之地都是杨秀清的人。但是有陈承谔做内应就不一样了。史载，一八五六年九月四号，韦昌辉和秦日纲回兵于天京城外，在陈承谔的内应下，于第二天凌晨攻入东王府，杀戮开始。

杨秀清，被杀，年仅三十三岁。

杨秀清的兄弟孩子，被杀。

杨秀清的女人，被杀。

杨秀清的追随者，被杀。

疑是（注意这个词）杨秀清的追随者，被杀。

总数两万多人。两万多人中，除了杨秀清的亲人之外，大多数都是太平天国的精英和精锐人马。要知道林凤祥和李开芳带着两万人就一路杀到了天津。

整个天京浸沉在血色中，几乎成为死城。但是杀戮并没有结束。

评，如果说冯云山是拜上帝教实际意义上的缔造者，那么杨秀清就是太平天国实际意义上的缔造者。他死在太平天国光辉的顶点。他

的死，意味着天国的滑坡。

教与政

上面那一段，就是天京事变的简单版本，充满血腥的权力斗争。仅仅如此么？

天京事变的起因是北伐失败。事情再回到之前朱元璋的问题上。

蒙古人和满清人同样是马背上的少数民族，同样骑着马跑过来，以血腥的方式征服和欺压汉人。同样是汉人起兵反抗，为啥朱元璋那时候的汉人精英可以对抗蒙古人，而洪秀全时代的汉人精英要帮助满清人呢？

问题的答案不在满清人那里、不在曾国藩等人那里，而是在洪秀全身上。

是因为洪秀全学问不够吗？洪秀全确实文化水平不高，却比朱元璋强多了。洪秀全好歹读书二十年，能写点歪诗。朱元璋是叫花子出身，初通文墨而已。

是因为洪秀全太好色吗？洪秀全确实好色，有很多女人。但是朱元璋的私德也好不到哪里去。朱元璋后宫的女人虽然没有洪秀全多，但朱元璋抢（为美色强占陈友谅的皇后达兰）、杀（才貌双全的苏坦妹）、逼（逼死楚方玉）都没落下，宫女殉葬行为更让人发指。

是战斗力的问题么？洪秀全的太平天国从一八五零年从广西起兵，到一八五三年定都天京，前后三年时间。朱元璋从一三五三年加

入义军，到一三六四年在应天称王，前后十一年。相比之下，洪秀全从广西金田到南京比朱元璋从安徽亳州到南京的路更难走。

关键就在后来，朱元璋时代的汉人精英要么跟随朱元璋闹革命（文人如刘基李善长，武将如徐达常遇春），要么和朱元璋一样闹革命（如陈友谅张士诚）。洪秀全时代，除了广西那帮人马，汉人精英如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鸿章等人都站在清政府那边。

——为什么？直接给出答案：上帝和利益。

先看看上帝如何帮助洪秀全又如何阻挡了洪秀全吧。

前面说过，洪秀全在拜上帝教折腾出来的那一套，实质上是上帝主义中国化，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内各种中国化的开端。各种中国化之中，除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帮助共产党赢得最终胜利之外，其他各种中国化都不成功，各有各的原因，后面慢慢解释。

现在先看看上帝主义中国化为啥不行。其实太平天国在政治、军事、经济、组织各方面都很不错，但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就是上帝。

说到上帝，又扯到文明。

世界文明版图上，三大文明影响最大，分别为华夏文明、基督文明、伊斯兰文明。

伊斯兰文明，政教合一。政治服务于宗教，宗教凌驾于政治之上。伊斯兰世界的一切都必须遵守《古兰经》，那是一本中世纪的经书。

基督文明，之前也是政教合一，也是宗教凌驾于政治之上。基督教经过文艺复兴、工业革命、思想启蒙之后，实现政教分离。宗教管精神世界。政治管世俗世界。

华夏文明是一个世俗世界的文明，特点只有一个字，俗。“儒”和“法”统治现实世界，“道”和“佛”统治精神世界。华夏文明没有宗教信仰和崇拜，逢年过节拜祭一下祖先，最多也就拜祭一下老天爷和财神，而且完全出于自愿。

看看三大宗教在中华帝国时代的发展史就知道了。佛教是第一个传进来的，在这里落地生根，并在南北朝时代发扬光大。诗云，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日后一系列兴佛和灭佛的过程中，佛教融入中华文化，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外来宗教。以至于佛教在本土印度灭亡了，却在中国存活下来。要不是唐三藏写了一本《大唐西域记》，印度人都不知道世间还有佛教。由佛教本土化可以看出，华夏文明是很有包容性的。但是外来的宗教想要在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必然要被中国化。佛教如此，基督教也是如此。

唐朝时代，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大概相同的时间传入中国。结果：基督教中断了一段时间；伊斯兰教也好不到哪里去，影响力有限。为啥呢？为啥佛教可以生根发芽、而基督教和伊斯兰却难以壮大呢？因为传统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不仅干预政治，而且要求政治服务于宗教。了解了这一层就会明白：为啥基督教在中国会灭绝，伊斯兰教一直发展不起来了。

华夏文明中，救世主耶稣基督也罢，主宰宇宙的安拉也罢，在世俗世界都没有位置。但那是中华帝国强势的时代。清朝末年，中华帝国已经在世界上落伍了。鬼佬的军舰和大炮后面是一帮传教士。因为鬼佬取得了很多特权，所以传教士行动很方便。传教士的目的很简单，

就是要把中华帝国变成一个基督世界。

洪秀全就是抓住那样一个历史性的机遇，把基督教义中国化，以宗教的外衣操控农民战争。政府不管百姓死活，拜上帝教给下层百姓提供了某种程度上的精神食粮，让他们变成信徒。冯云山又通过教会的方式把信徒组织起来，具备简洁的军事行动能力。所以早期的太平军进展神速，发展神速。

——成也上帝。

问题是，洪秀全把上帝引来了。他自己号称上帝的儿子，让世人服从他，让世间一切服从他。因为他是上帝的儿子，是神。说白了，他的政权是秦始皇之后华夏文明史上从没出现过的怪胎——政教合一。

尽管定都天京之后，洪秀全去拜祭明皇陵。尽管他的旗号是反清复汉，试图勾起汉人反抗满人的意愿，结果很遗憾：汉人精英疯狂地反抗。“政教合一”那玩意在华夏文明史上虽然是新东西，却是过时的老古董，早在秦始皇奠定中华帝国基本制度时就排除了。

要让国人抛弃自己创造的文明去跪拜在上帝“新儿子”的脚下？想都别想。华夏文明那么多年了，终于能够屹立不倒，自有自身的基因密码，绝不可能轻易改变。爱新觉罗家族固然种种可恶，终究还是尊孔子的，接受并捍卫华夏文明的。洪秀全虽然是汉人，却试图倒退，搞什么政教合一。大家都不是傻子，平时吃喝玩乐、腐败腐化并不意味着笨蛋。

可以不搞么？当然不可以。因为洪秀全是上帝的儿子，他的存在

就意味着太平天国必须是政教合一。那玩意别说中华帝国还在，即使中华帝国崩溃的年代，从来都没有成功过。所以只要洪秀全还在，就意味着太平天国必败。尽管它做了如此之多的创新，尽管它给了女人很大程度上的自由。只因为其核心部分——“政体”更为落后。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开启之后，处于第三个层次上的体制更迭率必然运转，但是要往前走而非往后退。设想一下，假如太平天国成功，那么洪秀全死后，中华帝国必然像默罕默德死后的阿拉伯帝国一样，长期战乱不休。

——败也上帝。太平天国是华夏文明史上唯一一个政教合一的政权，因为“上帝”而兴起，又因为“上帝”而衰败。

站在事后诸葛亮的角度上看，太平天国成功的唯一可能性，就是杨秀清把洪秀全架空，然后杀掉，然后抛却上帝那一套，回到世俗帝国的轨道上来。正如当初朱元璋毅然决然抛弃明教那一套，那样倒是有可能重新建立起一个汉人帝国。

——或许是杨秀清看到了那一点，或许那正是杨秀清架空洪秀全的原因。因为北伐的失败让杨秀清意识到了太平天国的致命缺陷。这便是天京事变的复杂版本。如果杨秀清真有如此打算，那么他倒是一个伟大的人物，值得钦佩。

叹，悠悠青史，起伏不定，难以说清。

能说清的是老百姓的愤怒，也只有老百姓的愤怒，能改变历史的走向。因为历史本身就是他们创造的，尽管史书不是由他们来写。看看这些人，洪秀全和冯云山是落魄的读书人，其他人大部分是大老粗。

爱新觉罗家族专制两百年，降服了上层权贵；洗脑两百年，把知识分子变成奴才，依然没能稳固江山。还是那句话：“刘项原来不读书。”

能说清的是太平天国经过一番闹腾，导致繁华的江南血流成河，让朝廷半壁江山失去税收，动摇了清帝国的筋骨，完成摧毁帝国模型的第三步。

八章 上帝与咸猪手

咸猪手再现

天京事变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韦昌辉杀人走火入魔，试图连石达开一起杀掉。石达开连夜逃出天京，韦昌辉杀了石达开全家。石达开带人回京靖难。洪秀全没有办法，只好处决韦昌辉平息众怒。但洪秀全无法相信石达开，石达开失望之下离天京出走。

天京事变之前，石达开在西线逼得曾国藩投水自杀。天京事变之后，西线主动权拱手让给曾国藩，湘军不血刃拿下武汉。从此以后，太平军再也没能拿下武汉。曾国藩从武汉出发，顺江而下，沿着当初太平军走过的路东进。

北京城里的咸丰皇帝非常高兴。六年了，他一直疲于招架，相当狼狈。长毛自乱阵脚，那是天佑大清，爱新觉罗家族列祖列宗显灵。他让僧格林沁由北向南，曾国藩由西向东，两面夹攻南京。根据当时

太平军的内部情况，咸丰很可能得手。那样的话，相当于再次定鼎江山，功劳堪比康熙平三藩。那样的话，帝国将中兴。那样的话，咸丰将可以和强悍的祖先比肩。想到这些，年轻的皇帝很高兴。

然而那种情况没有出现：上帝的另一面——鬼佬又伸出了咸猪手。僧格林沁没能南下进攻太平军，而是在京津地段被消灭。太平天国得以苟延残喘到一八六四年。

鸦片战争的悲剧不在于鸦片战争本身，而在于帝国肉食者们不明白，这是文明体系之间的较量。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清帝国让利英国，让利法国，让利美国，以为各位流氓能实现诺言，真的友好。帝国肉食者希望各位流氓得到好处之后会感念大清恩泽。实际上各位流氓确实在感念大清帝国，当然不是感念什么恩泽，而是继续友好。

鬼佬们看见打着上帝旗号的太平天国，非常开心，以为是上帝显灵帮他们，意识形态传播见效。在他们黑暗的内心中，认为可以在接下来的“友好”中得到更多钱财。一八五六年，眼见太平天国内讧，清政府取得全面优势，鬼佬们偷偷伸出咸猪手，再次前来友好。

友好的理由是换约。清帝国和鬼佬签署的条约都是十二年为期限。比方说一八四二年签的《南京条约》，一八五四年到期。但当时英法帮助土耳其和沙俄在克里米亚打了一场局部战争，胜负未定。一八五六年，英法战胜沙俄（让打败拿破仑的沙皇尼古拉一世郁郁而终），洪秀全把清帝国闹得摇摇欲坠，正好赶上绝佳的机会。

包括教科书在内的各种历史材料都是把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分开解读，大错特错。二者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列强通过第一次

鸦片战争在华夏大地上强行传教，意在推行上帝主义。太平天国运动就是上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再看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介入的时间，恰好是太平天国内讫。列强当然不是对自称耶稣弟弟洪秀全的太平天国有多少好感，而是需要清帝国继续内乱，最好分裂。所以英国佬抓住机会狮子大开口：中国全境开放通商，鸦片贸易合法化，进出口货物不交税，外国公使常驻北京。

胃口太大了！五个通商口岸贩卖买鸦片还不过瘾，还要在中国全境公开卖鸦片。只能说英国佬心太黑。如果他们信仰的上帝真的存在，估计上帝也会在天上画个圈圈诅咒那群该死的不肖子孙，因为他们的行为比诱惑亚当夏娃偷吃禁果的那条蛇都要恶毒。据说上帝惩罚那条蛇永远用肚皮走路，那么上帝该如何惩罚英国毒贩子？

尽管咸丰皇帝很窝囊，也毫不犹豫地拒绝了英国佬。鬼佬当然又是一脸我很受伤、很无辜、被欺负了的模样，当然又要用那高贵冷艳的外表掩饰蛇蝎心肠。不仅如此，又把法国人拉来。帝国肉食者一看两位强盗联手出现，瞠目结舌：你们什么时候搞在一起的？天呐，还让不让人活了？后面还有两个呢，美国和俄国。

美国当时的情况也很不妙，南北战争一触即发。俄国之前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战败，沙皇尼古拉一世死了，新沙皇不顾丧父之痛，也过来插一腿。它们所谓的外交调停，就是趁英法杀人放火之际，浑水摸鱼，顺手牵羊。如果说英法美三国是为了银两，俄国则怀有更邪恶的目的。既然要战争，找借口是很容易的。因为丛

林时代，道理总在强者那一边。当一切道理都没法讲时，世上还有一种道理，叫强词夺理。

英国鬼佬强词夺理之理由：一条船。那条船叫“亚罗号”，是一艘由清帝国的人建造，清帝国的人出售，清帝国的人购买，清帝国的人在清帝国搞走私，又被清政府在执行公务时抓获的船。它和英国唯一能扯上关系的地方就是在香港注册（注册日期已过）的，按照《南京条约》（十二年期限已过，尚未换约），香港当时算英国地盘。

法国的借口更简单，说我们有位“上帝代表”在中国牺牲了，要管。就这么霸道。

借口找完，开打。英法联军集结于珠江口，占领广州城，开始抢劫、强奸、杀人。

官吏的良心

很多人都很纳闷，为何晚清如此无能，打仗一败再败。答案是现成的。

叶名琛，生于一八零七年，湖北人，汉族。闭关锁国时代成长出来的一代人。和务实的林则徐相比，他就是个笑话。叶名琛小时候是个聪明好学的孩子，很小就能写诗，而且写出了名气。二十八岁考上进士，三十一岁成为知府，前途可谓一帆风顺（让洪秀全等人羡慕得直流口水呵）。这还没完，不到四十岁的叶名琛担任广东巡抚，随后

被加封男爵，随后升为两广总督。作为一个汉人，能在满清特权的王室中加官进爵得如此迅速，人生不是一般的顺。他的人生一直顺利到一八五六年，鬼佬来了。局势超出了叶名琛的应对能力。

汉人爬到两广总督的位置上，必然是干事兢兢业业又听话。叶名琛决定完全听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咸丰皇帝的话。在他心里，皇帝是天。现实中的皇帝只是一个懦弱的小男人而已。咸丰皇帝犹豫不定，叶名琛也犹豫不定。所以鬼佬进来抢劫时，两广地区军政最高长官不战不和不守，在犹豫。

打吧，国家不支持。和吧，鬼佬的条件难以满足。就造成了一个不战不和的局面。不战不合也就罢了，鬼佬打来了，想要骑在你脑袋上拉屎，总该防守吧？不防守。

犹豫之间，鬼佬已经炮轰虎门炮台。犹豫之间，鬼佬炮轰广州城。犹豫之间，鬼佬登陆上岸，烧杀抢掠一番不说，还把叶名琛给俘虏了。叶名琛先生啊，你是男人么，要么就当英雄战死，要么就当孙子逃跑啊。作为封疆大吏，国家的高级大员，竟然在不思进取之际变成战俘，你自己丢得起人，国家丢不起人啊。

一方大员本应保境安民，啥都不干，不作为，难道是个奸人？那就更不是了。他是另一种人，官吏的良心。官吏也有良心么？有。城破时他不走，自愿当了俘虏。被俘之后也没有自杀。不自杀不奇怪，很多人天生就是汉奸料，奇怪的是他也不投降。这是哪一出？原来叶名琛有自己的打算。他不是留恋人生，而是希望被押往英国，去和英国女王讲理，辩论大英帝国为何要恃强凌弱、侵略我天朝上邦等等，

迂腐之极！

——“奴隶时代”的官僚机器中培养出来的“好官”，狂妄的乾隆培养出来的官吏典型。

可是鬼佬并没有把他押回英国，而是把他押到印度。可怜的叶名琛一看和女王陛下讲理无望，想到了一个人，文天祥。他想当文天祥。但文天祥是宋亡之后死节，他的大清还在。怎么办呢？他决定绝食，不吃嗟来之食。被俘之前，叶名琛就准备好不吃鬼佬的食物，自己准备了一份干粮，决定和英王辩论完就死。见不到英王，粮食也差不多吃完了，只能绝食了。就这样，叶名琛死在印度。不得不说，叶名琛先生很傻很天真。后人评价叶名琛为六不君子，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有人赞，有人骂。那么他究竟是一个什么人呢？很简单，他是个书生，可爱可恨可悲又可怜的书生，却已经是八股制度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优良产品。是不是很可笑？笑完背后都是泪。

如果历史老人足够幽默，应该把叶名琛押到英国，让他见识一下正处于虎狼之年的维多利亚女士，高谈一番孔孟大义，绝对是相当之有趣。

评，叶名琛，官员的良心，传说中才会有的人物。清帝国有叶名琛这样的良心却没有钢筋铁骨。失去钢筋铁骨的帝国，有良知的官吏只是可怜牺牲品。

可悲的与可怜的

清军在战场上触即溃，大范围溃逃，丢人丢装备不说，还扰民，搞得老百姓苦不堪言，有时候比鬼佬还可恶。是不是很丑陋？比战争更丑陋的是谈判扯皮，拼政治手腕。

战争是政治的延续。战争表现丑陋，政治上的表现更丑陋。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双方开始扯皮，玩政治手腕。义律把舰队开到大沽口，道光皇帝软了，谈判。鬼佬走了，道光又硬了。然后战争开打，又软了，签约，割肉，放血。

一八五六年英法前来换约，又到了扯皮时刻。当时清军正在跟太平军死磕，可用之兵远不如十二年前。如果皇帝有战略眼光，就应该做好扯皮工作。要么让步，要么死磕。咸丰端起了高贵的臭架子，仿佛不闻不问鬼佬就会很知趣地离开。咸丰的懦弱导致了叶名琛的悲剧。

一八五七年，英法动手，美俄动嘴。咸丰如何应对呢？动手，干不过英法；动嘴，说不过美俄。在广州扯皮，结果让广州沦为殖民地。英法鬼佬在广州城抢劫奸淫到一八六一年。

一八五八年，英法联军北上，咸丰竟然寄希望俄国和美国调停，那情况简直是绵羊寄希望于狼身后的狈。英法趁机拿下大沽炮台，时间非常短暂，过程非常顺利。那是大沽炮台第一次失守。此后大沽炮台又失守数次，每次都带来新羞辱。

鬼佬沿白河而上，到达天津城郊，扬言要进攻北京。咸丰软了，大喊要和谈，然后“赏”给四大流氓一份《天津条约》，帝国狠出了一次血。那血写成两个字：自由（流氓可以自由地打劫，

商人可以自由地经商，包括贩卖鸦片，传教士可以自由地推销上帝）。鬼佬撤出大沽口南下。

事情到此完了么？当然没有，咸丰很快发现问题很严重：给鬼佬的自由过了火。按照条约规定，鬼佬可以常驻北京。那年头不比如今，进驻是要带着装备和军队的，相当于在帝国心脏旁边放把刀子。在帝国思维中，“蛮夷”驻兵帝都都是不可想象的。

咸丰派正红旗元老、直隶总督、内阁大学士桂良到上海跟鬼佬交涉：请各位大爷通融一下，不要入驻京城了；另外还请大爷们不要去北京换条约了，条约给你们送来，免得你们跑腿。豺狼吃到嘴里的肉还会吐出来么？当然不会！所以鬼佬又强迫桂良新签了一个条约，索取更多的“自由”。他们本就是强盗，既然来抢，就不会放过那个最富有的地方，帝国心脏，古老的北京城。他们坚持进北京城，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京城，帝国心脏，老祖宗坟墓的所在地，龙脉延续的希望，咸丰的底线。既然鬼佬要跨过那条线，那就不惜一战了。咸丰硬了，让僧格林沁停止南下攻击太平天国，和鬼佬再打一场鸦片战争。虚弱的清帝国在懦弱的咸丰指挥下陷入两线作战。

第一次鸦片战争开打时，清帝国还是一个整体，还可以调集全国之兵力。鬼佬的枪还是前膛枪，鬼佬的炮还是前膛炮。主场作战的清帝国占据天时地利的优势都没能顶住。十几年之后，半壁江山在太平天国手中，而鬼佬是几个国家合伙。鬼佬使用的枪是后膛枪，炮也是后膛炮，无论性能、射击精度、速度还是威力，已经有了质的

飞跃。所以从态势上看，战争没开始，结果就已经注定。咸丰是在绝望中挣扎，他的救命稻草只有一个僧格林沁。

最后的勇士

战场，勇士的家园。满清原本靠勇士打天下。早期爱新觉罗家的男人可以说个个好汉，所以创建了一个伟大的帝国，享受特权吃特供，丘八变身当大爷。然而历史无数次告诉我们，丘八学会当大爷，注定会被另一群丘八代替。两百多年之后，他们忘记了和野兽作战的本领、忘记了天寒地冻中打猎的本领，忘记了艰难环境下生存的本领，也就忘记了战争。帝国晚期，勇士的后代见了鬼佬就流口水（想鸦片）。满清勇士不再，但蒙古还有勇士。满清定天下之后，蒙古人比汉人地位高，可以和满族王室通婚。但是蒙古人没有吃特供的权力，还得自己放羊，还得继续接受残酷的生存淘汰，也就还有勇士。

据说僧格林沁是黄金家族的正统后代。放牛娃出身，但仪表堂堂，被道光皇帝的驸马看上，收为义子，重点培养。驸马没孩子，就让他继承爵位，赏戴三眼花翎。僧格林沁在道光时代的一系列军事实践中赢得信任，道光死时选他为顾命大臣。太平天国兴起，他佩戴努尔哈赤使用过的宝刀（咸丰赏赐的），消灭了太平天国的北伐军，活捉林凤翔和李开芳，封亲王。彼时的他四十出头，达到人生顶点，清帝国鹰派，咸丰的王牌。

上吧，僧格林沁，帝国指望你了。

僧格林沁拿出平生所学部署战斗。他首先亮出一个让人热血沸腾的战斗口号曰：上申国威，下抒民望。这个就不用解释了，直白一点说：鬼子们，来吧，跟你们拼了。僧格林沁并非光说不练，他按照名将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跟士兵同甘共苦，为保帝都可谓鞠躬尽瘁。

一八五九年六月十七号，鬼佬舰队再次到达大沽口，要去北京换条约、入驻，却发现交通管制：通往天津的白河入海口出现了大量障碍物。清政府亮出态度：武装人员别来了，啊；别的地方任你们行，啊；京城是俺们最后的裤衩，啊；脱光了，不好，啊。

鬼佬当然不同意。人家本来就是满世界挥舞着咸猪手占便宜，如果不把帝国最后的裤衩脱光，不符合流氓的职业操守。三点都裸露了，还想让流氓最后时刻收手，太逗了。拜托，不要把流氓不当流氓好吧。

又是一番扯皮，到了六月二十二号，双方都有点不耐烦了。鬼佬：让开。僧格林沁：不让。鬼佬：给你三天时间让开。僧格林沁：你们等着。三天之后，障碍物依然在江面上。

鬼佬决定霸王硬上弓，强行拆除障碍物，准备强行突进，相当于开战。也得佩服鬼佬的流氓精神，两边是炮台，河口就那么大一点地方，相当于裸体上战场，够胆。

对于这种明目张胆的打耳光行为，官兵忍不住了，决定晒一晒爱国心，开火。

效果很明显，鬼佬的舰队在狭窄的水面上，相当于漂浮的靶子。以前那些靶子都是移动在海面上，在炮火射程之外。这一次逮住了机会，哈哈，终于雄起一把，那就打个痛快。

确实，打得好，打得痛快。尽管高潮是短暂的，依然很痛快。

见清军会开火，鬼佬发现不对劲。上次进攻大沽炮台，没怎么费劲便拿下。这次清军的炮火好像比较靠谱，常常有炮弹片打在屁股上。而且很多流氓兄弟倒地不起了，远离家乡故土，沦为鱼鳖虾蟹的饲料。但是流氓的脸面不能丢，如果连印象中懦弱的清军都搞不定，那以后在流氓界就不好混了，被同行嘲笑为“无能”的滋味可不好受。

好吧，白天攻不下，夜晚继续。夜间退潮，河滩充满泥泞。鬼佬使出看家本领，向炮台进攻。当然一路上还是炮火弹片，还是屁股上的血，还是同伴的尸体。好不容易靠近炮台（一部分人到了炮台），又发现淤泥堵住了抢眼，河水浸湿了火药，坑爹！

鬼佬终于意识到再打下去就不是能否在流氓界立足的问题，而是能否看见日出了。面子啥的都不要了，赶紧撤吧。但是在泥泞的河滩上，跑不快。好不容易跑到水面上，船已被打烂大半，没有打烂的部分已经被流氓同事提前开走了。另有部分流氓为了躲避枪弹跳河，溺水而亡。要不是美国撕下中立的面具，英法鬼佬还要多溺死五百多人。

那种情况下，河滩上的鬼佬成为清军移动射击的目标。幸亏清军还处于冷兵器思维中，武器也不太行，很多人习惯用大刀和长枪，对鸟枪打靶技术不太在行，要不然鬼佬必定全军覆没。他圆满地完成了皇帝布置的作业：打沉敌舰五艘，打伤六艘，相当于把那个小舰队打残了。打死打伤鬼佬一千五百多人，还抓到两个活的。

——此战为大清在鸦片战争中最大的胜绩，也是清末五十年对外战争中有限的胜利之一，还是中国外战史上最大的水上胜利。僧格林

沁，你很棒。

僧格林沁拯救了大沽口，但仅此而已，正如林则徐只能拯救虎门一样。

咸丰皇帝看了僧格林沁的成绩单之后，表示很满意，二十年之前他爹在鬼佬面前吃瘪，前不久自己又在鬼佬面前吃瘪，很是窝囊。如今把鬼佬狠狠地揍一顿，那是心情舒畅，血脉畅通，挺胸抬头，腰不酸了，腿不痛了，到老祖宗面前告慰一番完毕，又好好庆祝了一番，再给僧格林沁一个大大的奖章（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

胜利是暂时的。实际局势更糟了。南边的太平天国趁机逐步恢复元气，鬼佬也不会善罢甘休，他们可以从水上来，直接进入帝国心脏。咸丰意识到两线作战肯定不行，又和鬼佬扯皮，又是犹豫不决，一会软，一会硬，仍然没结果。那么好吧，还是大沽炮台见。

一曲挽歌为绝唱

一八六零年，鬼佬回来了。此次清军冷兵器时代将军的思维局限完全暴露。清军基本上没有在水面上打过仗。僧格林沁好不容易在大沽口扳回一局，自然而然遵循前一次的“胜利经验”，防守策略和上次一模一样。

上一次大沽口战争中，僧格林沁之所以胜利，是因为鬼佬舰队的规模不大，集中在白河口狭窄的水面上；又因为鬼佬骄傲自大，没把清军放在眼里；最重要的是鬼佬从河滩上往上冲，泥泞不堪的环境中，

先进武器施展不开，甚至失灵。

鬼佬作为流氓，全世界抢劫，已经纵横天下几百年了，组织经验和抢劫水平都是顶尖的，同样的错误绝不会出现第二次。他们知道大沽口今非昔比，决定避实就虚，另选离大沽口三公里的北塘口为登陆点。

八月一号，五千鬼佬到达北塘口，绕过僧格林沁坚守的大沽口，从陆地上向大沽口推进，一边走一边奸淫杀戮。随后的二十天，鬼佬拿下大沽口。大沽口战斗非常激烈。清军上至总督，下到官兵，均战斗到最后，基本上全部阵亡。时间是八月二十一号。

大沽炮台沦陷一个月之后，九月二十一号，八里桥血战爆发。

八里桥，位于通州（今北京通州区）以东八里，离西北的京城也就三十多公里，是通往京城的最后一道关口。对于专制王朝而言，战场上失去京城往往意味着政权结束。金人攻陷汴京（开封），北宋结束。蒙古攻陷临安（杭州），南宋结束。大明攻陷大都（北京），元朝结束。李自成攻陷北京，大明结束。危机迫在眉睫，悍勇的因子在血管里流淌。必须为了荣耀和生存去战斗。

凌晨开始，僧格林沁的蒙古骑兵严阵以待。他们曾经是横扫世界的蒙古骑兵。虽然纵横天下的木华黎、哲别、赤老温等人不在了，但他们在僧格林沁的旗帜下面，将为古老世界、古老勇士的最后尊严而战。尽管他们已经落伍了，尽管他们面对的是装备先进、来自热兵器时代的鬼佬，但他们无所畏惧。因为他们是勇士。

冲锋开始了，蒙古铁骑，那排山倒海般的恢宏气势散发着震撼人

心的力量。在冷兵器时代，那种力量曾经摧毁过一切障碍，曾经沿着蒙古草原向西，横扫亚欧大陆。鬼佬的祖先们也曾在那震撼人心的力量中过得战战兢兢。然而那是过去，他们的黄金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还。如今同样的冲锋，更像是自杀式袭击。鬼佬手中的枪炮，足以毁灭任何血肉之躯。

在鬼佬的火力中，那矫健的战马和雄健的体魄化为横飞的血肉，但是他们依然无所畏惧，因为他们是勇士。鬼佬的炮火倾泻下来，队形乱了，战马受惊了，但是他们依然往前冲，那是视死如归的冲锋。他们曾经杀伤力强劲的弓箭在新式枪炮面前显得如此脆弱，那曾经让全世界胆寒的蒙古战刀在火炮面前就像玩具。

凭借无所畏惧的勇气，竟然有一部分人冲上去和鬼佬短兵相接，用那闪亮的战刀杀伤一千多鬼佬。但是很快就被别的火力压制、打散。他们再次努力近身和鬼佬肉搏，一次次接近，但是一次次被火力压制，倒在那咫尺之间，遥望着天涯一般的距离。

战斗之惨烈，惊心动魄。一番较量下来，僧格林沁的铁骑精锐丧失殆尽。确切说，那是一场屠杀。热兵器流氓对冷兵器勇士的屠杀。假如不是武器上的本质差别，还是冷兵器时代，此战还是一边倒的屠杀，只不过是蒙古骑兵屠杀鬼佬。

他们是帝国最后的英魂。尽管帝国灭亡了，他们的英魂仍然游荡在帝国的废墟之中，在青史黄页之中，缓缓诉说着往事。一切无他，皆因他们是勇士。

尽管勇士曾经嗜杀成性让人痛恨；

尽管勇士有时候看起来很愚蠢，做事仿佛不经过大脑，做无谓的牺牲；

但他们依然是勇士。他们无所畏惧，因为他们是勇士。他们勇敢地走上战场，视死如归。战场是他们的家，他们死得其所。生命本来有很多种形态，勇士也是其中的一种。

叹，一八六零年九月二十一号，曾经横扫欧亚大陆两千年的马背勇士，匈奴冒顿、突厥单于、蒙古可汗、满清豪杰曾经统帅过的铁骑退出历史舞台。

他们的勇气赢得了对手的尊敬。鬼佬回忆：“光荣应该属于这些好斗之士！他们没有害怕，也不出怨言，他们甘愿为了大家的安全而慷慨地洒下自己的鲜血。这种牺牲精神在所有的民族那里都被看作为伟大的、尊贵的和杰出的。”

此战之后，清帝国的魂魄消亡。此后五十年，直到灭亡，朝廷再也没有出现另外一支如此骁勇的队伍，沦为一具空空皮囊，只能靠汉人精英的队伍维持基本统治。

如果说勇士们有什么缺陷，那就是勇武有余，智谋不足。放在整个中国历史上看，再一次表现出如此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已经是很久以后的抗战中的部分国军，依然智谋不足。真正把勇气和智慧发挥到极致的队伍，则是一百年之后朝鲜战场上的志愿军，文明古国浴血重生后的铁血战士。

九章 疼

八里桥战败，帝都失去最后的屏障，沦陷。肉食者们反而镇定下来。他们分成两拨：一拨不愿意投降，选择逃跑，代表人物是咸丰皇帝；另一拨留在北京城，和鬼佬谈判，寻求合作，代表人物是六王爷奕訢。日后两拨人马进行了残酷的斗争。在他们斗争之前，各路鬼佬干了两件事。英法联手在北京放了把火，那或许是人类历史上最特殊的一把火。

理解那把火之前，首先要了解一股风，人类历史上的盛世风。

盛世风

盛世风是什么风？没有人知道是什么风，但一直在吹。

埃及金字塔，巴比伦空中花园，希腊神庙，亚历山大灯塔……这些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盛世的产物，都是超级工程——盛世风吹出超级工程。

中华帝国作为唯一从古文明过渡到现代文明的国家，唯一拥有中国特色的武力选举的国家，唯一拥有反反复复盛世的国家，超级工程比比皆是。修筑万里长城，开凿京杭大运河，都是人类历史上的大手笔，各种陵墓皇宫都是传说中的级别。

满清入驻紫禁城办公之后，经过一系列努力，也迎来了所谓的康乾盛世。

如果按照历史横向比较，康乾盛世时代，正是欧美列强走向工业化的时代，也是中国逐渐没落的时代。但是放在中国历史中纵向比较，那么康乾盛世一百年堪比西汉前一百年，堪比唐朝前一百年，堪比明朝前一百年。

盛世总该折腾点什么。从个体角度来说，饱暖思淫欲。国家是个体的集合，按照历史规则，盛世的风总是要吹的。要不然的话，旺盛的精力无处发泄终究不是好事。超级工程是省不了的。问题来了：怎么干规模上都不可能超过万里长城和京杭大运河。搞探险吧，陆地或者海洋，都是重复前人走过的路。修陵墓吧，也搞不出新花样。挖地宫，肯定超不过秦皇陵。掏山，肯定掏不过武则天。即使北京周围，风水都被前朝老朱家占去了一部分。然而盛世王朝，多余的精力、人力、财力注定要在某个地方汇聚。

康熙年老时非常得意。国家机器非常健康，官僚忙忙碌碌的，至少表面上在干活，搞贪污的话也得动作小点。老百姓有吃有喝，日子勉强过得下去。他自己的生活也不错。后宫美女一大堆，环肥燕瘦，风姿各异。美女们又帮他生了几十个儿女。特别是儿子们，各个生龙活虎，能吃能干。好几个都有能力接自己的班。比起前朝老朱家，动不动就搞出不争气的继承人，自己这辈子算是有交代了。人生如此，夫复何求呢？所以康熙很高兴。

人生不可能十全十美，康熙也不是事事顺心，比方说紫禁城，虽然气势恢宏甲天下，但久居其中就会烦闷，因为这里和游牧民族的生活习性完全不对路。冬天还好，夏天又闷又热，透不过气，跟凉爽的

关外没法比，严重影响和美女们的夜生活。

当然，那种小小的瑕疵是可以解决的。天下在手，除了生老病死无法回避之外，吃喝拉撒的问题根本就不是问题。具体办法就是在紫禁城外选择风水绝佳之地建园林。比起森严呆板的深宫大院，园林是另一种风格，轻松富有情趣。此后的两百年，皇室一直在北方大搞土木建设，用建设超级工程的力度去建设皇家园林。

代表作就是圆明园和承德避暑山庄。

康熙时代，圆明园占地一千多亩。雍正时代，它的面积扩大到三千多亩。狂放的乾隆把它推到了极限，变成占地五千多亩的万园之园。

万园之园

从康熙到雍正到乾隆，清帝国的国力都在巅峰，经济总量占全球三成以上，帝国倾尽全国之力、耗时将近一个半世纪建筑圆明园。巅峰时期的圆明园是什么样？已经难以说清楚。在中国历史上横向比较，知名度或许只有传说中被项羽一把火烧掉的阿房宫堪与之媲美。如果杜牧穿越回来，可以发挥他那绚丽多姿的想象力写一篇《圆明园赋》，应该和那篇《阿房宫赋》相当，当然风格上应该更为明快一点。

虽然杜大才子无法穿越回来，我们可以大致描述一下。

圆明园占地总面积（陆地加水域，水域面积相当于一个颐和园）相当于八个半故宫，建筑面积为十六万平方米，比故宫面积还多一万平方米。

再对比一下欧洲最绚丽的皇宫，凡尔赛宫。

法国是欧洲大陆上的核心国。法国历史上最为强悍的国王是路易十四，在位半个世纪，把法国推向巅峰。走向巅峰的法国也吹起了盛世风，吹出冠绝欧洲的凡尔赛宫。凡尔赛宫占地面积大约一千六七百亩，为圆明园的三分之一。凡尔赛宫的建筑面积为十一万平方米，为圆明园的三分之二。补充一下，凡尔赛宫在法兰西大革命中被暴力洗劫，随后沦为废墟，然后又被修复，如今成为博物馆。欧洲人称圆明园为“夏宫”，把它和古希腊的巴特农神庙相提并论。巴特农神庙是古希腊的象征，已经雨打风吹去，只有一些巨大的雕塑还在。它在欧洲人心中拥有至高地位。欧洲人怀念它，就如同中国人怀念阿房宫。

在那里，有金碧辉煌的宫殿，硕大的巨型石雕只在超级工程中才能见到。但是在僵硬的宫殿中间，却是江南柔美的春色和西方世界另类的美。那里有着皇宫大院从来不曾具备的柔和，又有江南园林从来不曾有过的威严。

——那是古典史诗和现代抒情诗完美结合。

在那庄严和柔美之间，无尽的诗情画意完美融合。置身其中，美景丰盛无比，欣赏完西湖胜景雷锋夕照，又能观赏苏州狮子园，又能看武陵春色，又能等等。总之那是天下美景的压缩包，都在其中了。可以去看花，可以去种草，可以去养鱼，如同隐者那般生活。那里还有如云的美女，能玩出很多花样。如果你足够强大，也可以在那里吐纳天下，决定亿万人的存亡。总之，一句话，那是吃喝拉撒睡的好地方，举世瞩目的中心。

假如那个地方现在还在，现在开放的话，可能是世界上最热门的旅游景点之一。作为一个旅客，你将观赏到难以想象的景观。

如果你喜欢书法，就可以在最高雅的书院里看见历代书法大师之真迹。

如果你喜欢古董，就可以在最典雅的房间里看见各种各样的宝贝。那里有最好的瓷器，那里有最上等的玉器，那里有最好的工艺品。

如果你喜欢财富，那里有足够多的黄金，当然你不能拿走。

如果你爱好新玩意儿，那里有很多的西洋艺术，连法国佬都会感叹仿佛进入凡尔赛宫。

那里有最好的貂皮大衣，那里有最珍贵的药材，那里有最珍贵的刺绣。

如果你想看美女，那里有足够多的姿色，让你心旷神怡。

如果你想看奇人，那里有各种异士，当然还有世界上最独特的男人，太监（现在没了）。

.....

当然它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依然可以在文字中读到它，不是关于它的那些零星记载，而是另一本书《一千零一夜》，除了神话部分，所有奢华，圆明园有过之。

总之，你去了一座宝库。这个世界，宝库不多。把宝库和艺术有机结合起来，纵观人类历史，也是寥寥无几。一句话，它是万园之园，它是世界之珠。它的光华和魅力足以让其它任何同类黯然失色。

——圆明园为何如此与众不同？不为别的，只因为建造它的民族

充满智慧。不仅智慧，而且勤劳，而且坚韧。他们用自身的头脑和身体在历史的漫漫长河中，建设过太多的超级工程，圆明园只是其中的一个。他们建造的任何超级工程都是举世无匹的，都是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因此圆明园也是举世无匹的。

——当举世无匹的圆明园被外来者毁灭，那么它的建造者也将陷入深深的苦难。这不是诅咒，却比任何诅咒都真实。因为这是历史铁律：落后就要挨打。

一个如此优秀的民族也会陷入落后境地？当然！老虎也会落于平阳，苍龙也会遭遇浅水，凤凰有时候飞的比鸡还要低。虎落平阳，会被犬欺。龙游浅水，会被鱼虾调戏。低飞的凤凰会落毛，落毛的凤凰不如鸡。优秀的民族落后，会更伤，更痛。

抢劫

八里桥血战之后，帝国最后一丝魂魄消失在血肉之中，皇帝逃离京城。这一幕太震撼了。翻翻中国历史，就会很容易发现，这样的事已经很久没有发生过了。即使被人骂了几百年的崇祯皇帝，也拿出了帝王的尊严和血性，和自己的京城生死与共。

咸丰跑了，鬼佬来了，京城落在洋人手中。

北京建城数千年，一直是北方草原文化和中原农耕文化的冲突点，中间经历过各种各样的事变，但这是第一次被来自另一个文明的群体攻陷。万园之园、园林中的王后、史上最豪华富足的皇家园林，如同

一个裸体贵妃躺在一群流氓面前。浩劫，便由此注定。

对于全世界抢劫的超级流氓而言，看着圆明园，就好像饿狼看见洁白的羔羊，就好像单身汉看见裸露的肉体，就好像吸毒者看见毒品。对于那些流血、流汗、甚至冒着丧命于异国他乡风险的强盗而言，为的不就是这个么？不就是钱么？那就抢吧。所谓信仰，所谓理念，所谓个人修养，完全崩塌了，最原始的欲望赤裸裸地展现出来。那种欲望就是强奸犯、吸毒者、告密者、贪婪者、傲慢者、嫉妒者、癫狂者爆发时的集体表现。上帝在《圣经》中讲述的关于人类的一切罪恶在那一刻集体爆发。

有史以来最无耻的抢劫开始了。鬼佬人模人样地进入北京，骨子里升起了抢劫的欲望。随后英法分开行动。

法国鬼佬首先摸到圆明园，时间是一八六零年十月六号晚上七点钟。注意这个时间。事后鬼佬多次百般抵赖，找了一大堆推脱的理由，但是这个时间就足够证明一切。十月六号晚上七点钟，那个时代的北京还是农业帝国的帝都，除了几个戏园子和妓院里的达官贵人与浪荡子，绝大多数还遵循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规律。十月份是一年之中白天最短暂的日子，五点多天就黑了，七点多大家都吃完晚饭洗洗睡了。对流氓来说，正是月黑风高，干无耻勾当的好时候。法国鬼佬选择在那样一个时间点去圆明园，可谓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

法国佬小心翼翼地靠近那个只有《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里才存在的地方。不是低调，而是他们担心遭遇伏击。毕竟那里堆集着世间罕

见的宝贝。然而他们失望了，因为腐朽的清帝国已经无力保护那些宝贝、那些老祖先的积蓄、那些千百年来华夏艺术大师的心血、那些无数工匠和老百姓一个半世纪的辛勤劳作，如同一个犯了痼病（如咸丰皇帝）将死的男人无法保全高贵美貌的妻子。鬼佬仅仅遭遇到来自太监的稍微抵抗，就踏入了世间宝地。

幸运，太幸运了！法国冒险史上最幸运的事被他们碰上了，没有敌人，只有梦幻。

他们看见了什么呢？法军指挥官蒙托邦给上级报告说：“在我们欧洲，没有任何东西能与这样的豪华相比拟，我无法用几句话向您描绘这如此壮观的景象，尤其是那么多的珍稀瑰宝使我眼花缭乱。”海军上尉巴吕作了如下精彩的概括：“当看到这座宫殿的时候，不论受过何种教育，也不论哪个年龄，还是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大家所产生的印象都是一样的：压根儿想不出有什么东西可与之相比，绝对地震撼人心，为确切表达而说出的话是，法国所有的王室城堡都顶不上一个圆明园。”

第二天，也就是十月七号，英国鬼佬也去了，格兰特将军也发出了同样的赞叹。

当然，赞叹只是抢劫的前奏。

双方鬼佬彼此客气恭维一番之后，开始商量如何处理那巨额财宝。那些财宝中，任何一件宝贝都有自己的来历，都是某年某月某个中国人的劳动创造。和英国鬼佬，或者法国鬼佬，没有任何关系。他们竟然要决定如何处理那些由中国人的心血和汗水凝结成的财富。

——何谓强盗，这就是！

在格兰特和蒙托邦那翩翩风度下面，就是如此皮厚，如此不要脸，如此邪恶。而他们并不是只有两个人，在他们旁边，还有很多英国女王的各种战士，法国国王的各种战士，他们号称文明世界的人！如果文明世界的人都是他们那个样子，那么“文明”的含义同等于“耻辱”。

他们的处理结果很简单，就是平分，一方一半，英国人一半，法国人一半。

然而宝藏的数额如此巨大，想要完全分割是不可能的。他们是这么干的：首先抢夺一批奇珍异宝，敬献给他们远在万里之外的国王，感谢他和她对抢劫的支持。然后再抢劫一批奇珍异宝带回自己的家乡，向亲戚朋友证明自己抢劫时多么威武有力，并鼓励他们投身于强盗这份有前途的职业。

虽然同样是抢劫，但是技术动作又有不同。

法国人，单个抢劫，想怎么抢，就怎么抢劫。英国人则是另外一种风格，集体行动。以班或小队为单位，底层军官指挥，风卷残云，一扫而空。

埃里松是蒙托邦将军的助手，以目击者的身份描述当时的场景：“面对那奇特的景象，我真是大开眼界，想忘都忘不了。人头攒动，肤色不一，类型各异；那是世界人种的大杂烩，他们一蜂窝地向大堆大堆的金银财宝扑去；他们用世界上各种语言欢呼喊叫着”。

他继续描写那些士兵，“一些人埋头在皇后那一个个上了红漆的首饰匣里翻找；另一些人几乎淹没在丝绸和绵缎堆里；有些人胸前挂

满大珍珠串，把那些红宝石、蓝宝石、珍珠、水晶石往衣袋、内衣、军帽里满揣满掖。还有些人抱着座钟、挂钟往外走；工程兵带着斧头，他们为了把镶嵌在家具上的宝石取出来，用斧子把家具劈开。还有那么一个人，看见一个漂亮的路易十五时代的座钟，因为表盘上的时间数字是水晶石的，他以为是钻石，就把那表盘敲了下来拿走。时不时有人呼叫：‘救火！’人们慌忙赶过去，东西掉得满地都是，火舌舔噬着宫殿的豪华内壁，大家用丝绸、锦缎床垫和皮货压熄火焰，那真是一场印度大麻吸食者的幻梦。”果然是亲历者，描述可谓生动具体，尽管仅仅是一部分。

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士兵想抓一只藏在沙发下的小狗，手却碰到了一个铜环。他挪动沙发，拉开那个活门，那只是片刻间的事儿。小密室里有两个匣子，里面装满镶嵌着珍珠和钻石的钟表。每个士兵都有自己的选择，那些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人，按照自己的眼光挑选最值钱的玩意。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智商，什么样的阶层，都是满载而归。他们的衣袋里装满钻石和珠宝，手里拿着各种皇家的玩意。

他们身上扛着皇后的袍子，那袍子以丝绸为原料，用金线编织。他们的胸前挂着大串的朝珠，那都是上等的钻石和美玉。他们赶着战马或者扛着大袋的战利品，怪模怪样，如同化妆舞会上的演员。

整个军营看起来就像杂货店。那可不是一般的杂货店，任何一件“杂货”都相当值钱。住在军营里的那些人，一瞬间成了富豪。他们阔绰到什么程度？有士兵用一尊纯金的菩萨像换一杯苦艾酒！如果能够穿越，带一箱烧酒过去就能成为亿万富翁。

大火

既然说到这里，就多说几句。

抢劫固然可恶，英法鬼佬固然可恶，但是放在血与火的战争中，一切并不是那么显眼。而且战争基本上就是为了钱财。

既然是在战争中，既然鬼佬战胜了清帝国、进入北京城。既然帝国无法保护圆明园，那么从某种意义上讲，抢劫不可避免。日后鬼佬也是这么辩护的。我们现在指责鬼佬无耻，无非是中华民族历经重重劫难之后，再一次欲血重生。像印第安人，就再也没有机会去指责什么。还有那些已经死去的文明，再也不会有人替他们疼痛。欲血重生之后的国人回首往事，伤口历历在目，自然疼痛不已。不为别的，只因我们还活着，并将一直活下去。

思索往事，并不是为了责难而责难。

如果他们有序地去拿，能拿多少拿多少，那么国人可以感谢他们。

如果他们有序地去拿，把所有他们认为的宝贝全部拿走，搬到卢浮宫或大英博物馆，那么国人也可以感谢他们。

因为万园之园的圆明园，真正的价值并不在那些金银珠宝上。尽管鬼佬抢去的那些玩意有很高的价值，但真正让人憎恨之处在于破坏。

他们把华丽的绫罗绸缎当绳子栓马，或当成垃圾扔掉。——没关系。

他们在抢劫过程中带着刀和棍棒，为了敲开、砸掉雕塑（认为里面可能有黄金）。那些雕塑都不仅仅是艺术品，还是很多艺术家心血的结晶。没有人知道那些艺术家的名字，但他们都是第一流的，就像当初制作了兵马俑的艺术家一样，就像雕塑了断臂维纳斯的艺术家一样，把毕生心血注入到了塑像中，把生命和魂魄也注入其中。虽然姓名没有流传，但生命借助着作品延续。毁坏了那些雕塑，相当于毁坏了艺术家们的灵魂。如果有人去佛罗伦萨美术学院把那尊“大卫”雕塑给砸了，那么米开朗琪罗的魂魄也就消失了。如果有人去巴黎罗丹美术馆把“沉思者”给砸了，那么罗丹的魂魄也就消散了。那些艺术家都是中华民族的精英人士，或者说是草根中的精英。鬼佬毁了那么多雕塑，可以说是罪大恶极。

如果仅仅是打砸抢，那么行为还可以理解。关键是那把火。

如果说打砸抢仅仅是对圆明园现场的破坏，那么那把火就映照出鬼佬的全部罪恶。

满天大火熊熊燃起，把北京城的黑夜照成白昼。白天，浓浓的黑烟徘徊在整个京城上空，遮住了日光。世界仿佛成了黑色。

那黑色的烟雾中，是画栋珠阁，无数工匠的毕生心血所在；是针织刺绣，无数织女的劳动之所在；是名画真品，历代艺术大师的灵魂之所在。

请问英国人：如果你爷爷是个顶级画家，集聚一生精力于作品之上，有一天，一伙流氓烧了他的全部作品，你作何感想？虽然你爷爷已经死了，无法自己抗议。但是你爷爷的那些作品被烧了，你爷爷在

世上的痕迹也就不存在了。

请问法国人：如果你爹是工匠，一辈子就给皇家雕刻墙壁门窗，有一天，一伙流氓要把你爹工作过的地方全部烧掉，你作何感想？虽然你爹不在了，无法自己抗议。但是你爹爹的作品被烧了，你爹爹在世上的痕迹也就不存在了。

也许你们不懂这一切，你们看着漫天大火，体验着尼禄火焚罗马城时那种罪恶的快感。你们看着火光，感受着自己的力量。你们认为你们是强大的，干了件了不起的事。终有一天你们会明白你们的罪恶。忏悔吧，祈求你们万能的上帝不要把你们的灵魂扔给地狱门前的那条恶狗，如果上帝存在的话。

即使你们的上帝没能在凡间惩罚你们，你们的行为也是文明世界永恒的耻辱。

如果你们至死都没能明白自己的罪恶，那么你们的子孙总有一天会明白。如果你的子孙不明白，那么你子孙的子孙会明白。你们的罪恶不是搬走的那些金银珠宝，而是用大火烧了那些门、那些窗、那些柱子、那些横梁的装饰和牌坊，它们诠释了华夏文化的精华，是无数无名大师的杰作，一百多年来无数劳动者灵魂之所在。

大火烧掉了圆明园的灵魂。那浓浓的黑烟之中，那红红的火光之中，都是祖先的灵魂在燃烧啊。那烟，那火如今虽然看不见了，却依然燃烧在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心头。

说起中华儿女，又有莫名的疼。

想起帝国政府应付危机的方式如此软弱，下场如此可怜，面对灾

难如此无能。

——疼！

另有一帮国人跟在鬼佬后面进入圆明园，如同跟在豺狼身边的老鼠，尖嘴猴腮，两眼闪烁着狡黠的光，试图吞噬残存的皮肉，哪怕那皮肉来自同类身上。他们中有流氓、土匪、甚至还有市民。民族劣根性被他们发扬光大。他们帮助鬼佬抢劫，给鬼佬提供运载赃物的车子和人力，借机浑水摸鱼、顺手牵羊。鬼佬离开之后，他们偷偷地在墙上打洞，进一步掠夺和破坏。大火之后的一个世纪，又有人从圆明园的废墟上运走石料满足私欲。他们中有军阀，有权贵，有一般人。他们在专制面前是奴才，在敌人面前是帮凶。他们是中华民族的耻辱。

——更疼！

时至今日，民族败类的徒子徒孙依然很多，有的在角落里狡黠地看着世界，有的则衣冠楚楚、出入各种光鲜场合，为官则贪，为商则奸。时代虽然变了，那人皮后面的灵魂依然肮脏，如同闯入圆明园的强盗，如同跟在强盗背后的盗贼。

叹，一百多年过去了，其实大火并没有熄灭，一直燃烧在我们的中心。火光映照着鬼佬的罪恶和部分国人的劣根性。就现实意义而言，劣根性不除，民族前途艰难。然而，如何才能铲除，或者说抑制部分国人的劣根性？答案是，路漫漫其修远兮，只能上下而求索。求索的结果可能就是没结果。

——这才是最疼。

十章 痛

另类帝国解析

八里桥之战的另一个结果是沙俄帝国实现了一个两百年的美梦。

英法在北京放火时，沙俄正在动刀子。英法美要钱，想赚钱，抢钱。沙俄要割肉。

从外部毁灭清帝国的强力因素有三个：因为自身进化而文明基因突变、转变成海洋思维的英帝国；传统思维的沙俄帝国，是最原始的怪兽，进化了，但文明基因未变；新崛起的日本，在外部压力下被迫基因突变。综合近代史，沙俄对清帝国的伤害和日本不相上下，胜过英国。要理解沙俄的可怕，必须先了解原始的帝国思维。

翻开历史，看看地图，中华帝国王朝更迭之际，欧亚大陆上一直并行存在着另类帝国：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它们全部特征鲜明。

帝国特征之一：武力。因为帝国都是很霸道的，经常扇别人耳光。看看当今美国就知道。没有强大的武力就不要往帝国上面扯，否则会被别人扇耳光。

帝国特征之二：领土。既然是帝国，必须有足够大的领土。弹丸之地也去称帝国，不好意思，还是关上门糊弄自己比较好。

帝国特征之三，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对领土近乎贪婪的需求。帝国是吸血鬼，土地是血液。吸血鬼要生存，离不开血液。最后无法

吸血时，便烟消云散，骨头渣都不剩。

它们和中华帝国并无直接关系。唯一把东西方联系起来的是蒙古帝国。蒙古人把冷兵器帝国推向极致，打造出欧亚大陆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庞然大物。正因如此，蒙古帝国注定是个短命的帝国。因为蒙古人太少了，无论什么样的政策都别想管得过来。

如果问沙俄帝国和中华帝国有何不同，首先要问斯拉夫民族和汉族有何不同？答案：斯拉夫民族太年轻，太冲动，太剽悍，太嗜血；汉族太老，太世故，缺血性。但斯拉夫人和女真人又有很多相似之处：均兴盛于苦寒之地，野蛮、残忍、战斗力强。

蒙古人嚣张的年代，打残了很多民族，在东亚打残了女真人，在东欧打残了斯拉夫人。随后女真人退到极寒之地外东北，斯拉夫人从基辅迁徙到荒凉的莫斯科。随后蒙古帝国崩溃，斯拉夫人和女真人分别从东亚和东欧崛起。一五四七年，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建立沙俄。七十年后，努尔哈赤在沈阳建立后金。一九一一年，满清灭亡。六年后，沙俄灭亡。

粗鲁野蛮的女真人在征服杀戮的过程中融入中华文明。同样粗鲁野蛮的斯拉夫人在扩张的过程中皈依东正教。基督教三巨头之中，东正教和天主教分家之后，专注于精神领域，对世俗干预较少。但东罗马帝国灭亡之后，东正教一直在伊斯兰教的压力下苟延残喘，直到沙俄崛起，方才找到新载体，随着沙俄击败土耳其的次数增加而增强。

沙俄刚诞生那会是野蛮残忍的农奴制帝国，与之前的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蒙古帝国没啥区别。它别的本事没有，打仗行，南面

跟奥斯曼土耳其打，西面跟瑞典打。东边越过乌拉尔山之后是一望无际的漠北，原本是匈奴、突厥、蒙古战败后的出没之地，任凭它占领。正常情况下，过一段时间之后帝国自己就会消亡衰败，分裂，烟消云散。但是不正常的情况出现了：壮汉彼得改变了沙俄的历史走向。彼时清帝国进入康熙时代。

壮汉彼得

彼得于一六七二年生于莫斯科，比康熙年轻八岁。彼得死于一七二五年，康熙死于一七二二年。和康熙一样，他通过一系列残酷竞争方才大权独揽。和康熙一样，他精力充沛，作风果敢，雄心勃勃。康熙开创了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个盛世，彼得用改革改变了沙俄。

康熙依靠减租减息，开垦耕地，推广新物种开创盛世。彼得的改革通过私访欧洲来完成：私下去荷兰东印度公司练习船只操作技术；去英国造船厂学造船技术，走访了工厂、技校、博物馆、军火库；去德国学过射击。这些在中国领导人看来，都是雕虫小技，都是小事。俄国很多人都搞不懂彼得：好好的皇帝不干，干嘛出去到处跑呢？不务正业嘛。

彼得心想，老子要改变。

彼得跑了一圈，学的东西恰好是当时新兴工业技术的精华，回来就开始组建海军。尽管当时沙俄看起来还是内陆国家，他却敏锐地看到了时代的走势：没有海军是不行的。清帝国在两百年之后才重视这

个问题。

建海军只是第一步，彼得要加强中央集权，把大权抓在手。不仅如此，他连生活习俗都不放过。沙俄权贵原本喜欢穿长袍、留大胡子，以为那样很体面潇洒。彼得晃动着庞大的身躯，挥舞着硕大的拳头教导大家，把胡子剃掉，袍子换成西装，不然我会收拾你们。不想剃胡子也可以，那就拿钱买。每年要交一百卢布的“胡子税”。这个数额不大，大家都掏得起。彼得又规定：光交钱不行，还要把政府发放的小牌牌挂在脖子上。类似于狗牌那种，表示你情愿交钱不刮胡子。那就类似于侮辱了。对比大清剃发易服，简直是天地之差。

彼得改变得太快，引起很多反对者。从贵族到政界高人，到教会长老，都在小声嘀咕：咱们的皇帝到外面跑了一圈，回来就变了一个样，是不是被敌人洗脑了？还是脑袋出了问题？这样下去会把国家搞灭亡的。怎么办？

没办法了，造反。造反阵容非常庞大，包括彼得的王后和太子。彼得很生气，也很痛苦。一番苦思之后祭出帝王的法宝，杀！

首先拿皇太子开刀。对不起了，儿子。为了帝国事业，只有把你淘汰。不是老爹残忍，实在是你太愚昧。不是天不佑你，是你违背了天意。希望你在另一个世界或者来生明白这个道理。彼得没有杀掉皇后，而是用了更绝的一招，离婚。

从私情上看，彼得残忍而不近人情。但是从公理上看，彼得的一番动作彻底改变了沙俄。松散的帝国进一步中央集权，避免了传统帝国如波斯帝国、蒙古帝国昙花一现的悲剧。所谓霹雳手段，菩萨心肠，

大概就是这意思吧。

当彼得在干这些事的时候，康熙正在教化国人当顺民，拿帝国财力修建圆明园。

彼得的目标是把沙俄从内陆国家变成海洋国家。权贵们讨论沙俄必须具备哪些必不可少的海岸据点，彼得拿他那熊掌般的大手指了指地图，沉声曰，黑龙江入海口。但是彼得向东扩张并不顺利，被康熙挡住了。康熙时代的大清帝国各方面均胜于沙俄帝国。

彼得死后，沙皇王位成了世界上最乱的地方。它在彼得老婆（平庸）、孙子（早死）、侄女（寡妇）、女儿（未婚）、外孙（颓废兼脑残）的屁股下转了一圈，最后转到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屁股下。她是沙俄版的武则天。两个女人虽然前后相差上千年，纵横相差几千里，却有很多相似之处。武则天可以为了皇位毫不犹豫地弄死自己的孩子，叶卡特琳娜二世弄死孩子他爹时，眼睛都没眨一下。更为神奇的是，两位在风流艳事上都极为相似。但是必须承认：她们的专长是治国。武则天继承了李世民的遗风，叶卡特琳娜二世发展了彼得大帝的事业：经过数次土耳其战争，沙俄不仅霸占了土耳其的大片领土，还强占克里米亚，打通黑海出海口。今天的俄罗斯为何要吞并克里米亚？因为没了克里米亚，俄罗斯在欧洲就会成为内陆国家。

叶卡特琳娜二世的梦想：在西面把土耳其人赶出欧洲，在东面制服清帝国。她的梦想没有实现。因为清帝国正处于乾隆时代，国力依然强于沙俄帝国。她死于一七九六年，那一年乾隆退位，清帝国由胜转衰。乾隆也是一位大略雄才的人物，但是乾隆之后，在极端专制的

制度下，爱新觉罗家的男人开始退化。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孙子继续勇猛，他就是打败拿破仑的沙皇尼古拉一世。他继续沙俄的吸血政策，把上一代吸血鬼——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吸得摇摇欲坠。

沙俄在土耳其的胃口太大，西边英法两国都看不下去了，联手支援伊斯兰世界的土耳其，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击败沙俄。随后去东方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

战败的尼古拉一世大受打击，死，据说是自杀。他的儿子亚历山大二世也是牛人。有多牛呢？直接废除农奴制。不论是谁，废除农奴制都是解放了一大批人，值得肯定。彼得大帝和叶卡特琳娜二世都没敢干的事，他干了。他的手笔堪比林肯在南北战争的表现，赞一个。不仅如此，此君还想更进一步搞君主立宪制。结果步子迈得太大，自己被暗杀了。如果清帝国能有如此魄力的君王，道光或者咸丰敢于如此力度改革，说不定咱们现在还是君主立宪呢。

应该给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歌功颂德？当然不是。作为中国人，最多对他消除农奴制的行为表示一下尊重。因为他是满清三大苦主之一，比英维多利亚女王和日明治天皇对清帝国的伤害更大。即使放在整个漫长的历史上，就对中国的伤害而言，除了臭名昭著且邪恶无耻的裕仁天皇，就是这位老兄了。他一口气挥出三刀，让国人“痛”到现在。

第一刀 璦琿条约

克里米亚战争失败之后，新上台的亚历山大二世认识到在西方很难扩张了，想要维护帝国的吸血特性，必须从东方寻找血液来源。而此时清帝国已经被太平天国折腾到筋疲力尽。

第二次鸦片战争开打之后，英法从海上进攻东南。当时的沙俄刚刚战败，却也厚着脸皮跟英法“调停”。如果说美国佬调停是想“利益均分”，那么沙俄完全是另有图谋，他们想要完成彼得大帝时代的宏愿，争夺远东出海口。而俄国佬也很走运，碰到一个爱新觉罗家族的极品男人，就是厚颜无耻的满清种族主义者奕山。此君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表现堪称灾难。但咸丰上台后，奕山竟然捞到了伊犁将军的差事。一八五一年，他跟沙俄签订了一个卖国条约。当时太平天国还没闹开。这样一个卖国的懦夫却在五年之后，从伊犁将军变成黑龙江将军，在新岗位上继续进行卖国事业，一跃成为满清王室有史以来的第二号卖国贼。

奕山的卖国行为成就了另外一个俄国佬：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现在这个人的头像印在最大面值的卢布上，因为他不用一枪一弹就帮助沙俄拿下了太平洋出海口，完成了彼得大帝和叶卡特琳娜二世的梦想。奕山和奕訢两兄弟成为可悲的悲剧。

一八五八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中间，穆拉维约夫告诉奕山：俺们俄国人打算帮助你们防备英国佬，但是中俄两国必须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重新划分边界。穆拉维约夫挥舞着拳头，吓得奕山脸色苍白，小心脏砰砰乱跳，全然忘了沙俄刚刚被英国揍得很难看，竟然私下和穆拉维约夫签订了《璦琿条约》。想那奕山在中国也是王爷，对老百姓

牛气哄哄，结果一看见俄国大汉，立马变身小女子，还有受虐倾向，一边颤抖一边献身。

《璦琿条约》一共只有三条：第一条，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原本属于中国的领土划归俄国。第二条，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原本属于中国的四十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划为中俄共管。第三条，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条原本中国的河流，只允许中俄两国船只航行。时间是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号。

那个条约一下子让俄国的势力挺近到黑龙江流域。那是大清历史上大规模丢失土地的开端。随后沙俄大规模侵占北方，法国佬也试图从越南（明朝的安南省，清朝的附属国）入侵中国，日本以朝鲜半岛为跳板，进入东北，一直坚持到一九四五年。

当初割让一个香港岛，道光皇帝还心疼老半天。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比大不列颠群岛或日本岛都大。懦弱的咸丰心疼得不得了，直接不承认，并且把奕山革职。其实应该杀掉喂狗，灭门也可以。株连就不用了，那样会把爱新觉罗家族杀光，他们不会自己杀自己的。

第二刀，北京条约

俄国佬也知道《璦琿条约》不靠谱，就想办法让它靠谱，最好的办法就是逼迫清政府承认。方法有两种：粗野的和狡猾的。

所谓粗野的，就是使用武力。那显然是不可取的。沙俄刚刚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战败，尚待恢复元气。而且它和欧洲所有邻国基本上都

有战争，都有领土纷争，不可能向东方大规模用兵。即使有兵可用，也要先把兵马粮草从欧洲运输到万里之外的东亚，而且交通不便、天气寒冷，成本极高，不合算。后来的日俄战争中，沙俄有了外东北为基地，打到最后架不住了，就是因为离它的核心地段太远，后勤跟不上。

所谓狡猾的手段，就是耍心眼。不禁很纳闷，粗壮的大汉能有多少心眼？答曰，很多，而且贼狡猾。爱新觉罗家族的男人原本也是凶狠又狡猾的，看看努尔哈赤、皇太极、多尔衮等人，身体和脑袋都很凶猛。但入关当了大爷、有了特权之后，种族就退化了。

俄国佬认为有机可乘。英法联手火烧圆明园，咸丰出逃。北京成了一个烂摊子，由咸丰皇帝的弟弟，人称鬼子六的奕訢负责。奕訢虽然是后来洋务运动的领袖，但是在对外的战略眼光上，和奕山半斤八两，竟然想到了一个开门揖盗的办法，急匆匆请俄国佬调停。不禁纳闷：亲爱的鬼子六先生，你都准备无条件接受英法的所有条件了，还找俄国佬调停啥？好比一个人准备下跪了，还要找一个见证人在旁边看。犯贱！

即使犯贱，也找美国佬呗。美国佬在地球另一端，内战即将开打，不可能跑过来占中国的地盘。明知道俄国佬就是想来占地盘，还要往枪口上撞。如果你脑瓜子稍微灵活一点，还有一点你祖先的狡猾和凶猛，应该把那些可能被俄国佬占据的地方开放给英法鬼佬得了，即使租借也行，让他们狗咬狗去。不会因为他们在北京放把火，就把你脑袋烧坏了吧？

沙俄当时在世界上有很多敌人。特别是英国。沙俄刚刚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失败，担心英国抢劫。同样是亚历山大二世，把一百七十万平方公里的阿拉斯加，以七百二十万美元的价格卖给了美国人。那是世界土地交易史上最大的一笔交易，平均单价每英亩二分钱。

如果奕訢多动点脑子，多读点书，就会聪明一点。虽然他在爱新觉罗家族中已经算杰出人才了，但脑容量依然不够大，脊梁骨还是不够硬。想想康熙和乾隆，用了将近百年的时间才解决新疆，不觉得羞愧么，奕訢？十几年之后，更加衰弱的清朝，面对已经宣布独立且获得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承认的新疆，左宗棠抬棺西行，重新把新疆纳入版图。不觉得羞愧么，奕訢？

怎么解释奕訢的脑残行为呢，请看一个事例。一个女人（清帝国）被两个恶汉（英法）脱光衣服强奸。另一个恶汉（俄国佬）也想发泄一把，苦于没有机会，正像发情的公狗一样在外围团团转。那女人则主动把另外一个恶汉（俄国佬）拉到身边说，求求你，让他们快点停下来。那恶汉就说，可以，不过你得先满足了俺的欲望。女人说，行。赠送那恶汉一次额外强奸的机会。赠送完毕，再让先前两位恶汉继续强奸。

——那就是奕訢干得好事。

这样一来正好，沙俄趁机索要条件。奕訢迫于压力，只好代表清政府承认了《璦琿条约》的合法性，而且另外签订了一个《中俄北京条约》，时间是一八六零年十一月十四号。

《中俄北京条约》一共五条，实际上只有一条，就是割让乌苏里

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原本属于中国的四十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给俄国。在之前的《瑷珲条约》中，那片地方还是中俄共管呢。

这样一来，原本属于中国内河的黑龙江成了国际河流。

这样一来，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上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上千里的海岸线成了沙俄的地盘。那片地方就是外东北。

中华文明史上，那里自古以来就是华夏文明血脉的一部分。唐帝国曾经在那里设立都督府，之后那里成为辽帝国、金帝国、元帝国的地盘。女真人就是从那里崛起的，那里为龙兴之地（东北）的一部分。而条约致使中国失去了直接进入大洋的出海口，憋屈。

那里的森林覆盖面积达到百分之七十。也就是说一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七十万平方公里都是木材，而且是原始森林，上等木料。至于地下资源，谁也不知道有多少。

那里有丰富的淡水资源。也许现在还不是特别明显，有朝一日水资源匮乏，那里将变成民族的命脉所在。

如果说资源问题还是小事，那么看看战略价值吧。俄国占领外东北，相当于在远东有了出海口。英国为了在海洋上封堵俄国，把目光转向日本。正因如此，甲午战争中，英国暗地里支持日本。正因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不认同新生的苏联），德国在中国的利益被转让给日本。正因如此，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英国和日本一直很暧昧。

如果那一切都是历史，看看现实：外东北大约为一百万平方公里，比欧洲三巨头、英国、法国、德国加在一起小一点，比整个东三省还

大。东三省现在有一亿多人口，如果外东北在现在属于中国，按照类似的地理环境，容纳一亿人口没有任何问题，将大大减少中国的人口压力。那样的话，黑龙江流域将是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之后，第三大经济圈。如今在俄罗斯那里，基本上是空地，基本上白白浪费。

奕訢，爱新觉罗家族最可耻的男人，第一号卖国贼。

两刀割去了百万平方公里的领土，沙俄没费一枪一弹，成功转移了克里米亚战争失败引起的危机，还完成了彼得大帝时代的宏愿，在远东地区得到了出海口。但是帝国吸血鬼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时刻需要新鲜的血液。沙俄尝到如此巨大的甜头，没有理由停下脚步。

沙皇有着更为高远的战略目标。那个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庞大的，横跨亚欧大陆的斯拉夫帝国。那玩意被称为泛斯拉夫主义。所谓斯拉夫帝国，就是把之前因为宗教问题分裂的南（塞尔维亚、黑山、克罗地亚、马其顿）、西（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东斯拉夫（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整合起来。如果搞成功的话，差不多相当于蒙古帝国再现。

在所谓的斯拉夫帝国中，东方的目标很明确，除了黑龙江流域之外，就是新疆和蒙古。那是一个美好的幻想，虽然看起来有成功的可能，但终究还是幻想。沙俄先打新疆的主意，被左宗棠狙击，这个后面再说。沙俄一直都在打蒙古的主意，就在将要成功之际卷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没打完，十月革命来了，沙俄完蛋，苏联诞生。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身死族灭，成为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和法国国王路易十六黄泉路上的难兄难弟。

一心吞噬土地的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一辈子有两个想不到：一个想不到是他自己会被刺杀；另一个想不到就是他的帝国会在革命火焰中烟消云散。如果世间存在因果轮回，对于如此伤害中国的亚历山大二世而言，送他两个字，报应，或者说，活该。

活该也好，报应也罢，那些都是后话。亚历山大二世是不会想日后怎么样的，他想要的只是土地。虽然新疆和蒙古是远期目标，但是近期目标还是可以实现。

近期目标是啥呢？外西北。在东边拿到领土之后，沙俄又找到大清，奸笑表态：咱们谈谈吧，谈谈咱们西部边境问题。清帝国心里一哆嗦，完了，又被无赖盯上了。

此次沙俄是有备而来，不仅狡猾，还有野蛮。

外东北离沙俄的心脏很远，而从西伯利亚出兵到新疆并不是很遥远。见清帝国反应不太热烈，沙俄立马将兵锋指向伊犁。当时清政府刚刚内斗完毕，慈禧和奕訢刚刚赢得帝国的控制权。

奕訢已经给鬼佬吓怕了：“该国如此强横，若不早为完结，诚恐酿成不可收拾之势。”慈禧一拍大腿，谈判。谈判的结果就是《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新疆外围的四十四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一个日本——的领土被割走。那里如今属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那里有着丰富的矿产和石油。

奕訢这个人，虽然有才华，但是缺少脊梁骨，和爱新觉罗家族早期那些强悍的男人相差甚远。虽然领导了洋务运动，但对外被鬼佬蹂躏，对内被年轻两岁的慈禧嫂子欺负，该。

当然，这些条约的出发点都是“中俄友好”，都写着“中俄友好”。

——友好你妹啊。

一张历史清单

从一八四零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开打，到一八六零年北京条约签订，前后二十年的时间，好端端的大清帝国破败不堪。清帝国损失如下：

因上帝主义之新教国家造成的损失：

帝国政府直接钱财损失：对英国两次鸦片战争，赔款白银两千九百万两，对法国一次战争，赔款白银八百万两。因英法抢劫圆明园的直接损失是天文数字。帝国政府间接财富损失：关税问题让步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特别是走私鸦片造成的损失，永远是天文数字。

帝国政府人员损失：第一次鸦片战争和之后的鬼佬欺人太甚，道光皇帝郁郁而终；第二次鸦片战争，咸丰皇帝郁郁而终。帝国精英部队，特别是僧格林沁的蒙古铁骑覆灭，导致政府对太平天国无能为力，日后沦为皮包公司。

帝国国民损失：历次战争被抢劫，被炮火波及的财富已经难以计算。英法两国在广州殖民统治四年，抢劫的财富难以计算。

损失汇总：造成帝国尊严丧失，为摧毁帝国模型的第一步。

因上帝主义之东正教国家造成的损失：

被沙俄趁火打劫，直接丧失领土约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相当于

外蒙古的面积，但远比外蒙古肥沃。蒙古的国土面积在当今世界排在第十八位。中国从此失去了远东出海口。如果那些领土在中国手上，黑龙江入海口如今或许会像珠江入海口和长江入海口一样繁花似锦。

损失汇总：损害帝国的肢体，为摧毁帝国模型的第三步。

因上帝主义中国化造成的损失：任何关于太平天国运动损失的统计都苍白无力。江南半壁江山民生凋敝，人口大幅度减员，军费开支无数。军阀崛起，金融崩溃，流氓横行，强盗丛生，所有能想到的灾难应有尽有，而且还在继续中。

损失汇总：动摇帝国根基，相当于摧毁帝国模型的第二步。

——这就是上帝东来的结果。

——这样一份清单，在历史上，在农业时代，足够摧毁绝大多数帝国。但是中华帝国不同，它的抗打击能力绝无仅有。它或许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不可能完全被外部武力摧毁的帝国，因为它的核心是中华文明，在农耕时代取得过独一无二的辉煌。哪怕是历史周期律第四层悄然运转，中华文明也不会被任何已知的文明征服。

上帝主义也好，其他思潮也罢，如果无法融入中华文明体系内部，结果只有失败。

但中华帝国模型最后还是解体了。上帝主义之后，另外的致命一击来自何方？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需要了解另外一个问题，谁来拯救帝国？答案很明显：帝国的使徒们。他们是慈禧太后、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以及大大小小的满汉官吏和将士。他们为了帝国呕心沥血，破灭了各种叛乱和危机，赢得了一个和平环境；但天意弄人，他

们的行为造成帝国不可逆转的危机，破坏力不下于基督主义东来。他们绝对不想如此，但就是导致了如此结果。

——不可预测的天意？

——冥冥之中注定的命数？

都不是，答案在别处，容我慢慢道来。

第三篇 帝国使徒传

一章 天下第一庄

八里桥战败，咸丰皇帝出走，这是皇权衰落的节奏。——爱新觉罗家族的危机。

英法到北京杀人放火，沙俄在北方割走大片土地，南方半壁江山摇摇欲坠，这是改朝换代的节奏。——大清帝国的危机。

如果仅仅是这两项危机，也是在王朝周期律范畴内，没啥。问题的关键是上帝的代理人在华夏大地肆虐。传教士们要把中华大地收归上帝，洪秀全借助上帝儿子的名义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中华帝国的危机！推崇世俗的中华文明的危机！

如此深刻的灾难导致了另外一个结果：信仰中华帝国的使徒们开始觉醒，试图重整帝国，试图守护实践了数千年的政体，试图守护君权梦，试图守护中华文明下的世俗世界。他们既可敬（敢于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又可耻（阻碍时代前进），既强大（平息各种叛乱）又渺小（对鬼佬没办法），既可怕（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又可怜（无论如何折腾都无济于事）。

中华帝国存续了两千年，只有一套完善的机制。皇帝是它的代言人，官吏是它的执行者。甚至对知识分子都有长期的诱惑。帝国的第

一号守护者应该是咸丰皇帝，此时此刻的他和他的帝国一样，备受煎熬。

对帝国统治者而言，战败的结果相当可怕。强悍如沙皇尼古拉一世，可是击败拿破仑的猛人，在克里米亚战败后丧命了。李自成兵临北京城下，崇祯皇帝在景山上吊。咸丰面临的情况更为糟糕。咸丰也想到了死，但是他暂时还不能死，所以跑了。

咸丰离开京城，去了另一项超级工程所在地，京城北方一百八十里之外的承德避暑山庄。理论上它也是皇帝行宫，避暑的。如果仅仅从避暑的角度看，不管当时还是现在，和圆明园差远了。它的地理位置处于塞外，交通不方便，环境也不怎么行。但是对清帝国而言，至少在康熙眼中，圆明园远不如承德避暑山庄重要，因为那里是帝国命脉所在。

康熙是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但没睡在功劳簿上。和所有皇帝一样，他思考着江山永固。清帝国之前的朝代，基本上都修长城，阻挡北方牧民。康熙认为没必要修长城：“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岂无边患？明末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诸路瓦解，皆莫能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得民心。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者是也。”翻译过来就是，修长城劳民伤财，又不靠谱。

怎么办呢？康熙的答案：咱们是靠武装斗争夺取天下的，必须保证武力基础。

帝国的根基并不在于铲除一帮看起来很讨厌的人（如鳌拜，如吴

三桂），不在于那几条边境线，甚至不在自己的儿子是否足够优秀，而在于八旗子弟兵的勇武精神。没有八旗子弟兵的勇武，爱新觉罗家族能在紫禁城办公？想都别想，在关外放牧打猎还差不多！能拥有成群结队的美女？想都别想，能娶两个小老婆就不错了！能吃到满汉全席么？想都别想，羊羔肉已经是世间美味了！能让别人下跪？想都别想，要对别人下跪滴。

所以康熙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八旗丘八们保持敢打敢斗的作风。

康熙有义务教导他们：乡亲们，野蛮一点！要野蛮！要野！不要忘了我们是靠野蛮起家的！

所以康熙四十二年，圆明园诞生之前六年，有了承德避暑山庄。名义上是避暑，实际上是打猎用的。在很多人眼中，所谓打猎那是不务正业。史书上很多不务正业的“最高领导人”都爱好这口。但在康熙看来，打猎，即为练兵，军事演习。八旗子弟起于打猎。

现代意义上的军事演习，各种眼花缭乱的技术动作，什么斩首行动，什么精确打击。冷兵器时代很简单，就是骑兵。拥有最好的骑兵就能大大提升作战的效率。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开始，到大汉和匈奴的较量，到大唐摆平突厥，到辽、金欺负宋，到蒙古人横扫天下，到大明帝国诞生，到清帝国入关，一直不停地验证那样一个道理：得骑兵者得天下。

所以说承德避暑山庄，堪称天下第一庄。因为它是帝国兴衰的根系所在。

和建设圆明园的过程一样，雍正兢兢业业，乾隆大干特干。乾隆

去避暑山庄，不再像康熙那般一心想练兵。乾隆把很大一部分精力用去显摆，比方说把那些酱油诗刻在石头上。

乾隆之后，大清帝国已经开始收缩。嘉庆宰了肥头大耳的和珅之后，提倡节俭，穿打补丁的朝服上朝，百官纷纷效仿，一副老气横秋的模样。皇亲国戚们当惯了大爷，也不想去避暑山庄练兵受累了。诡异的是，嘉庆死在了避暑山庄。至于怎么死的，史上当然说正常死亡，光明正大。至于究竟是怎么死的，还有多种说法，比方说被雷劈（真有其事也不会报道，因为古代被雷劈，相当于遭天谴）了。从那以后，康熙皇帝亲自设计、并发扬光大、承传大清勇士勇武精神的天下第一庄关门歇业，成为鬼屋。时间是一八二零年，离鸦片战争还有二十年。四十年后，鬼屋再次开张，迎来咸丰皇帝。身为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个拥有实权的帝王，咸丰终于避暑山庄，某种意义上说，完成一个命运的轮回。

自杀

避暑山庄的咸丰皇帝在干嘛呢？自杀。

皇帝会有自杀的想法么？当然有。因为皇帝也是人，也有普通人的脆弱，承受压力也有个限度。看看咸丰皇帝，原本并不是很强悍的一个人，自从当了皇帝之后，一连串的噩梦。首先是万恶的洪秀全，带着一帮人拿去了半壁江山。然后又是各种鬼佬，咄咄逼人。他不想失掉祖先的东西，偏偏丢的更多，最后连京城都丢了。那个时代，丢

下京城常常意味着亡国。

咸丰挣扎过，努力过，但都于事无补。因为他越是努力，丢的东西越多。如何对得起列祖列宗？如何对得住亿万子民？如何面对子孙后代？这些都不是他能回答的问题。他不想回答，也不愿意去想，也没能力去想。人世间的一切对他都是屈辱，尽管他是皇帝，号称拥有整个天下。然而此刻，天下即是屈辱。

软的一手，和谈，用过了；硬的一手，战争，也用过了。结果都是屈辱。屈辱不可怕，可怕的是找不到结束屈辱的方式。看不见希望，那就结束吧。既然世间的屈辱都压在我身上，那我就离开吧。天下无不散之宴席，我只好提前离开了。

自杀的方法有很多种，比方说喝药，比方说上吊，比方说撞墙，很多种。但这些都不适用于咸丰，因为他是皇帝。皇帝有很多权利，可以吃最好的美味，住最好的房子，娶最漂亮的老婆，但是没有自杀的权利。因为他身边一直都有人，有很多双眼睛盯着他。想要喝药？没门！上吊？没门！投水？没门！撞墙？没门！

大家都知道当皇帝活着很爽，却不知皇帝不想活了，很不爽。

决死之人，必然能如愿以偿。

咸丰寻死的方式是主要干两件事：一件是听戏。他痴迷于京剧，造诣很深，演员哪个地方跑调了或吐字不清楚，都逃不过他的耳朵，堪称骨灰级戏迷。

第二件事呢，是演戏，和美女演戏，类似岛国动作片那种，当然没有观众欣赏。由于表演过于投入，落得一个好色的名声。按道理说，

皇帝有很多女人，和女人行乐是人家的私生活，别人无权干涉。咸丰皇帝合法的女人并不多，嫔妃只有十几个，和老祖先（如乾隆）是没法比的，和南京演对手戏的洪秀全都没法比。如此这般还落得一个好色的名声，实在是说不过去。不要以为人家懦弱倒霉就去欺负人家呵。

但是不得不承认，在如此劣势（数量少）的情况下，能赢得好色之名也不容易啊，相当于比赛爆冷门。原因有两点：国事一塌糊涂之际玩那个，就有点说不过去了。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杨广等前辈同行，这是其一；其二：康熙乾隆等人也是处处留情，但是人家那叫风流。咸丰只是跟自家合法老婆多在一起，怎么就好色了？纳闷。原因很简单，康熙乾隆等人身子骨很壮实，留情之后神清气爽。咸丰本来就懦弱，身体不怎么行，折腾一番，更不行了，平时面色苍白，走起路来气喘吁吁。一看就是纵欲过度惹得祸。

避暑山庄里的咸丰皇帝基本上都在干这两件事，白天听戏，夜晚演戏。

咸丰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亡国之君的做派。看看之前的亡国之君，胡亥临死时还敢大声呵斥赵高；李后主在国破家亡时还表现出一点男人气，写道：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前朝老朱家的崇祯还有勇气去上吊，而咸丰完全是堕落。

事实上他并不是一个堕落的人，虽然有种种不好，在位十年基本上还是干活的，没有像胡亥那般对外事充耳不闻，对内（太平天国）对外（鸦片战争）的决策都是他拍板的。他已经尽力了。好坏结果自然由他一人承担。为何自甘堕落呢？答案是自杀。

堕落和自杀有关系么？有关系。

咸丰患有一种慢性病，肺结核，俗称癆病。在（1945年）链霉素发明之前，是绝症。但那是慢性病，如果家庭条件好，好好调理，过心情舒畅的生活，可以延长寿命。纵情声色绝对会加速死亡。这些咸丰帝都很清楚。他是皇帝，要好好调理，自然有条件。他不但抓紧时间听戏演戏，还犯忌喝酒，常常喝到酩酊大醉，耍酒疯。

这一切的目的只有一个，只求速死，自杀。不用撞墙，不用喝药，不用上吊，也可以自杀，可以在声色和欲望中死去。要知道那并不是安乐死。虽然在声色之中，却是残酷的死法。因为不论怎么做，咳嗽起来都是撕心裂肺的痛。

终于，他成功了。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二号，三十一岁的咸丰死在了承德避暑山庄。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黎民老百姓。满腹遗憾，满心怨言，却也终于解脱了。我本不是做皇帝的料，命运偏偏把我放在皇帝的位置上。我努力过，但终究南柯一梦。别了，命运之神，我不要再听从你的摆布，从此不再承受人世间常人无从想象的压力和屈辱。

评，咸丰皇帝，一个好人，一个窝囊但并不软弱的皇帝。一路走好，愿你来世投身于寻常百姓家，如果有来世的话。

咸丰的安排

既然要死，学学崇祯君王死社稷得了。然而崇祯死了，皇室血脉

断绝，大明完蛋。咸丰不能死，因为清帝国虽然残破不堪，但皮囊还在，老婆孩子还需要在皮囊里讨生活。帝国需要继承人。之前每一次皇帝换位，都争得头破血流。之后这个问题就不再是问题。咸丰只有一个儿子，六岁的载淳，同治皇帝。论生育能力，同治更糟糕，绝后。

山河破碎，如何给年幼的独子安排生活呢？咸丰很惆怅。历史已经教导后人，年幼的君主即位，很容易遭到强势大臣的威胁。即使是强悍的秦始皇，早期也被吕不韦压得直不起腰。爱新觉罗家族对此有经验，之前的顺治、康熙父子都是年少即位，即使旁边站着孝庄那样聪慧睿智的女人，依然被多尔衮和鳌拜压迫。

最有可能威胁到儿子前途的是谁呢？首先是血缘最近的人，就是自己的兄弟，恭亲王奕訢，爱新觉罗王室中第一号卖国贼。但他的文韬武略是当时满清王室中最好的，在清朝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比咸丰还要大。清朝王爷之中，按照影响力排名的话，除了领兵入关的多尔衮，大概就是这位奕訢了。正因为咸丰知道奕訢的本领，就想办法打压他。因为他要防止另一个多尔衮出现，咸丰绝对不想自家儿子在皇叔的阴影下生活。而且多尔衮没有儿子，所以没有篡位。奕訢那一脉人丁兴旺，到时候谁敢保证他不会去龙椅上过把瘾呢？咸丰决定把年幼的儿子交给以肃顺为首的八位辅政大臣。

肃顺，生于一八一六年，镶蓝旗人。在爱新觉罗家族中，他的祖先是舒尔哈齐。经过两百多年的演变，肃顺家只能算是旁系血亲，不可能威胁到皇帝的地位。肃顺的优点是对自己忠心耿耿，有政治远见，能干活，是个可靠的“奴才”。但是缺点同样明显，就是为人嚣张跋

扈、个人权力欲很强。缺点和优点结合在一起，很像两百多年之前的鳌拜。鳌拜“欺负”年少的康熙，那么肃顺有没有可能欺负自己的儿子呢？很可能。

怎么办呢？咸丰想到另外一个人。世人可能会辜负自己的儿子，但是那个人绝对不会，因为自己的儿子也是她的儿子。她就是懿贵妃，同治的妈妈，光绪的姨娘兼舅母，控制晚清五十年的慈禧。咸丰的一生是失败的一生，做事和用人都很失败。做事就不用说了，用人同样失败，他竟然没看出同床共枕十年的孩子他妈是一个狠角色，是堪比吕后的猛人。千算万算，没算到欺负小皇帝的不是奕訢和肃顺，而是孩子他妈。慈禧欺负了那个时代所有的男人。

咸丰安排肃顺和慈禧通力合作，共同辅助小皇帝。他认为（希望）这个权力构架能够运转到儿子长大成人、掌控权利。他希望儿子能够茁壮成长，像祖先那般威武雄壮，给自己洗刷耻辱，九泉之下对老祖宗也有个交代。历史再次抽了咸丰一个响亮的耳光：你在世时都搞不定一切，死后何能搞定天下？很傻很天真。搞不定鬼佬不是你的错，搞不定洪秀全也可以理解，但是连睡在你身边十年，给你生儿子的女人都了解，就有点说不过去了。

一个特殊女人在特殊时刻的特殊选择

那么慈禧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首先是一个女人，其次是一个特别的女人。

慈禧，原名为叶赫那拉·杏贞，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号出生于北京四牌楼一条胡同里。她爹官至道员（正四品），相当于高干子弟。出身足够让她接受相当的教育。女孩子该学的知识和礼仪，她都有学，而且学得不错。更重要的是，她学那一套时没有丢掉女孩的可爱和机警。用现在话说，就是把素质和教育结合得很好。加上姑娘模样俊俏，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孩子。她的人生充满转折。

第一次转折发生在一八五二年：通过选秀（所有满族适龄女孩都要参加）进宫侍候那个素昧平生、高高在上、神秘异常的男人，级别为贵人。清朝后宫的女人分为八个等级：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贵人、常在、答应。对照一下，好吧，贵人在第六级，对比官僚系统的话，相当于七品芝麻官。尽管当时国家并不太平，“长毛”们正闹得欢快。但慈禧还是用她的容貌和素质赢得了皇帝的欢心，官升一级。

第二次转折在一八五六年：她为皇帝生下了唯一的儿子，未来的皇帝。金银财宝、绫罗绸缎自然不在话下，慈禧还直接升为贵妃，让后宫中其他美人嫉妒的同时，暗叹自己的肚子不争气。

第三次转折在一八六一年：京城破，丈夫死，守寡，二十六岁晋升为太后，必须面对豺狼世界。她需要做一道选择题，有三个选项。

选项之一：不作为。

那样的话，她的生活也会很悠闲，衣食住行这些都不用愁。她可以守住她的皇帝儿子，把他养大成人，望子成龙（本来就是龙呵）。其余时间还能养养宠物、种点花花草草啥的。长夜漫漫、无心睡眠之

际，可以起来对着镜子，顾影自怜一番。对于一个年轻的寡妇而言，那样的生活似乎还不错，历史上很多孤儿寡母都是这般过的。但是这么干有一点很不好，就是皇家大权容易旁落，孤儿寡母可能在某天突然死掉。

选择之二：有限的作为。

具体的操作方式，就是自己搞好日常生活之余，把自己和儿子的命运和一个能干的大臣联系起来。那个大臣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有能力；二，想成就一番事业，青史留名；三，大权在手却对皇位没有野心。这么多条件太苛刻了，但也有成功的，比方说三百年前的李太后就成功了，她找到了张居正。张居正用自己无双的政治才华，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延续了晚明江山，成就一番佳话。慈禧太后和李太后的处境比较类似，都是年纪轻轻就守寡，而且处于王朝末年，皇权衰落。但是张居正那样的人太罕见了，翻开厚厚的二十四史也找不到几个。况且慈禧也不是李太后，也不想那么办。

选择之三，大干一场。

在家天下时代，理论上讲一切都是皇家的。从慈禧的角度看，她丈夫在世时，天下是她丈夫的。虽然管理得不怎么样，依然是她丈夫的。她丈夫死了，天下是她儿子的。虽然已经残破，依然是她儿子的。不管是她丈夫的还是她儿子的，也都是她自己的。因为从女人的角度看，自己和丈夫或儿子是一体的。

丈夫在世时，她可以在她丈夫身边当一个小女人。即使丈夫逃亡，也没有关系。这点或许出人预料。对比之前的女强人，比方说武则天，

唐高宗在世时已经插手政务，搞得唐高宗拿她没办法。吕后在刘邦打天下时就出了大力气。慈禧不一样，咸丰活着时，并无特别的证据表明她直接参与政务。应该说她也有参与政务，咸丰逃到避暑山庄之后，已经气息奄奄，连“已阅”二字都懒得写，就让懿美人代劳。更多的时候，她还是用自己女性的魅力博得皇帝老公的一笑。正因如此，咸丰没有看到慈禧的实力，肃顺也没太把她当回事，甚至连奕訢都没有料到她会如此强悍。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慈禧战斗力瞬间爆棚，从一个温柔多情的少妇变成一个阴险的女政治家？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由于长时间以来，大家对慈禧太后形成了思维定势，把她定位为反面人物，以至于没有人去追溯这个问题。

其实答案很简单，危机，生存危机。有些事情并不是想要去干，而是被逼无奈。

当时大清帝国风雨飘摇，随时有亡国的危险，她们母子很可能死无葬身之地。

她可以相信谁呢？特别是死鬼丈夫安排的那几个人，基本上是没指望的。答案很简单。那八位大爷都是跟着死鬼老公混的。老公还在的时候，天下搞成那个熊样，接近国破家亡。现在老公不在了，指望那八位大爷突然之间变得英明神武、能摆平内忧外患，显然是不现实的。到时候说不定还折腾出啥意外呢。万一再出现意外，孤儿寡母肯定也不会有好下场。

与其把命运交给那群不靠谱的家伙，还不如交给自己掌控。如果

不能掌控天下，她们母子的命运就是不可知的，而且凶多吉少。唯有掌控天下才能掌控自己的命运。即使是死掉，也死得明明白白，而不是窝囊地去死。

更为严重的一个问题是，肃顺对她全然没有张居正对李太后那般肚量，甚至想把她置之死地。如果其他危机是潜在的，那么肃顺就是眼前的危机。

好吧，我命由我不由天。既然天意如此，那就顺应天意。所以她做了第三个选项。

天下第一庄内，年轻的寡妇蜕变成一个城府甚深、手段毒辣的女政治家。

从那一刻起，慈禧太后诞生了。后人提起慈禧太后，要么一系列谩骂诅咒，把近代的一切耻辱都算在她个人头上；要么同情她一个深宫之中的女人掌控天下不易。这都是不公平的。

本人没有为慈禧太后平反的意图，只想剥去一些误解。一个久居深宫的女人能在男权时代玩弄天下五十年，把亿万男人踩在三寸金莲之下，背后有很多东西值得挖掘。纵观中国数千年的王朝史，能够影响政治局势走向的女人，也就是武则天、吕后、慈禧几人而已。横看整个十九世纪的地球，能够决定一个国家命运的女人，也就是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和清帝国的慈禧太后。只不过维多利亚把大英帝国推上了巅峰，慈禧只能守着大清那条破旧的大船颠簸在风雨之中而已。咸丰死时，清帝国是一个烂摊子，和崇祯在景山上吊时差不多的烂摊子。正因为慈禧太后的选择，即将分崩离析的大清帝国得以苟延残喘。

尽管从宏观大历史的角度看，慈禧太后掌权的五十年间，整体上所做的一切是负数。特别是在甲午战争和戊戌变法中，她的表现简直是灾难，在义和团运动中的表现很脑残。但是甲午战争之前慈禧太后的一系列手腕，战略明晰有效，堪称女政治家。她的手腕远胜咸丰皇帝和道光皇帝，胜过乾隆之后所有爱新觉罗家族的男人，她的权谋也是第一流水平。

她要做的，就是把晚清千千万万的男人们玩弄于股掌之间。

她取代咸丰成为帝国新的守护者。

二章 女政治家

对手和帮手

慈禧想要掌控自己的命运，需要解决三个问题：洋大人的问题，天平天国的问题，还有肃顺等八位辅政大臣的问题。每一个问题都需要一系列高难度动作，需要很多资源。三个问题中，首先需要解决八大臣，拿到实权。这在当时看起来很难。

咸丰死前把包括军权在内的所有大权都给了他们。肃顺是核心，文武一把抓。肃顺的哥哥叫端华，统率在京八旗步军和在京绿营马步军三万人，掌京师九门管钥，相当于北京军区司令员。如果他愿意，北京的一切牛鬼蛇神（鬼佬除外）都飞不出他的手心。载垣兼銮仪卫

掌卫事务大臣，掌管皇帝的侍卫队与仪仗队，换句话说掌控中央警卫力量。另外几个还包括兵部尚书、军机大臣、兼国子监祭酒的穆荫，军机大臣匡源和焦佑瀛，杜翰、駙马景寿。

总之一句话，八人加起来就是帝国框架。从法理上讲，他们同样有资格拥有小皇帝。

慈禧虽然升级为太后，却还是深宫里的妇道人家，要把八个老家伙剁了下酒，单挑或群殴都没希望。成功的唯一途径就是政变。政变从来不是一个人的活，需要一个高效犀利的团队配合，所以她需要帮手。经过一番观察思考之后，她选择了死鬼老公最忌讳的那个人。

咸丰皇帝有一块心病，不是洪秀全，不是外国佬，而是六弟奕訢。由于签署的卖国条约很多，和鬼佬打交道很多，在江湖上有一个响亮的绰号，鬼子六。奕訢生于一八三三年，比慈禧年长两岁。他还有不为人知的绰号，叫倒霉鬼和受气包。因咸丰而倒霉，因慈禧而受气。

道光皇帝一辈子有过三个皇后，咸丰的妈妈是最后一位，死得很早。道光对她感情很深，没有再立皇后，就把年幼的皇子（奕訢）交给静贵妃抚养，静贵妃是奕訢的妈妈。奕訢只比奕訢大两岁，哥俩在同一个女人的抚养下长大，吃同样的饭、穿同样的衣服、玩同样的玩具，感情很好。如果不是在皇家，兄弟两个或许会一直好下去。然而很遗憾，皇位只有一个。道光有九个儿子，三个大的早死，老五过继给了别人，老七以后都很小，只能从奕訢和奕訢中挑选。从个人素质方面，奕訢比奕訢优秀。

比相貌，奕訢除了脸上有麻子，身上还有残疾，而奕訢健康帅气。

比身手，奕訢是瘸子，骑射功夫不如奕訢。骑射是爱新觉罗家族起家的本钱。

最后时刻，道光在病榻上考了两个皇子另一道考题：如何治国。

口才很好，文采很好的奕訢滔滔不绝地讲治国的方略，一套一套，逻辑严密，论证清晰，思维敏捷，口齿清楚。道光听了很高兴。轮到奕訢了，他进门之后就跪在老爹面前，放声大哭。他爹问他怎么治国，他一句话也不说，一边哭一边磕头，磕头又哭，哭了又磕头。他爹说孩子别哭了，谈谈国家怎么治理，他还是在哭。他爹说孩子别磕头了，谈谈国家怎么治理，他还是在磕头。动作加上声音，可谓形神兼备，感染力极强，堪比当今苦情戏。放到现在当演员，可以比肩号称一分钟入戏的那个谁。最后不回答实在不行了，用肝肠寸断一般的口吻说：“我就希望老爹你健康长寿，我就要孝顺老爹你。”当然说的时候也是眼泪鼻涕一大把，说完又是鼻涕眼泪。奕訢对他爹的感情可能是真的，但也是一种竞争手段。

这一招叫“藏拙示孝”，是他老师特意交代的。就这样，有才的奕訢被淘汰。大家或许会对道光的选择感觉不可思议，但是要理解他的苦衷。皇帝也有苦衷么？有，是人就会有苦衷。皇帝也是人，也有自己的苦衷。由于皇帝特殊，所以苦衷也很特殊。

皇帝的苦衷之一就是继承人问题。在争夺王位的过程中，皇子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每一个皇子身边都有一个巨大的利益集团，是他们在竞争。为了赢得竞争的胜利，无所不用其极。通过竞争赢得胜利的皇子，对其他兄弟不会有任何怜悯之心。而作为老皇帝本身，即将

死去的老父亲而言，绝不想看见亲骨肉自相残杀，所以要选择一个孝顺的儿子避免那种情况。除了帝王通行的苦衷，道光还有独有的苦衷：道光任期内干得很失败：鬼佬入侵，割地赔款。他担心死后被人泼脏水，选继承人要有孝心，就算能力差点，也不至于日后“黑”自己。

咸丰上台，奕訢成了特殊的那一个。咸丰为了展示自己的大度，对曾经一起穿开裆裤的六弟还不错，让他领班军机大臣，位高而无实权。但心病终究要除去。一八五六年，养育哥俩的静贵妃死了，斗争机会来了。奕訢纠缠着皇帝哥哥，让他追封老娘为皇太后。咸丰嘴上嗯嗯、哦哦、啊啊，就是拖着不办。一个要，另一个不给，摩擦生热，火星四射。咸丰直接一纸诏书，把奕訢从上到下扒个精光，连裤衩也没留下。可怜的奕訢，空有一肚子才华，只能回到自己的王府里唉声叹气去了。两年之后，咸丰略微回心转意，让他回到都统的位置上。只是曾经的兄弟感情完全没了。

如果事情一直如此下去，那么奕訢的结局很简单，会作为一个失意的王爷郁郁而终。然而那是乱世，不缺机会。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边打边谈判。每一次谈判，清帝国吃一次亏，每一次吃亏，谈判者的身份地位都要增加一个档次。等到鬼佬进入北京，咸丰出逃，让奕訢留在北京负责全权谈判。咸丰很明白，谈判要割地赔款，要落千古骂名。这事让奕訢去办，相当于把他搞臭。然而咸丰怎么也没想到：奕訢虽然落下骂名，却乘机东山再起，混得有声有色。帮助奕訢东山再起之人，竟然是孩子他妈。

因为慈禧让卖国者摇身一变，成为拯救帝国的英雄。留在北京当

代表的奕訢很明白，签订了那些条约之后，将来可能会被清算。所以当听到咸丰快死了，就要去避暑山庄看望哥哥，实际是刺探消息。咸丰和肃顺坚决不让他前来探望。咸丰死，奕訢申请去奔丧，不准，继续申请。老不准去也说不过去，人家是亲兄弟嘛，而且奕訢平时对肃顺等人也是乐呵呵的。肃顺心里一软，准了。事后证明，肃顺那关键的心一软，导致了整个局势的逆转。

对奕訢而言，逃避政治清算的唯一途径就是让他在北京的所作所为合法化。如果肃顺大权独揽，奕訢必然被清算。如此一来慈禧和奕訢就有了合作的基础：铲除肃顺，才有好日子过。但是按照规矩，两人不能随便见面。

鉴于事关重大，奕訢还是冒着风险，化妆成巫师去见慈禧，如此这般谋划了两个时辰。大意是可以推测的：肃顺他们狼子野心多么可耻，咱们搞政变是为了大清的百年基业。这样一番慷慨义愤的（搞政治的，阴谋和分赃也很文雅的）过程中达成日后分蛋糕的协议。

手腕和眼泪

谈妥之后，奕訢回到北京城提前布局。因为奕訢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还有一批人留在那里，他们同样和肃顺不和，同样参与了各种卖国谈判，同样担心被清算。慈禧留在避暑山庄，一边哭死鬼老公，一边执行一项至关重要的阴谋。

事实上即使嫂夫人和小叔子勾结在一起，双方的力量对比也没有

改变。奕訢能联络的人也是文官，手中没兵。搞政变总得有兵马，平时公安同志抓小飞贼还要出动不少警力呢，何况要去抓帝国大员。慈禧想到了七王爷奕譞。慈禧太后有个妹妹，晚两年选秀入宫，但没能留在皇帝身边，嫁给了奕譞。同治皇帝死后，慈禧让奕譞的儿子（光绪）继位。

但奕譞也是光杆王爷，手中没兵。当时奕譞的角色是充当奕訢和慈禧的联络人。慈禧的目标是让奕譞掌握部分兵马。但是兵马都在八大臣手上，所以慈禧必须让八大臣让出手上的一部分兵马给奕譞。这是一个高难度的动作，但慈禧完成得很好。

农历九月初四，咸丰死后第四十九天，慈禧完成了一个魔术。具体过程已经说不清楚，但经过一番纠缠之后，结果是肃顺兄弟二人以“差务较繁”为由，放弃了京师军队和皇家卫队的控制权，也就是放弃了京城的兵权，相当于自行解除武装趴在那里露出白花花的屁股给人家踹。很难解释这种自残行为。只能说慈禧太后，太可怕了。

——也许他们认为奕訢已经驯服，深宫中的女人玩不出什么花样，大局已定，无人能撼动他们的权位，自己专心政治就可以了。而且他们这边还有兵部尚书。

——也许他们这是在向两个女人表明心迹：俺们不想某朝篡位。

八个一把年纪、久经风浪的老狐狸没有玩过不出宫门的年轻女人，输了也该。

不管怎么样，肃顺走了一招臭棋。步兵统领由肃顺的哥哥端华变成了慈禧的妹夫奕譞。从那一刻起，局势已经改变。慈禧太后接下来

只要找机会脱身回北京实施阴谋即可。

九月二十三，咸丰死后第六十八天，灵柩运往京城，秋风秋雨又阴冷。途中慈禧借口天气差，小皇帝身体不好，要求提前回京城安顿。肃顺犯下了第二个大错：同意。慈禧立刻选用快班轿夫日夜兼程赶回北京，同时又让太监安德海快马加鞭去北京，通知奕訢做准备。

九月二十九，咸丰死后第七十四天，慈禧回到北京，肃顺还在护送咸丰灵柩的路上。慈禧从奕訢那里得知一切部署妥当之后，颇感欣慰。

好戏开演！为了争取时间，慈禧不辞劳苦（在轿子里面颠簸了好几天），赶紧把大家叫过来和小皇帝见面。留在京城的一群大老爷们，刚刚被鬼佬折磨完毕，前来看看新主人。和肃顺他们一样，他们都是见过世面，身居高位，家底丰厚，深通人情世故的老狐狸。他们都是经过千锤百炼才爬上高位的，要忽悠他们并不容易。

但是这对慈禧并不困难。就一招，哭。

女人的泪水通常是柔弱的象征。历史辩证法教导我们，凡事都有另一面，有时候钢铁能化为绕指柔，又有时候，泪水也可以是最强悍的武器。各位老狐狸看见小孩的时候，心中多少有点伤感：之前给他爹当奴才，现在只能给他当奴才了，唉！

大家还没来得及表达内心的“沉痛（老皇帝死了）”和“喜悦（有了新皇帝）”之情，二十六岁的寡妇开始哭了，那是梨花带雨，那是撕心裂肺。大老爷们的心都被哭软了。慈禧趁大家同情时，诉说伤心事。大家不听则已，一听吓一跳。原来那伤心事中，除了丧夫之痛之

外，孤儿寡母还被人欺侮了！那么谁能欺负皇帝和皇帝他妈？谁有机会？谁又有能力？天下之大，只有一个人可以，那就是尚不知危险来了的肃顺！

皇帝他妈也遭人欺负，真是岂有此理！那是欺负全天下啊！众人愤怒了。虽然拿鬼佬不能怎么样，虽然拿洪秀全不能怎么样，但体制内部搞阴谋整人，大家还是轻车熟路的。

那些内心充满忧虑（担心因留守京城和鬼佬谈判被清算）的老狐狸意识到机会就在眼前。有一个叫周祖培（跟肃顺有过节）的最有代表性，此君生于乾隆时代，学习于嘉庆时代，在道光和咸丰时代当官，已经六十八岁高龄，官居正一品内阁大学士、太子太保，看起来德高望重。老人家一看年轻的太后遭受了如此多的委屈，嗅出一个挟挟义之心公报私仇的好机会，不顾自身老迈上前曰：“这种奸逆，为什么不重重治罪？”

慈禧一看老家伙发话，觉得表演有了效果，故作惊讶地问：“肃顺一伙为先皇遗诏所定的赞襄政务大臣，能直接治罪吗？”——投石问路。

周祖培不愧为大学士，当即胸有成竹地说：“皇太后可以先降旨，解除肃顺等人职务，然后借机治罪。”慈禧一听大喜，众人也觉得有道理。就这么办。

九月三十号，咸丰死后第七十五天，政变开始。逮捕肃顺的场景是这样的：肃顺扶着咸丰皇帝的灵柩在阴雨中慢慢晃悠，心里还在梦想着成为帝国的主宰，想着回到北京吃香喝辣，骑在权贵脖子上显摆，

没想到被一群士兵从被窝里拎了出来。开始时还以为是做梦，绳索加身时才清醒，这不是梦，不是梦。彼时的肃顺懊悔不迭，可惜连拍一下脑门的机会都没有了。

平时对肃顺极为恭顺的奕譞以胜利者的姿态挺直腰板，笑咪咪地问候五花大绑中的肃顺：“辅臣别来无恙？”肃顺哪里受得了如此落差，气得暴跳如雷却跳不起来，只能外强中干地质问。奕譞拿出慈禧拟定的诏书洋洋自得地念了一遍。好吧，政变成功。

一八六一年农历十月初六，咸丰皇帝死后的第八十一天，一辆囚车缓缓地驶向菜市口刑场。囚徒衣衫褴褛，披头散发，双眼喷射着仇恨的火焰。他就是肃顺，临死时叫骂不绝，现场上拒不下跪。刽子用手锤柄敲碎了他的膝盖，再砍脑袋。残忍之极，野蛮之极。

肃顺，去吧，你很冤，但是既然站在那个舞台上，就要做好那个准备。

即使你赢了，也没法拯救帝国。

慈禧虽然残忍地杀掉了肃顺，但并没有滥杀无辜，而是冷静地制止了杀戮。肃顺长期处于帝国中枢，虽然为人嚣张跋扈，心胸也不够宽广，但确实干了很多重要的事。肃顺认为满清皇室无能，重用汉人，曾国藩和左宗棠在朝廷上的支持者就是肃顺。如果慈禧杀红了眼，对湘军集团动手，那才是天下大乱。慈禧采用怀柔的办法：杀肃顺，怀柔其他人。不仅没有碰曾国藩和左宗棠，还大力提拔利用他们，让他们彼此牵制斗争，为清朝所用。她和肃顺一样知晓皇室无能，需要依赖汉人的力量。

对于一个二十多岁、没怎么出过宫门的女人而言，她的克制和眼光都让人印象深刻。从那时开始，慈禧太后取代了皇帝。中华帝国基本制度之“君主专政”从狭义上看已经名存实亡，此后的中华帝国再也没有实权派皇帝。

帝国模型中，帝国的主要密码——君主专政——崩溃。

黑锅问题，也谈政变的秘密

如此一来，慈禧太后成为帝国的新一代守护人。她以最端庄的姿态坐上属于自己的座位，心中充满自豪。她接受百官朝贺，自信满满。如今的一切都是我自己挣来的，不是任何人的赏赐。从此之后，我再也不需要任何人赏赐，只有我赏赐别人。君临天下，想必就是这个感觉吧。那些面南而坐的男人们也不过如此吧，武则天前辈也不过如此吧。

最有趣的还是朝堂上的老人家。原本给男人当奴才已经很窝囊了，如今还要甘心拜倒在三寸金莲下当奴才。但人家偏偏是国家精英。哎，可怜的帝国，怎么就会落到那班人手上？指望他们拯救国家？拜托，还是先拯救他们的膝盖吧。为何如此？要谈谈政变的必要条件。

观察慈禧政变的过程，看似用几滴眼泪搞定了一帮大老爷们，实际远非如此。如果几滴眼泪就能搞定一切，那政治也太小儿科了。日后裕隆太后的眼泪就没能打动袁世凯。是慈禧太后和裕隆太后的眼泪在化学成分方面不同么？当然不是。

不要以为政变很容易，几个人看准机会下手就成了。政变对帝国本身而言就是一个巨大的转变。究竟需要转变与否，要看大局，而非取决于那几个人。

大局是咸丰时代很失败：鬼佬入侵，割地赔款，丧权辱国，这对一个国家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耻辱，对整个官僚阶层而言也是巨大的耻辱，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黑锅。那些醉生梦死、脑满肠肥的帝国官僚们不见得有耻辱心，但有一个共同的需要：推卸战败的责任，需要有人背黑锅。那个黑锅是如此的大，又是如此的黑，足以把任何人压成肉饼。

对帝国官僚而言，他们本身就是奴才，是可以欺负老百姓的高级奴才。他们通过欺负老百姓，过着妻妾成群、山珍海味的人生。当然他们出现在世人面前时是道貌岸然的形象。他们当然希望继续通过欺负老百姓过着妻妾成群、山珍海味的人生。要想继续那样的美好人生，就要把那个巨大的黑锅解决掉。按道理，那黑锅必须由他们的主人（皇帝）去扛。但是主人必须是光辉的，所以必须由其他人去背。谁去背呢？谁都不愿意去背。

这时候慈禧敏锐地把握住时代的脉搏，勇敢地站出来告诉大家，应该让肃顺等八人当倒霉鬼。她通过自身的精明，联合有才的奕訢，把那巨大的黑锅压在肃顺等八个人身上。所以才能一举成功。一句话，政变就是黑锅问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不是慈禧消灭了八个顾命大臣，而是黑锅消灭了他们。他们扛下黑锅之后，整个帝国的官僚又可以继续通过欺负老百姓过着妻妾成

群、山珍海味的美好人生。所以他们不仅不反对年轻的寡妇，而且甘愿匍匐在她的三寸金莲下自称奴才。

这样一来，不仅搞政变师出有名，连以奕訢为首留在北京和鬼佬谈判签订卖国条约的那帮人（包括周祖培）也洗白了。他们一转眼成了帝国的“拯救者”，高高在上的人物，呵呵。只能说政治相当神奇，功效堪比江湖郎中口中的狗皮膏药。如果阴间确实存在，如果那里也有记者，他们将如此采访肃顺等人：你们八个虽然含冤牺牲了，却挽救了千千万万同事们的幸福生活。他们一边往你们身上扣屎盆子，一面在心里感谢你们，说你们很够意思。请问你们对此有何感想？

战略选择之二

夺权难，掌权更难。之所以能夺权，根源在于大家不爽之前咸丰失败的政策，不爽那八个讨厌的家伙，需要有人为战争失败和圆明园被烧背黑锅。

想掌权，可以，搞定内忧和外患。

外患：各种鬼佬。他们在帝国境内到处贩毒毒害国人；到处搞特权，杀人、强奸、放火之类的事经常干。

内忧有两个：显性的和隐性的。

显性内忧：南边残存的太平天国，让肉食者们吃不好、也睡不安稳。

隐性内忧：和太平天国斗争的新汉族官僚集团，代表人物就是曾

国藩。湘军那样的庞然大物，放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中央政府的巨大威胁。万一他们也学洪秀全，举起大旗“反清复汉”，怎么办？三方势力如此错综复杂。更为纠结的是鸦片战争之后，大清政府自己的家底没了，如同一个皮包公司。虽然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但终究是一副臭皮囊。如何用那样一副臭皮囊搞定三方势力，可谓是极大的考验。

——这个考验对于一个二十多岁的女人来讲，还是残忍了点。

大清立国两百多年，经历无数风雨，从来没有如此衰败过。以前的那些政策都没用了。关外的努尔哈赤起家的那一套，活脱脱的流氓强盗，当然是行不通了。因为当流氓是需要时机和胆量的。皇太极和多尔袞那一套也行不通了，因为那时候的八旗军战力非凡。康熙乾隆那一套也行不通，因为帝国官僚已经烂到了根子里，帝国尊严也不存在了。

慈禧太后面前是一个烂摊子：帝国的精英部队损失殆尽；南方新兴的湘军集团实际上是军阀；江南基础政府已经被太平天国摧毁，最富裕的地段没税收，而且还要倒贴军费；列强虎视眈眈，随时打算咬一口；帝国官僚烂到根子里，贪污腐败不作为。情形堪比明朝末年。但慈禧太后成功了。那种条件下，别说慈禧，让康熙复生又能如何？

——怎么办呢？慈禧太后拿出一条我们耳熟能详的策略。

——攘外先安内。在我们已有的印象中，这句话是蒋介石整出来的。实际上蒋介石之前的慈禧太后早就玩过了。如果她多活几十年，弄不好要向蒋介石收版权费哦。

根据这个政策，鬼佬是没法消灭的。如果能消灭，道光 and 咸丰就

办成了，轮不到一个女人出场。那么只能改变策略，从抗外变攘外，由“敌对”变成“友好”。那个容易办，只要把鬼佬想要的都给他们就是了。如此一来，外患没了。如果把鬼佬们描述为强奸犯，道光和咸丰放不下爷们的架子，拼死不从。慈禧改变了策略，和强奸犯合作，并享受之。

根据这个政策，太平天国这样一个“显忧”是心腹之患，必须坚决消灭。

根据这个政策，新兴起的湘军集团是隐忧，可以利用。当务之急便是利用湘军集团消灭太平天国，然后再想办法消灭湘军。这个策略之前已经执行过一次。就是满清入关时，吸收了一大批汉人力量去镇压汉人，如吴三桂。等到把汉人世界摆平，新一代君主再把（吴三桂）他们连根铲除。

慈禧的这个战略中，最关键的一环就是曾国藩。慈禧要先用他消灭洪秀全，再消灭他。

出来吧，曾国藩，你在后台已经等很久了。

三章 非职业军事家

前面说过军事家有两个特点：要么构建一个理论系统，成一家之言；要么创建一支军队，成一家之事。根据这个特点，满清一朝，只有努尔哈赤和曾国藩两个人堪称军事家。但两人完全不同，努尔哈赤

是战士，曾国藩是儒生；努尔哈赤是战将，曾国藩是官僚；努尔哈赤是大老粗，曾国藩学富五车；努尔哈赤野心勃勃，曾国藩战战兢兢。

如果把一八四零年之后的历史改编成历史剧，那么主演必然是湖南人。共产党这边，开国领袖毛泽东是湖南人，政治家刘少奇是湖南人，统帅彭德怀、贺龙、粟裕等人也是湖南人。国民党那边，早期军事领袖黄兴是湖南人，政治活动家宋教仁也是湖南人，蔡锷还是湖南人。往前推，维新运动的主角之一，热血豪情的谭嗣同，湖南人。这个传统起始于曾国藩。

曾国藩生于一八一一年，集传统学问于一身，且均有所成，头顶文学家和理论家的光环。

性格：第一谨慎，（尽量）不干没有把握的事；第二果敢，想好了就干，一往无前；第三冷酷残忍，干事过程中铁血无情，不在乎生灵涂炭。

政治信仰：君权梦。

成长经历：早年学习儒家，并且靠那个充当了敲门砖，成功通过独木桥（科举考试），得以跻身帝国高层精英行列。中年学习法家，并且贯穿于练兵始终。遭遇皇帝（咸丰）猜忌和敲打时，又在道家思想中寻找灵感和精神慰藉。终于修成正果，供很多人崇拜（比方说蒋介石），有很多人欣赏（比如早年的毛泽东）。

曾国藩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确切地说是一个很特别的人。单独拿出来不好说，和主要对手洪秀全比起来就相当明显。他们是两个极端。曾国藩比洪秀全大三岁，算是同一代人，都是牛人，但思考和行

为完全是两个极端。洪秀全是极端的叛逆，他不仅像陈胜吴广等人一样背叛中央帝国，而且更为极端的是背叛了整个儒家文化，冒充上帝的儿子，试图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政权，是华夏文明史上最大的叛逆者。曾国藩恰好相反，是传统东方文化中孕育出来的最优秀的品种，科举流水线上生产出的精英人物，梦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曾国藩二十一岁那年在湖南考上秀才，二十三岁中举，二十七岁考上进士，可谓一帆风顺。那一年洪秀全第三次落选，生病，梦见上帝。曾国藩当时还不知道广东有个叫洪秀全的人已经是拜上帝教的教主，他更不知道未来自己之所以能够飞黄腾达，主要原因就是洪教主太能折腾。

曾国藩很有才华，书法和文章写得都不错，甚至还是一个文坛派别——湘乡派——的创始人。他官当得很大，他的实业干得很好，他的社会地位很高。这些都不重要。如果不是创建湘军，现在不会有那么多人在意他。毕竟他的文章没有好到李白杜甫苏东坡那种水平，毕竟达官贵人每个时代都有。

慈禧太后就是看中了曾国藩的湘军。湘军改变了历史的走向。

湘军

时间倒回到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国沿江而下，势如破竹，定都天京。洪秀全拜祭明孝陵，试图仿效朱元璋改朝换代，终于失败。当年朱元璋去推翻元朝，天下群起响应。智谋之士如刘基、李善长等人跟

随左右。能征惯战之将，如许光达、常遇春、李文忠甘心拜服。洪秀全起兵对付同样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满清，除了广西拜上帝教那帮骨干之外，其他汉族精英人物，如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人均以儒生之身走上战场狙杀洪秀全。

何解？答案有三：家恨，国仇，意识形态冲突。

先看家恨。曾国藩和洪秀全虽是同一代人，原本并不相识。洪秀全闹革命原本和曾国藩也没啥关系，毕竟太平军一开始在湖南并没有闹出名堂。但是洪秀全离开湖南之后，在南京站稳脚跟，转过头西征，兵锋再一次抵达湖南。曾家算是大户，是洪秀全的“革命对象”。也就是说太平军西征威胁到曾家的安全。为了家族，为了父老乡亲，必须挺身而出。

至于国仇，曾国藩三十七岁就是正二品大员，据说是整个湖南省第二位达到那种成绩的人，前程似锦。被洪秀全那么一闹，生灵涂炭，前途灰暗。为了心爱的大清王朝，为了尊敬的皇帝大人，为了那个传统而伟大的君权梦想，身为有志之士，必须挺身而出。

如果还有什么比国仇家恨更深，那就是意识形态了。家也好，国也罢，几千年了，都是以东方文化为根基，东方文化的核心则是儒家文化。长时间以来，大家都是在孔子的牌位下混饭吃。洪秀全倒好，竟然要给那个虚无缥缈的上帝去当儿子。个人行为也就罢了，还说大家是妖怪。真是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要知道中华帝国就是建立在那块牌子上的。洪秀全砸了那个牌子，相当于和所有儒家精英为敌。所以两个素昧平生之人，未曾见面

之际就有如此多的仇恨。尽管洪秀全如此可恶，但是曾国藩热爱的大清帝国却拿他没啥办法。曾国藩很心急，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当咸丰皇帝要各地豪杰办团练对付太平军时，曾国藩响应皇帝号召，甩袖子，干！

一八五三年，三十九岁的洪秀全搬入天王府享乐；四十二岁的曾国藩要创建一支军队去对抗如日中天的洪秀全，其难度不下于书生造反。军队基本要素有三：人、钱、训练。曾国藩需要从头开始，都是难题，但都不是太难。人，可以招。乱世嘛，招兵容易，给口饭吃就行。钱嘛，需要很多，朝廷官府可以给一部分，富豪们也会拿出来一部分，暂时缓一缓。至于训练，按照实际情况干呗，有兵法嘛，有操练宝典嘛。

真正的难题在于组织。当时清帝国的正规军主要是满八旗兵和绿旗。八旗将帅入关当了二百年的大爷之后，红缨枪换成了大烟枪。至于绿旗，不好意思，本来就是多尔袞改编的残兵败将，又是下等兵。如果真的很能打，当初大明就不会亡了。所以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新组织方式让军队形成战斗力。怎么办呢？曾国藩苦思冥想了很久，又经过一系列实践，终于找到一种暂时（注意这个词）可行的办法。

什么办法呢？看看当初努尔哈赤创建八旗军，就是军政合一，亦军亦民，所以战力非凡。再看冯云山组建的太平军，亦教亦军，所以战力非凡。努尔哈赤和冯云山均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曾国藩也是如此。他没有自己的地盘，也没有自己的教会，他信仰的是儒家思想，儒家的核心是家庭。所以招募新的兵勇时，曾国藩主张以亲缘、地缘

作为军队的凝聚力。曾国藩告诉大家：“打起仗来，除了要求士兵冲锋陷阵、英勇无畏以外，还要求他们有同生死、共命运的精神。为什么绿营兵会出现胜则相忌、败则不救的反常现象？只是因为他们之间缺乏团结、协作的精神，没有‘一家人’的亲情纽带。我们湘军是一个大家庭，每一位士兵不是我们的兄弟，就是我们的儿子。对于自己的亲人如何相爱、相救，就应该怎么对待我们的士兵。”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就是这个意思。利用亲情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

曾国藩真正的创新在于军官系统。日后蒋介石的军官摇篮是黄埔军校，袁世凯的军官摇篮是天津小站。作为他们的前辈偶像，曾国藩的核心是“岳麓书院书生指挥部”。不要以为那里都是书生，那里有赵文烈，那里有胡林翼，那里有罗泽南，那里有沈葆楨，那里有李鸿章和左宗棠（后来才去的）。湘军组织结构如下：基层指挥官叫“什长”，相当于现在的班长。他在士兵面前要有绝对威信，在哨官面前要绝对服从命令；哨官可以管五个什长，哨官的顶头上司是营官，营官上面是统领，统领上面是大帅，大帅上面是“书生指挥部”，核心为曾国藩。这样，从曾国藩到士兵，有大帅、统领、营官、哨官、什长各级领导，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简单便捷有效，管理起来很方便。

而且曾国藩明确规定：下级服从上级，不能越级行使职权。一军之权全付统领，大帅不能直接遥控营、哨；一营之权皆属营官，别人无权干涉。大家各司其责，赏罚分明。

所谓湘军，也就是曾家军。湘军特色就是曾国藩的性格，稳字当先，稳扎稳打，从不冒进，所到之处，落地生根。湘军的特点有两个：

善于防守；善于围城和屠城。

无湘不成军，就是从曾国藩创建湘军开始的。曾国藩，当之无愧的军事家。

湘军的出现意味着吴三桂之后，汉人重新掌控自己的军队，同时意味着新军阀的诞生，康熙之后军阀再生。湘军给日后的军阀们提供了一个模型，日后各路军阀均按照这个模式建立自家军队，花样百出、种类繁多的军阀最终毁掉了曾国藩一心守卫的大清帝国。正所谓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彻底打破湘军这种模式的是另外一个湖南人，就是毛泽东（创造性地设立政委制度，告别人治）。

一支强大的私人武装部队必然给帝国统治者带来深深的忧虑。当时清朝王室之中很多人认识到曾国藩带来的风险，所以曾国藩保家、卫大清、卫孔子之旅，注定要遭受种种折磨。

磨难

专家们研究曾国藩的成功之道，通常会忘记核心部分。他成功的秘密在于，他面对种种磨难又克服了种种磨难。曾国藩的成功之路类似于唐僧取经。

第一层磨难：同行倾轧。湘军建军之初，曾国藩惹恼了满族将领清得。此君在战场上当孬种，内斗却很有种，以优势人马把曾国藩的营地砸了个稀巴烂，并带人追打曾国藩。惊慌之下的曾国藩逃到巡抚骆秉章家寻求庇佑。骆秉章也不秉公处理，糊弄一下了事。

曾国藩好歹也是朝廷二品大员。清得不过是个大老粗，之所以如此嚣张，还不是依仗满人手中的那点特权。曾国藩付出那么多汗水保你们大清的江山，被如此欺负，是可忍孰不可忍！换别人，要么打官司到底，让清得赔礼道歉；要么召集自己的兄弟们把清得揍一顿。但是曾国藩没有那么干，他默默地带人离开长沙，避开骆秉章和清得，继续干自己的事业。他是孬种么？当然不是。伟大的荆轲在闹市上碰到流氓挑衅，也是选择默默走开。荆轲是孬种？当然不是。韩信从市井之徒的胯下钻过。韩信是孬种么？当然不是。他们是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不愿意为琐事浪费时间。曾国藩要去保皇帝，保大清朝，保孔儒之道。

第二层磨难来自对手的考验。

儒生上战场是什么样子呢？参照两个事例。安徽巡抚江忠源是曾国藩的学生兼好友，兵败庐州（合肥），含恨投水而死。湖广总督吴文熔是曾国藩的老师，亦战败含恨投水而死。那么刚上战场的曾国藩又当如何呢？一样是兵败。

湘军和太平军激战于湘江之滨的静港。两军相接，湘军败逃。曾国藩让人把军旗插在江边，自己则拔出宝剑，嘶声大喝：“过旗者斩！”并且亲自砍死了几个逃兵。逃兵太多，砍不完，惨败超出了曾国藩的承受能力。眼见多日辛苦毁于一旦，上对不起皇帝，下无颜见江东父老，灵魂上对不起孔夫子。活着遭人耻笑，不如死了算了。什么理想壮志，什么国仇家恨，什么意识形态，一了百了，还能追认个烈士啥的。想完，跳入湘江寻死。但是很遗憾，被人救上来了，没死成。这

是曾国藩人生中第一次兵败后试图自杀。然后他很快就庆幸自己没死成。猛将塔齐布很争气，在湘潭打了大胜仗。曾国藩又看到了胜利的可能性，又有了战斗下去的力量。然而他的磨难并没结束。

经过几年的战争积累，湘军逐渐成了气候，湘军水师也从湘江移师到长江。曾国藩迎来他一生中最强悍的对手，太平军六大天王之翼王石达开。

强强对话

太平天国六天王都有缺陷：洪秀全生活荒唐，杨秀清荒唐而霸道，韦昌辉杀人入魔，石达开的缺点就是过于完美。太平天国已经完蛋很久了，时至今日仍然能让人钦佩的，也只有石达开一人而已。

石达开，生于一八三一年，广西客家人，家境殷实小康，姐妹四人，是家中唯一的男丁。八岁那年爸爸死了，小石达开带领自家姐妹又是经商又是务农，搞得有声有色。不仅如此，他还习武修文不辍，成为一个文武双全之人。不仅如此，他还常常为别人排解纠纷，赢得“石相公”之称谓。相同年龄的现代人还在父母温暖的怀抱中想着玩游戏。洪秀全和冯云山传教到广西，听到如此人物，赶紧去拜访，如同刘备拜访诸葛亮，欲与之共商大计。石达开是太平天国上层人物中，唯一一个由洪秀全亲自邀请出山的人。当时石达开只有十六岁而已。洪秀全和冯云山没有拿“拜上帝教”那一套鬼把戏去忽悠年轻的石达开，而是直接告诉石达开清朝是鞑虏，害我大汉，不行了，要反，要

恢复汉人的荣光。

石达开没有加入拜上帝教的必要，因为他自己不缺吃少穿，也没有被人欺负。他的一切都是自己努力得来的。但他最终还是加入了拜上帝教，参与太平天国运动。并不是因为他相信神神叨叨的那一套，而是要借助那个平台反清复汉，救民于水火。或者说他是一个心怀天下之人。这样的人在近代历史上有过不少，比方说徐锡麟，比方说林觉民，比方说部分共产党人，都有很不错的生存环境，却愿意为了国家和民族抛弃那一切。

所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这话对我们普通人来说有点大，对和平年代的人而言有点遥远，但是对石达开那种人来说很近，特别是乱世的时候。鲁迅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如李时珍），有拼命硬干的人（如岳飞），有为民请命的人（如彭德怀），有舍身求法的人（如谭嗣同）……这就是中国的脊梁。”毫无疑问，石达开就是这样一类人。不论在哪个时代，在任何行业，都会闪闪发光。

太平天国领导班子中的石达开，既没有天父天兄附体，也不参与权力斗争。他的一切都是从战场上得来的，受之无愧。萧朝贵战死在长沙，石达开西渡湘江开辟根据地，解决了太平军的粮草问题，重创清军，让左宗棠望而兴叹。随后为全军先锋，夺取岳阳，占领武昌，随后顺江而下，短时间内挺近两千里，抵达南京，让清军闻风丧胆，赢得人生中第二个绰号：石敢当。当时石达开年仅二十二岁，近代史上绝无仅有，很有当年“冠军侯”之风采。

石达开赢得了那个时代所有人的尊重。杨秀清的棍子打了很多，还想打洪秀全，但从没有打石达开的念头。定都天京之后，各位大佬忙于选美女享乐，趁机敛财，唯有石达开从不参与。大家都在享受革命果实的时候，石达开率兵西征，对上曾国藩。

从年龄上看，曾国藩年长石达开二十岁，多见了二十年世面；从学历上看，曾国藩高出石达开许多；从家庭背景看，曾国藩比石达开显赫；从军事水平看，曾国藩创建了湘军，堪称军事家，石达开只是统帅。但是战场是另外一回事，只看结果。

一八五五年冬，太平军北伐失败之际，湘军拿下武汉。曾国藩的战略是指挥湘军重走太平军的路线，沿江而下。所以接下来曾国藩要拿下九江，对上了石达开。从装备上讲，曾国藩占优势。湘军初次攻打九江，未果。

曾国藩认为九江很难攻破，就和大家商议兵分三路，各个击破太平军。湘军大将罗泽南去进攻南口，败于石达开版本的空城计。罗泽南原本也是一个谨慎的人，文武双全，但是在晚辈石达开面前还是嫩了点。猛将塔齐布继续攻打九江城，但是他碰到了同样勇敢的太平军大将林启荣。双方一场大战，攻城一方的塔齐布损失更大，无力再战。三路人马，一转眼败了两路，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了水路。曾国藩亲自坐镇鄱阳湖督战。湘军水师装备精良，优于太平军，硬碰硬胜算较大。石达开也亲自赶往那里，准备和曾国藩过两招。他和前线指挥官罗大纲商议一番后制定战术：如此这般对付曾国藩。

曾国藩坐在大船里统筹全局。

开始几天，太平军那边没有反应，死一样的沉寂，冰冷而沉寂。这样一连沉寂了五天。第六天午夜，太平军那边传来巨响，仿佛是炮声。湘军水军以为长毛打来了，赶紧从被窝里爬起来，发现啥也没有，又睡，又听见巨大的响声。又起来，又是啥都没有。如此这般，当然觉也没睡好，白天也没啥精神。

接下来几天也是如此。这就是曾国藩的缺陷所在：谋略有余，临机应变不足；有统帅之才，但并不是合格的指挥官。石达开明明是疲劳战，曾国藩就是没有处理好。几天后湘军撑不住了，白天也是瞌睡。然后石达开用少量的小船前来骚扰，惹得湘军一阵乱打，结果是大炮打麻雀。石达开就用小船把湘军引入预先设计的伏击圈里痛殴。气得曾国藩直跺脚。

水战，再败。但曾国藩是不会认输的，他集中力量，不顾他人劝阻，再次水陆两路进攻九江城。曾国藩以为是出其不意，却在石达开的意料之中。

石达开已经给曾国藩准备好了饭菜，一个字，火。

当初曹操带兵南下，梦想一统天下，结果在赤壁被周瑜一把火烧没了。朱元璋和陈友谅在九江城外的鄱阳湖决定生死。朱元璋瞅准机会，一把火把陈友谅的家底烧得精光。对于这些往事，曾国藩是熟悉的。但是他不相信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石达开呢，就准备在相同的地方重复之前的故事。不过他准备让曾国藩扮演当年的陈友谅。当年陈友谅的船大，如今曾国藩也是一样。当年陈友谅是进攻的一方，如今曾国藩也是一样。当年陈友谅为了消

灭朱元璋不顾很多不利条件，如今曾国藩也是一样。

在一个风高月黑的夜晚，水面起了大风，很像当年赤壁之战中的那阵东风。曾国藩感到一丝不祥。于是一向不迷信的他来了个临时抱佛脚，点上红蜡烛，祈求老天保佑，不要让太平军今夜来攻。然而石达开的人还是来放火了。

风吹火，火追风，很美很壮观很邪恶。和之前的陈友谅一样，曾国藩的家底也在大火中化为灰烬。前后相差五百年，同样的地方，同样的故事，同样的结果。曾国藩再次绝望了，再次觉得人生没啥意思，上对不起皇帝，下无颜见江东父老，灵魂上对不起孔夫子。再一次投水自杀，再一次被救起来。当然，他再一次庆幸没死成。因为强悍一时的太平天国内讧了，石达开离开之后再也没回来。但曾国藩却赢来最大的克星。

最大克星和最大的机遇

是谁呢？就是曾国藩满心热爱、一心保卫的咸丰皇帝。是不是搞笑？一点也不。

曾国藩性格中，谨慎为第一。不干没把握的事。江忠源投水前夕曾向曾老师求救，他见死不救，原因是兵没练好。咸丰催曾国藩出兵，曾国藩表示兵没练好。咸丰表示，给我上。曾国藩原本应该对皇帝强人所难不满的，但他是个忠臣，感到皇恩浩荡，一再不上战场，皇帝没有降罪责罚，是个明君，不容易啊。

曾国藩和太平军缠斗了很多年，功劳、苦劳、疲劳都有了，却没有升级。因为他是汉人，因为皇帝防备他，担心他壮大成为军阀。如此不公遭遇，换成别人估计早就撂挑子了，但他是曾国藩，他一心为皇帝，无怨无悔。太平天国内讫之际，鬼佬伸出咸猪手，本应是曾国藩大显身手的时候。关键时刻，曾国藩的爸爸死了。按孝子贤孙的传统，要守孝三年。按当时的情况，守孝三年黄花菜都凉了。所以咸丰皇帝也很干脆，给曾国藩放假三个月。

曾国藩觉的自己帮皇帝大人干了那么多事，受了那么多委屈，理当得到更多的安慰，就给皇帝写文件，述说自己干的事和遭受的委屈。写得是情真意切，生动感人，但是字里行间的背后却是想要更大的权，包括财政权和人事大权。当然他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对付太平天国，更好地替皇帝分忧。皇帝大人啊，虽然我比你年纪大，但是需要你的安慰。

但在咸丰眼中，那意味着曾国藩更强大，一个强大的曾国藩会威胁到帝国的根基。一番思索之后，咸丰决定：恩准曾国藩在籍守制三年。实际上是把他晾在一边，面壁思过。

曾国藩听到皇帝的“隆恩”时，简直是晴天霹雳！自己被心爱的皇帝抛弃了，就那么抛弃了。痛苦得心都碎了。接下来三天三夜，没吃饭，没睡觉。皇帝啊，你太绝情了。

那种痛苦有两层：一层是感情上的，相当于把所有心思集中于一个人身上，然后被对方踹了。想象一下，一个男人全心全意爱一个女人或交一个朋友，然后对方不仅心有所属，而且冷酷无情。那种感觉

就是感情上的痛。第二种是理性上的痛。按照当时忠臣的思维方式，曾国藩只能为皇帝办事，他生命的价值和意义都是为了皇帝而存在。那么多痛苦和失败，讥讽和嘲笑，他之所以能忍下来，都是为了皇帝，为了国家，皇帝的家。

咸丰虐待曾国藩千百遍，曾国藩对咸丰心不变。

因为战事吃紧，一年之后，咸丰被迫让曾国藩复出。曾国藩再次感谢皇上英明。他更谨慎了，更努力了，局面更好了。太平军内讧，石达开出走，向东颇为顺利。湘军兵锋抵达合肥，却兵败三河镇，亲弟弟曾国华被太平军击毙，成为大清帝国的烈士。不管怎样努力，总是差那么一口气，总是不能给分崩离析、摇摇欲坠的太平天国致命一击。

机会来自慈禧太后。咸丰总是压制曾国藩，并不是曾国藩做了对不起咸丰的事，而是咸丰看到曾国藩做大之后（军阀）的危害。如果不是肃顺主张重用汉人，曾国藩的日子更不好过。所以整个湘军集团均认可肃顺，想在肃顺的领导下过好日子。咸丰死后，胡林翼和曾国藩讲两宫太后和肃顺的斗争情况，向来谨慎的曾国藩感叹：妇道人家参与朝政，我朝之不幸也！

但曾国藩万万没想到，那个妇道人家的手腕老道毒辣，把所有的人都收拾得服服帖帖。而且以更为有力的手段帮助他消灭了太平天国，帮助他实现人生价值，最后又灭了他。

慈禧纵有百般不是，至少在看人和用人方面是第一流的，至少不比她丈夫和公公差。道光手中只有一个林则徐都用不好，咸丰更是不

敢放手使用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

慈禧看到，曾国藩相当于白手起家帮助大清打江山。

慈禧看到，将近十年来，曾国藩遭遇了很多挫折，总是不卑不亢，打下牙齿和血吞。

慈禧看到，即使曾国藩受到皇帝的敲打，也是忠心不改。

所以慈禧判断，曾国藩如此做法，并不是为某个人效忠，而是效忠大清王朝。只要大清王朝在，曾国藩的忠心就在。所以慈禧决定把曾国藩当驴子，先让他拉磨（消灭洪秀全），再卸掉。好吧，曾国藩的忠心和忍耐得到了回报。

四章 一江鲜血

杀戮

慈禧的信任，给曾国藩创造了一个机会，杀戮的机会。

一将功成万骨枯，曾国藩组建湘军的那一刻开始，目标只有一个，杀人，杀光所有跟着洪秀全反清王朝反孔子之人。那些人已经占据了半壁江山，所以曾国藩要屠戮半壁江山。

杀人原则：宁可错杀好人，决不让坏人漏网。处处都是可疑人物，处处都是暴乱分子，处处需要杀人。因为杀人太多，曾国藩赢得人生第一个绰号：曾剃头。

洪秀全以革命的名义到处杀人，曾国藩以镇压革命的名义到处杀人。两个行为处于两个极端的人物竟然在杀人这件事上达成了一致。当然洪秀全有杀人的理由：杀尽那些妖孽，天下太平。曾国藩也有杀人的理由：杀尽叛乱分子，天下太平。

两位分别因为杀人有了千秋万岁名。而那些被杀之人呢？没有答案。

湘军拿下九江，实行过血腥屠杀。曾国藩复出之后，已经洞悉人情世故，明白了自身的优缺点。他发扬自己的长处，坐镇中军谋划，冲锋陷阵的事留给别人去办。如此一来，湘军走向巅峰，杀人效率直线上升，曾国藩的事业也走向巅峰。曾国藩的第一个巅峰在安庆。

安庆，万里长江此封喉，吴楚分疆第一州。

安庆依山（大别山）面水（长江），历来为沿江重镇，是沿长江由西向东进攻南京的必经之地。如果在南京和武汉中间搞一条连线，中间最重要的那一个点就是安庆。控制安庆，向西可以控制武汉一带，向东可以窥视南京。对太平天国而言，安庆是南京西面最重要的一座城市，所以曾国藩要不惜一切代价拿下安庆。安庆遭受到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劫难。

太平军在安庆的守备不错，守城将军叶芸来苦心经营了好几年，增高城垣，修筑了很多炮台，配置了很多枪炮，储备军粮，充分备战。曾国荃带着一万多人驻扎安庆城外静观，不敢硬碰硬。与此同时，陈玉成又带领一帮人从侧面过来。但是陈玉成不敢进攻曾国荃，因为他又被后援的清军威胁。如此这般犬牙交错，耗了一年多。

越耗对曾国藩越有利。城内的粮草是有限的，叶芸来只能用小船从江对岸运粮食。湘军的粮草则是源源不断。一八六一年五月十一日，集贤关，战斗开始。此时的湘军得到鬼佬的援助之后，炮火力量更猛了。四千防守的太平军面对一万湘军的进攻，鏖战之后支持不住了，集贤关沦陷，安庆的对外联系被切断，沦为孤城。

陈玉成几番努力想要夺回集贤关，未果。

从此战场态势彻底转变：对湘军而言是一场恶战，对城内的太平军而言是一场饿战。

陈玉成明白，绝不能让安庆陷落，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其他方法都没用了，只能用最后一招，拼战士的血肉。

陈玉成让战士背着干草向湘军精心修筑的战壕冲去，打算用干草填埋战壕。战壕有四丈宽、两丈深，冲锋的士兵基本上有去无回。一批倒下，再冲；又倒下，还冲；倒下，接着冲。连续冲锋五天五夜之后，最后填满战壕的不是干草，而是太平军的尸体。还有第二道战壕，怎么填？阴影笼罩在陈玉成的内心。

那阴影不是安庆城的命运，而是整个太平天国的命运。

安庆彻底沦为饥饿的城市，但依然没有投降的意图。曾国荃用钱买通了一个叫程学启的叛徒做内应。等到农历八月一日，开战的第三个月，叶芸来牺牲之后，安庆再也没有了守城的能量。内外夹击之下，湘军涌入城内，开始血腥残酷的杀戮。

带兵冲入城内的曾国荃，和洪秀全一样考试不怎么样，但他有两个绰号，曾铁桶和剃头匠（曾剃头被曾国藩用了）。所谓曾铁桶，善

于围城，围得铁桶一般水泄不通。正是曾国荃的围城本领高强，陈玉成拼尽老命也没有破安庆之机。

所谓剃头匠，所到之处，就一个字，杀。

冲入安庆的曾国荃不再是一个人，邪魔化身、恶灵附体，挥舞屠刀，大肆砍杀。

虽然两军是同胞，虽然战争已经结束，但是杀戮才刚刚开始。安庆在全国也就是一个中等城市，除了老人和小孩，就没有多少人了。基本上就是屠城。男人杀光，女人一部分被杀掉，没有被杀掉的被强奸，没有被杀掉被强奸的选择逃亡。

攻下安庆，相当于封住了太平军的西进之路，断了皖南的战略物资基地。从此以后，湘军就能以皖南为基地，给围困天京的部队提供战略资源。太平天国灭亡只是时间问题。千百年过去了，人类社会的本质还是一样：胜者生存败者死。战败的陈玉成先退合肥、再退寿县，被叛徒出卖，被凌迟，年仅二十六岁。

胜利的曾国藩兴奋地高喊：贼破也。他准备庆祝一下。怎么庆祝呢？虽然湘军军费不怎么充足，但曾国藩绝对不缺任何物质，该享受的都享受过了。精神方面嘛，精通儒家、法家、道家的曾国藩已经是名满天下的学界泰斗型人物。至于荣耀嘛，身为湘军的主要缔造者，随着湘军攻城略地成功，他的身影前所未有地高大。

从局外人的角度看，曾国藩已经足够成功，实在想不到他还需要什么。但是内部人对他的需求非常了解：曾国藩还是个男人。尽管他拥有的足够多，名气足够大，但始终还是个男人。尽管他已经五十一

岁了，儿子都二十多岁了，但他还是男人。尽管他已经五十多岁，身体还不是很好，常常腰酸、腿疼、头发昏，但他还是男人。

同为男人的湘军大将彭玉麟同学（曾国藩学生）非常了解曾老师的需求：“老师没想到过再娶一位夫人，为你挠痒解痛。”曾国藩羞答答地推辞。彭玉麟表示：“有一位陈姓女子，年方二十一岁，其父教书兼行医。此女知书达理、性情温和、长相俊美。”曾国藩再次羞答答地推辞。彭玉麟拍胸脯担保：“我愿意做红媒，明天就向女方提亲，老师等着做新郎吧。”曾国藩不再羞答答，表示愿作老新郎。安庆屠城两个月之后，曾国藩当了新郎。

然而新婚的喜悦并没有融化曾国藩的杀戮之心。

李秀成的选择之谜

屠杀安庆之后，曾国藩把目光锁定在南京。他明白，只要拿下南京，他将再造帝国，他将留名青史。曾国荃带领湘军到南京城下安营扎寨。这一次，他的对手是李秀成。

石达开出走之后，李秀成和陈玉成是太平天国的台柱。陈玉成在西，经营江淮；李秀成在东，经营江浙。两人曾经联手攻破清军大营，也曾打破湘军，让曾国华成为刀下之鬼。天京危机，洪秀全让李秀成放弃东面，保卫京都。实际上是一着臭棋。西边已经沦陷，再放弃东线，南京就成了孤城。天大地大，孤城最难守卫。即使是特洛伊，被希腊人围困十年之后还是被攻克。即使是君士坦丁堡，还是被土耳其

人攻克了。南京城虽然地理位置不错，但想守住孤城，基本是不可能的。

李秀成回南京干了啥呢？答案是，只留下一个千古之谜。

李秀成带大军把曾国荃的两万人围困在南京雨花台。曾国荃本来是去围困南京城的，没想到自己却被李秀成围困在死地。从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日到十月五日，四十六个日日夜夜，曾国荃每一天都在惊恐中度过。救兵总是在路上，总是没能到达。曾国藩在湘江大营骂娘也没用。曾国荃尝试过突围，总是不成功。就在曾国荃绝望之际，以为自己要追随曾国华哥哥为大清捐躯之际，李秀成莫名其妙地撤军了！

谁也说不清为啥，那大概是李秀成留下的最大的谜团。当然了，每个时代都会留下一点谜团，太平天国也不例外。也不是每一个谜都需要有答案的。但是可以猜测，后面再说。

李秀成在天京转了一圈，啥都没干，浪费时间，反而给李鸿章和左宗棠留下可乘之机，建功东南。两人分别在江苏和浙江攻城略地，李鸿章拿下苏州。左宗棠拿下杭州。

解围失败，李秀成撤入天京城内，被革职。但太平天国已经没有可用之人。洪秀全被迫再次启用李秀成，让他领兵向西奔袭湖北，妄图调动湘军。那是想当然，因为如果那个战略可以成功，西线太平军就不会失败。李秀成折腾了将近一年，只落下损兵折将的结果。没办法，洪秀全再次让李秀成回师解围。然而时间已经到了一八六三年，湘军已经把南京围困得水泄不通，李秀成已经无法带领队伍接近天京

城，只能化妆成商人潜入。

这一次洪秀全再也没有责备李秀成，因为洪天王已经没有力量责备任何人了。他已经面黄肌瘦，身体浮肿，面色憔悴。从金田起义算起，十几年的精心算计已经耗尽了他的精力，那些女人已经掏空了他的身体，他已经到了油灯燃尽的地步了。天京城变成了当初安庆一样的饥饿之城。李秀成看见行将就木的洪秀全，末日的心酸浮上心头。据说洪秀全看见李秀成孤身一人，本来是紧绷着脸的，但是李秀成从怀里掏出两个馒头化解了洪秀全的怒气。

李秀成给大家带去一丝希望。他把大家叫到一起讨论一番，又思考了一阵子。他决定把想法告诉洪秀全：天京已经是死城一座，留在这里已经没有任何希望，咱们还是走吧，突围去别的地方，来一场战略转移，长征，再次创业，再捉拿清妖。

某种意义上讲，李秀成的策略已经是最后的办法了。在那种情况下，即使早期的各位“天王”复生，也没有办法。然而当时的洪秀全已不再是早期的洪秀全，他不再是那个因为科举不中就砸孔子牌位的狂生，不再是那个创立拜上帝教、和千年儒家传统对抗的狂人，不再是那个敢于号召大众对抗腐朽的大清帝国的勇者，不再是那个给下层劳苦大众带来希望的先行者。

——他，洪秀全，已经变成了一个身心俱疲的老人。他决定守着壮丽的京城等死，死在华丽的天王府。他太累了，没有了第二次创业的激情和能量。

彼时的洪秀全如同承德避暑山庄内部的咸丰皇帝。他只想逃避现

实，只想在末日来临之前离去。一八六四年农历四月二十七日夜，洪秀全如愿以偿，在末日来临之前死去。有人说是病死，有人说是自杀，总之是死了。据说那天晚上有一颗流星划过天空，犹如洪秀全和他的太平天国在青史黄页中闪过。

从世俗角度看，洪秀全的一辈子是成功的，从一个社会地层的农民白手起家，相当于空手套白狼，套得半壁江山，当了十多年皇帝。

从个人角度看，风雨经历过，彩虹见到过。吃过最好的东西，住过最好的房子，还有一大堆如花似玉的老婆，享受了一般人轮回几辈子都无法享受到的尊荣。

从国家角度看，他的太平天国不仅没能拯救古老的中华帝国，而且给当时的国人带来巨大的灾难。究其原因，不是军事力量不强悍，不是政策不够好，而是一一政治出发点太过原始落后——政教合一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即使成功，也不会比清朝更好。

从历史角度看，再一次证明“政教合一”不是中国的菜。

血染南京城

洪秀全死后，太平天国残存的重担落在了李秀成身上。湘军已经合围，铁桶一般，密不透风。城外无人接应，即使突围也未必能躲过围追堵截。李秀成足够优秀，只不过那个担子太重了，姜子牙、诸葛亮、刘伯温灵魂附体恐怕也没办法。

洪秀全死后第四十八天，也就是一八六四年农历六月十六日，公

历七月十九日，湘军在围城三年之后终于突入天京城。陷于天京绝地的太平军，大部分战死，小部分自杀，极小部分突围而去。被太平军占据十一年的江南最重要的城市再一次回到大清帝国的手上。实际上不能说回到大清帝国的手上，而是从两广的太平军手上落到湖南湘军的手上。只不过是太平军反对大清，而湘军拥护大清。

湘军拥护大清，不代表不会极端。当年太平军攻占那里时，还没有太多流血。攻入天京城内的湘军在干啥呢？就干一件事，在九江和安庆干过的事，屠杀，野蛮的屠杀。

南京是个多灾多难的地方。因为地理位置重要，成为兵家必争之地。所以它是六朝古都。实际上那是宋朝之前的称谓，算上朱元璋的明初，洪秀全的太平天国，中华民国，应该说是九朝古都。但是每一朝古都的光环背后都是无尽的血和泪，老百姓的血和泪，尤其以中华民国和太平天国为最。抗战时代的南京大屠杀，那是国耻。然而在鬼子去南京砍杀的七十三年之前，湘军攻陷天京时，残酷程度让人不忍去看，不忍去想，难受。

凡十二岁以上的男子，一个不留。

湘军攻入南京城的前三天，仅曾国荃就杀掉十万人。曾国藩自己上报：“曾国荃率所部在南京城内‘分段搜杀，三日之间毙贼共十余万人。秦淮长河，尸首如麻’”。仅仅三天，仅仅是曾国荃的队伍就杀了如此多人。

究竟杀了多少人，已经无人知晓。当时有人记载：“金陵之役，伏尸百万，秦淮尽赤；号哭之声，震动四野。”那么多尸体不可能全

都是战士，有那么多战士的话，湘军就进不了天京。那么大的哭声也不可能是战士，战士不会哭。那些都是百姓。

当然这段记录不是很准确，下面看一段准确的记录。赵烈文是曾国藩的得意门生，也是湘军的杰出幕僚。曾国荃攻入南京第七天，赵烈文去了。他在《能静居士日记》中记载了如下情形：“其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担，又无窖可挖者，尽遭杀死，沿街死尸十之九皆老者。其幼孩未满二三岁者亦斫戮以为戏，匍匐道上。妇女四十岁以下者一人俱无，老者无不负伤，或十余刀，数十刀，哀号之声，达于四远，其乱如此，可为发指。”

湘军屠城，老人和孩子都杀。南京和安庆与九江不一样，很大，屠城意味着无尽的杀戮和鲜血。不仅是屠杀，还有强奸，奸杀。四十岁以下的妇女，很少能幸免。湘军之中有一个猛将叫李臣典，因为杀人过于勇猛，赢得朝廷赏识。结果赏识还没下达，李臣典死了。怎么死的呢？纵欲而死。死时年仅二十七岁。据说他有时候一天之内能强奸五六个女人。在那种程度的杀戮下，秦淮河变成了红色，滚滚东去的长江里漂浮着数不尽的尸体和鲜血。

那是罪恶，犯罪，对同胞的犯罪。

赵烈文写信给曾国藩，让他处罚曾国荃，赵烈文是曾家的人，和曾国荃关系很好。当初曾国荃在天京城下遭遇危机，在其他人磨磨蹭蹭、李鸿章应付了事的情况下，是赵烈文主动请缨，带人去帮助曾国荃。赵烈文对曾国荃，不存在恩将仇报的嫌疑。而赵烈文本人，见识到天京残酷的杀戮之后，心灰意冷，于中年归隐。如果他愿意做官，

按照湘军集团同级别的来看，至少是巡抚，甚至可能到总督。

杀戮的结果：皖南及江宁各属，市人肉以相食，或数十里野无耕种，村无炊烟；江、浙、皖、赣人口减少大半。杀到最后，湖南老家那些人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们都是湘军的亲朋（如曾夫人欧阳氏）。尽管湘军也死了很多人，都是他们的亲人。但他们依然难以相信前方的亲人会如此残忍。连曾国藩本人也开始质疑：这样究竟对不对？

苦苦思索了好几天之后，曾国藩这样安慰自己：杀的是逆党贼子。为了保卫大清的江山而杀人，值得。所以他教育杀人杀到恐惧的曾国荃：既已带兵，自以杀贼为志，何必以多杀为悔。

——这是儒生么？怎么看都像刽子手，但确实就是儒生。

如果要为湘军的行为辩解，那就是太压抑了。十年来，基本上刀光剑影，明火执仗。常常血留成河，尸横遍野。那些血有对手的血，也有自己人的血。那些尸体，有对手的尸体，也有朋友和兄弟的尸体。不间断的杀戮中，人性在不知不觉中扭曲。

从曾国藩的角度看，那些人都是乱臣贼子，牛鬼蛇神，应该下地狱，应该被消灭。为啥会是这样呢？因为杀戮和战争相伴而生。战争是有层次的，杀人也是有层次的。

土匪流氓盗贼杀人，多数时候都是谋财害命。极端情况下，也有人因为心理极度压抑扭曲杀人的。比方说马加爵，就毫无道理地杀掉了自己的室友。这些人从个体而言，行为都是非常恶劣的，但不会给社会带来整体性伤害，属于最低档次的杀人者。中层档次的杀人者是

一些极端组织。为了某些政治目的，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无辜的人群实施残忍的杀戮。

对大众而言，真正的伤害是在动乱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军阀会为了各种各样的利益实施各种各样的杀戮。远的不说，就民国时代各种军阀的种种恶行，相信就让很多人深恶痛绝且痛心疾首。这点后面会描述。

中国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基本上没有过宗教战争。汉朝末年张角的黄巾军闹腾过一段时间，也没有太大动静。但是中国的战争同样残酷。中国是中央帝国，追求天无二日。武力选举、王朝更替的时代，大家都是代表天子，代表正义，去消灭那些非正义的牛鬼蛇神。

自从秦始皇通过铁血手腕奠定大一统的基础之后，凡是敢于对抗中央政府的，都是异类。那些异类如果足够强大，就成了新政府的老大。如果不够强大，那就被旧政府消灭了。

所有异类之中，洪秀全是异类中的异类。他不仅要推翻清政府，还要推翻整个儒家文明系统。虽然他的天朝田亩制度，比中华帝国时代所有王朝都符合多数人的利益。但是他依然是异类，是正统人士眼中最大的叛逆。所以凡是和叛逆有关的人，在正统思想体系之下，杀掉，没有任何犹豫。

叹，曾国藩是中华帝国最伟大的使徒之一，也是最可耻的杀戮者之一。大致在相同的时间，美国南北战争即将结束，名将谢尔曼屠城亚特兰大，干着和曾家兄弟同样的活。文明的建立和崩溃，都是流血和杀戮。历史周期律之残酷，可见一斑。

五章 机谋

李秀成的谋划

天京城破之日，李秀成舍弃自己四岁的独生子，带着十四岁的洪天贵福突围。没走多远失散了，结果李秀成被曾国藩抓获，洪天贵福在江西落到沈葆楨手里。

那是曾国藩第一次面对李秀成。实际上二人已经是老熟人了，交手十年，你死我活，相知甚深。只是在他们那个级别层次上，不论胜利者还是囚徒，都有自己的谋划。

曾国藩谋划了太平天国的灭亡，谋划了自己的后路。陈玉成战死，洪秀全久居天王府，战事基本上由李秀成主持，所以李秀成也有自己的谋划。李秀成谋划的内容是什么呢？具体说，身为囚徒的李秀成就干了一件事，写了一篇叫《李秀成自述》的文章。那篇文章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极为特殊，也许只有瞿秋白《多余的话》可与之相比。曾国藩修改了李秀成的那个文章，此后很多年，李秀成成为太平天国最受争议的人。文革大将戚本禹，以批判李秀成一炮而红。日后那篇文章的真身逐渐浮出水面，李秀成的真实意图也逐渐明晰。

文章争议最大的部分是对曾国藩兄弟的吹捧。

被俘之后，李秀成的命运已经注定，必死。清政府对太平天国的

目的很简单，斩尽杀绝。如果要搞统战，大渡河被捕获的石达开比李秀成更有价值。李秀成对此心知肚明。那么干嘛还要写那个文章吹捧曾家兄弟？答案：李秀成的主要目的是诱惑曾国藩。

曾国藩的湘军是因为太平军而兴起，湘军和太平军之间的关系同等于走狗和狡兔。太平军不在了，湘军也就没有了存在的意义，所谓狡兔死走狗烹。李秀成虽然念书不多，也能看清那一点。所以他说自己“降汉不降清”，就是投降曾国藩，不是投降大清。说白了就是怂恿曾国藩继续扛起“反清复汉”的大旗，跟大清继续战斗。这也可以解释两年之前，李秀成把曾国荃围困在死地而突然撤兵的千古之谜：那个时候李秀成已经意识到太平天国不行了，他是为日后找机会和曾国藩谋划留条后路。

李秀成使出这一招时已经太晚，而且目标也不够明晰，条理层次不够。五十年之后，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之后，就是把这一招明晰下来，诱惑了袁世凯。显然曾国藩不是袁世凯，他杀掉了李秀成，告诉朝廷说李秀成是畏罪自杀。曾国藩绝不能让李秀成落到朝廷手上，如果交给朝廷，湘军烧杀抢掠的罪恶暴露不说，万一李秀成对朝廷说，俺和曾大帅关系不错，那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当初袁崇焕就是死在那一招之下。

狡兔死了，走狗该如何呢？曾国藩给出自己的答案。这个答案两年前就谋划好了。

曾国藩的谋划

慈禧太后上位之后，接手的大清帝国是一个皮包公司。她的策略是利用汉人打汉人，让曾国藩消灭洪秀全，再消灭曾国藩。两年之前，曾国藩打下安庆，太平天国失败已成定局。慈禧太后看见曾国藩日渐强大，渐生寒意。如果任凭曾国藩做大，那么曾国藩将是比洪秀全更强大的存在。所以她需要有人制衡曾国藩。她这么想，但是又不能说出来。她在深宫之中，没法说。爱新觉罗家族的男人已经腐化无能，还有谁能知道她的想法，还有谁能帮助她实现目标呢？只有一个人，就是曾国藩本人。

屠杀安庆之后，曾国藩做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让曾国荃率军东下，围困天京，完成终极杀戮。第二件事就是他做了慈禧想做但没法做的事：找一个人牵制自己。那个人也是他的学生，但能量不在他之下。那人就是李鸿章。

李鸿章是官二代，他爸爸是道光三十八年的进士，和曾国藩同科。李鸿章第一次科举考试失败，投入曾国藩门下学习。一八四七年，李鸿章在曾国藩的亲切指导下如愿跨过独木桥。当时的洪秀全已经在砸孔子的牌坊了。曾国藩年长李鸿章一轮（十二岁），名义上是李鸿章的老师，实际上更像大哥，二人之间亦师亦友。曾国藩门生众多，李鸿章是其中的佼佼者。

太平军开打时，二品侍郎曾国藩回到湖南老家搞团练。李鸿章跟着皖籍二品侍郎吕贤基回到老家搞团练（和他们一起去的还有河南项城的袁三甲，袁世凯爷爷的兄弟）。不同的是，曾国藩经过几番磨砺，

搞出庞大的湘军，吕贤基兵败自杀。自以为才高八斗的李鸿章决定自己动手，干一番事业。然而现实很残酷，他碰见了石达开，输得连裤衩都不剩，老家（合肥）还沦陷了。好不容易熬到天京事变，又有了一点队伍，再上战场，结局依然很悲惨，碰见了陈玉成，依然输得连裤衩都不剩，而且祖宅都被烧了，悲摧！

虽然输得比曾老师还惨，李鸿章却没像曾老师一般去试图投水自杀。原因很简单。曾国藩投水，身边人会一帮人把他救起来。李鸿章投水，不管是跳长江还是淮河，除非自己爬上来，否则就死定了，江忠源就是证明。无奈之余，李鸿章写诗曰：我是无家失群雁，谁能有屋稳栖乌。

最后李鸿章在两淮之地实在混不下去了，去湘军投靠曾国藩老师，当了一个笔杆子（幕僚），一身才华用在写公文上。如此一个李鸿章根本没有实力牵制曾国藩，但曾国藩决心让李鸿章变成另一个巨大的实力派。

一八六二年，曾国藩让李鸿章单飞，另组淮军。从那时起，晚清政坛的走势逐渐明朗：李鸿章取代曾国藩，李鸿章的淮军取代曾国藩的湘军。

这些都是曾国藩谋划的结果。曾国藩是一个军事家，所有的军事家都是谋略家。曾国藩一辈子谋划过很多事，最传神的一笔就是淮军的诞生。

平定太平天国，曾国藩立下第一功，可谓功高盖世，后世评价他为“中兴第一汉臣”，他担当得起。放在整个历史上看，也只有郭子

仪的地位与之相似。问题就在这里：功劳太大总不是好事，功高震主总是一种忌讳。看看当年的韩信，看看当年的岳飞，看看前朝的蓝玉，似乎都有某种宿命。曾国藩如果想避免那般下场，可以有如下选择。

选择之一：当洪秀全第二，在江南扛起“反清复汉”的大旗。以湘军的实力，折腾出的动静绝不会小。当时清帝国已经奄奄一息，只剩一副皮囊，而且签订了那么多卖国条约之后，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搞不好真把满清推翻了也说不定。

选择之二，当曹操，率军入京，把中央政府抓在手中。这个选择更为不靠谱。曾国藩虽然有当年曹操的实力，却无曹操的生存环境。曾国藩只是一个外臣，一直领兵在外，在朝廷上没有太深的根基。如果领兵入京，可能不是曹操第二，而是董卓第二。

选择之三，学习清初的吴三桂，屯兵割据。以湘军的实力，完全可以做到。

如果没有执行上面的选项，那么只剩下一个选择：湘军解散。

如果湘军解散，相当于自己解除自己的武装。那是相当危险的。因为一旦遇到政治风波，自己将无处躲避。别的不说，肃顺血淋淋的教训就摆在眼前。如果肃顺的哥哥端华还是步军统领，还掌握着京城军权，就不会死得那么惨。要避免那个情况，必须找一个自己信得过的人掌控帝国军权，那样自己才能高枕无忧。那人必须政治上十分可靠（和自己站在同一条船上），能力上无可挑剔（能压住场子），而且需要军政双修。

能达到条件的只有李鸿章一个人。当然，安排了李鸿章，相当于

让自己处于一个进退自如的位置上。所谓狡兔三窟，第一流的谋略家总是留好几步后手。

何谓老狐狸？这就是！

何谓老谋深算？这就是！

杀掉李秀成之后，曾国藩便向朝廷奏请遣散湘军（水师被朝廷收编，另有一部分湘军精锐随左宗棠平定西北）。没等朝廷答复，曾国藩就自作主张，在没有经曾国荃同意的情况下，以曾国荃有病为由，上奏朝廷，让他回老家养病。

为什么曾国藩从那个时候就选择退、而不是进？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要了解另外一人。

慈禧太后的谋划

慈禧太后一看曾国藩如此识相，微微一笑，同意了曾国藩的意见。为了表示对曾国藩恩宠有加，慈禧特意派钦差大臣给曾国藩送上一份礼物：一支大人参。其实曾国藩啥都不缺。慈禧给他一支人参，意思是：你（老）小子很会做事、很会做人，给我省了很多心思，自我解除武装是很辛苦的，给你补补身体，别累坏了，啊！其中内涵你懂的，嘻嘻。

这样一来，慈禧当初的策略基本成功了。不仅消灭了太平军，也消灭了湘军。换成别人，就可以拍手庆祝了。但是慈禧不同，她要消灭所有看得见的危机。湘军散了，曾国藩还在，他的威望还在。士大

夫视曾国藩为儒生楷模，因为他拯救了帝国政府，而且功成身退，没有野心，也不留恋权柄，完美地演绎了儒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梦想。

如此一来，大家对曾国藩感恩戴德，争相吹捧。在慈禧看来，那是一个相当危险的信号。靠政治斗争上台的慈禧知道，弱势皇帝从来都很危险，所以必须把曾国藩搞臭。当然这种事还是只能做，不能说。

慈禧首先给曾国藩调动工作，把他调到直隶总督的位置上，放在朝廷眼皮下面，便于监视。按惯例，直隶总督要去京城述职。一八六九年底，曾国藩回老家团练的十七年之后，再一次返回京城。在那里他见到了自己的新主人，风韵犹存、举止优雅高贵、心如蛇蝎的慈禧太后。慈禧给曾国藩的接待规格非常之高：让他在紫禁城骑马前去晋见。大家或许很纳闷，就是骑一下马嘛，还不如坐轿子舒服呢。关键紫禁城是皇帝的家，爱新觉罗家族兴起于马背。在紫禁城骑马，相当于皇家以最尊贵的礼仪招待最尊贵的人。大清开国以来，能在紫禁城骑马的臣子屈指可数。当然，说穿了也就是一顶高帽子，成本要不了几两银子。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曾国藩骑着一批枣红马去乾清宫拜见主人。那一刻，他感到十几年抛头颅、洒热血、杀人屠城都是值得的。没有那些赤地千里，没有那白骨如山，没有那血流成河，就没有今日之荣耀。五十八岁的曾国藩和三十四岁的慈禧太后，当时最有权势的满汉两巨头第一次相见。那一幕非常搞笑。

五十八岁的汉人曾国藩精通各家思想，写得一手好文章，亲手创

建了一个军事集团，并且带着它纵横天下，杀人无数，各方面都是登峰造极的人物。三十四岁的慈禧久居深宫，各方面才学、素质、实践、阅历都无法和曾国藩相提并论。但是五十八岁各方面领先的曾国藩跪在地下磕头，屁股撅得老高，自称奴才。三十四岁的慈禧高高在上，轻轻挪动三寸小脚，主人一样威严。是不是很无语？没办法，那是帝国特色。

慈禧和曾国藩前后会面三次。第一次谈遣散湘军的情况，第二次谈的是造船的事，第三次谈练兵。三次会面都是慈禧主导谈话，过程还算轻松和谐。中间虽有一部分插科打诨、唠家常，但目的相当明确——都和兵权有关。说白了，还是对曾国藩放心不下。

怎么把曾国藩搞臭呢？慈禧的办法很简单，借刀砍人。借鬼佬的刀，去砍曾国藩。

鬼佬进入中国之后，实际上是坚持两手抓。一手抓银子，一手抓精神，两手都很硬。为了银子，他们发动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贩毒。精神方面嘛，就是宗教渗透。眼看取得了一些成绩，被洪秀全一通“本土化”，再次臭大街。

但传教士们不甘心，他们改变了策略，决定从孩子入手，培养新一代亲基督的香蕉人（黄皮白心），把他们教育成精英人士，让他们征服中国人的思想。到哪里找孩子呢？他们出钱请中国人收集孩子，一个孩子多少钱这样子，跟做生意一样。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个大林子，什么鸟都有。很多人贩子到处诱拐儿童，卖给教堂。

很多孩子在一起，碰到瘟疫流行病，就会有不少人死去。教会医

院给生病儿童做手术，有的孩子死在手术台上，草草缝合刀口了事，送到教堂外面的墓地里简单掩埋。在中国老百姓看来，教会那一套是在拿中国人的孩子做活体实验，所以民愤极大。双方经常流血冲突，常常打死人。这就是所谓的教廷案，遍布全国各地。

慈禧决定利用天津教廷案让曾国藩身败名裂。天津市民现场抓住人贩子武兰珍，送到衙门。武兰珍交代，诱拐的孩子卖给了王三，王三在法国教堂。天津知府张光藻也很气愤，找到天津道台周家勋，两人向法国育婴堂发出官方照会，要求教堂交出人犯王三，教堂不理睬。老百姓愤怒了，往教堂大门扔东西。法国领事丰大业很嚣张，开枪打人，打伤好几个。愤怒的百姓冲进教堂、医院、育婴堂、领事馆和洋行内，抓出人犯王三，解救出被诱拐的儿童，打死十八个鬼佬和三十多中国教民。当时直隶总兵陈国瑞带了二十多位亲兵，立马桥头为愤怒的老百姓呐喊助威（自己不敢上呵）。可谓军民同仇敌忾，情形甚为壮观。

老百姓爽了，清政府难受了。当初第二次鸦片战争，法国佬开战的借口也就是一个传教士死亡；如今一次被打死十八个，还包括领事，自然不肯善罢甘休。列强联合抗议，声言要武装威胁。慈禧太后微微一笑，让曾国藩去解决麻烦。

当时曾国藩正处于人生巅峰，是大英雄，大家都指望大英雄曾国藩给他们撑腰呢。张光藻等官员希望曾国藩站出来维护中国的孔孟之道，打击妖言惑众的洋教。老百姓更是了不得，把曾国藩当成了反对洋教的伟人，毕竟曾国藩灭了信奉上帝的太平天国嘛。大家告诉曾国

藩：鬼佬如何虐待中国儿童，而且是以洋教的名义，比太平天国的长毛还可恶。一时间士大夫、名绅、黎民百姓空前团结，把曾国藩当成了救护神。

曾国藩只是淡淡一笑。他明白，英雄的日子是到头了，以后只能是狗熊了。

法国公使罗淑亚要求天津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直隶总兵陈国瑞三人为丰大业抵命。相当于说乱民打死了几个老外，让县长、市长和军分区司令员抵命。太过分了。

一番扯皮之后，几个官员被捉拿归案，虽没有抵命，却被发配充军。最倒霉的还是老百姓，曾国藩大手一挥，抓了七八十个老百姓。但是老百姓抱成一团，谁也不愿意指认“真凶”。有七八个人愿意承担责任，表示愿意代替大家去死，情形极为感人。但是曾国藩担心鬼佬不同意，表示一定要凑足十八人，给十八个鬼佬抵命。经过一番严刑拷打，终于完成了任务。判十八人死刑，二十五人流放充军。

此案之后，曾国藩的光辉形象彻底完蛋了。

书生和官僚们终于明白，曾国藩在鬼佬面前仍然脆弱不堪，大清政府虽然不怎么样，起码还可以给自己发工资养家。大众也终于明白，曾大官人和自己不在一条船上。

一个在老外面前如此软弱无能的人，怎能配当大家的英雄呢？

那正是慈禧想要的结果。她在深宫中微微一笑，终于安生了。她知道曾国藩是完蛋了，湘军解散了，威望没有了，再也不能威胁到大清政府。何为整人不见血？这就是！

按照当时曾国藩的处境，他完全有办法避免身败名裂的结局。他可以派一个人代替他去。反正法国鬼佬就是要钱嘛，给钱呗。就算他亲自出马，处理不好，大不了中央政府换人嘛，换一个满清王爷出面妥协。但是他偏偏选择了背黑锅，偏偏处置了那几个官僚，偏偏去处理那些老百姓，相当于说他自愿被慈禧算计，自愿臭大街。

是老糊涂了？不是，而是太清醒。

从帮助李鸿章组建淮军开始，从解散湘军开始，曾国藩的一切就谋划好了。为什么如此这般呢？答案有两个字：儒生。

儒生的世界

常言道，性格决定命运。本人认为，知识结构和思考方式决定性格。

曾国藩虽然精通各家思想，但本质上还是一个大儒，卫道士。

翻开王朝更迭史，看看造反名册中的那些大人物：取代秦朝的刘邦没怎么读书；把汉朝折腾灭亡的都是一些大老粗；建立隋朝的杨坚是个官二代；李渊是个老官僚；赵匡胤是军官；朱元璋叫花子出身；北方少数民族就不用说了，能读《三国演义》都相当有才。看看吧，没有一个是儒。不仅如此，看看三国两晋南北朝，看看五代十国的枭雄们，也不是大儒。

怎么会这样呢？这个原因很容易解释，儒家思想的核心就是“仁”，那玩意可以解释出很多种含义，但不论如何解释，都解释不出推翻政

府、自己取而代之。如果你敢那么理解，不好意思，你就不再是儒家弟子，天下千千万万的儒生会把你逐出儒家大门。因为儒家没有激烈变革那一套。儒生追求的是当臣子，不是当大王。所以历朝历代的肉食者们才会尊孔敬孔。

儒生中出过忠臣、贤臣、能臣、干臣、甚至奸臣，从没出过大王。

原因很简单：一旦当了大王，就不再是儒生，就会被全天下的儒生开除。如果曾国藩起兵反清，不管成功还是失败，不管他文章写得多么好，也不再是大儒。因为大儒没有他那样的。异类，是要被除名的。曾国藩是儒生的楷模，对儒生的理解最透彻。

儒生的模范是诸葛亮和文天祥。光景好了，被赏识，有自我发挥的平台，就像诸葛亮那般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诸葛亮虽然国家治理得不怎么样（诸葛亮死后蜀国就完了），天下也没平。但依然挡不住大家对他的怀念和感叹。如果事业不顺利，也要像文天祥那般殉道。其实曾国藩走的就是诸葛亮的路子（虽然比诸葛亮功劳大，却没有诸葛亮名声好），他的同事叶名琛走的是文天祥的路子（只是没有成功）。

儒生之中，大多数都是道德帝，整天唧唧歪歪喷口水，喜欢指点江山。实际上，儒生的文治极限为张居正，武功极限就是曾国藩。曾国藩组建湘军，打垮离经叛道的洪秀全，已经走到了儒生的边缘，再前进一步就不再是儒生。

从曾国藩的角度看，以一个儒生的思维来看，既然做臣子，那就要遵守臣子之道，就要从臣子的角度维持道统。如果臣子权柄过大，

威胁到君权，那就应该铲除。如果臣子的声望过大，威胁到君主，那就应该消除。哪怕那个应该被消除的人是自己。

当初孔子见到君王就是谦卑到无以复加，该磕头时一个都没少。后来历代大儒都是以维持君权为己任。看看诸葛亮，看看张居正，基本上都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而刘禅也好，朱翊钧也罢，都是混蛋儿郎，根本不配让诸葛亮和张居正那个级别的人下跪磕头。曾国藩也是一样，能力上看，王座上那个小屁孩配让他下跪磕头么？小屁孩背后的那个寡妇配让他下跪磕头么？不配，当然不配。但是他必须下跪磕头，因为那是君臣，从人臣的角度上看，是天经地义的。为了维护皇帝的权威，皇帝他妈要他臭大街时，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慈禧想到的事，曾国藩都想到了，并且理解得更为深刻。

——所以他解散湘军，解除了自己对君权的威胁。

——所以他自愿去处理天津教案，自愿去臭大街，配合慈禧唱戏。

这样一番分析之后，看起来不是慈禧太狠毒，而是曾国藩太“老奸巨猾”了。

如果仅仅把儒家精英看成君权的维护者，那也太低估儒家了。

——儒家的核心是拯救苍生。之所以要维持君权，只不过是希望通过维持君权的途径拯救天下苍生。真正的儒生都是以拯救天下苍生为己任。尽管常常会闹出这样那样的笑话或矛盾，但是那个出发点没有变过，所以才能成为中华帝国时代的主流思想。

所以在曾国藩看来，他自己是为了救人而杀人，所以才会议无反

顾地去杀人。所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曾国藩也是匹夫中的一员，他有理由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影响国家兴亡。

一八七二年三月十二日，曾国藩死于广东，孤寂地死去。

慈禧这一次拿出了全部的诚心和敬意：一，辍朝三日以示哀悼和思念；二，特颁上谕追赠曾国藩为太傅，照大学士例赐恤，赏银三千两治丧。少有臣子能享受的待遇。

更绝的是第三条：加恩予谥“文正”，入祀北京昭忠祠、贤良祠，并于湖南原籍、江宁省城建立专祠。——“文正”成为万千官员梦寐以求得到的谥号。还有其他的恩赐，如曾纪泽世袭一等侯爵之位，各种大大小小的追悼会没完没了。

慈禧怎么会如此慷慨了？很简单，只有死去的曾国藩才是最好的曾国藩，再也不会有威胁了。把他应得的荣耀给他，显示爱新觉罗家族多么宽宏大量，可以聚拢汉人之心。

曾国藩的一生是充满争议的一生，正如他的老对手洪秀全一样，誉满天下，谤满天下。

——大儒曾国藩，中华帝国使徒，半生杀人，半生救世。

——但曾国藩并没能拯救中华帝国，反而增加了帝国模型的裂痕。因为湘军开了近代军阀之先河，但并非所有军阀都是愿意为帝国自我牺牲的大儒。李鸿章之后，军阀逐渐大老粗化，不要谈牺牲精神，能控制住兽欲已经值得表扬了。所以清帝国终于被军阀取而代之。

——曾国藩没有给清帝国带来真正的希望和太平，真正给清帝国带来希望的是李鸿章和左宗棠，他们和曾国藩一样是帝国使徒，也和

曾国藩一样，对帝国基础破坏巨大。

第六章 一代英豪

把满清看成公司。基本骨架原本是以满清八旗为主，蒙古人和汉人为辅。满清腐化堕落，难以指望。八里桥之战之后，蒙古人也没指望了。所以慈禧太后继承的是一个皮包公司。她要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必须依靠汉人。消灭太平天国，主力是曾国藩的湘军。慈禧太后费尽心思搞臭曾国藩时，天下并不太平。陕甘回乱愈演愈烈，新疆又有豺狼入侵。难道要自坏长城？

慈禧搞臭曾国藩的原因有两个：曾国藩功太高，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另一个原因，慈禧找到另外两个汉人可以取代曾国藩，他们是李鸿章和左宗棠。他们和曾国藩一样是中华帝国的使徒，信仰帝国体制，怀有君权梦，他们愿意为皇帝、为帝国奉献一切。他们综合能力均不输曾国藩，但不是湘军的创始人。他们均在剿灭太平天国中建功，但并没有功高震主。他们均聪明绝顶，主动和曾国藩划清界限。

李鸿章先放一放，先说说左宗棠，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位民族英雄。

何为英雄？当年曹操和刘备青梅煮酒，神神叨叨半天也没有个所以然。其实要把英雄的概念形象化并不是难事。

所谓英雄，从个人角度看，就是干成别人不敢干、不能干、又或

者干不成的事。比方说荆轲刺秦王，英雄；关云长千里走单骑，英雄；张骞在西域孤身奋斗，英雄；玄奘西游和鉴真东渡，英雄；谭嗣同，为新法断头流血，英雄；文天祥为信念而死，英雄。

所谓英雄，从集体角度看，为国家为民族争得前途。强势时为国为民开拓生存空间，如秦皇汉武，英雄；卫青出征塞外，英雄；霍去病奇袭漠北，英雄；李靖穿越阴山，英雄；弱势时，捍卫祖先土地，给子孙后代多留下生存环境，也是英雄，如左宗棠。

若非左宗棠，新疆就成了沙俄泛斯拉夫主义的牺牲品。

楚地人杰

左宗棠，字季高，号湘上农人（没通过科举），生于一八一二年，比曾国藩年轻一岁，比洪秀全年长两岁，湖南人。湖南人影响中国近代史，就从曾国藩和左宗棠开始。

性格：刚而有谋。偶像：林则徐。

左宗棠四岁就能认字，六岁攻读四书五经，九岁可以写八股文，十四岁县试第一名，十五岁去长沙府试第二名，二十岁中举。怎么看都是神童级别。但是，接下来就不神了。因为他无论如何也考不上进士。就如同洪秀全和冯云山无论如何也考不上秀才一样。洪秀全考不上秀才就去造反了，左宗棠考不上举人，在家当农民。新婚之时，自己写下一副对联：“身无半亩，心忧天下；读破万卷，神交古人。”怎么看也不是当农民的料。

左宗棠常常以诸葛亮自比。给人家写信，经常落款，今亮。一个叫林寿图的进士看他不顺眼，心想你丫的连进士都考不上还自比诸葛亮？回信讽刺他是“诸（猪）”。左宗棠很尴尬，以后只在内心里自比诸葛亮了。

一八三七年，二十五岁的左宗棠遇见人生第一位伯乐，两江总督陶澍。陶大人回湖南老家探亲，看到左宗棠为县公馆写的一副对联后，非常欣赏。两个人神侃一晚上，成了忘年交。左宗棠拜陶澍为师，陶澍则把自己五岁的儿子陶杕许给左宗棠当女婿兼学生。当时的左宗棠是落魄书生，陶澍一辈子娶了七个老婆，只生了一个儿子，还是老来得子，对没有任何功名的左宗棠如此厚爱。只能说，成功者绝非偶然。陶澍是一品大员，不得不佩服陶澍的眼光，一眼看出左宗棠是非凡之人。他不仅给儿子找了一个很牛的岳父，还给女儿找了一个很牛的丈夫，胡林翼。

胡林翼和左宗棠同年，和曾国藩也是老朋友，同样也是湘军骨干。在湘军中有曾、胡并称，死得早了点，没参加洋务运动。胡林翼评价左宗棠：当为近日楚材第一。

一八四九年，洪秀全造反前夕，三十七岁的左宗棠遇见人生第二位伯乐，林则徐。行将就木的林则徐拖着油灯燃尽的老躯途经长沙，指名要见左宗棠。左宗棠一听偶像要见自己，连夜前往拜见。由于心情激动，路上落入水中。林则徐看见湿漉漉的左宗棠，笑着说：“这就是你的见面礼？”相顾一笑，心有灵犀。

虎门销烟之后，林则徐被发配到伊犁充军。在那里，他并没有同

一般落魄者那样唉声叹气、写一些“悲歌”聊以自慰，依然实实在在地干事情：勘探地形，搞水利，开荒屯田。当时大清帝国虽然第一次鸦片战争战败，整个国家还没有大乱。但是林则徐已经预见到，未来帝国的威胁将来自东南和西北：东南，海洋威胁；西北，俄帝。

林则徐知道自己已经没有什么日子了，他需要找一个杰出的人物承传自己的事业。

林则徐想考察一下左宗棠。因为左宗棠虽然考不上进士，但名气已经相当大。林则徐和陶澍关系不错，对左宗棠也相当了解。林则徐要看看左宗棠是否值得重托。和陶澍一样，林则徐看人也是有相当的眼光，他的女婿沈葆楨也是第一流的人才。同样和陶澍一样，林则徐对左宗棠非常认可。林则徐和左宗棠一番长谈，并且把自己在新疆整理的资料和绘制的地图全部交给他：“将来东南洋夷，能御之者或有人；西定新疆，舍君莫属。以吾数年心血，献给足下，或许将来治疆用得着。”然后仰天长叹：“吾老矣，空有御俄之志，终无成就之日！”

左宗棠看着自己心中的英雄，叹息岁月无情，眼睛湿润了。

林则徐别过左宗棠之后，没多久就去世了。临死前让次子林聪彝代写遗书，向咸丰皇帝一再推荐左宗棠，赞其为“绝世奇才”。咸丰皇帝也开始关注考不上进士的左宗棠。因为咸丰皇帝身边进士虽然很多，但书呆子也很多，而且正被读书不成功的洪秀全折腾到半死。

左宗棠的才能很大：太平军围攻长沙，左宗棠书生上阵，太平军围攻三月未果，还折了南王萧朝贵。左宗棠用行动证明：谁说书生百无一用？

左宗棠性格耿直，脾气很大，时不时找别人麻烦，惹出很多有趣的事。

湖广总督官文推荐一个叫樊燮的大胖子担任永州镇总兵。樊燮有着关系户的显著特征：精于贪污受贿，且气焰嚣张。身为军人，樊总兵偏要以文人自居，出门坐轿，还是八个人抬的那种。哪怕是阅兵，也不骑马，坐轿阅兵（千古奇闻哦）。因为他体重有两百多斤，根本就上不了马。这样的总兵能打仗？才怪！所以说关系户祸国殃民。

左宗棠是一个眼里容不下沙子的人，就找机会修理樊燮。一八六零年，樊胖子去省城汇报工作，那些公务平时都由左宗棠处理。左宗棠一看是樊燮，就想修理他，让他下跪请安。樊燮不跪，还出言讽刺左宗棠。左宗棠跳起来大骂：“王八蛋，滚出去！”

左宗棠的暴怒伤了樊燮脆弱的小心脏。自己好歹也是总兵、有总督大人当靠山。虽然没有功劳也没有苦劳，怎么就能如此被羞辱？就向上峰告状，结果却是自己丢了官。不仅面子没挣回来，饭碗也没保住。自己投资的银子还没捞回来，官位就丢了。失算啊失算。气死了！

樊燮最后想到一个报仇的办法：回老家盖一栋读书楼，好好教育儿子。让儿子在学历上超过左宗棠。樊燮在祖宗神龛下侧另置一块牌位，写着“王八蛋，滚出去”六个字，每月初一、十五，亲自带领两个儿子跪拜行礼。为了让两个儿子知道耻辱，樊燮规定他们在家不准穿男装，内外都是女人打扮（三寸金莲和生孩子的功能除外呵），考中秀才可以脱掉女人的外衣，考中举人之后才能脱掉女人的内衣。那决心堪比勾践卧薪尝胆，周进和范进都自愧不如。黄天不负有心人，

小儿子樊增祥中进士，官到封疆大吏。樊增祥十一岁开始写诗，前后七十五年，诗词三万多首，成为诗词产量堪比乾隆皇帝的伟大诗匠。

祝贺樊胖子复仇成功！但左宗棠早就忘了樊燮的存在。他在消灭太平军的过程中完成了从书生到统帅的转变。一个历史机遇使他成为英雄。下面这段故事在近代史上并不耀眼，但相当特殊。因为它不再是军事、政治问题，而是民族和宗教问题。本不想说，但不得不说。

不得不说的一些事

回族大概是中国分布最广泛的少数民族。其他少数民族基本上都是以地域和血缘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相对集中。回族的纽带是宗教。他们的精神内核是伊斯兰教，广泛分布。回族在中国的处境有点像犹太人在世界上的处境：分布很广，人数不多。

伊斯兰教的教义规定：真主掌控世间的一切。和《古兰经》内容相违背的，都可以视为异端，消灭之。但这个世界终究是世俗世界，拥有着花花绿绿的色彩和形形色色的欲望，所以摩擦在所难免。而华夏文明终究是世俗文明，和以《古兰经》为基础的宗教文明相差甚远。

所以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宗教问题诞生了。

鬼佬入侵中国之后，中华帝国衰落。鬼佬的坚船利炮在前面开路，传教士在后面忙碌奔波，于是基督教兴盛。洪秀全抓住机会把基督教中国化，闹出了太平天国，把清政府折腾到奄奄一息。伊斯兰教也趁机发展壮大。当洪秀全打着上帝的旗帜占据江南半壁江山时，从中亚

过来的原教主义者正想利用回民在西北建立伊斯兰世界。

西北回民虽然以伊斯兰教为精神内核，但长久生活在华夏文明圈子内，就算种种摩擦，大体上还是彼此了解的。而且他们之中的大多数都是脱胎于中华民族这样一个母体，要说有多大仇恨也不靠谱。原教主义者不同，他们完全从宗教意识形态出发，带来无边的杀戮。伊斯兰教从诞生之后就没有更改过，还是中世纪的样子，而现代世界和中世纪相差甚远。

和平年代还好，各过各的日子，还能相安无事。一旦兵荒马乱，日子不好过，就会有民族冲突。新仇旧恨加在一起，正好给伊斯兰原教主义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事情从云南闹开。云南满汉官僚联合起来欺负回民，回民秀才杜文秀去北京上访，遭到无视。满汉官僚变本加厉。绝望之下的杜文秀振臂一呼，带领回民起义闹革命，攻占大理，在云南建立了一个地方性割据政权，和洪秀全的太平天国遥相呼应。如果说洪秀全试图把基督教中国化，那么杜文秀就试图把伊斯兰教中国化。只不过杜文秀闹出来的动静很小，基本上被遗忘在史料中。

如果想研究中国的民族和宗教问题，杜文秀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太平天国失败之后，杜文秀支撑到一八七二年。当时清军围攻大理，杜文秀为避免屠城，步石达开后尘去清军大营投降。自知必死，去之前已经服毒。洪秀全的基督主义中国化失败之后，就没了。但伊斯兰主义拒绝世俗化，杜文秀精通汉文化，所以才想把伊斯兰主义本土化。他的所作所为并不能得到所有回民的认可。部分人认为，回民必须建

立纯粹的伊斯兰国家才行。其中有两个阿訇（波斯语，意为老师或学者）回到了陕西，用传杀人帖的方式组织暴乱，他们就是任五和郝明堂。时间是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

杀戮

按照清政府的一贯作风，对反叛者一视同仁，杀无赦。但当时清军在和湘军全力进攻天京。陕西境内也就一万多常备军，根本不可能进攻。当时穆斯林民兵有三十多万人，号称“陕回十八营”，所以清政府只能采取怀柔政策。西安城里的陕西巡抚能采取的措施只是关闭城门：防止城外回民进城杀人，也阻止城内回民出城杀人，再派陕西团练使张芾前去安抚。

张芾当过同治皇帝的老师，深入险境对回民说，大家都是一家人，自家人不杀自家人啊。效果还不错，在他的一番劝说之下，很多回民打消了进攻汉人的想法。眼看张芾可能成功，任五和郝明堂宣布：在张芾的轿子里，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秦不留回”。秦，陕西。秦不留回，陕西不留回民，意思是说朝廷要杀光陕西回民。

接下来局势失控，任五把张芾严刑拷打七天之后杀掉。为显示自己的决心，任五把他自己的老母、自己的老婆、自己的孩子全部杀掉，以示永不回头，当今伊斯兰圣战组织也没有这般凶狠。那个纸条实际上是瞎扯。

首先张芾没有那个权力。其次，即使他有那个权力，也没有那个

实力。再其次，即使他有权力有实力，也不会那般弱智，会把字条落在骄子里，然后深入虎穴搞安抚工作。那是任五和郝明使用的诡计。那计策如此低级，稍微想想就能明白。但当时双方积怨太深，没办法了。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没有萨拉热窝事件也会打起来。

由于清军防务虚弱，叛乱者在暴乱之初控制了陕甘大多数地方。

杀戮从大荔县八女井村开始，一个村挨着一个村地杀，不分男女老幼，全部杀光。杀完农村杀县城，从大荔县开始向渭南、华县延伸，渭河两岸的汉人基本上被杀光。渭南县城稍微好一点，有一个已经汉化的回族教师（也是阿訇）接到杀人帖之后，不顾生命安危向县太爷报案，及时关闭城门，拯救了一些人。报案之后他就杀了自己的老母和妻子，然后自杀，因为他知道叛乱者不会放过他。后人为了纪念他，给他立了一个祠堂。我没有查出他的姓名，但是毫无疑问，他配得上一座祠堂。因为他救了很多，他是一个英雄。这世界的英雄多半都是杀人杀出来的。救人者，更为可贵。

几个月内，关中平原大部分汉人死于非命。一年之内，关中二十六个县级长官死于非命。为啥是那个情况呢？大城市他们打不下来，只能去进攻小县城。当时陕西境内的政府军实力有限，无法顾及小县城。叛军打下一个小城就屠杀一个小城，从官到民，所到之处寸草不生。那是中国历史上、乃至世界历史上都极为罕见的种族屠杀。当年成吉思汗西征也屠城，好歹还把工匠艺人留了下来。清军入关屠城，起码留下了孩子。湘军屠城，起码留下孩子。希特勒屠杀犹太人，也只是一部分。回民暴乱之初，那是杀光。

陕西减少了百分之七十的人口，只有大城市如西安和山沟里的山民得以幸免。甘肃的靖远民谣：“同治五年三月间，杀气弥漫天。十余万人一朝尽，问谁不心酸。桃含愁兮柳带烟，万里黄流寒。阖邑子弟泪潸潸，染成红杜鹃。清歌一曲信史传，千秋寿名山。碧血洒地白骨撑天，哭声达乌兰。”

啥概念？基本上都被杀了。他们没有战略计划，就是杀人，杀！杀杀！杀杀杀！

那场暴乱，不仅陕甘汉人遭到灭顶之灾，回民同样遭到灭顶之灾。回民残酷地杀害汉人，汉人反过来使劲屠杀回民。陕西省内，战前有将近一百八十万回民（这也是他们想要建国的基础），战后只剩下几万人，就是那些未被攻破的孤城（如西安）没有参与杀戮的回民。阴差阳错中应验了当初那个谣言“秦不留回”。

看到了吧，这就是内战，没有赢家。怎么会这样？看看一个人就行。

英雄？屠夫？

白彦虎，回族，生于一八三零年，关中农民，没啥文化。

性格，果敢残忍。信仰，伊斯兰教。人生经历，杀人如麻，号称白老虎。按照传统观点，他是反清的，算英雄。纵观他的所作所为，堪称屠夫。

一八六一年，回民暴乱之前，清军从关中招兵补充兵员。三十一

岁的白彦虎应征入伍，帮助清军镇压太平军。他看到了战场的残酷和残忍。

当时的清军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呢？即使用最世俗的眼光看，也是相当可恶的：杀人、强奸、抢劫的事都干。在那样一群人中间，白彦虎当然是相当难受，特别是他们吃猪肉，吸大烟，狂喝乱嫖的时候。与之相比，对面的太平军还好一点。人家名义上有信仰（上帝），行为上可以接受。当白彦虎看到“没信仰”的清军残忍地屠杀“有信仰”的太平军时，那种心理变化，非亲历者难以描述。日后白彦虎在陕西杀人，对基督徒稍微好点，导致陕甘一带基督徒大增。

信奉伊斯兰教的白彦虎开始痛恨满清。在他看来，清军的行为是对信仰的一种摧残。他本身是有信仰的人，尽管他的信仰和太平天国那些人完全不一样。凡事牵扯到信仰，就会立刻蹿升到另一个高度。白彦虎很快离开清军，回到关中老家。那时候正好碰到关中回民暴乱，他毫不犹豫地加入暴乱的狂潮中。他要为自己的信仰而奋斗，哪怕是血流成河也在所不惜。只可惜他的奋斗方式：屠杀异教徒。在中国，从任何一个宗教的立场看，异教徒都太多了。

所以说信仰有时候是好东西，有时候不是。

陕甘回民暴乱之初，打出的旗号也是反清。但是白彦虎更进一步，他的旗号是反清排汉。当时陕西那一带很少有满清人，反清够不着，只有排汉。因为在白彦虎看来，满清是残忍的，汉人是靠不住的，杜文秀的方式是不可取的，必须建立纯粹的伊斯兰世界。所谓排汉，也就是把汉人杀掉。

从政治角度看，那完全是一种自杀。因为回民只是少数人，少数人要把多数人杀光，基本是不可能的。蒙古人和满清人取得统治权，归根到底还是接受了汉人的制度。所以当他面对左宗棠的时候，是一败再败，从陕西败到甘肃，从甘肃败到新疆，从新疆败到国外。军事实力对比且不说，政治上就败到赤身裸体。他比云南的杜文秀还差一截，尽管他更能打仗。

那么白彦虎为啥要选择那种极端的方式呢？答案有两个：脑袋问题和行为问题。

先看脑袋问题。白彦虎虽然是地道的中国人，但因为出身和教育的关系，没怎么接触华夏文化的精髓，他的知识和世界观都是伊斯兰世界的。也就是说他虽然生在中国，长在中国，却对中国没有任何归属感，因为他周围都是和伊斯兰教义冲突的“异教徒”。他入伍时三十岁，正是年富力壮的时候，恰好生逢乱世、中华帝国处于低谷，看到的一切都是丑恶的、血腥的、肮脏的，都是阴暗面，于是他就把希望寄托在遥不可及的真主的诺言中。正如跟着洪秀全的那些人把希望寄托在美好的“天国”一样，都是乌托邦。

日后其他接受过汉文化的回军首领投降了，只有白彦虎不降。

再看行为问题。按照辩证的观点，脑袋决定行为，行为又会反过来影响脑袋。

白彦虎不仅杀人，还干了其他一些事，比方说捣毁异教徒的庙宇和道观，摧毁人家的文化，好让大家皈依伊斯兰教。比方说他很喜欢挖坟，把蒙古王爷阿拉善的祖坟挖了，因为蒙古王爷和满清世代结盟。

在华夏文化中，挖人家祖坟是最缺德的事。但白彦虎的企图可不仅仅是一个王爷的祖坟，当他在陕西时就试图去攻陕北。

陕北有满清么？没有。那里有粮食和资源么？没有。那里有什么？有黄帝陵。华人都是炎黄子孙。数千年来，不管内战怎么打，双方还是炎黄子孙，没有人对轩辕黄帝不敬。

白彦虎要去焚烧黄帝陵，试图毁掉华夏文明的根系。

当时清军在陕北基本上没有防御力量，不可能防御黄帝陵的。但是陕北还有一路人马，董福祥的人。董福祥是汉人，带着一帮饥民起义反清。一开始董福祥和陕西回族是一伙的，南北呼应。但是当白彦虎进军陕北时，董福祥阻挡了他，因为董福祥自认炎黄子孙。

因为白彦虎的所作所为，董福祥归顺左宗棠，反过来围剿回民，随后跟随左宗棠进军新疆追杀白彦虎，八年之后董福祥晋升提督。慈禧和十八国开战那会，董福祥带人入京勤王，杀死日本领事。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指名道姓要清政府处死董福祥，慈禧坚决不答应。

回民暴乱开始时，慈禧命令胜保从北京带三万人去陕西平乱。胜保是个满人，一辈子只打败仗。但是他很幸运，在一八六二年时赚得英王陈玉成，大出风头。慈禧太后非常高兴，亲切地喊他“胜保”。然而很快他就原形毕露：进潼关后屡战屡败，成为名符其实的“败保”。慈禧太后觉得很没面子，一怒之下将他赐死。慈禧又派满族大将多隆阿前往平乱，意外战死。没办法了，慈禧太后被迫使用汉人。一九六七年，南方已经平息。慈禧命令浙闽总督、晚清最出色的军事统帅、五十五岁的左宗棠督办陕甘军务。局势彻底逆转。

左宗棠到了陕西之后，一系列组合拳，该招安的招安，该杀掉的杀掉，很快平息了陕西叛乱。乱军在陕西站不住脚了，退往甘肃。左宗棠一路追击过去，很快平定了甘肃全境。方法也是一样，招安一部分，杀掉一部分。比方说河州（甘肃南部）回民领袖马占鳌在一八七一年投降左宗棠，保存下来。他的后代马步青、马步芳、马鸿逵等人，构成了纵横西北近百年的马家军。甘肃回民损失不如陕西大，他们投降比较多。回民到了甘肃已经无路可退，再往西就是新疆，而新疆当时已经被中亚豺狼阿古柏占据，他在新疆“建国”已经十年了。

暴乱的回民头目中，只有白彦虎一个人跑去给他打下手。

平息陕甘暴乱固然大功一件，由于回民战斗力有限，也不值得大书特书。左宗棠面临的真正考验是另外一个问题：要不要杀入新疆，彻底解决西北问题。

新疆远比陕甘的情况复杂。陕甘仅仅是回民暴乱，算中国的“内政”。阿古柏的背后还有英国和俄国，而清政府面对鬼佬时总是心如鹿撞、小腿颤抖。

七章 帝国余辉

新疆

横空出世，莽昆仑，阅尽人间春色。飞起玉龙三百万，搅得周天

寒彻。

昆仑山向北，出青藏高原，就是新疆。在中国版图上，按照特殊程度划分，新疆排第二名，特殊指数仅次于西藏。

天山横贯东西，把新疆一分为二，南疆温暖，北疆寒冷。新疆以北是中国最北端的一座大山，阿尔泰山。三个巨大雄伟的山系之间有两个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那三山两盆地构成了新疆的骨架，支撑起新疆古今，见证玉垒浮云。

新疆是亚欧大陆的地理中心。由于喜马拉雅山脉和昆仑山脉的存在，自古以来东西方交流只能走新疆。那里是古代丝绸之路和现代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

华夏文明圈子里，新疆属于牧民的地盘。千百年来，无数游牧民族来了又走，走了又来，来来回回留下无尽的故事，无尽的秘密。比方说那些躺在草原上的石人，和复活岛上的石像一样难以解释。好吧，就说说一些相对能说清楚的。

新疆古称西域，是中华帝国的晴雨表。汉朝强大，击败匈奴，可以在西域驻军屯田。唐朝强大，击败突厥，设立都护府。满清康乾盛世时，经过百年征战，终于彻底消灭准噶尔部，乾隆把它命名为新疆，意思是新打下来的疆土。

沙俄东扩，一只眼睛盯着黑龙江入海口，另一只眼睛盯着新疆。清朝强势时，沙俄没机会。晚清外战连败，内乱再起。陕甘回民暴乱，阻断了新疆和内地的联系。吐鲁番、库车、喀什等很多地方，一夜之间集体大爆发，分别建立了很多地方割据政权。那些躺在《大唐西域

记》中沉睡了千年的小国仿佛在一夜之间复活了。

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当然不会放过这么好的机会，积极介入。与此同时，英国佬的触角从印度伸进来。两位世界级强盗唾沫横飞，口水直流。

阿古柏出生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属于哪个民族不清楚，信仰伊斯兰教。幼年时父母离异，阿古柏跟随母亲改嫁。几年后母亲死掉，流落在塔什干街头，被街头卖艺人收留，习得一身武艺。他把自己年轻漂亮的妹妹献给权贵库什，得到一个机会，成为库什的副官，变成将军，立下不少战功，加官进爵，有了自己的势力。

新疆各路叛乱者都想吃掉对方当山大王，奇招百出。占据喀什的司迪尔为了增加自己的威信，就派人去请“大和卓”的后代布素鲁克，聚拢人气。阿古柏以布素鲁克护送者的身份进入新疆。司迪尔原本想把布素鲁克请回来当精神偶像供着，布素鲁克则决定利用这个机会恢复祖先的地盘。他刚到喀什，就和阿古柏一起组织兵变，赶走了司迪尔，鸠占鹊巢。然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一八六七年，左宗棠进入陕甘之际，阿古柏一脚踢开布素鲁克，自立为王，建立“洪福汗国”，想要洪福齐天。

阿古柏倒是有福了，新疆人苦了。洪福汗国是一个纯粹的伊斯兰国家，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纯种的伊斯兰政权，以伊斯兰教法典为最高法律。根据伊斯兰法典，对周围农民征收重税。根据伊斯兰法典，阿古柏在各地设立宗教法庭，强迫异教徒改信伊斯兰教。

阿古柏非常聪明，和英俄两国的关系都很密切。但英俄两国各有

打算。

英国的算盘：希望阿古柏能把俄国势力阻挡在天山以北。所以英国人不但承认阿古柏政权，还给阿古柏提供军火，还帮助他建设兵工厂。后来连大英女王维多利亚都亲自写信给阿古柏，表示“两国友好”，恶心。英国人试图制造新疆独立的既成事实，趁机拿下西藏。

沙俄自然不甘落后，出兵伊犁，抢占整个北疆。因为沙俄对新疆覬觐很久了。阿古柏当然没有傻到要去碰沙俄帝国。他再次发挥了自己的狡猾，和沙俄谈判。沙俄承认洪福汗国，阿古柏给了俄国人很多优惠。伊犁一带还在沙俄手中，阿古柏也不打算收回了。

那个年头，英国和俄国的认可，就意味着独立。

伟大的抉择

还有谁能解决新疆问题？

当时爱新觉罗家族最有能力的男人是奕訢。外东北就是从 he 手上丢的。唯一能指望的就是汉人。汉人之中，最有权势的是李鸿章。李鸿章是老滑头，为人处事精明有余，刚性不足。有忍辱负重之韧性，无破釜沉舟之雄心。

李鸿章的目标就是建立海军舰队，搞好海防，守住东南半壁江山。

至于其他事，能推就推。至于疆防，不好意思，他不想管。新疆，对李鸿章来说是一个十分遥远的地方。考虑到那里可能会惹起英国和俄国的不满，简直就是个烫手山芋，更不想管了。花钱浪费精神，出

力不讨好的事，绝顶聪明的李鸿章怎么会去干呢？李鸿章和左宗棠是死对头，凡是左宗棠赞同的，李鸿章就反对。典型的屁股决定脑袋。

所以李鸿章对慈禧太后说：“新疆乃化外之地，茫茫沙漠，赤地千里，土地瘠薄，人烟稀少。乾隆年间平定新疆，倾全国之力，徒然收数千里旷地，增加千百万开支，实在得不偿失。依臣看，新疆不复，与肢体之元气无伤，收回伊犁，更是不如不收回为好。”

——翻译过来：那地方咱不要了。赤裸裸的不要脸！

只有秦桧、汪精卫之流才能说出那种话。很多人难以想象那是李鸿章的观点，但事实就是如此。至少从这事上看，骂李鸿章卖国贼是有道理的。尽管他干了很多事。按照李鸿章那个意思，新疆不要了，成为伊斯兰国家，英国人接下来拿走西藏，俄国人再拿走蒙古，阿古柏和白彦虎伺机进攻陕甘，等到中华民国诞生之时，中国只剩下半壁江山，那样的话，中华民族相当于被阉割一半，恐怕永无宁日。

还有谁站在战略性的高度为中华民族谋划未来，为子孙后代考虑生存空间？当然有人，爱国书呆子么，但他们只能喷口水。还有谁能力挽狂澜？还有谁？只有一个人，左宗棠。

左宗棠首先驳斥了李鸿章的那番谬论：“天山南北粮产丰富，瓜果累累，牛羊遍野，牧马成群。矿产藏量极为丰富。实为聚宝之盆。”

接下来左宗棠又从战略角度论证了新疆的重要性：“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环卫北方，百数十年无烽燧之警。是故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若新疆不固，则蒙部不安，匪特陕、甘、山西各边时虞侵轶，防不胜防，即直北关山，亦将无晏眠之日。而况

今之与昔，事势攸殊。俄人拓境日广，由西向东万余里，与我北境相连，仅中段有蒙部为之遮阂。徙薪宜远，曲突宜先，尤不可不豫为绸缪者也。”

左宗棠这些话并不是说给李鸿章听的，而是说给慈禧太后听的。慈禧玩阴谋是一流的，对待鬼佬是优柔寡断的。当奕訢和李鸿章反对用兵西北时，慈禧太后是犹豫的。她是最高领导者，负责决策拍板的。任何领导人都不愿意失去疆土，任何一寸疆域都是祖先用血汗换来的，任何一寸疆域的丢失都可能被钉在耻辱柱上。慈禧当然也不想丢地盘，但又怕鬼佬，所以她一直犹豫不决。

左宗棠说：我之疆素，尺寸不可让人！

——可谓落地有声。

为了坚定慈禧的决心，左宗棠夜访慈禧，表达愿与西北共存亡的决心。慈禧一盘算，如果不打，边防将遗患无穷。即使搞砸了，情况也不可能更坏。去吧，左宗棠，我支持你。

慈禧一辈子干了很多混蛋事。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来讲，支持左宗棠挺进西北需要非凡的决心和智慧，表现远胜爱新觉罗家族的男人，那是她一生之中最大的闪光点之一。

一八七六年，左宗棠抬棺西行。当时左宗棠六十四岁，脑袋上的头衔有军事家、政治家；身为东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封二等恪靖侯；且是洋务派代言人。他的人生已经功成名就，既是朝廷大员，又是封疆大吏。他可以向那些尸位素餐的官僚一样，在朝廷上倚老卖老，指指点点；也可以退下来享受田园之乐。但是他选择挺身而出，奉命于

危难之间。

左宗棠那么站出来是有风险的。一旦战败，他将承担全部责任，一世英名化为东流水不说，还可能身死魂灭，客死他乡。风险有多大呢？看看同样老狐狸的奕訢和李鸿章的反应就知道了。如果有好处，二位立马顶上去了。北京到伊犁，将近万里，即使从甘肃出兵，也有好几千里，当时既没有铁路也没公路，中间要穿越几千里的戈壁滩大沙漠，行军极为困难。别的不说，粮草如何运过戈壁滩？

七十三年之后，第一野战军第二军军长王震将军带兵进入新疆，走的就是左宗棠走过的路，感叹路途之艰险，对左宗棠神往不已。而王震进入新疆的难度比左宗棠小很多，至少北方的苏联是友善的。即使左宗棠不说话，也没有人会怪他。即使新疆西藏全部丢了，后人写历史只会说清朝无能。但左宗棠依然选择站出来，挺身而出，押上自己的一世英名和身家性命，为啥？答案很简单也很复杂。人都是趋利避害的，左宗棠出新疆自然也是为了利益。但是不能再说他是为了个人小利，因为他冒的风险远远大于可能得到的利益。他想要争夺的利益，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大利。

自古以来，各种英雄多如牛毛。真正的大英雄都是为国为民开拓生存空间、守护浸染祖先鲜血的土地。所谓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

西风烈，战马嘶鸣，戈壁无痕，残阳血红。六旬老翁抬棺西行，何等壮烈！

一个腐朽的帝国、一个衰落的民族的千钧重担压在一具衰老的身躯上，何等无能。

不用为他悲伤，不用为他落泪。因为他是英雄。英雄有骨、有气、有血，无泪。

伟哉左宗棠！大爱无疆！

左宗棠千古

两千年前，出身低微的卫青出塞，北击匈奴，扭转了大汉帝国和匈奴帝国之间的战争态势，并且和他那英雄无敌的外甥霍去病一起彻底击溃了盘踞在北方的匈奴帝国。匈奴人渐渐退出历史舞台，中华帝国第一次达到历史高峰。

一千年前，大唐名将李靖出塞，北击突厥，扭转了大唐帝国和突厥帝国之间的战争态势，并且和名将李勣等人一起彻底击溃了盘踞在北方的突厥帝国。突厥人西进，在中亚闹得天翻地覆。中华帝国达到历史第二次高峰。

左宗棠西出新疆，他的直接对手阿古柏和白彦虎固然不能和巅峰时代勇猛的匈奴单于和强悍的突厥可汗相比，但是环境更为艰难。

卫青背后是雄才的汉武帝，是达到巅峰的大汉帝国。大一点讲，华夏文明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文明，旭日东升。小一点讲，由卫青亲自调教出来的骑兵可以说是世界第一流，详情参照霍去病带着少数骑兵各种奇袭的战绩。那些骑兵的素质可与冷兵器时代任何骑兵匹敌。

李靖背后是大略的唐太宗，是逐渐强壮的大唐帝国。大一点讲，

华夏文明在当时世界上一枝独秀，正迈向巅峰。小一点讲，由李靖亲自调教出来的骑兵可以说是世界第一流。详情看李靖带三千铁骑在大雪之中深入阴山，直击吉利可汗老巢，战力极为恐怖。

汉武帝和唐太宗，那是拥有征服天下的气魄和实力的男人。左宗棠的背后是慈禧，一个被后人骂了很多遍的女人。大清帝国日薄西山，当年纵横天下的八旗铁骑已经是昔日黄花。领先了将近两千年的华夏文明正在遭遇史上最大的危机，甚至有断绝的危险。那种情况下不要说攻城略地，就是逃跑都有点难。表现如鸦片战争中的爱新觉罗·奕山，或朝鲜战场上的叶志超才算正常。像左宗棠那般，绝对是例外，是开挂。

一部中华帝国史，每当王朝末年，领土都是大规模丢失。看看唐帝国，在安史之乱之后，领土就大规模丧失。清朝末年，虽然被奕訢（外东北和外西北）和李鸿章（割琉球和台湾）割出去不少地方，但还是保住了绝大部分领土。不是因为清朝比其他王朝强，只有一个原因，左宗棠。

新疆那个地方，即使盛唐也无法绝对控制，要不然就不会有王昌龄豪气干云的诗句：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楼兰在哪？在新疆。

从这个角度讲，左宗棠的武功堪比卫青和李靖。

一八七六年，左宗棠带着湘湖弟子进入新疆，当然还有他准备的棺材。虽然热血再一次沸腾，虽然抱定必死之决心，但他依然头脑冷静，具备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智慧。正如项羽破釜沉舟，正如韩信背水

扎营，并不是去寻死，而是求生。

左宗棠的战略是八个字：先北后南，缓进急战。

所谓先北后南，战略上斩断阿古柏、白彦虎与沙俄的联系。虽然英俄两国都在那里设立了“领事馆”，给阿古柏提供支援。实际上英国很难从印度派人穿越喜马拉雅山和昆仑山直接干涉，倒是沙俄在伊犁驻兵。如果阿古柏和白彦虎前去投奔，沙俄出兵提供保护，事情就会变得复杂。先把北疆搞定，相当于把阿古柏和白彦虎关闭在南疆。

所谓缓进急战，就是湘军的老传统呗：稳步推进，快速决战。湘军本身以防守起家，后来强大了才有了进攻能力。湘军的特长就是所到之处落地生根。

实践证明，左宗棠的战略相当有效。一八七一年七月八日，前锋刘锦棠进占阜康，兵锋指向古牧地，拉开收复新疆的大幕。刘锦棠生于一八四四年，湖南人。他的爸爸刘厚荣在和太平军对阵中死去，他成年后跟随叔叔刘松山一起作战，镇压捻军和回民。刘松山又在宁夏和马化龙对阵中死去，他接替刘松山的职务，把马化龙残酷镇压，成为湘军中的少壮派。随左宗棠西进新疆时，年仅三十二岁。

古牧地即现在的米泉，乌鲁木齐的屏障。在新疆打仗，很多时候打的不是敌人，是水源。

当时从阜康到古牧地有两条道路，一是途经戈壁、缺乏水源、无敌军防守的大道，一是途经黄田、水源充足、但有重兵防守的小路。白彦虎意在迫使清军走大道，过戈壁。刘锦棠将计就计，派出部队掘井挖渠，开沟引水，摆出要走大道的架势，时间是八月八日。两天之

后的夜晚，调集精兵，出其不意奔袭黄田，一举拿下。占领黄田之后，古牧地的守军处于劣势。刘锦棠让人在城外修筑炮台，大炮轰城，强突入城，全歼守军，时间是十月十七日。乌鲁木齐的白彦虎震惊了。然而他的震惊仅仅持续了一天，因为刘锦棠在十月十八日出现在了她的眼皮底下。白彦虎撒腿狂奔，这样刘锦棠轻松占领乌鲁木齐。

身在喀什的阿古柏也震惊了。他原本想利用白彦虎和左宗棠耗，玩一把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好戏，没想到白彦虎失败的速度堪比下山猛虎。阿古柏意识到了危机，赶紧派心腹大将艾克木汗带八千多人和白彦虎一起坚守吐鲁番，同时让大总管爱伊德尔呼里率领四千多步兵骑兵混合军守达坂城，又让次子海古拉率六千人防守托克逊。

刘锦棠拿下乌鲁木齐之后并没有急着南下，而是按照左宗棠的战略部署，和其他同事一起拿下伊犁之外的全部领土，在大雪封山之前基本上控制了整个北疆。第二年春天，又到了开战时节。左宗棠让刘锦棠、张曜、徐占彪三人彼此配合，出击南疆。四月十四日，刘锦棠出现在达坂城，阿古柏的大总管爱伊德尔呼里第二天才发现刘锦棠的人马，乱作一团。刘锦棠还是老一套，让人围城，修炮台，准备强攻。城内的爱伊德尔呼里慌了手脚，当然他没有惊慌太久，五天之后就到刘锦棠的大帐中喝酒压惊，身份是阶下囚。

随后刘锦棠又分兵帮助张曜和徐占彪攻取吐鲁番和托克逊。前后半个月的时间，就把阿古柏的梦想彻底击碎。

一八七七年五月三十日，豺狼阿古柏死于库尔勒附近的喀拉沙尔。年仅五十七岁。有人说是病死的，有人说是被杀，有人说是自杀。

十年之前的五月份，他一统南疆。历史就是这么巧合，他一统南疆的十年纪念日竟然成了他的忌日，冥冥之中仿佛自有天意。

——豺狼，不会有好下场。纵然猖狂一时，终究逃不过猎枪。那猎枪是一词多义，有时指刀子，有时指绞索，有时指毒酒。

但沙俄还在伊犁，新疆依旧危险。万里之外的北京，懦弱的投降派开启了卖国事业。完颜崇厚去彼得堡谈判。那家伙是典型的满清贵族，在国内吃香喝辣、高高在上，在彼得堡被俄国佬吓傻了，擅自签订了一份卖国条约之后，不等清政府签字盖章就私下溜回来。大家一看内容，连善于签卖国条约的奕訢都想吐他一脸痰。

左宗棠更是气得差点吐血。想想帝国的将来，想想民族的生存空间，不能被完颜崇厚那个窝囊废气坏了身子骨。于是他再一次抬起棺材西行，要与沙俄一决雌雄。

与此同时，清政府也给了很大的配合，不仅把软弱无能的崇厚收押待斩（崇厚捐献了三十万两白银为军费买了一条命），另派曾国藩长子曾纪泽重新谈判。经过一番艰苦的扯皮，曾纪泽不辱使命，拿三寸不烂之舌当百万雄师，在左宗棠的武力为后盾的情况下，让俄国佬滚蛋，收回伊犁，时间是一八八一年正月。

看到这些不禁纳闷，如果鬼子六奕訢有左宗棠的骨气和军事才华，外东北也许就不会丢。外东北如今基本上是一块空地，若在中国，可解决一亿人口的吃喝拉撒睡。

收复新疆的左宗棠在那里兴水利、修路、屯田、栽树，都是基础而实用的事业。继任者刘锦棠继续着左宗棠的事业。清末民国，纵然

风雨飘摇，新疆却没出现大的危机。

诗云：西行边塞风光好，至今追思左将军。

左宗棠专门到福建林则徐祠拜谒。他记得二十年前的夜晚，想到林则徐的嘱托，他在陶澍、林则徐祠写道：“三吴颂遗爱，鲸浪初平，治水行盐，如公皆不朽；卅载接音尘，鸿泥偶踏，湘间邗上，今我复重来。”

赞，上不愧国，下不愧民，中不愧知音，真丈夫也。

题外话

阿古柏死后，绝境之中的白彦虎爆发出惊人的能量，带族人退到恰克马克山口。山的另一面就是外国，生死两隔。当时正值严冬，山顶吐痰成冰。他们带着大量牲口，情形非常凄惨。特别是女人，小脚，行走起来更难，上山还可以拉着牛尾巴，下山时只能往下滚，许多妇女滚下雪崖。翻越雪山的过程中，人员损失了四分之三。百年之后的恰克马克山口，夜晚老远就能看见片片鬼火（尸体遗骸化成的磷火），那鬼火多半来自当年翻山越岭的回民。

几千人死里逃生去了中亚，后发展成为一个崭新的民族，东干族，现在大约十几万人，尊白彦虎为英雄。他们在中亚过着抱团经商的生活，还保留着很多关中回民的生活习惯。

后有人采访东干人当年的情况，他们转述祖先的遭遇：“过雪山时白天好熬，夜晚难过。妇女、小孩子及老人都是趴在牛肚子下过夜。

早上起来看不见人，只能看到一个个小雪堆。过山时，一位妇女抱的小孩要吃奶，可奶头冻实了，吸不出奶汁来；后来，在牛肚子底下暖了半天，又让几个大人用力吸，才能喂孩子。”

白彦虎这个人，敢于起兵反抗暴政，英雄；屠杀汉人，屠夫；绝境之中表现出来的勇气和决心已经超越了人类极限。没有他，就没有今天的东干族。现代东干人常常回陕西探亲。百年过去，沧海桑田，血腥和仇恨都已淡去。我想不管是回民还是汉人，都应该记得当初的历史，珍惜如今来之不易的如今。

再说说左宗棠这个人，人品耿直、性格刚烈。表现在为人处世上，从不算计朋友；表现在为官上，清正廉洁，为晚清官场之莲花；表现在民族大义上，铮铮铁骨。为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之典范。

从军事谋略上看，左宗棠一生参与的所有军事行动，平太平天国、平捻军、平回民暴乱、平新疆，均达到战略目标。清末以来，对左宗棠的赞誉难以计算，梁启超的评价“五百年第一伟人”最具代表性。晚清人杰中，左宗棠是唯一一位拥有世界格局的人。

新千年交替，美国的《新闻周刊》评选近一千年影响世界进程的四十位名人。在骄傲的美国人眼中，中国只有三位入榜，成吉思汗，毛泽东，左宗棠。成吉思汗和毛泽东容易理解，那么左宗棠究竟如何打动美国人的呢？美国第三十三任副总统华莱士评价左宗棠：“左宗棠是近百年史上世界伟大人物之一，他将中国人的勇武精神展现给俄罗斯，给整个世界。”

按照当时的局势，新疆丢了也正常。毕竟外东北都丢了，新疆的

地理位置比外东北还偏，又有阿古柏独立建国，英俄大流氓支持。按照奕訢和李鸿章的思路，新疆早就丢了。

左宗棠收复的不仅是新疆。如果没了新疆，陕西、甘肃、宁夏、蒙古将永无宁日，很可能继续丢领土。经过民国数十年内战，中国地盘将大幅度缩水，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将被压缩。左宗棠之功，功在中华民族。这是大的方面。

如果没有左宗棠，西北继续动乱，清帝国会提前灭亡。收复新疆以后，大清帝国内乱基本平息，接下来的中法战争算是一场平局。直到甲午战争之前，清帝国赢得将近二十年的和平。那段时间内，清帝国赢来一次重生的机会。

洋务运动搞得轰轰烈烈，帝国看似有了中兴的迹象，史书上也是这么写的。

史书上还写道：洋务运动和明治维新同时起步，甲午战争的较量中，清帝国输得体无完肤，第一次工业化进程被打断，中华帝国主导亚洲数千年的局势被颠覆，为何？

史书没给答案。我这里的答案，使徒们拯救帝国的同时，也把帝国推向了深渊。

慈禧当政，动摇了中华帝国的基础：君主专政。

曾国藩开创了军阀割据的前奏。曾国藩自己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解散湘军，配合慈禧太后搞臭自己。然而这些已经无济于事。一九一一年的那场暴动，也是新军。

左宗棠更无意对抗中央政府，而是一心为朝廷办事。而他的成功

就意味着帝国中央的衰弱，也就是中央集权的失败。对于帝国而言，中央政府不能集权，分裂是迟早的事。

当君主不能专政，当帝国中央政府不能集权，也就是帝国密码崩溃之时，帝国也将失去它的灵魂，只剩下一具尸体。这时候只有一种选择：改变。

——强健帝国躯体，重塑帝国灵魂。

帝国精英们也看到了这一层，并为此努力，他们和洪秀全（引入上帝主义）相反，试图师夷长技以制夷（引入工商业主义）。

然而很遗憾，因为要重塑帝国灵魂涉及到体制变革，很难。

更遗憾的是，为此努力的精英们都是帝国梦的信仰者和帝国的守护者。曾国藩也好，左宗棠也罢，均无法阻挡帝国破灭。不是他们不够出色，而是更高层次的历史周期律启动之后，一切与之相悖的决策都是逆潮流而动，均为螳臂当车。

这一切在李鸿章身上展现得更为明显。李鸿章的成功和失败，不仅仅是他个人的成功和失败，也是清帝国的成功和失败，还是中华帝国的成功和失败。弄清这一切，便能看清中国近代史在历史周期律运转中的轨迹。

第四篇 回光返照

一章 曙光和幻觉

当洪秀全上帝主义中国化失败，当汉人精英们阻止了洪秀全、杜文秀、白彦虎等人把古老的中华帝国带向“政教合一”的深渊之后，遇到一个难题，接下来怎么办？自然要强大起来，只有强大，才能拯救大清帝国、捍卫帝国体制、发扬帝国梦。

洋务运动，即第一次改革开放，应运而生。它是历史周期律第三个层次运转的结果（后面慢慢说）：体制被动更迭。关于洋务运动的东西已经说得太多太烂了，让人听起来就像一个没什么食欲的人面对大米和馒头，虽然重要却过于平淡。本文也不想太多重复。根据本人的理解，洋务运动有如下三层内涵。

内涵之一：从近代史上看，洋务运动是继洪秀全“上帝主义”中国化之后，“工商业主义”的中国化。体制转变的过程中，洪秀全的那套是“试错”；洋务运动也一样，证明工商业主义和帝国体制不兼容。中华帝国没有工业意识，所以在近代工业世界来临时就悲剧了。洋务运动不仅仅重视商业，而且尝试工业。尽管晚了，总算做了，取得了不少成绩。

内涵之二：从亚洲角度看，洋务运动和日本明治维新基本上处于

同一时间段，并行前进，并列为亚洲历史上首次工业化。几十年之后，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在战场上击败了洋务运动的清帝国，打断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工业化历程，逆转了亚洲千年局势。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加速向工业世界前进，成为列强一员。中国在日本的阴影下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屈辱，以至于共和国建立之后，绝大多数人还是农民。直到改革开放（第二次洋务运动）才慢慢扭转局势。直到现在，依然没能完成工业化改造。

内涵之三：从传统文化上看，是儒家精英救世思想的大爆发，儒家精英的自我救赎，试图让帝国枯木逢春。关键人物有五个：慈禧太后，奕訢，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

旗号：中学为体（中华帝国体制以及孔孟灵魂），西学为用（各种技术）。操作流程：师夷长技（手段）以制夷（目的）。

战略目的：带领清帝国实现中兴。

这个战略分两步：第一步是平定内乱，恢复帝国平稳；第二步就是洋务运动，就是实业运动。或者用一个比较通俗的名称，改革开放。具体点说，就是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

从纯粹的技术角度讲，洋务运动比现在的改革开放还占优势。洋务运动时代，西方还在搞自由资本主义，还没有技术封锁的概念。只要给钱，啥都能买。北洋舰队的旗舰，就是当时第一流的铁甲舰，是海洋霸主，威力相当于核动力航母之于当今。当今美国会出售核动力航母给中国么？想都不要想。如果操作得当，短时间内就能取得很大成绩。比方说日本明治维新，抓住机会一根筋走下去，用半个世纪走

完欧美三百年的路。

——怎么就失败了呢？

原因还是内外两个。外因：日本明治维新太成功，这个后面别处说。关键还是内因。

当初政变成功，慈禧利用官僚集团不愿意背黑锅的心理，把外战失败的大黑锅赠送给辅政八大臣，让他们光荣地成为替罪羊。自己挟年幼的儿子（天子）令天下老狐狸（官僚们）。平定内乱之后，列强还在。一群对付老百姓很有一套的老狐狸再一次把目光转向他们的主子（慈禧）：既然你说天下是你家的，既然你是你家当家的，既然你已经掌握了生杀予夺的权力，那么接下来怎么办？

慈禧知道跟老外硬碰硬相当于拿脑袋去撞石头，但需要一个理由忽悠奴才们：咱们要自强。自强就能挺直腰杆，自强就能驱辱，自强能包治百病，自强之后腰不酸了腿不痛了吃饭也香了。看前景，那是无与伦比的好。

自强运动的问题是怎样自强？慈禧没说，也不知道怎么说。反正就是要自强，要喊出来，要自强，并且颁布了一系列诏书，说大清帝国要自强。你们都要去自强，不要来烦我。老娘是当家拿主意的，你们是干活的。老娘的主意是自强，干不好是你们的责任。功劳是我的，过错归你们。有意见最好烂在肚子里，让我听见的话，轻则打屁股，重则割脑袋。

慈禧太后虽然不管具体事，但爱新觉罗家族不会轻易放权。奕訢担任总理，把大权抓在手中。奕訢是爱新觉罗家族最后的人杰，但人

品不怎么样。大节上出卖祖先土地，他有亏。至于小节，李鸿章经常揣着银票去见他。

更致命的是，那个年代满族人才有限，奕訢的权力必须下放给汉人。汉人之中大多数也是书呆子，说理（中学为体）那是一套一套，动手（西学为用）相当弱智。弱智不怕，日本人也是从弱智转向精明，可怕之处在于弱智而不自知，自以为很聪慧。就这样“自强”喊了十多年，绝大多数帝国官僚是两眼一团黑。既没有理解，也没用行动，最多就是跟着喊喊口号，糊弄一下，各自老婆孩子炕头热之余吃香喝辣去了。真正踏踏实实去干的，只有原来湘军集团出来的那批人，比方说曾国藩，比方说李鸿章，比方说左宗棠。他们经历过战场的考验，知道中外差距，拼老命地干活，试图挽救中华帝国，完成一个帝国使徒的使命。他们加上后来的张之洞，就是晚清四大名臣。

曾国藩的良苦用心

曾国藩解散湘军，配合慈禧搞臭自己。很多人对此不理解。曾国藩是一个自尊心非常强的人，天津教案之后（英雄变狗熊）大病一场，在床上迷迷糊糊躺了好一段时间。他的第二个儿子陪在他身边，非常伤心，经常拉着老爹那干瘪的手哭泣。曾国藩醒来之后问儿子：“鸿儿，你哭什么？是不是怕我挺不过来？”

儿子充满哀伤地点点头。曾国藩缓缓对儿子说：“我不能死！千夫所指，我更不能死！身败津门没什么可怕的，我一定要振作起来，

重新塑造自己的形象。”曾国藩在天津教案中表现出来的懦弱，不是因为他本人懦弱，而是时势使然。正如日后李鸿章签订那些卖国条约，不是李鸿章无能（虽然他有无能的成分在），同样是时势使然。处在弱势地位，只能按照弱势一方去办事。即使唐太宗，也有签订城下之盟的时候。

在曾国藩看来，清帝国软弱，是因为技术装备上不如洋人。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洋人的技术学过来。所以在一八六一年，曾国藩拿下安庆，屠杀完毕之后就搞了一个军械所，生产武器弹药，制造轮船，为整个洋务运动的起点。曾国藩很快就明白一两个军械所解决不了问题：千里迢迢去弄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生产出来产品，装备军队——然后又落伍了，等于白干。

有啥办法呢？技术都是讲周期更新换代的。欧洲进入工业化之后，武器更新换代就很快。比方说两次鸦片战争，前后就十几年的差距，英国人的武器已经有质的飞跃，枪炮都从前膛变成后膛，威力和准确度大幅度提升。

曾国藩看到，归根到底，不是技术的问题，而是人的问题。要想在技术上迎头赶上，必须从培养人才开始。按照曾国藩的设想，派遣一批人去美国公费留学，学技术。——现在看来太正常，在当时很不容易。因为中华帝国自古以来就是中央帝国，是各国留学生前来学习的对象。清帝国即使鸦片战争失败，对鬼佬也是鄙夷的，暗地里常常尊称他们为“蛮夷”。让政府派留学生外出，无疑是承认自己不如人。对于爱面子的帝国而言是一件很难接受的事。书生们又是一番争吵，

什么崇洋媚外了，外国的月亮比较圆了，有损帝国威严了，背离孔孟之道了，等等一大堆没用的大道理。但曾国藩一定要促成那事。

曾国藩曾对大儿子说过：“我早年一心只读圣贤书，很早中进士，但一生匆匆而过，学问也没做成。后来改变了人生之路，戎马生涯后半生，也曾经指挥过千军万马，结果落个‘曾剃头’的恶名。再后来，我想做一个为民请命的好官，造福一方百姓，孰料想‘天津教案’使我身败名裂。千秋功罪自有后人评说！我还一个心愿：开中国留学之先河，为大清国的振兴付出微薄的贡献。”

在曾国藩看来，只要派遣一部分优秀的人才把鬼佬的技术学过来，那么帝国将再一次中兴。到时候国人将体会到他的良苦用心。经过数年的准备，曾国藩联合李鸿章上书阐述派遣留学生出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朝廷回应：从一八七二年起，每年选择三十名十岁到十六岁的少年派往美国，前后四年共选派一百二十人，主要学习科技、工程等办洋务急需的学科。留学年限为十五年，经费一律由朝廷支付。

——条件可以说相当优厚，放现在抢着上，当时却找不到人。因为美国太遥远了。在中国人的观念中，美国是鬼佬的地盘，非常野蛮。经过一番折腾，事儿还是成了。

带队那个人叫容闳，广东人。他是中国第一位自费自主留学生，第一个以勤工俭学的方式完成学业，第一个公派留学生的倡导人，也是第一批公派留学生的领队。他费尽千辛万苦才找到一百二十人。他带走的中国第一批留学生可以说失败了，也可以说成功了。

说失败，是因为十几岁的孩子到了美国之后都变了：融入美国社

会，不再读四书五经那些玩意。有人违背清政府禁令剪掉鞭子，改信基督教。书呆子们在朝廷上叽叽喳喳，不停喷口水。一八八一年，在未完成学业的情况下全部撤回国。

说成功，只要记得一个人就够了，詹天佑。培养出詹天佑一人，就值得了。何况里面还有很多出色人才，有人日后成为清华大学校长，有人日后成了民国国务院总理。他们带来了一系列西化的东西，回国后融入历史大潮，成了国家兴亡中的匹夫。

主角

洋务运动过程中，曾国藩只是开了一个头。左宗棠是另外一个重要角色，中间忙着各种战争，死得也较早。真正的主角是李鸿章。李鸿章兴，洋务兴；李鸿章败，洋务败。

李鸿章，近代史上争议最大的人物（之一）。

有人骂他是吸血鬼，搞买办，满门贪污犯；但有人因为同样的理由赞他为中国第一次工业化做出巨大贡献，只是在甲午战争中功亏一篑。

有人骂他是朝廷走狗，不知廉耻；但有人因为同样的理由赞他忠心为国。

有人骂他是卖国贼，签订《马关条约》和《北京条约》，把国家卖得一干二净；又有人因为同样的理由赞他拯救帝国。特别是八国联军进北京，原本没李鸿章什么事，李鸿章行将就木，原本可以拒绝签

《北京条约》。但他还是用颤抖的手写下一个难以辨认的名字，签约不久，他就死了，郁郁而终。他死后不久，大清帝国也亡了。

骂他之人视其为石敬瑭、秦桧、汪精卫；赞他之人视其为国之栋梁。历史上的李鸿章一半是人，一般是鬼。如此巨大的争议，历史上恐怕都少有。真实的李鸿章到底如何？

李鸿章，安徽人，生于一八三二年。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比方说湖南人刚烈，江浙人性情温和。安徽是另外一个样子。中国版图上，安徽是北人眼中的南方，南方人眼中的北方。安徽人性格总体上不如北方人豪迈，也不如南方人善于变通，并不鲜明。但安徽人总有一些特例，比方说智慧无双的老子，极端务实的管仲，由南向北逆历史潮流统一中国的朱元璋，踏实做学问的杨振宁邓稼先等人。李鸿章是另外一个特例：机警无双。拥有这种个性的人，要么行大运，要么倒大霉。

李鸿章年轻时行事很高调，曾写诗：“一万年来谁著史，三千里外欲封侯。”初看起来好像豪放派的文人在发狂。但是遇见前辈立刻收敛：“遍交海内知名士，去访京师有道人。”拍马屁不留痕迹，非常会做人。

清朝末年，爱新觉罗家族退化，帝国只能靠汉人拯救。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是那个时代汉人之中的佼佼者。此三人都是人中豪杰，时代精英，中华帝国史上能臣干吏的典范。

论个人修为，曾国藩无人能及。他精通各家各派思想，并且运用自如，顺境逆境都能收放自如。左宗棠和李鸿章各方面也不错，眼光

远超同时代绝大多数人，知识量也是第一流，但是和曾国藩比起来还是略有差距。

论才华。三人都是实干家，却又略微不同。曾国藩深不可测，善于谋略。左宗棠刚而有谋，长于军机。李鸿章机警圆滑，精于随机应变。

论办事方式。善于谋略的曾国藩喜欢慢工出细活，有水滴石穿之恒心。正因如此，他才能白手起家、创建湘军，屡败屡战，最后终于成功，挽救清王朝于既倒。个性刚强的左宗棠善于快刀斩乱麻，生死关头是一个依靠。这点他和后来的彭德怀元帅很像。当西北危机，左宗棠挺身而出，享誉千古。抗美援朝时期的彭德怀也是那个情况，勇于承担。左宗棠的缺点是政治手腕不足，不太得志。李鸿章相机而动，总能在内斗中立于不败之地，对外则无能。

所以曾国藩谋划后路时，选择李鸿章组建淮军，就是看中他的机警。

李鸿章单飞之后，对各种人际关系处理得非常巧妙。他赢得各方面的认同。他想办法和曾国藩保持距离。当初曾国荃在南京城下遇险，曾国藩让李鸿章前往救助，李鸿章使用了很多手腕，最后没有前往。是李鸿章对曾国藩忘恩负义么？也不是。攻克南京之前，朝廷曾想让李鸿章参与进攻，分享胜利果实。李鸿章明白曾国藩希望独享消灭太平天国的殊荣，又找了一大堆理由，最后没有参与进攻，成全恩师。与此同时，李鸿章一辈子和左宗棠保持对立，给朝廷造成汉族大臣不和的迹象（左宗棠和曾国藩也保持类似关系）。

如此一来，李鸿章得到慈禧的终极青睐。

慈禧和李鸿章

慈禧久居深宫之中，掌控帝国半个世纪，秘诀就在于她总能找到合适的木偶。

奕訢是第一个木偶。慈禧利用他消灭了肃顺，又把他死死攥在手心。曾国藩是第二个木偶。慈禧利用他消灭了洪秀全，就要更换木偶。她搞臭曾国藩，提拔李鸿章。既然两个木偶都愿意乖乖地跪在自己的小脚前面，为啥还要更换呢？

相比曾国藩，李鸿章干事情更直接。曾国藩处世滴水不漏，更像一个海，李鸿章积极用世，扎实稳健，更像一座山。海不见底，山则有形。李鸿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慈禧看得明明白白。曾国藩则是深藏不露，湘军基本上是他一手组建的，如果哪天造反，天知道是不是还要搞出啥花样。李鸿章发达时，慈禧太后已经上台。李鸿章能够飞黄腾达，是靠慈禧太后往上捧。李鸿章可以算是慈禧的人。

从办事能力上讲，李鸿章各方面不下于曾国藩，而且更为年轻，极为机警灵活，外交上得心应手。捧李鸿章最大的好处就是，在压制曾国藩的时候可以堵住汉人的嘴。

从李鸿章的角度看，慈禧的选择对他利益极大。李鸿章和曾国藩纵然处世方式不同，本质上是同一类人，都是遵循道统、维持君权梦、试图当一个良臣（哪怕是在乱世之中）、在臣子的位子上试图个人能

量最大化。要想实现那一切，必须有最高领导层的支持。慈禧捧他，李鸿章正求之不得。由于两人需求相同，利益一致，所以关系相当之好，好到传出了绯闻。当李鸿章穿着那款丑陋的御赐黄马褂（款式很丑）访问美国时，美国媒体刊登新闻说李鸿章和慈禧太后结婚了，搞得李鸿章哭笑不得。

有了李鸿章，慈禧太后才敢放心大胆地搞臭曾国藩。因为有李鸿章帮助她干活，背黑锅，当挡箭牌，而且比曾国藩更好用。

需要干活，慈禧太后一个眼神，李鸿章，你上！

需要签订卖国条约背黑锅，李鸿章，你上！

老李能干，又肯干，又会做人，又是汉人，天生背黑锅的好材料。肃顺那货一辈子只能背一次黑锅，李鸿章则经久耐用，头脑灵活，适合各种时候、背各种黑锅。所以肃顺死得很屈辱，李鸿章活得很荣耀。

慈禧想让李鸿章干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也适用于另外两个问题：李鸿章临死之前为何要去签卖国条约？曾国藩为何配合慈禧把自己搞臭？

最简单的答案：他们都是儒家的代言人、信仰君权梦，想要从各个角度维护道统，倾力扶持即将倒塌的帝国。他们相信新时代会到来，并且致力于引领新时代，从而名扬清史。他们要带领帝国走向中兴，并为之奋斗、为之去生、为之去死。只有理解了这一层，才能理解曾国藩和李鸿章那些人的冷酷残忍（屠杀造反者，清除异类）、痴愚可笑（愚忠慈禧太后）、却又才华横溢（谋略惊人，人生成就惊人）。因为他们都是帝国使徒。

二章 成果和使命

使命

李鸿章干实业比曾国藩稍晚。

一八六四年，湘军屠南京，太平天国灭亡。之后三十年的时间里，李鸿章一直在干实业。归结起来有两大类：军事和商务。

军事：买船，买装备；造船，造装备；修炮台和码头；派人外出学技术。

商务：开矿，修铁路，办电报局，招商引资等等。

中间涉及到很多机关，看起来相当凌乱。然而仔细研究一下就能发现一个交汇点：那就是一个崭新的东西——北洋舰队。它是洋务运动最大的成果，晚清帝国的明珠。

也就是说李鸿章搞洋务是经过通篇谋划，都是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海防。

中华帝国是典型的大陆国家，原本没有海防的概念，所以近代屈辱全部来自海上。海洋成了帝国的缺口，清帝国能否实现中兴，关键就看能不能堵住那缺口。

所谓洋务运动，在干巴巴的历史书上，就是建兵工厂、造船厂、机械厂等一批实业项目。这么理解也可以。但那些实业之上还有一个

崭新的东西，北洋水师，也就是北洋舰队。

在我们的印象中，北洋水师就是李鸿章一手搞起来、又在甲午海战中被摧毁了的一支舰队。在这个事实的背后，北洋舰队是洋务运动的巅峰，是中国近代海军的起源。

李鸿章一辈子干了很多事，创建淮军，帮助湘军剿灭太平军；亲自剿灭捻军；签了不少卖国条约，被人骂了一辈子；此外官位很高，权力很大，很会做人，文章写的不错，还找了几个才貌都很不错的老婆等等。他最大的成就是建立北洋舰队。有了北洋舰队，李鸿章才真正能和他的老师曾国藩平起平坐，甚至是青出于蓝。

农业时代的海洋是一块未知而神秘的领地。西方神话中，那是海神波塞冬的地盘。在东方神话中，那是蓬莱大仙们喝酒作乐的地方。甭管东西方，反正都是神话。人类的主题世界在陆地。即使当年希腊人开着一大堆船舰去远征特洛伊，也都是小木船。尽管中华帝国是标准的大陆帝国，但是那并不意味着中国航海史和造船史落后。世界上已知的最为古老的一条海上航线，就是以中国为主题、起于秦汉、于唐宋时代到达巅峰的海上丝绸之路。当时的泉州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证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和西方的亚历山大港一样繁荣。但是郑和下西洋之后，帝国逐渐封闭保守，到康乾禁海，彻底完蛋。

工业时代，帆船升级为军舰，海洋是被征服的对象。

工业产品要销往世界各地，走陆地需要经过各种关卡、税收方能到达目的地，海洋完全没有这个问题。海洋升级为陆地的延伸，谁控制海洋，谁控制世界。正因如此，英伦三岛扩展为日不落帝国。正因

如此，大陆思维的中华帝国在鸦片战争中各种出洋相。

要解决帝国困境，必须有一支强大的舰队保护海洋，保护帝国的钱袋子——东南沿海。

李鸿章的毕生心愿就是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唯有如此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海洋威胁。

李鸿章为了北洋舰队的建设呕心沥血、挖空心思、鞠躬尽瘁。

它是李鸿章的儿子、情人、心肝。

它是洋务运动的最大果实，第一次改革开放的精华所在，中国由农业国度转向工业国度的一次开创性实践。它的悲剧和喜剧关系到洋务运动的命运和中华帝国的命运。

现在大家回忆起当年的海军建设，大概印象就是买点船，再造点船，找点人，请几个老外指导一下，海军就建成了。其实远没有那么简单。当时上至慈禧太后、奕訢、李鸿章，下到军官大兵，对海军都没概念，相当于白手起家。

白手起家有多难，参照另一个事例。新中国建国之后，要搞自己的装甲师，生产自己的坦克。许光达大将曾经在苏联留学时研究过坦克，在苏联专家帮助的情况下，直到一九五九年才生产出中国有史以来第一辆有自主权的坦克车，五九坦克。建国之初那段时间，人的精神气，干劲，执行力，远胜清末，尚且花了十年时间。

难题

组建舰队的要素有三个，人才，技术，钱。

万事“钱”当头。钱不是万能的，没钱万万不能。有钱不见得让所有的鬼来推磨，但一定会有鬼愿意推磨。所以组建一支强大的海防力量，相当于干一个超级工程，需要很多钱。

朝廷经过一番忽悠扯皮之后决定，从一八七五年开始，每年拨款四百万两银子建立三支舰队，北洋舰队（负责渤海湾和黄海一带的防务），南洋舰队（负责长三角防务），广东舰队（负责珠三角防务）。另外当时还有独立的福建舰队，一共四支海军。

其中广东舰队的前身是绿营水军，鸦片战争中给人家当炮灰的木船，日后增加了一部分进口船只，战斗力一般。北洋舰队和南洋舰队算是白手起家，负责人分别是李鸿章和沈葆楨。黄海关系到帝国心脏，长江口则是经济中心。

当时两江总督沈葆楨告诉李鸿章，那点钱太少了，你全部拿去建北洋舰队吧，购买先进战舰。至于南洋舰队，沈葆楨自己想办法。他的办法和组建福建舰队一样，装备福建造船厂的国产货。当时沈葆楨和李鸿章还是志同道合的同志，从大局出发，劲往一处使。

李鸿章一看沈葆楨如此“识大体”，乐得合不拢嘴，立刻写奏章：现在没人才，没经验，没技术，钱不够，咱们先筹划北洋舰队保卫京师，然后再搞其他两支舰队。

慈禧一听比较靠谱，准。

技术就不用提了。中华帝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对于工业那一套是七窍通六窍——一窍不通。动力设备就不用扯了，谈谈最基本的钢材

吧。中国虽然冶铁技术出现得很早，但是和其他技术一样，很少改进。一流炼钢厂，没有。钢材加工需要的各种机器，没有。各种钢材的原件和尺寸，没有。怎么办？答案是慢慢摸索，凑合。

但有一个岗位凑合不得——舰队指挥官。最现实的办法就是选择一批才俊到国外进修。然而很遗憾，大家都在读圣贤书，对远赴蛮夷之地学习“雕虫小技”没什么兴趣。李鸿章把目光投向福州船政学堂。它是中国第一座海军学校，为中国培养出了第一批近代海军军官和第一批工程技术人才。南洋舰队和北洋舰队的指挥官，大都来自那个学校。

曾国藩之前策划的留美学生并不成功，书呆子们正说服朝廷把他们撤回来。当时美国对清帝国还算温和。当时英国海军最先进，对清帝国最狠。想派人去英国进修，阻力极大。沈葆楨上书试探，书呆子们还没说话，奕訢劈头盖脸就是一顿骂：留洋之事实为辱国之策！

沈葆楨很郁闷：老头子咋了，不支持也不能反对嘛，是不是脑筋坏了啊。

奕訢脑袋倒是没坏，但很郁闷。前面说过，奕訢绰号鬼子六，也是倒霉鬼和受气包。说他倒霉鬼，是因为他没能当皇帝；说他是受气包，是因为好不容易把皇帝哥哥熬死了，偏偏逃不出慈禧的手掌。虽然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慈禧的手掌如此之大，仿佛是如来神掌。

慈禧搞臭曾国藩之际，利用一个不是机会的机会革去了奕訢总理衙门的职务。奕訢很窝火，然而那仅仅是开始。同治皇帝死后，奕譞的儿子——光绪——继位。奕譞又是慈禧的妹夫。慈禧用奕譞压制奕

訢。奕訢看着龙椅上的小皇帝，心中一直盘算着如何胜过皇帝他爹。所以当沈葆楨提留学生的事情的时候，奕訢相当不耐烦。老子都自身难保了，哪有心思管你们。

李鸿章是个绝顶聪明之人，脑袋一晃，明白了其中原委，就让沈葆楨不要着急，等待自己的好消息。李鸿章去了恭亲王府，天南地北地神侃。不论李鸿章说啥，奕訢都是嗯嗯、哦哦，全然是魂魄漫游天地间、元神不在躯体中的模样。李鸿章决定单刀直入，对奕訢说：“王爷有心事，莫非担心醇亲王？”

听到李鸿章的话，奕訢猛然惊醒：“少荃你果然聪明绝顶！”

接下来李鸿章一席即兴表演，改变了奕訢的心思，让他由原来反对派遣留学生去英国变成全力支持。李鸿章的表演如下：赶紧把眉头凝聚成一座山峰，酝酿感情，紧紧握住奕訢的手，做出掏心窝子的模样，沉声说：“王爷，你有兵权！你怕谁？”

一语惊醒梦中人，奕訢元神归位。毕竟久经官场，在最高政治舞台上表演了半辈子，奕訢知道李鸿章不干没把握的事，既然说出来就能解决问题。

李鸿章趁机告诉奕訢：“王爷，你手下有很多军队。我李鸿章还有淮军和新建海军，这些都是王爷你的人。有这些人，放眼这天下，谁能拿王爷怎么样？”

那一刻，奕訢的心被李鸿章征服了，两个老狐狸一样的男人以为彼此是值得信赖的。李鸿章并没有和奕訢提留学生的事情，但是效果已经达到了。这就是李鸿章精明过人之处：于无声处就把事情办好了。

虽然是求别人办事，却能把别人拉到自己的思路当中，牛。

几天之后，朝廷上再次讨论派遣留学生的事，大家又是分成两派，吵吵嚷嚷，口水横飞。吴子登（日后把第一批留美学生全部召回的书呆子）大放厥词：“治国之道在于自强。我大清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盖世无双，何必屈身求教于洋人！”

——这就是传说中的书呆子，可爱吧。另外此人还有一个身份，官僚，或者说官奴。

奕訢狠狠瞪了吴子登一眼，随即把他骂得狗血淋头，把刚才还在嘴炮满天响的吴大书呆子吓得小心脏砰砰乱跳如怀春少女。奕訢骂完，吴子登却平静了：奕訢发泄完愤怒之后，就不会用别的办法对付自己了，而且自己刚才一番口水证明自己是爱国的。书呆子和官僚，就如此奇妙。然而很遗憾，精明的李鸿章并没有和逐渐失势的奕訢结盟，而是转眼就和奕譞拉关系了。玩政治的，只有永恒的利益。奕訢同志，不要生气，退出历史吧。不太平的年头，能从权力中央全身而退已经很不容易了。

北洋舰队

看看吧，仅仅派遣留学生外出深造就浪费了如此多精力。此后十二个年轻人踏上海外求学的路，日后他们将成为北洋舰队的骨干。他们的名字：刘步蟾，林泰曾，蒋超英，方伯谦，何心川，林永升，叶祖珪，萨镇冰，黄建勋，邱宝仁，江懋祉，严复（后和李鸿章闹翻，

退出海军，不然很可能在甲午战争中为国捐躯）。

比培养人才更麻烦的是购买装备。

李鸿章最初向英国定制了四艘炮舰。它们的特点是吨位较小（排水量四百三十吨）、航速低（航速为十节）、防卫差（外面没有装甲防护）、武器装备落后（只有少数重炮）。它们主要使用在沿岸或在内河中航行，列强可以用它们穿梭于落后的殖民地内河，攻击腹地。清帝国买它们，主要功能还是用于在内河防御各种暴乱，相当于水上警察。李鸿章把它们命名为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开启了中国购买战舰之先河。日后又增加了两艘，镇中和镇边。

一八八一年，李鸿章向英国订造了两艘巡洋舰：扬威号（管带，林履中）和超勇号（管带，黄建勋）。巡洋舰适合远洋作战，具备较为完备的攻防能力。有了两艘巡洋舰，意味着北洋舰队具备了远洋能力。

一八八二年，中法战争前夕，李鸿章从德国定制了两艘铁甲舰，也就是重装战列舰，那个时代的海上霸主。当时一等铁甲舰的排水量六千吨以上，李鸿章定制的那两艘铁甲舰排水量七千吨以上，在当时世界属先进水平。它们被命名为定远号（管带，刘步蟾）和镇远号（管带，林泰曾），是亚洲最威猛的军舰，其中定远号为北洋舰队旗舰。

中法战争之后，李鸿章又从德国和英国买了五艘巡洋舰：来远（管带，薛保仁）、经远（管带，林永升）、致远（管带，邓世昌）、靖远（管带，叶祖珪）、济远（管带，方伯谦）。它们的排水量在两千吨到三千吨之间，速度上比铁甲舰快。

一八八八年，北洋舰队挂牌成立，中华帝国有了真正的海军。纸面上的战斗力排当时的亚洲第一。理论上讲，这样一支舰队能保证洋务运动顺利推进，保证大清帝国中兴。从一八六四年算起，清帝国的洋务运动成果相当明显，原本封闭的大清帝国有了工业雏形。在那个过程中，李鸿章游走于各方势力之间，为大清帝国可谓鞠躬尽瘁，但是很开心。他本人赢得了巨大的声望和财富，他的兄弟们非富即贵，他兄弟的儿子们也是非富即贵，与他的兄弟以及兄弟的儿女们有关系的人也是非富即贵，他们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利益关系网。

放在军事发展史上，李鸿章创建北洋海军，和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有同等意义。

赵武灵王继位时，赵国非常衰弱。北方牧民来去如风，如入无人之境。周边国家也经常欺负赵国。经过赵武灵王整改之后，不仅赵国靠骑兵强大起来，而且把骑兵引入农业世界，骑兵成为日后名将们的最爱。中华帝国各个时代的名将们（卫青、李靖、徐达等），基本上都是使用骑兵的绝顶高手。骑兵也成了南方农民对抗北方牧民的杀手锏。

大清末年被鬼佬欺负得惨兮兮的，鬼佬靠的就是海洋上的军舰。

那些玩意从东南海面上开过来，在沿海转一圈，杀伤力比草原南下的骑兵更大。第一次鸦片战争，正是因为义律的船队出现在天津附近，导致道光皇帝惊慌失措。第二次鸦片战争，围着大沽炮台打。天津那一带是帝国后院，鬼佬的船只出现在那里一次，相当于一次后院起火。要想改变那种被动挨打的局面，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控制海洋，至少

也要有能力封锁渤海湾和黄海。要做到那一点，必须有自己的舰队。正如当年为了应对北方草原骑兵必须有自己的优质骑兵一样。

当年赵武灵王身为一国老大，大权在握，高高在上，对那些唧唧歪歪之辈视而不见，心情不好直接拉出去砍了。李鸿章仅仅是一个特权阶层之外的汉人，慈禧太后之外还有人是他惹不起的。比方说六王爷奕訢，比方说光绪的老爹奕詝。

再把视野放宽一点，俄国彼得大帝改革，也是从发展海军开始。彼得比李鸿章有决心，以帝王之身化身为技术工匠、船长游走在欧洲列国参观，最后终于习得其中精髓，帮助沙俄组建海军，开启沙俄走向近代的开端。当初的大英帝国也是在海上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之后才爆发的。再看看后来二战中的德国，就是因为海军薄弱，导致海外战场上后勤补给不足。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偷袭珍珠港得手，显赫一时，最后又因中途岛惨败而衰落。

李鸿章决定买船、把造船技术学过来、搞海军，相当于彻底改变军事构架。曾国藩组建湘军，不过是改变了清帝国的军事构架，相当于军事指挥权从原来的满清手上转移一部分到汉人手上。搞海军相当于颠覆自古以来的军队传统，对帝国的冲击性不下于一次改革或政变，是一个全新的因子。

不确定与确定

中华帝国是建立在农业基础上的内敛型帝国，任何一项新的东西

都会带来不确定性。李鸿章以中华帝国使徒自居，试图挽救将倾之大厦。但结果却并非如此。

慈禧太后专政损害了帝国的权力基础。中华帝国模型中，专政是君主的事，女人只是男人的附庸。慈禧太后垂帘听政，原本就是对帝国体制的巨大挑战。

曾国藩虽然剿灭了太平天国，但是湘军开启了军阀割据的模式。由慈禧太后提倡，曾国藩开创，李鸿章传承的洋务运动，实际上是地方实力派自己在搞。如此一来，削弱了中央集权。中央集权是中华帝国的根基。如果说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从朝廷外部动摇了帝国根基。那么洋务运动就是从朝廷内部动摇帝国根基。

李鸿章的淮军也是军阀。北洋舰队是淮军王冠上的明珠，是李鸿章借助朝廷名义武装的淮军军事集团的一部分。朝廷虽然每年拨款四百万两银子，实则杯水车薪。而且那四百万两白银还要养活一大堆人：建学校，搞采购，雇佣工人等等一大堆事。也就有一大堆官僚，每个人稍微贪污一点，层层盘剥一部分，就是一大笔费用，实际用在购置军舰上的银子只有每年一百万两。那些巨大的缺口从哪里来，基本上都是各位巨头自己想办法。

所谓洋务运动，本质上就是开矿和通商，都是很肥的单位，管理好的话可以赚很多钱。各位洋务大臣可以利用手中的洋务赚钱，自己赚钱自己建海军。那种情况下搞出来的几支舰队，基本上是相互对立的，谁也管不了谁，半军阀性质。这就可以解释，为啥马尾海战时，其他各路人马坐看福建水师全军覆没。甲午战争时，只有北洋舰队独

自抗敌。

抛开军阀的性质不谈，舰队本身就构成一个巨大挑战。因为它是第一支真正意义上的海军。中国虽然有悠久的航海史，但是没有海军，因为中华帝国是一个大陆性质的国家。富有中国特色的武力选举时代，有过水战，但那只是水军，非海军。

当然咯，鉴于帝国当时的情形，一支强大的海军相当有益。按照最好的情况，帝国中兴，慈禧太后的地位将堪比大英帝国的伊丽莎白女王和沙俄的叶卡特琳娜二世，李鸿章也将以正面形象名垂千古。然而即使是那样的情况，也有许多不确定因素。

海军属于拥有海洋思维的工业国家的产物。对于一个奉行闭关锁国的大陆帝国而言，海军本来就是一个怪胎，就如同福建船政学堂之于科举考试。因为海军和帝国体制相违背，慈禧太后支持李鸿章建设海军是为了守护帝国体制。

问题该如何解决？慈禧太后和李鸿章已经无需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北洋舰队挂牌六年之后，也就是一八九四年，整个舰队在甲午海战中灰飞烟灭。

中兴自强成为南柯一梦。

为何？

三章 甲午魂断

一八九四年，甲午年，慈禧太后六十大寿。她统治帝国已经三十多年，久经风浪。三十年前，她以寡妇之身发动北京政变，掌控帝国。三十年的时间，她摆平了帝国内部所有对手，有些寂寞。她想摆一场寿宴，好好庆祝一下。那一年的日本处于爆发的前夜。日本人梦想登上大陆已经上千年，从丰臣秀吉算起，制定大陆政策已经三百年。

清帝国搞洋务运动之际，明治天皇在搞维新运动，两者并行将近三十年。三十年的时间里，日本一直在研究清帝国，研究慈禧，研究李鸿章，不停地试探。当时堪称明治维新第一功臣的伊藤博文日子很不好过，希望用一场对外战争巩固自己的地位，而且把自己的名字写在日本史册上。他决定赌国运。这便是甲午战争的背景。

所谓甲午战争，前后持续半年多。但真正战争的时间只有两天半。两天（九月十四号和十五号）发生在平壤，左宝贵力战而亡，叶志超撒腿狂奔，朝鲜半岛落入日本人之手。

平壤沦陷两天之后的九月十七日上午十点半，北洋舰队返航时在大东沟和日本联合舰队遭遇。大东沟海战爆发，半日血战。

那是东亚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海战：对决不仅仅是比试北洋舰队和联合舰队谁更强大，还决定李鸿章和伊藤博文，谁是亚洲第一牛人？还决定明治天皇和慈禧太后，谁是亚洲第一领袖？还决定清帝国和日本帝国，谁将成为亚洲的领头羊？

那是决定帝国命运的一战，那是决定未来半个世纪亚洲主导权的一战。

和洋务运动一样，明治维新的核心也是全力打造一支海军。整个

明治维新期间，日本省吃俭用，向海军拨款折合成白银大约六千万两。清帝国从一八七五年开始投入，每年名义上四百万两，前后二十年，理论上应该有八千万两。加上李鸿章私下筹钱，更多。

北洋舰队成军于一八八八年，日本常备舰队成军于一八八九年，当时常备舰队的力量和北洋舰队没法比。接下来几年，日本加速拨款，加速买船，出尽风头的“吉野号”就是民众筹钱买的。甲午战争爆发之前六天，日本常备舰队和预备舰队合编为联合舰队。

就指挥官而言，北洋舰队的管带基本上都是英国留学回来的，战争开打之际，大约四十岁多一点。联合舰队的指挥官也都喝过洋墨水。两边指挥官都是国内出品，出国镀金再转内销的。时髦话讲，都是海归。

大东沟开战时，双方硬件对比如下：

舰队数量：都是十二艘。不同的是，日本按照速度差别，把机动性能好的四艘军编为第一游击队，发挥攻击性。北洋舰队堆在一起防守。

兵力：联合舰队：三千九百一十六人；北洋舰队：两千一百二十六人。

排水量：北洋舰队：三万两千一百吨，其中镇远号和定远号两艘巨型铁甲舰，是当时的巨无霸，排水量为一万四千六百七十吨，占整个舰队排水量的一半；联合舰队：四万零八百四十吨，分布比较均匀，都在四千吨左右。

火力：北洋舰队：一百九十五门火炮，由于船体差别较大，火炮

大口径和小口径占优势；联合舰队：两百六十八门火炮，中型口径为主。纸面上看，双方火力差不多。但是日舰多半经过改装，发射速度大幅提升。也就是说在火力上，联合舰队优于北洋舰队。

机动性，也就是舰队航行速度：联合舰队优于北洋舰队。北洋舰队的两个巨无霸，航速只有十四节；联合舰队的第一游击队，平均航速在二十节以上。也就是说，一旦战争开打，联合舰队可以凭借自身灵活性集中力量消灭某个局部目标。

抗打击能力：北洋舰队有六艘铁甲舰，包括两艘巨无霸；联合舰队只有一艘。也就是说防御性能方面北洋舰队占优势。

碧海蓝天

联合舰队的第一游击队四艘军舰在前，其余呈“一”字型在后，纵向接近北洋舰队。那样可以发挥灵活性的优势，利于进攻。

北洋舰队原本是双纵向迎上，临时决定把阵型改为“一”字横向阵型，定远号旗舰在中央，其余分布两侧，利于防守。因为变阵中出现差错，开战时，阵型大致是散乱的“人”字型。“人”字型，增加了被击中的概率。

如果仅仅是遭遇战，可以说北洋舰队不惧联合舰队。联合舰队的优势在于灵活性和中档孔径的炮火。拉开阵势拼炮火，定远号和镇远号两个巨无霸上面那些三百毫米口径的巨炮杀伤力是恐怖的。而且北洋舰队的铁甲舰皮厚、抗打击能力远高于联合舰队的巡洋舰。

——然而那样的事并没有发生，因为乱了。

战斗在十二点五十分打响，联合舰队为发挥自身机动性优势，绕到北洋舰队相对薄弱的右翼，开火。

古人说十年磨一剑。北洋舰队可以说筹划了二十几年，投入无数多的白银，又操练了将近十年（从购买旗舰算起）。筹划北洋舰队时，同治皇帝还是小屁孩，如今光绪皇帝都亲政（表面上）了。当初慈禧太后还是魅力十足的少妇，如今已经垂垂老矣。当初李鸿章意气风发，如今已经须发全白。整整一代英豪的心血，都在其中。

结果怎么样呢？开战不久，旗舰“定远号”起火！有说法是中了一炮，另有说法是年久失修，出现意外事故起火。反正是烧起来了，烧毁了信旗，烧伤了丁汝昌。丁汝昌是个勇敢的人，受伤不下火线，坚持留在甲板上鼓励战斗。但也仅此而已。

信旗坏了，舰队失去了指挥，各自为战，乱作一团。

——命运？还是天意？

联合舰队第一游击队趁乱迂回，利用机动性优势和速射炮的优势攻击北洋舰队右翼。因为右翼的“超勇号”和“杨威号”速度慢，落在阵型之外。它们被日舰攻击起火，被迫退出战斗。随后“超勇号”沉没，管带黄建勋落水，鱼雷艇驶近相救，黄建勋自绝，舰在人在，舰毁人亡，从容死难。黄建勋成了第一个牺牲的高级将领。

黄建勋，生于一八五二年，福州船政学堂精英，北洋英豪，帝国英魂。

北洋舰队混乱之际。联合舰队非常狡猾，趁乱扩大战果，又伤了

北洋舰队的几艘军舰，渐渐占据优势。北洋舰队的一位管带眼见局势糟糕，想要有所作为。他便是邓世昌。

邓世昌，生于一八四九年，北洋舰队唯一一位广东籍将军。和那个时代多数军人出身贫寒不一样，他出身于富裕人家。他原本可以选择经商，当一个富二代，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但他是一个有理想的人，见国家积弱，想要干点啥。也就是说，他为了国家前途放弃了个人享受。——他是一个可敬的人，勇于担当的人。正因如此才能理解他在大东沟海战中的选择。

在福州船政学堂，邓世昌的各门功课表现优异。毕业后经过一系列海上历练，依然优异。一八八零年，李鸿章把邓世昌调到北洋舰队。邓世昌的学识和技术完全从实践中得来，和那些英国深造归来的同事们相比也不逊色。因为优异的表现，邓世昌成了“致远号”管带。北洋管带中，邓世昌是个异类：生于富裕人家，但严于律己，不吃、不喝、不嫖、不赌。

大东沟海战，邓世昌指挥的“致远号”一马当先在前，作战非常勇敢。丁汝昌的旗舰出事之后，邓世昌在“致远号”上升旗，吸引敌舰注意力。邓世昌很耐心地对手周旋。然而很遗憾，“致远号”弹药不足，而且受伤开始倾斜。

按照正常情况，邓世昌应该撤出战斗，回港维修。但是他没有那么做。

邓世昌看见日舰嚣张非常痛苦。特别是“吉野号”，依仗自己速度快，到处煽风点火，愤恨不已。他想做点什么改变战局，还能做什

么呢？他已经陷于绝境。那好吧，置之死地而后生。如果不能生，那就求仁得仁，有死而已。

同时邓世昌很明白，一旦北洋舰队战败，对国家将是致命打击，国人的脖子上又多了一个叫小日本的大爷，耻辱。就个人而言，当初投入马尾学堂不就是想报效国家么？不就是想在报效国家中体现人生价值么？多年来报国之梦将落下一场空。如此人生，生有何欢？

既然报国未成，既然个人价值没能实现，那么好吧，就尽最后一点力气吧。

他是一个勇敢而勇于担当的人，他决定来一次自杀式的袭击，命令残破而弹尽药绝的“致远号”全速冲向“吉野号”，试图和对手同归于尽。他希望用这样的方式给北洋舰队争得一点主动权。他的出发点和两天之前在平壤玄武门上的左宝贵一样，尽力而为，以搏命的方式战斗到最后，用自己的生命为战友们争得一丝主动，为国家贡献最后一份力量。即使不能，也为个体生命争得一丝尊严。

他像是一个刺客，一如两千年前踏上刺秦之路的荆轲一样决绝。

他像一个殉道者，一如数百年之前为了自身信念在元大都绝食的文天祥。

他像一个真正的军人，狭路相逢之下，宁死不退。

但是在刺客、殉道者、军人的背后，是一个普通人的心，或者说是一个英灵。我深爱着这片大地。也许这片大地上的国家已经腐败不堪。但是如果它注定遭遇磨难，那么我将和那磨难战斗到最后。我愿意为了这片土地付出生命，因为这片大地上不仅仅有我，还有我的祖

先和我的子孙。祖先曾为了它流血流汗，子孙还将在这里生存繁衍。我走了，不曾愧对祖先的光荣，也没有玷污子孙后代洁白的额头。

然而很遗憾，“致远号”最终没能和“吉野号”同归于尽，却中弹沉没。邓世昌落水之后，他的爱犬游过去咬住他的衣服，不让他下沉。然而邓世昌和战友黄建勋做出同样的选择：转身把爱犬一起按入水底，享年四十五岁。

黄建勋和邓世昌去了。虽然他们沉没在大海中，但他们心如明镜，顶天立地，他们的英魂将长留于祖国大地。他们的战友还在战斗。战友之一，“经远号”管带林永升，还在战斗。

林永升，生于一八五三年，福州船政学堂学习，英国深造。留英学生中，他的年龄不是最大的，但办事干练沉稳，深得李鸿章器重。当初林永升想要竞争巨无霸“镇远号”或“定远号”管带，李鸿章有私心，觉得那两个大家伙虽然看起来威武雄壮，在战争中却是对手攻击的目标，就让林永升掌管目标不是很明显的“经远号”。它虽然排水量只有两千九百吨，航速也不快，但是护甲好，火力猛。

北洋舰队乱了之后，右翼的“超勇号”和“扬威号”失去，“经远号”落单，受到四艘日舰围攻。林永升沉着应对，以静制动，与敌周旋，把他沉稳干练的性格发挥到淋漓尽致。然而很不幸，林永升中弹死亡，大副和二副也先后牺牲。弹尽后，“经远号”在烈焰中沉没。

任何时候，有英雄就有狗熊。邓世昌的“致远号”沉没之后，吓坏了“济远号”管带方伯谦，他化身为海上的叶志超，不顾战斗中的“经远号”，拔腿跑路。为啥要跑呢？因为他不能死，他在威海、烟

台、福州有五套公馆，娶有两房姨太太，还养有情人。如果他死了，就没法享受了，所以他选择逃跑。但还是死了，被斩首。

“广甲号”管带吴敬荣也在想办法逃命，看方伯谦逃跑，跟着撒丫子跑路。结果逃跑技术不过关，触礁。顺便说下，“广甲号”号上还有一位未来的大人物，北洋大总统黎元洪，绝境之下也曾试图自杀当英雄，却一不小心成了狗熊。

两艘战舰临阵脱逃，导致林永升的“经远号”孤军对敌而亡。

激烈的战斗持续到下午五点，残存的北洋舰队重新集结。联合舰队远离后方基地，旗舰“松岛号”已经瘫痪，“吉野号”也丧失了战斗力，其余日舰也都伤亡惨重，不能再战，便撤出战场。北洋舰队稍做追击，收队返回旅顺军港。

此战前后五小时，规模之大，为近代海军史之罕见。

战斗结果：北洋舰队损失“致远号”、“经远号”、“超勇号”、“扬威号”、“广甲号”五艘军舰，死伤官兵千余人，其中“广甲号”是因为吴敬荣逃跑不利索（丢人丢到家）；联合舰队“松岛号”、“吉野号”、“比睿号”、“赤城号”、“西京丸号”五艘军舰受重伤，死伤官兵六百余人。北洋舰队的损失大于联合舰队，但基本力量还在，还能一战。

——然而此后局势演变成一边倒：联合舰队猎杀北洋舰队。

为什么呢？因为接下来的故事不再是战争，变成了演戏，而且和当时娱乐至死的社会风气很合拍，是喜剧。那是一出把王朝末年国人劣根性展现得淋漓尽致的喜剧，尽管那喜剧是用英雄的鲜血和亿万国

人的眼泪写成。

“如此喜剧”

如果说吴敬荣逃跑时把军舰丢掉够丢人够搞笑，那么不久之后他就释然了，因为更丢人更搞笑的事发生了。大东沟海战之后，北洋舰队躲进威海卫军港，“镇远号”进港时误碰暗礁，底板裂缝多处，失去了战斗力，最后成了日军战利品。要知道在大东沟海战中，它鏖战五小时，中弹很多，起火多次都安然无恙。

管带林泰曾引咎自尽，也算是敢于担当的汉子，没有对不起他爷爷的哥哥（林则徐）在天之灵。比起接下来发生的事，林泰曾那点事根本就不算啥。

北洋舰队还能战，但却无法出战。因为李鸿章命令丁汝昌带着北洋舰队躲在威海卫军港。结果就是黄海制海权拱手让给日舰，相当于给日军陆军登陆的机会。日本的战略就是取得制海权，运送陆军，和清军在陆地决战。

李鸿章想保住残余舰队（毕竟是白花花的银子），前提是陆军能守住！那么陆军究竟如何呢？他们被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的奕山，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叶名琛，还有之前的飞毛腿叶志超灵魂附体，上演了军事战争史上罕见的喜剧大片。

当时清军和日军装备相当。战略物资方面，清军远优日军，而且是主场作战。中朝边境的鸭绿江防线有清军四万，多于日军。那是中

华帝国历史上第一次遭遇倭人攻击（之前海盗是小股部队），按理应该同仇敌忾。结果：三天未过，全线崩溃。

是不是很气人？看后面就不觉得气愤了。

日军进攻义州，清军只放了一排枪，便弃城逃跑。完全是不战而退。所谓排枪，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子弹打光，走人。

还有更差的。日军转攻大连，竟然连一排枪声也没听到！守将赵怀业提前用船把自己私人的财产运走，城头留下一杆大旗——降旗——跑了。搞得日军自己都很纳闷：是不是打扰了人家跑路。此战日军得到的战利品如下：包括大炮一百三十门，步枪六百支，炮弹和子弹两百多万发，其他棉袄棉被鞋袜无数。

如此轻松的连战连捷让日军有点疑惑，是不是清军在玩诡计，在前面设陷阱？到了旅顺港，日军心想，应该打一场大战了吧。旅顺港是清军远东第一大港，渤海的钥匙，通向北京的阀门之一。清军经营多年，耗费的银两足够重建一支北洋舰队。城墙坚固，粮草充足，武器够用。

清军有守军六万，士气还可以。日军只有两万人，补给线拉长，后方有被袭击的危险。日军自己也在嘀咕，到底行不行啊。但日本人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清军守将龚照珩已经偷偷乘小船逃往烟台了，守军土崩瓦解。日军在那里发泄兽性，实施惨无人道的屠城。

旅顺失，门户开。

辽东本是清军起家之地，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清军再一次溃败。李鸿章的幕僚罗丰禄描述当时的战况时说：“倭人常谓中国如死猪卧

地，任人宰割。”

同样的事在山东重演，日军从荣成登陆，没怎么费力就占领了威海。躲在威海军港的北洋舰队成了瓮中之鳖，竟然在自家土地上遭受到海陆两地夹击。对北洋舰队而言，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清军陆军的表现，猪都不如。

战争到了那个程度还有什么好说的？对于懦弱者，贪生怕死者，没有骨头的男人，直接逃亡就解脱了。对于尚有廉耻和骨气的男人，战死倒是一种解脱。

刘步蟾生于一八五二年，福建人，福州船政学堂毕业，英国深造，回国后担任北洋舰队旗舰“定远号”管带。清政府在德国定制“定远号”和“镇远号”时，刘步蟾全程监制。

一八九二年，刘步蟾特地找到李鸿章，说日本常备舰队已经超过北洋舰队，要增加力量。当时李鸿章的心思在慈禧太后身上，忽视了刘步蟾的担忧。

大东沟之战，丁汝昌无法统一指挥。刘步蟾指挥“定远号”和日舰激战全程。如果说大东沟还有赢的机会，那威海卫完全是绝地作战。陆地都丢光了，退无可退，逃无可逃，结局已经注定。但刘步蟾依然决定战斗。战斗从一月二十日开打，打打停停，日军希望丁汝昌和刘步蟾像岸上那群蠢猪一样投降，那样日军就可以把北洋舰队收走。然而他们打错了盘算，刘步蟾坚持战斗。二月五日，“定远号”终于支撑不住了，被鱼雷击穿，漏水。刘步蟾下令砍断锚链，将它开到浅水处充当炮台使用。在那种情况下，又打退了日军八次进攻。

等到二月十号，已经弹尽粮绝，外援无望，危在旦夕。刘步蟾知道最后的日子来了，炸沉“定远号”，吞噬鸦片自杀殉国。两天后的夜里，丁汝昌吞噬鸦片自杀。北洋舰队就此成为历史。十六年之后，大清帝国成为历史。连同大清帝国一起沉沦的，还有中华帝国实践了上千年的君权制和中华民族信仰了上千年的君权梦。

疑问

之前输给基督世界还可以理解。毕竟人家因为某些机缘，文明基因突变，率先进入工业时代，在历史周期律的第四个层次上占据先机。两千年以来，日本都在从中华帝国全方位吸收营养，是忠实的小学生。洋务运动和明治维新同时起步，清帝国能利用的资源远优于日本，为什么会败得如此之惨？

无数答案可归纳概括为两条：第一是大清帝国的洋务运动很失败；第二是日本的明治维新运动搞得很成功。日本为什么可以如此成功？这个问题将在后面的篇章里慢慢谈。

这里先看看清帝国为何如此失败。

四章 如此溃败

北洋舰队并不是清帝国的全部力量。当时还有一支南洋舰队，拥

有三艘巡洋舰和八艘炮舰，广东水师还有一批炮舰。如果联合起来，局面应该会有所不同。两广总督是李鸿章的大哥，拿出来三艘国产巡洋舰船前来助威。掌控南洋舰队的张之洞和李鸿章素来不和，找了一大堆借口搪塞，就是不上。十年之前的中法战争中，张之洞任两广总督。就在战争有所转机，张之洞和左宗棠准备继续打下去之际，李鸿章主和。马尾海战中，李鸿章以北洋舰队没成军为借口，拒绝支援，坐看福建水师灭亡。从那之后，张之洞和李鸿章就扛上了。

当然咯，汉族精英内讧是常态。曾国藩和左宗棠不和，两人时不时讥讽一番。李鸿章和左宗棠不和，左宗棠平西北，李鸿章拖后腿。原因之一：人性使然；原因之二：他们的权力已经很大了，如果联合起来，将架空朝廷。他们本身又是帝国使徒，所以必须“不和”。

所以甲午战争，相当于李鸿章的淮军集团对抗整个日本。这里有一个有趣的假设：假如李鸿章打赢了甲午战争，那么接下来的故事会怎么样？就不去猜了，反正日子不会好过。

北洋舰队全军覆没，李鸿章哭了。

李鸿章是一个感情丰富的人，大悲大喜的时候，从不掩饰自己的感情。当初尊敬的曾国藩老师去世，他大哭好几天，哭得死去活来。他心爱的女人死了，也是大哭好几天，哭得死去活来。这一次李鸿章的眼泪很复杂。他哭海军，因为那是他几十年的心血所在，大清帝国崛起的希望所在，也是维持中华帝国的希望所在。

——然而它没有了！

丁汝昌、刘步蟾、林泰曾、林永升、邓世昌、黄建勋他们对李鸿

章而言，比亲儿子更重要，全没了。他们虽然死了，却死得其所。他们之所以死了，主要是因为陆军太坑人。

所以李鸿章的眼泪更应该为陆军而流。陆军是李鸿章的家底，李鸿章靠陆军起家，花的钱比海军还多。李鸿章搞不懂，自己辛苦经营了几十年的陆军，就算不比猛虎也得是群狼吧？就算是一群狗，急了也能咬人啊，可是怎么都变成了一群猪呢？（李鸿章先生，慢慢想吧）

猪一样的陆军，白起、韩信复生估计也没有办法。而那些陆军都是李鸿章一手打造的，所以李鸿章真正应该哭的是他自己。他努力了一辈子，在政治舞台上纵横了一辈子，白发斑斑之际却发现：一切的一切都是南柯一梦，梦醒后已经输得一无所有。怎么能不哭呢？

从军事角度看，李鸿章一手创建的淮军是清帝国最后的支柱，打造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支海军。如果没有甲午战争，李鸿章将以军事家的姿态载于史册。但从甲午战争来看，李鸿章的表现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不敢恭维。

北洋舰队的管带整体素质很高，但丁汝昌担任指挥官不合适。大东沟海战失败的原因之一：开战之初，“定远号”旗舰遭受损失，丁汝昌无法升旗统一指挥。

丁汝昌作战勇猛，很爱兵，是一个非常不错的陆军将领。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是陆军将领，海战经验是空白。丁汝昌是个粗人，不善处理人事关系。北洋舰队的管带基本都是福建人，除邓世昌之外都去英国进修过。淮军以亲情、友情、乡情为纽带，丁汝昌和管带们之间一样也没有。指望他们对没有海战经验的丁汝昌绝对信服，不太可能。

刘步蟾和林泰曾是“定远号”和“镇远号”管带，北洋舰队的核心人物，和丁汝昌关系很一般。

后期淮军腐败，军纪松弛，北洋舰队也未能幸免。丁汝昌生活不检点，常常开着船带大家上岸赌一把，或者找姑娘乐一乐。李鸿章也不闻不问。大老粗，没啥大不了的，打仗用命就行了。“军规”规定大家必须住在船上，但是一到夜里就有很多人上岸会友、赌博、或者找女人。最可恨的是训练也松弛：打固定靶。大东沟海战，联合舰队的命中率比北洋舰队高。战斗中，北洋舰队的一艘鱼雷快艇在距日舰“西京丸号”四十米处发射鱼雷，竟然未能命中！而当时日本海军部长桦山资纪正在“西京丸号”上督战！

我对丁汝昌将军足够尊重。甲午战争中，他的表现远比陆军将领强。但是必须承认一个事实：陆军出身的丁汝昌不是舰队指挥官的最佳人选，李鸿章应该选择刘步蟾或林泰曾做舰队指挥官。这是李鸿章用人不当之故，非丁汝昌的错。

比起用人不当，李鸿章更大的过失在于干预太多。伊藤博文开启了战争按钮之后，就把前线的事情交给将军们。尤其是海军，基本出自萨摩藩，并不是伊藤博文的亲信。山本权兵卫统筹谋划，不受干扰，东乡平八郎也可尽情施展才华。

不管是陆地还是海洋，战场决策权都在指挥官手上。李鸿章远在大后方却又无处不在，很有日后蒋介石在战场上的风采（考虑到李鸿章、段祺瑞、蒋介石的渊源，也能理解）。比方说在平壤，左宝贵和叶志超谈战争策略的时候，叶志超的反应就是，请示中堂大人。在海

面上，丁汝昌的自主权少得可怜。

怎么会这样呢？答曰战略问题。

伊藤博文把日本战略设计为“进攻”。因为只有进攻取得胜利，伊藤博文才能达到目的。

李鸿章把清帝国的战略设计为“保守”，注意，不是防守。看看平壤血战，北洋舰队原本可以把陆军运到平壤附近登陆，但是李鸿章下了死命令，北洋舰队只能把军队送到鸭绿江口，因为他害怕舰队出海遭遇不测。如果平壤开战，运送五千生力军，结果必然是另外一个样子。如果守住平壤，至少能保证整个渤海湾是安全的，但李鸿章不准。大东沟海战之后，北洋舰队残余力量有机会袭击日军登陆部队的侧后方，李鸿章不准。

李鸿章为何如此保守呢？因为他很可怜，因为他很可恨。

可怜与可恨

身为政治家的李鸿章，希望不在北洋舰队，而是寄希望于鬼佬调停。他先把希望寄托在英国，却不知英国已经和日本穿了同一条裤子，暧昧一下了事。因为当时英国和俄国势不两立，希望通过日本在东亚封堵俄国。

李鸿章的真正希望在俄国，理由有三个：第一，俄国在远东有利益、更有野心，不会对日本横行远东视而不见；第二，英国和俄国有仇，既然英国和日本穿一条裤子，那么俄国更不希望看见日本做大；

第三，刚上台的沙皇尼古拉二世在日本遇到行刺，对日本极为不满，导致了十年之后的日俄战争。

李鸿章认为可以得到俄国的支持。某种意义上说，李鸿章的判断是准确的。俄国人当时正在找机会进入东北和朝鲜。但是俄国的困难很大，沙皇换届，沙俄的心脏在欧洲，离东亚太远，铁路又没修好，鞭长莫及，只能干吼两嗓子。

如果李鸿章对俄国的实际情况多了解一点，必然是另一种结局。俗话说知己知彼，作为甲午战争清帝国的负责人，李鸿章显然功课没做足。所以他眼巴巴地望了一圈，没有发现一双温暖的手。看看，堂堂中华帝国第一权臣，可怜！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甲午战争中，李鸿章的外交手段表现出两大特色：可怜和可恨。对鬼佬可怜：装可怜，摆姿态，博同情；对日本可恨：装大度，摆姿态，博同情。

开战之前，日本间谍横行。他们的身份是外交官、商人、医生、学生。还有日本浪人伪装成中国人，到处收集情报，收买汉奸。李鸿章创办的军械局技术人员，就有被间谍收买的。海军中的那些伪弹，原本应该填充黑火药的，最后却变成煤灰，都是间谍的功劳。

日军选择从荣成登陆进攻威海，路线也是间谍早就刺探好的。他们向日本海军递交了一份报告：日本对中国开战时，当从荣成湾登陆，可以从背后进攻威海卫。因为荣成湾面阔水深，位于直隶海峡外侧的偏僻海域，任何天气都适合抛锚。

朝廷也破获了一些间谍组织，甚至还虐杀过几个。但李鸿章的反应却非常奇怪。大战之前，李鸿章还把日本间谍头子日军参谋次长川上操六视为座上宾，请他参观军工厂、军事设施和军队操练。川上操六一番实地参观考察之后，给日本政府写报告：一旦开战，清军必败。

不禁要问，已经要撕破脸皮了，这是哪一出？是不是很奇怪？还有更奇怪的：清军抓获的间谍，李鸿章不仅不杀，还以杀了要赔钱为由，还送路费，释放他们回国。还不如直接扔到海里当饲料得了。

如果这些还不够奇怪，请看另下面的事实：甲午战争前日本向中国购买大米和煤炭，开战后应该停止供货。当时的煤炭属于战略物资，军舰就是烧煤炭的。但李鸿章认为“订货在失和之先”，命令继续供货“以示信用”。

在李鸿章光辉榜样的示范下，天津军械局总办张士珩（李鸿章的外甥）为牟取暴利，在战时盗卖弹药给日本军队；李鸿章的儿子李经方通过上海候补道张鸿禄向日本军队出售大米等粮食，当时日本缺粮食。

——这是李鸿章吗？是那个纵横晚晴政坛几十年的妖孽么？

如何解释这些？傻？呆？痴？愚？可笑？可怜？可悲？说真的，很难解释。那些成分都有，但都不是。当然，可以说李鸿章是卖国贼，但是“卖国贼”几个字解释不了多少问题。这些后面再分析。

最大的悲哀：李鸿章依然是那个时代帝国政府最杰出的人才，最好的外交家。

马关之耻

随着战争的胜利，整个日本沸腾了！千年没有的喜悦啊。千百年来未能在中华帝国身上捞到便宜的岛国日本，感觉像压抑了很多年的屌丝、在街头学得武术之后，终于强奸了心仪多年的女神、且不用负法律责任的疯狂欢乐。日本的欢乐，清帝国的屈辱。

李鸿章擦干眼泪，去日本“求和”，实际是背黑锅去了。因为李鸿章在慈禧眼中有两项功能，干活和背黑锅。日本人闹事，李鸿章要冲在前面打仗（干活）。仗打败了，相当于活没干好，要把黑锅扛下。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三号，甲午战争开战半年之后，李鸿章到了日本。他只带去一样东西：光绪皇帝的全权授权书。七天之后谈判开始。对于大清帝国而言，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有三十多年没签卖国条约了。鸦片战争时代的李鸿章还是曾国藩身边的一个参谋，为前途发愁。而今他已经晋升为主力签约手，地位堪比当年的奕訢。三十多年过去，弹指一挥间啊！

谈判地点，马关帆春楼，谈判对手伊藤博文的“龙兴之地”、主场。

三月二十号第一轮谈判，忽悠。

李鸿章和伊藤博文都是高人，明白前戏做足进入主题才有味道。

李鸿章说：“你我东亚两国，最为邻近，同文同种，今暂时相争，总以永好为事。如寻仇不已，则有害于华者，也未必于有益贵国也。试观欧洲各国，练兵虽强，不轻起衅，我中东既在同洲，亦当效法欧

洲。如我两国使臣彼此深知此意，应力维亚洲大局，永结和好，庶我亚洲黄种之民，不为欧洲白种之民所侵蚀。”——总之一句话，和为贵。

伊藤博文一听这话就来气。十年前伊藤因日本想侵略朝鲜，来华与李鸿章谈判，被李鸿章断然拒绝。彼时的李鸿章趾高气扬，彼时的伊藤博文忍气吞声。如今局势逆转。伊藤博文出招：“十年前在天津时，敝人曾向中堂进言，贵国之现状，实有改进之必要。但尔后贵国晏然依旧，不图改进，以至今日，实深感遗憾。”——现在后悔了吧。

李鸿章叹了一口气说：“改革内政，我非不欲做，但我们国家太大，君臣朝野人心不齐，不像贵国一样上下一心。如果我们两人易地以处，结果会如何？”伊藤博文很大度地表示：“如果你是我，在日本一定干得比我强；如果我是你，在中国不一定干得比你好。”

第一次会谈就在这么天南地北的神侃中度过。看似神侃，实际上都是暗藏机锋，试图在心理上占据上风，为下一步赢得主动权。侃完之后，散会，吃饭睡觉养精神，第二天继续。同样的地方，同样的对手，开始实质性的接触。第二轮会谈题目：停战。

李鸿章说，先停战吧，其他事慢慢谈。伊藤博文说，不行，停战也需要有条件。李鸿章说，那你说说看。从李鸿章的角度看，停战相当于解除了大清帝国的危险。从伊藤博文的角度看，保持战争压力，才能让李鸿章屈服，使日本利益最大化。

伊藤博文开出停战条件：日军占领大沽、天津、山海关一线所有的城池和堡垒，那一带的清军要将一切军需用品交与日军，天津至山

海关的铁路也要由日本军官管理，停战期间日军一切驻扎费用开支要由清政府负担等等。

李鸿章坚决不同意。因为军队驻扎那里，相当于放把刀在大清帝国的核心。如果谈判破裂，日军就可以直接进攻北京，那样他们就可以最大限度地敲诈勒索。

——其实这只是伊藤博文的障眼法。此时的日军正在偷偷摸摸向台湾开进，伊藤博文想造成占领台湾的既定事实，逼李鸿章就范。

李鸿章压力山大。他知道和谈不容易，必须出卖部分主权。他的想法就是尽量少卖点，以后国人骂“卖国贼”时音调低一点。所以等到第三轮谈判，李鸿章直接对伊藤博文说，开出你们的议和条款吧（想看看日本最后的底牌）。伊藤博文说，好吧，等两天告诉你。

就在李鸿章郁闷之际，一个小人物打破了僵局。他叫小山六之助，日本右翼团体“神刀馆”的一枚愤青，一日三餐没着落，却时刻关心国家大事，竭力主张日本吞并大清帝国。在他心中，李鸿章就是日本吞没大清帝国的障碍。所以他幻想舍身取义：干掉李鸿章，扫清大日本吞并清帝国的障碍，成为绝世英雄（被洗脑得很严重啊）。他曾计划赴天津行刺李鸿章，因买不起船票作罢。如今李鸿章来到日本，可谓天赐良机。于是他埋伏在李鸿章驿馆前面，等李鸿章谈判回来，二话不说，照李鸿章的脑袋开了一枪，时间是三月二十四日。

可惜那愤青空有凌云壮志，枪法却对不起观众，仅打中李鸿章左脸。李鸿章昏厥过去，很快又醒来，表现得异常淡定，吩咐随员将换下来的血衣保存下来：“此血可以报国矣！”

日本天皇赶紧派御医给李鸿章检查伤情，皇后更是亲手制绷带，传送温情。日本各界代表更是络绎不绝。事实上他们很担心李鸿章死了。一时间，李鸿章的驿馆前面车水马龙，甚是热闹。全日本上下恨不得把全部温情送给李鸿章，仿佛在一瞬间日本变成了温柔多情的群体，全然忘记了几个月之前的旅顺屠城。实际上日本人才不在乎李鸿章，他们是要从李鸿章那里得到好处。李鸿章遇刺轰动一时，国际舆论纷纷指责日本人野蛮，表示不能对如此野蛮的行为视而不见。如果鬼佬干预，坐收渔翁之利，那么日本的战略目标必然不能实现。

伊藤博文的话最具代表性：“这事比战场上两个师团的溃败还要严重！”

抛开鬼佬不谈，那事本身极大地刺激了日本的自尊心。日本上下一心搞明治维新，脱欧入亚，自誉为黄皮白心的香蕉人，自我标榜文明。现在人家来谈判议和，竟然被行刺，相当于自己打自己的脸。日本人很在乎自己的脸面。事情闹到这个地步，天皇下诏，停战和谈。

李鸿章遇刺第八天，四月二日，伊藤博文把合约底稿给了李鸿章。主要内容为三条：

一，承认朝鲜独立（实际上就是让给日本）。

——千年藩国朝鲜从此没了。岛国日本终于走上大陆，终于吞并朝鲜，可以直接威胁到中华帝国了。然而那只是一个开始。脑袋一根筋的日本会坚定不移地执行那个狂妄的大陆政策，直到撞上南墙，头破血流为止。在日本撞得头破血流之前，中国将被日本折腾得满身伤痕，流血远远多于日本。

二，将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澎湖列岛永远让与日本国。

——台湾和澎湖列岛暂且不说，在那个极端大陆思维王国中，台湾比较遥远。辽东半岛是渤海湾的咽喉，加上朝鲜半岛，整个渤海湾就成了日本的内海，整个黄海在日军的覆盖之下，长江入海口也在日本的威胁之中。

三，赔偿日本军费三亿两。

李鸿章一看，倒吸一口凉气，差点再次晕死。他的算盘是，把朝鲜让给日本（承认独立），赔点钱了事。没想到日本人胃口如此之大，比英法鬼佬加在一起胃口都大！李鸿章忘记了身上的伤，赶紧反驳，啰嗦一大堆，说得可怜兮兮的。

好说歹说，总算把赔款降低为两亿两。十月十七日，《马关条约》诞生。

再谈李鸿章

《马关条约》对大清帝国的伤害大于之前所有不平等条约之和。这个条约之后，大家都知道清帝国要完蛋了，李鸿章成了卖国贼。

日后的李鸿章成了签署卖国条约的专业户。一八九六年，也就是签订《马关条约》之后的第二年，李鸿章被俄国人忽悠到莫斯科，签订《中俄密约》，让俄国势力名正言顺地进驻东三省。李鸿章卖国的声望进一步提高。

八国联军进中国，鬼佬们指名道姓要李鸿章出面。李鸿章也很配

合，签署了堪比《马关条约》的《辛丑条约》，把卖国事业推向人生巅峰。历史上还能找到更犯贱、更自甘堕落、更不可救药之人么？很难！但是不禁要问：为什么？答案么，两个字：利益。

利益也有不同层面：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

物质层面：个人利益，家族利益，集团利益；精神层面：梦想和信念。

所谓个人利益，无非是钱财、权力、名声。这个世界上大多数男人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追求或者梦想赚大钱、掌大权、成大名。李鸿章就是男人中的典型，他的性格，他的能力，是追逐名利的天然保证。

但这个世界从来就不是十全十美的，鱼与熊掌常常难以兼得。当权、钱、名无法全部抓在手心，那么就要放弃其中的一部分。有人选择钱和权，丢弃了名声，宁愿当汉奸。多数汉奸都是那么来的，也可以那么理解李鸿章。但事情还有另一面。李鸿章鉴定《马关条约》时已经七十一岁了，已经在最高权力舞台上纵横了三十年。什么都见识过，而且人老体衰、没力量搞享受了，有必要跑去当卖国贼浪费一世英名吗？

如果按照利益线走下去就会发现，李鸿章还有庞大的家族利益。李鸿章的哥哥李翰章也是曾国藩的学生，担任湘军后勤总管，虽然考试不怎么在行，但很有经济头脑，周旋于人事，办事扎实可靠，甲午战争时担任两广总督。

三弟李鹤章念书也不怎么样，打了几年仗回到老家，盖房子买地皮，李家楼盖了四百多间。李鹤章的儿子李经羲官至云贵总督兼云南

巡抚，民国后还当了几天国务院总理。

老四李蕴章的眼睛不利索，但手非常好用，精通左右互搏术（两只手同时打算盘）。造房子不用测量，背着手绕地基走一圈，就能算出需要的材料和工时。买地时只要到地边走一走，就能闻出传说中的“地气”。因为这些特异功能，他专心在安庆开钱庄和当铺，发了大财，家业让合肥的李鸿章也望尘莫及。

老五李凤章去了芜湖，李家兄弟中的首富。巅峰时期，拥有半个芜湖（稍微夸张呵）。

李鸿章的几个老婆也都是豪门大族，李鸿章的子女也都和豪门大族联姻。比方说清末民初两家最大的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第一任经理分别是李鸿章的儿子和李瀚章的外孙。

——如此庞大的家族利益，如果被朝廷清算的话，很明显的一个事实，和珅“史上第一大贪官”的帽子很可能不保。

——如果仅仅只有这些家族利益，那么就可以定论，李鸿章是为了利益卖国。关键是不止这些，还有比李氏家族更为庞大的利益，淮军集团的利益。

淮军集团已经和大清王朝融为一体，势力非常庞大。庞大到啥程度呢？比方说后起的袁世凯，依靠淮军起家。袁世凯小站练兵的班底，诸如段祺瑞、冯国璋、曹锟，都是淮军中的小字辈。淮军虽然战败，但淮军系统的那些总督、总兵还在。如果李鸿章被清算，那么他们也要遭殃。他们不能遭殃，所以李鸿章不能被清算。

也就是说李鸿章不去签卖国条约，朝廷也很难彻底清算他。所以

李鸿章可以选择拒绝前往。当然如果他拒绝的话，慈禧太后最多让他靠边站，不太可能抄李鸿章的家。李鸿章已经七十多岁，没必要赔上一世英名。以李鸿章当时的实力和势力，即使大清帝国土崩瓦解，他也可以过好日子，甚至还有机会分疆裂土。八国联军进北京，清帝国眼看不保之际，孙中山都在怂恿李鸿章在两广独立。李鸿章还是听从慈禧太后的召唤，去北京给大清帝国擦屁股。

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只有两种解释，一是因为愚蠢，二是因为爱。毫无疑问李鸿章不蠢，那就是爱，他真的爱大清帝国，也爱中华帝国。因为中华帝国体制后面承载着千年以来的君权梦想，那是所有士大夫的信仰、信念、挚爱所在。

他的选择和曾国藩自愿臭大街一样。

曾国藩时代，大清帝国搞定了所有内乱，有中兴的机会和征兆。曾国藩当时的心境还算平和。甲午战争之后，中华帝国如同触礁的巨轮，都是漏洞，四处进水，要沉船了。李鸿章到处堵洞，心有余而力不足。但是他不甘心，不甘心华夏文明的精华凝聚而成的成果——君权梦——熄灭。所以他选择去谈判，因为李鸿章是一个很自负的人，认为自己比别人聪明能干，所以他亲自出马可以给帝国减少一点损失。损失少一点，帝国延续下去的希望就多一些。

这是他不同于秦桧等人的地方。秦桧卖国，是为了利益，求荣。石敬瑭卖国，是为了利益，求荣。汪精卫卖国，是为了利益，求荣。李鸿章卖国，也有利益，也有求荣，还有精神信念，那就是为了中华帝国和君权梦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李鸿章，传统社会的卫道士，悲剧性的卫道士。

——李鸿章的悲剧就是中华帝国的悲剧，也是民族精英在历史低谷的悲剧。

——比起整个帝国、整个民族，李鸿章的悲剧只是历史长河里的一朵浪花。与李鸿章庞大的个人利益对应的是，那个时代亿万国人衣不遮体、食不果腹，年纪轻轻就死去。如果给他们食物和武器，把他们团结起来，让他们去保家卫国，何惧日本？何惧列强？

国人明白这个道理是在四十年后的抗日战争，真正围绕这个道理去实践，已经是共和国诞生之后的事情。但是从甲午战争失败，国人已经开始反省中华帝国的体制，涉及到了历史周期律第三个层次的问题。

五章 连锁反应

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南京条约》引起一系列恶果。对外：引来一系列鬼佬前来“友好”。对内：基督教强势来袭，洪秀全趁机把基督教中国化，创建太平天国，折腾了十几年。

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北京条约》引起一系列恶果。对外：各位“好友”进一步“友好”，新教国家来放血，东正教国家来割肉。对内：捻军强势回暖，西北回民暴动。

中法战争没有战败，基本上没有卖国条约，也就没有各种“友好”，

没有各种暴乱。

甲午战争失败，《马关条约》把卖国程度推上前所未有的高峰，也就引起前所未有的恶果，各种狂暴接踵而来，清帝国用自身的愚蠢无能震惊了全世界。甲午战争之前，全世界都知道，清帝国虽然衰弱，在亚洲境内依然是第一。战后日本一跃成为亚洲第一。

更让世界震惊的是日本的胃口。《马关条约》让列强羞红了脸：大爷横行全球二百年，烧杀抢掠的事没少干，胃口竟然比不上小日本，羞愧啊、汗颜啊。不行，要给丫的使绊子，让丫知道谁才是列强。

首先跳出来的是俄国人。甲午战争开打之际，沙皇尼古拉二世刚刚上台，一年之后已经站稳脚跟，想在亚洲取得更大的扩张空间，向东北和朝鲜发展。眼看好处都被日本拿去了，不行，插手。沙皇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找到德皇威廉二世（刚刚挤走俾斯麦）和法总统卢贝联合干预。三国当时也是矛盾重重，普法战争之后，为孤立德国，法国和俄国结盟。但他们为了利益，决定暂时放下恩怨，正如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俄联合坑大清一样。

他们的旗号：日本割占辽东，既危害中国之首都，也让朝鲜独立有名无实。为维持远东之和平，三国“建议”日本放弃辽东。（旁白：日本你小子才出道几年？就敢胃口如此大，让你看看什么叫老牌流氓）并且“限定十五天内给答复”，不然舰队出海，后果日本人自负。——和日本威胁大清的招数一样。所以说如果李鸿章遇刺后回国，结果必然不同。

日本对大清帝国凶神恶煞，面对三大鬼佬，又变得像小媳妇一样

乖。日本的反应也和李鸿章当初一样：请英美出面“调停”。得到的结果也一样：英美表示这事跟我们关系不大，只能精神上给予安慰。所以说如果比犯贱的话，所有弱者都一样。区别只在于，犯贱之后能否雄起，犯贱之后能否把晦气转嫁给别人。

日本在世界上抹了半天眼泪也没有拉到帮手，妥协。日本赶紧解释：俺没有危害远东和平的意思，为了表达诚意，放弃辽东半岛。但是一转眼又恶狠狠地盯着大清帝国，拿钱来！清帝国被迫拿出三千万两白银把辽东半岛赎回。

——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远比流氓更流氓，尽管看起来很斯文。日本虽然吐出辽东半岛，心理却在想：俄国熊，你等着，流氓报仇十年不晚。十年之后，日俄战争爆发。

日本从清帝国获得两亿三千万两白银，那笔钱相当于日本四年半的财政收入。加上日本在战争中获得的价值一亿两白银的战利品，加在一起，日本相当于一下子多出七年的财政收入。外相陆奥宗光高兴地说：“无论政府和私人都觉得无比的富裕！”日本拿着那些钱去扩军，去更换装备。十年之后的日俄战争中，日本打败俄国，实力深入远东，接下来占领东北，然后推进到华北，再然后推进到华中，再然后——回到原来的地方，自古以来的日本岛。

“友邦”见日本获得了那么多好处，眼珠子都羡慕红了：想想自己辛辛苦苦欺诈了那么多年还没有搞到那么多东西，付出和回报不成比例，想想就来火，眼珠子气得发绿。

“友邦”纷纷亮出了刀子。甲午战争之前各位“友邦”就在磨刀

霍霍，好歹还收敛一点，把刀子别在裤腰上。这下好了，直接把刀攥在手里，在地图上划分势力范围了。俄国的势力范围延伸到长城以北；日本的势力从东北渗入；法国从西南插入；英国则沿着长江口往上；德国强占胶州湾，日本和俄国还因为分赃不均打了一仗（日俄战争）。

这还是对外，对内更是雪崩。

雪崩

《马关条约》最大的危害不是割地、不是赔款，而是阻断了洋务运动，也就是打断了中国的工业化进程。李鸿章悲剧性的个人命运只是洋务运动失败的一个体现而已。

所谓洋务运动，就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改革开放。中国历史上有很多第一次，领先人家很多年，唯独改革开放出现的时间相当晚。原因嘛，工业革命之前，中国长时间领先世界，都是在输出东西。政体、科技、经济都在输出，引入的很少，怎么改革开放？没机会啊。

一直领先，怎么突然就落后挨打了呢？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回到历史周期律最后一层，核心物力转换律。中华帝国还在农耕时代时，列强已经进入工业时代，彻底改变了物质生成的基础，社会主体由农业耕种变成工厂生产。

这个变化有多大呢？请看这样一组对比。

工业时代来临之前：中华帝国领先于世界，奥斯曼土耳其作为传统的嗜血帝国横跨在亚欧大陆，西方国家被迫去海洋上寻找出路，开

辟新航海时代。

工业时代来临之后：西方国家控制海洋，可以满世界推销霸王餐，并且把奥斯曼土耳其连皮带骨头吞到了肚子里，中华帝国的屈辱史到来。

工业时代催生出新的组织方式，标志就是工商业的发展和君权的淡化。

工业时代诞生的根源在于基督教世界的政教分离。世界三大文明体系中，中华文明最先经历政教分离，取得农业世界的领先地位，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到社会基础（政治、经济、军事）都围绕着农耕构筑完善。当历史周期律第四个层次运转，它们就成了障碍。

基督教世界其次经历政教分离，取得工业时代的领先地位，新兴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均围绕着工业构筑完善。新教世界的英国率先进入工业时代，新教世界的法国和德国随后跟进，新教世界的美国在美洲崛起。伊斯兰世界如今依然还是政教合一，依然落后。

站在大的（全球）角度看，近代史对中国而言，原本有两个部分，落后部分和挨打部分。但是国人只写了挨打部分而没写落后部分。落后的部分，就是历史周期律的运转。

站在小的（中国）角度看，中国近代史和世界近代史的时间不一致。世界近代史从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算起，中国近代史应该从洋务运动（工业化起点）开始算。这个问题还是留给专家学者慢慢考证吧。言归正传，还是说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几个字，我们太熟悉了，天天听，月月听，年年听。

今天的改革开放付出了很多代价（如道德沦丧和环境污染），取得了很大成绩（经济飞速发展）。正是进入改革开放之后，开始大规模工业化建设，国人挨饿的概率变小了，乞丐少了。不仅历史性地不收农业税，还给农民进行补贴。放在中华帝国时代，谁敢说不收农业税，皇帝立马把他拉出去做神经检验，如果精神正常的话，立马拉出去砍了，而且是砍全家。

今天改革开放的手段，就是在保证政治体制不变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引入资本和技术。当年洋务运动也是一样，也是在保证政治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尽量引入资本和技术。

如果局势没有大的变化，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中国实现工业化之后，将会再一次走向复兴。如果追寻工业化的根源，那么好吧，是共和国诞生之后才开始全面工业建设的。中间虽然经历了各种运动，建设基本上延续下来。如果再往前看，是战争。越过战争再往前看，就是洋务运动。在洋务运动之前，中国是纯粹的农业国，建立在自然经济之上。

当年的洋务运动正是中国工业尝试的起点，只不过中国很不走运，工业化进程被一连串战争打乱了，乱了半个世纪。要说二者的关系，是探索和承传的关系。当年的洋务运动是中华民族对于工业世界的首次探索，今天的改革开放是一种精神上的承传创新。

两者前后相差一个世纪。一个世纪的时间，国人在干两件事，战争和政治运动。

中华帝国之所以灭亡，中国近代史之所以悲惨，根源就是农业帝

国无法对抗工业帝国。

纵观世界史，在农业帝国时代，中华帝国是有史以来最为成功的帝国，只是在工业世界来临之后才渐渐落伍。再一次崛起有且仅有一条路就是工业化。但是甲午战争摧毁了中国第一次工业化的尝试。日本正是借助《马关条约》的赔款，推进明治维新，加速了工业化进程。所以日后中日战争中，日本弹丸之地才能给中国带来如此大的伤害。为何明治维新可以成功？这个问题将在后面论述。

连锁反应

洋务运动失败就是国人第一次工业化尝试失败，中华帝国自我救赎的唯一通道关闭。到此为止，支撑帝国模型所有的基础都崩溃了。

帝国威严没了：道光和咸丰两代帝王因战争失败郁郁而终，帝都沦陷。

帝国完整性没了：藩属国如朝鲜、越南、琉球丧失，外东北、外西北、台湾、香港都割去，外蒙将不保，帝国境内各种法外治权。

帝国的钱袋子空了：无休止的战争让帝国债务缠身，各种税收被抵押出去。

帝国密码之君主专政崩溃了：女人把持皇权，皇帝成了玩偶，君主专政成空。

帝国密码之武力选举如火如荼：太平天国运动，捻军起义，回民暴乱，义和团运动即将兴起，辛亥革命在酝酿的路上。

帝国模型里只剩下最后一种力量：帝国密码之二，科举制选拔的知识精英们还在努力。

慈禧太后政变之后，帝国就依靠科举制选拔的精英支撑着。进士曾国藩创建湘军消灭了太平军；举人左宗棠平定西北，让帝国恢复和平；进士李鸿章主导洋务运动，鞠躬尽瘁。

汉族精英们已经竭尽全力，但仍然在甲午年功亏一篑。既然帝国的主要力量（满族、蒙古族、汉族）都努力了而依然没能解决问题，那么结果只剩下两个。

结果之一：自暴自弃，自甘堕落，中华民族从此丧失在世界上的话语权，永远成为二等公民，沦为世界的笑话。长此以往，中华文明会如同历史上其他古文明一样，成为传说。这个结果绝对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我们是炎黄子孙，我们已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存了数千年、并将继续生存下去，我们有自己的哲学、文学、艺术、兵法、国家、体制。我们曾经长时间站在世界巅峰，那曾经的辉煌、对生存的渴望、对未来的期盼已经融入民族的血液和骨髓。即使趴下了，迟早也要站起来。即使装睡，迟早也要醒来，要面对这个世界，面对各种残酷和残忍。

因为我们中华民族是有骨气的。

之所以落后，是因为我们中华民族是有缺陷的。

我们将继续前行，因为我们中华民族是有能力克服自身缺陷的。

——那么只剩下选择之二：改变。

怎么改呢？帝国传统那一套被打碎了。太平天国试图把基督教中国化（学习列强意识形态），试错。洋务运动试图把工商业主义中国化（学习组织方式），试错。

还有什么可以改变？只剩下一样东西：帝国体制。

如何改变帝国体制？帝国精英分裂成三派：改良派，革命派，观望投机派。

改良派：改变君主专政，淡化君权，但维护皇帝；改变科举制，但维护孔子，维护儒家意识形态。他们在行动，他们讲道义。代言人：康有为。

革命派：一切推倒重来，将帝国变成民国，军权梦变成民权梦，抛弃孔子和儒家意识形态。他们在行动，他们谈理想。代言人，孙中山。

观望投机派：走一步看一步，能增加自身的实力就支持，不能增加实力的就反对，关键时刻下狠手。他们不讲道义，不谈理想，只看利益。代言人，袁世凯。

这三派人均生于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是战火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对大清帝国已经没有什么感情，对未来有更多的思考。人的成长环境相当重要。生于乾隆时代的官僚，是帝国禁锢最严重的时刻，基本上都是没用的奴才，在鸦片战争中的表现只有两个字，丢人。鸦片战争之前的官吏们，基本上对大清帝国感情深厚，看看曾国藩和李鸿章，愿意为大清帝国背负千古骂名。战后的那批人，对帝国感情最深的康有为，也想着改变政体了。

甲午战争之后那几年，革命派的孙中山实力弱小，小打小闹；袁世凯还处于潜伏期，想办法投机倒把；康有为红得发紫。孙中山和袁世凯的事先放一放，这里谈谈康有为。

历朝历代，改革都很困难，要得罪很多人。商鞅仅仅触犯了秦朝旧贵族，就落得五马分尸。张居正人亡政息。王安石更是人未亡、政就息。他们的改革仅仅是利益重新分配，尚未触及到政体。康有为的改革，更为艰难。幸好康有为也不是一般人，是狂人。

史载：甲午战争之后，康有为开启了第二波儒家精英救世。

——继洋务运动试图把“工商业主义”中国化之后，儒生试图把“君主立宪主义”中国化。洋务运动试图改变帝国肢体而维护帝国灵魂，维新变法试图拆分帝国肢体而维持帝国灵魂。

六章 满清三狂人之康有为

康有为生于一八五八年，比袁世凯大一岁，比孙中山大八岁。康家为官宦世家，爷爷、爸爸、叔叔、伯伯都是当官的，所以康有为家庭教育很好。特别是他爷爷很喜欢他，做官时把他带在身边。康有为年少时跟着爷爷去过很多地方，学过不少东西，注定不会成为书呆子。不仅不会成为书呆子，而且还接触过很多杂七杂八的东西，比方说魏源的《海国图志》啦，比方说西方那些东西了，看过很多“禁书”，思维极为开阔。

康有为的老师叫朱次琦，别号九江先生，为传承宋明理学的一代宗师。明治维新教父吉田松阴，曾学习于象山书院，老师也是宋明理学的高人。

康有为的知识结构已经超过科举考试的需要，所以他注定是一个能折腾的人，美其名曰“少有大志”。要理解康有为，首先要理解他的狂。满清专制无比，却出现了三位狂人。

前面介绍过乾隆的狂，那是一种高高在上，唯我独尊，自以为无所不能，实际上接近无所不能的狂妄。乾隆的平台太高了，高过五千年历史上绝大多数帝王，而他本人各种素质一流，所以有狂妄的资本。乾隆的狂，帝王的狂。

前面也介绍过洪秀全的狂，那是想要颠覆一切，摧毁一切的狂妄。几千年来，古今中外，想要摧毁帝国者有之，想要摧毁文明系统者有之，同时想要摧毁帝国和文明体系者，极为罕见稀少。洪秀全狂妄之时，对基督教，对上帝还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即使到最后，也不见得真正了解上帝那一套。洪秀全的狂，叛逆者的狂。

康有为的狂，是另外一个版本，是知识分子的狂。中国绵长的历史上，从来不缺狂人，各种各样的狂，都能见到。但是康有一出，所有狂妄的知识分子都黯然失色。那就看看康有为的狂妄吧。

知识分子之狂

其实出身于官家，不用为生计发愁，而且又懂得很多道理，就是

狂一点，也没啥，能理解。但是康有为的狂，是惊世骇俗的。

康有为很年轻时就有一个人生规划：三十岁之前理顺世间所有学问，重新整理它们的价值，以澄清天下——真理——为己任。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相当宏大的计划，也是一个相当狂妄的计划。即使那个时代知识信息量不算特别大，传统文化中光诸子百家就有很多内容，后人又根据诸子百家发展出很多相关的思想和学派（如宋明理学）。对一般人而言，多少人能保证三十岁之前读懂《道德经》或《易经》？康有为不仅全部钻研完毕，还要重新评估。不仅中国的，还包括西方的。

现实生活中要是遇见如此狂人，心情好的时候撇撇嘴，绕路走。但是康有为不仅是那样想的，也是那么干的，而且干得不错。

近代狂人排行榜，洪秀全会当选第一，毕竟人家靠几篇似是而非的大作就能搞出来一个宗教，不仅和大清帝国对着干，还敢和整个儒家对着干。

最接近洪秀全的就是康有为。尽管康有为视洪秀全为叛逆，但是从狂妄的角度看，他和洪秀全是同一类人。学术上的狂妄，只是康有为狂人的特点之一，他还有一个更狂妄的人生理想，当圣人。当初洪秀全考试不成功，自称梦见了上帝，就发狂。康有为读过很多书，然后发现那些书很没意思，都是毫无意义的垃圾，再读下去是浪费时间，就开始追求当圣人。从明朝的王阳明之后，已经很久没有人挑战“当圣人”那种高难度的动作了。

康有为就要去挑战，而且说干就干。他闭门谢客，静坐参悟圣人

之道。别人当他是神经病，他自己说那是养心。养心是啥意思？很玄乎，说不清。不仅我们看起来奇怪，当时他的同学都觉得很奇怪，谁也不会把眼前那个家伙和圣人联系在一起。

王阳明追求当圣人，辛辛苦苦参悟十几年，才勉强成为圣人。康有为的行动效率非常高，很快就有了效果：“忽见天地万物皆我一体，大放光明，自以为圣人，则欣喜而笑。”

康有为不仅认为自己达到了圣人境界，还拿出了圣人的表现：“忽思苍生困苦，则闷然而哭。”听起来很玄，就是又哭又笑的，堪比泼妇撒泼。他的同学更惊讶了，心想那家伙是不是鬼上身（当时还没有神经病一说）了呢？康有为不管，他可不想和那些无知的人一般见识。他哭，是因为悲天怜人，圣人情怀。燕雀安知鸿鹄之魂魄？

狂到这个份上，算是登峰造极了吧，堪比洪秀全发疯。如果仅仅是思想上狂妄，也就罢了，他还要把思想变成行动。如果当初洪秀全仅仅自称是上帝儿子，而没有创建拜上帝教，那么他就是一个疯子。康有为达到圣人境界，那自然也要拿出点派头来。

康圣人

在传统文化中，所谓圣人，帝王师。康有为的目的可不是当圣人本身，而是为了圣人的功能，当帝王师。对比一下想要坐天下的洪教主，就会发现，两人在思想上惊人的类似。

现实中的康有为是啥样子呢？即不懂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也不用

功去写八股文。虽然学了很多东西，但对科举考试没有太大帮助。虽然轻而易举地考上了秀才，却始终考不上举人，一而再，再而三，考了好几年，就是考不上，三十大几岁的人了还是秀才。当然咯，在康圣人心中，能否考上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指点江山，当帝王师。

一八八八年，中法战争之后，法军用卑劣的手段在马尾军港摧毁了福建水师。当时康有为恰好去京城参加乡试。试卷做得不怎么样，却给皇帝写了一封《上清帝第一书》，写着应该怎么样治国、怎样改革云云。康有为把信交给光绪帝的老师翁同龢，请他转交皇帝。翁同龢根本没理他。一个小小的秀才就敢如此狂妄，当我没见过世面是吧。告诉你，本人是状元。

康有为并不伤心。他觉得自己之所以没有打动翁同龢，是因为他不够有名，办事的时机和方法也不对。他决定给翁同龢留点印象。他知道翁同龢喜欢书法和古碑，并且造诣不错，就花了两周时间把自己对书法和古碑的研究心得写成一本书，叫《广艺舟双楫》，寄给翁同龢。翁同龢非常惊讶，没想到年轻的狂人有如此功力，感觉良好。从此之后，康有为成功地傍上一位权贵。从这事可以看出，康有为虽然狂，但并不是不知变通。他在雄心勃勃地推进自己的计划。不理解没关系，我会让世界震惊的。

接下来，康有为震惊了世界。他在老家搞了一个学堂，叫万亩草堂，学着圣人的模样当起了教育家。那学堂只有十几个学生，但个个个人杰。十几个人分工相当明确：做助教的叫博文科学长、敦品行的叫约礼科学长、带运动的叫干城科学长、管图书仪器的叫书器科监督等

等，相当于一个小型的组织机构。师生一起生活学习，为那渺茫而伟大的前程准备着。

当然圣人要有自己的文章，康有为就写书震动了那个时代。

第一篇大作叫《新学伪经考》。这部书是个啥玩意呢？确切说不是玩意，是个炸弹。

这部书论证“经学”（让人头大的《诗经》《尚书》《仪礼》《乐经》《周易》《春秋》）那些玩意。不禁要问，那东西都存在好几千年了，科举考试都考了上千年了，还能论证出新花样么？别人也许不可以，康有为可以，人家可是康圣人。

春秋战国之际儒家就很显赫，但也仅仅是显赫而已，因为当时还有其他显赫的学派。西汉初年民生凋敝，刘邦和他的儿孙用了百年时间与民休息，提倡无为而治，流行“黄老之学”。就是假托黄帝和老子之口，以道家为核心，取儒家、法家、墨家一部分融合而来。主要目的，中央政府少管点事，少收点税。在那个观念的影响下，西汉初年发展得不错，有了文景之治。

黄老之学虽然听起来不错，但和中央集权是背道而驰的。中央管事少，地方必然尾大不掉，所以西汉之初常有王爷造反。比方说淮南王刘安，不仅仅是在八公山发明了豆腐，还是当时学术界的领袖，著有《淮南子》一书。不仅仅是刘安，连窦太后，也是黄老之学那派的高人。汉武帝上位，要打击地方王爷，消除窦太后的势力，加强中央集权。除了武力威慑之外，还需要思想学术上的突破。

汉武帝听信狂生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说白了就

是把刘邦以来的建国思想从黄老之学改为儒学。从此以后，儒学就成了统治阶级的万能膏药：需要忽悠老百姓博同情时，就拿出来当擦眼泪的手帕；搞定了老百姓之后，就放在自家床头当洗脚布。

西汉末年，君权旁落，外亲专权，情况又发生了变化。长时间专权的外亲就有了自己的想法：“何不取而代之？”比方说王莽先生，身负学术领袖、政坛巨星之名，想更进一步当皇帝。

那种大局下就有拍马屁的学者造势。大学者刘歆告诉大家，你们看的那些经文都是假的，“真经”都被秦始皇烧掉了。那些东西都是后来的儒生回忆的，只能称为“今经”，不可信。“古经”有没有呢？有的，在孔子后人手上，就是孔安国等人捐献出来的那些经书。

王莽篡位之后，用“古经”治国。光武帝刘秀上台又恢复“今经”。东汉中后期，“古经”又占据上风。然后一直占据上风，康有为那时候，还是“古经”占上风。

既然都是经书，都打着孔老二的旗号，“今经”和“古经”有啥不一样，仅仅是一个名号么？当然不是。用“今经”的方式阐述孔子：孔子是一个讲究“微言大义”之人，就是通过一句话引申啰嗦一大堆，解释很多可能性和不确定性。用“古经”的办法阐述孔子：孔子是一个追求复古的之人，就是那种遵守道统，不求改变的家伙。

此后历朝历代都用“古经”，无疑是教导知识分子当顺民，不要闹事，不要去搞研究。到了清朝，知识分子已经在顺民的基础上再顺一步，顺为奴才。但也不是所有人都心甘情愿当奴才，比方说有个叫段玉裁的举人，就试着用“今经”的思维解读孔子。但段玉裁搞的只

是学术，没多大影响。但他有个有影响的外孙，就是大名鼎鼎的龚自珍，写诗曰：“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龚自珍认为如今“万马齐喑”的局面是因为大家都在沉迷于“古经”之缘故，应该研究“今经”的微言大义。龚自珍虽然把“今经”和现实联系起来，却没有经历过鸦片战争的耻辱。

龚自珍死后的半个世纪，正是帝国历史上最黑暗的半个世纪。半个世纪之后的康有为爆发了，写了那本《新学伪经考》，洋洋洒洒几十万字，旁征博引，就为了证明一件事：秦始皇焚书坑儒实际上只烧了民间的书和地方的书，中央政府的藏书和博士的藏书并没有烧掉。

“古经”是假的，是刘歆那位无良学者伪造的，“今经”才是真的。

现在看来，康圣人这一套看起来更像是意气用事，无聊的口水战。当时并不是那样子，达官贵人都是科举制出来的，都是依靠学习“古经”赢得了颜如玉和黄金屋。现在康有为指出那些人学的东西都是假的，相当于指责全天下权贵人士的功名、地位、钱财、甚至小老婆来路不正，还顺带把唐宋元明时代的士大夫们一道攻击了，连三国两晋南北朝的都没放过。

——好一场文化大革命啊！

康有为成功地掀起了近代第一场文化大革命（本人认为近代史出现过三次文化大革命）。从学术角度上说，此书打击面之广，批判力度之大，远胜七十四年之后姚文元的大作《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此书一出，威力堪比洪秀全去砸孔子的牌坊。

的对象。洪秀全之后，

再也没有出现过这样一个“国家公敌”，供全国人民消遣了。但康圣人可不管那么多，人家要的就是那效果。历史老人抚摸一下自己斑白的须发，好笑地点头：继续战斗吧，康有为，看好你哦。

第二颗炸弹

大家的印象中，康有为是搞改革的，这是干嘛的？答曰，人家就是搞改革的，而且是搞政治改革。政治改革必须有思想改革先行，必须扫除现有思想体系。就算不能清扫，至少也要引起大家对现有思想系统的怀疑和不满。康有为这只是第一步。

所以“今经”和“古经”之争，实际上是变与不变之争。既然要改革，把方案拿出来，大家讨论一下可行性。然而在那个专政的年头，任何改变都需要九曲十八弯。

康有为的第二步：他本人继承孔子衣钵，成为帝王师表。

这样就形成一个悖论：孔子是万世师表，是正牌圣人；康有为本人是被主流社会鄙视的，如何把孔子和自己联系起来呢？这个问题难不倒康有为。因为他已经制作了第二颗炸弹，另一本书，叫《孔子改制考》。

那本书用了二十一卷的篇幅努力证明了两件事：第一，孔子是圣人。但是康有为笔下的孔圣人是与众不同的，追求改革。康有为证明，孔子一生都在追求改革。康有为自己也追求改革，这样活着的康有为成功地把孔子的牌位摆放到了自己的战车上，所有和他过不去的人都

是和孔子过不去。这大帽子（反对孔子）扣的，呵呵。

孔子不是随便拉的，你说代表孔子，拿出证据先。康有为在那篇二十一卷的雄文中描述了人类社会的大同理想，并且说孔子也是赞同大同理想的。

那么理想世界是什么样子呢？三个档次：第一档次，据乱世，也就是君主专政；第二档，升平世，也就是君主立宪；第三档，太平世，民主共和。

康有为证明，孔子身处乱世之中，要走向大同世界，第一步需要结束战乱，即实现君主专政。所以孔子毕生都在干那件事。后人只看见孔子要求君主专政，而忘了孔子的本质是改革的，要前往大同世界的。所以“古经”很可恶，所以刘歆很可恶，所以东汉之后的士大夫们很可恶。正是因为他们的可恶，导致了中国停滞不前，落后挨打。所以现在要奋起直追，像俄国人和日本人那般改革图强。具体办法，就是改君主专政为君主立宪，迈向第二档次，升平世。

应该说康有为那一套比洪秀全靠谱。

这个观点并不是康有为独家原创，却是康有为系统论证，发扬光大的。透过这一切我们能发现康有为“圣人”、“狂人”背后的真实面孔：思想家。满清一朝将近三百年，只有康有为一个人堪称思想家，正如宋代的朱熹和明代的王阳明。他系统论证了古老的农耕帝国的思想体系和政治理想，是中华帝国史上最后一位思想家，为千年帝国画上一个句号。

——这便是近代史上第三次中国化的理论基础。“君主立宪主义”

中国化拉开大幕。

绕了那么多弯子之后，最后还是两个字，改革。

但是康有为犯了一个巨大的错误，就是他掀起的文化大革命打击面太广。按照《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论证的标准，全天下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头顶上都要戴上一顶——反孔子——的大帽子。那样康有为不用改革了，成了帽子制造商倒是有可能。因为大家都是学“古经”的，都是“反孔子”的。好吧，康有为你自己慢慢玩吧。

文章一出，不论是保守派还是洋务派，均视其为洪水猛兽。比方说张之洞，看康有为就不爽，评价曰，“忘亲”，“忘圣”。保守派官员就不用说了，恨不得直接送他去刑场。如果是康熙乾隆那年头，估计康有为都死了好几回了，九族之内都要陪他殉葬。康有为之所以能够好好活着，就因为时局已经烂了。

与此同时，许多热血的年轻人视其为偶像，比如说梁启超，死心塌地追随之。

爱他或恨他，都不能忽略他。

爱他或恨他，他都不在乎，他只想干自己的事，把狂人或圣人事业进行到底。

那么康有为的底线是啥呢？直接说了吧，教主。

康有为设想把原来的儒家修改一下，改变为儒教，和西方的基督教对抗。

康有为和他的老乡洪秀全一样，虽然不了解基督教，却认为基督教是西方强大的精神源泉。区别在于，洪秀全为了改变时局，对抗孔

子，搞出来一个拜上帝教，冒充上帝的儿子，自认教主。康有为为了改变时局，为了保护孔子的道统，对抗基督教，一心想创建儒教，而且以教主自居。在康有为的设计中，孔子是儒教教主。孔子之后，因为大家学了假经文，所以没了教主。如今康圣人再现，继承孔子衣钵，成为新一代教主。所以说康有为的狂妄，已经到了极限。如果不是清末局势不可收拾，以他的言行，估计要把凌迟、五马分尸、点天灯等刑罚充分享受一遍。

书生上阵

如果甲午战争胜利，估计康有为会死得很惨。然而甲午战争败了。败给来自另外文明体系中的鬼佬，大家也可以理解。如今败给了日本，千年学生！读书人都知道，两千年前中华帝国进入文明世界时，日本还野蛮贫困得让人懒得看一眼。一千年前，日本还派遣大规模的留学生前来中华帝国学习先进的知识文化。两百五十年前，明朝遗老朱舜水还在日本传授宋明理学。日本的一切都是从这边学的，如今形势竟然如此逆转！太丢人了，太憋屈了。不行，要改变。当军人无法守护疆域、政治家无计可施之时，也就是知识分子出动之时。

《马关条约》的消息传来，北京参加考试的一千多举人炸了锅。大家都是博功名的，希望将来为帝国做贡献。撞上丧权辱国的事，就要提前表示一下爱国情怀。特别是台湾来的举人，想到自己竟然变成了“外国人”，考上功名也没了黄金屋和颜如玉，更是悲从中来，痛

哭流涕。他们联名发动了鼎鼎大名的“公车上书”，表示朝廷万不能向日本低头，要决战到底，哪怕迁都也在所不惜。然而条约还是生效了。

康有为在此过程中充当核心角色，大家把目光聚焦在他身上。从那一刻开始，康有为在世间的角色不再是歇斯底里的狂生，而是国人未来的希望。康有为挥笔写下《上清帝第二书》。全书一万八千字，内容分成四个部分：拒和（不要签条约），迁都（都城迁入腹地继续打），练兵（编练新军），变法（听康圣人的）。

看看那内容，除了第一条之外，都不是短时间内能完成的。就说迁都吧，迁到关中腹地，总不能让皇帝和皇太后去民宅吃喝拉撒睡吧。当初朱棣从南京到北京花费了多少心思和时间？再说练兵，又不像写文章，几天不睡觉就拿出来一篇，好坏无所谓。变法嘛，更不靠谱了，总要先稳定下来。所以那封书信可以概括为四个字，书生之见。

接下来三年多的时间，康有为的人生到达顶峰。他用三年的时间酝酿，一百零三天的实践，然后——化身为——一尊活化石——不合时宜地活着，又不合时宜地死去。

康有为用三年的时间干了一件事：变心，改变知识分子之心和官僚之心。这事分为三步走。

变心第一步：办报。

《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两个大部头，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去看，而且还惹了很多麻烦。康有为需要进一步阐释自己的观点，就搞了一份《中外纪闻》，报刊主要由梁启超负责。梁启超文笔好，

有干劲，能理解康有为的主张，干得有声有色。问题的关键在于读者。报刊主要是给达官贵人看的，但是他们一辈子只看一种报刊，就是邸钞。那玩意起于宋代，相当于中国土生土长的原始报刊，官方的，内容相当于现代的新闻联播。

梁启超就想到一个办法：把自己的报纸夹在官方的邸钞中，希望各位达官老爷们酒足饭饱之余，茶余饭后需要消遣之时，能看一看咱们新派的大作。按照现代观点看，跟发传单差不多。如此效率，肯定不行。指望那些家财万贯、热血已冷的肉食者们看了之后立刻放弃自己的特权和既得利益、跳起来支持变法？不用脑袋都能想明白，不可能。

变心第二步：开办学会。

报刊的影响力有限，康有为决定再进一步，搞一个强学会，梁启超担任书记员（相当于秘书长）。那个学会与其说是康有为搞出来的，不如说是朝廷搞出来的。因为经费捐款，基本上来自朝廷大员。而且支持者中，也都是达官贵人。

但是强学会的阵容空前强大，康有为、梁启超、杨锐、文廷式、丁立钧等人均为一时之名士。随后康有为南下，游说两江总督张之洞，又在上海搞了一个强学会，阵容更强大，包括康有为、黄遵宪、张謇等名流，还有一干张之洞的幕僚。

目的：通声气，聚图书，讲专门，成人才。

不仅如此，其他地方各种学会如同雨后春笋一般拔地而起，比方说广州圣学会、湖南南学会等，还有一些稀奇古怪的名称，比方说不

缠足学会。仿佛真有改天换日的趋势。

这样一帮人在一起，而且都是书生，可以想象有多么热闹。整天吵得脸红脖子粗，唾沫口水横飞，有时候还卷起袖子准备干架。中间固然有很多理性讨论，也有很多非理性争吵，纯粹是为了争吵而争吵，比方说帝党的人对后党的人就是横竖看不上眼。

变心第三步：实践。

今人眼中的“百日维新”仿佛一阵风，一百天就散了。事实上，甲午战争败于一八九四年，《马关条约》签于一八九五年，维新变法发生在一八九八年。中间将近三年的时间，改革派的书生们也有实践。在哪里呢？湖南。

湖南巡抚陈宝箴洋务运动搞得不错，甲午战败之后，陈宝箴要求改革派的书生到湖南讲变革之法（日后陈宝箴为自己的举动付出了代价，被革职永不录用不说，还死得不明不白，据说是被慈禧刺死的。他的后人一部分离开故国去了南洋，陈寅恪（陈宝箴之孙）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那些人包括黄遵宪、唐才常、蔡锷等。一时间南学会风云际会，最亮眼的两人是梁启超和谭嗣同。

把梁启超和谭嗣同放在湖南，康有为究竟想干嘛？仅仅是帮助一个小小的巡抚陈宝箴么？抱歉，他还没有那么大的面子。这是一个很少人关注的问题。

甲午战争之后，各位鬼佬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亡国灭种之危机近在眼前。

既然以圣人自居，既然要当帝王师，既然以拯救天下为己任，那

么康有为必须有一个底线，即最坏的打算。假如列强瓜分中国，那么俄国人必然推进到长城以北，日本人必然跨过朝鲜进入东北，英美吞噬东南沿海，德国人占据山东，法国的触角从南方伸过来，那么帝国将分崩离析。那样的话，如果汉人还想留下一丝薪火，必然在腹地大陆。

按照传统观点，腹地应该在黄河流域的河南和陕西。但如果北京沦陷，河南必然受到威胁，正如之前辽金威胁北宋。在康有为看来，最后一丝火种应该在湖南。第一，湘人勇武；二，湖南地理位置偏远。

“诚虑中国割尽，尚留湘南一片，以为黄苗之种”

当时梁启超听到康有为的谋划之后，“心突突不自制，热血腾腾焉，将焰出于胸”，六天六夜“欲哭不得泪，欲卧不得眠”。这个谋划现在看来非常可笑，实在是想太多了。放在宏观历史上看，康有为的那番谋划看起来可笑，但并不多余。日后抗战恰好印证了那一点，鬼子跨过鸭绿江吞并东北，并且沿着华北向南，沿着长江而上，把正面战场一直推进到湖南和广西，终于走不动了。长沙一次又一次的会战阻挡了日军的锋芒，广西昆仑关一战挡住了日军的脚步。共军在后方无休止的袭扰牵制，国人终于在那一带稳住了脚。而那里正是太平军和湘军的兴起之处，勇武精神冠天下。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来自湖南和四川。共军之父朱德带着的那批人上井冈山之前，正是在湘南经历了一次“小长征”的考验，百炼成钢。日后共和国半数将帅出于那支队伍。

心怀天下者，必然以天下为己任。他们虽然是书生，至少是一群

心怀天下之人。他们固然有种种缺陷，行为固然种种可笑，但比起尸位素餐的肉食者，已经是天壤之别。

非常时代，可笑之举对比无作为，我选可笑。

七章 千年轮回

甲午战争之后，经过大约三年的思想发酵，经过陈宝箴湖南新政的实践，中华帝国史上第一次修改政治体制。三年的时间里，英、俄、日、法、德、全面出击，欺负清帝国若干次。举国上下没人有办法，情形之窝囊，连脸皮最厚的官僚都感到老脸挂不住。

一八九八年，戊戌年，一群既新颖又老土的知识分子走上历史舞台，唱了一出缺陷明显却精彩绝伦的戏曲。他们要改变政治体制，动摇千年帝国的根基。

两千一百一十九年之前，嬴政一统天下，确定帝国根基。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该政体经历了正反两面的考验。正面考验，便是科举制的诞生，选拔人才。反面考验，王朝更替，武力选举。不管正面还是反面，都没有触及到帝国根基，依然在帝国模型里转圈。

董仲舒、刘歆以及之后的各位大知识分子们用千年的时间教大家下跪的姿势。即使朱熹和王阳明那样强悍的头脑，也没敢再思索“体制性”的问题；即使王安石和张居正那样的强人，也丝毫不敢碰“体制”分毫；即使在清朝末年，帝国被列强扇耳光，帝王尊严荡然无存

的情况下，曾国藩、李鸿章那样的大知识分子兼大实干家也不敢有所行动。

从更宏观的角度看，相当于知识分子在春秋战国之际给自己创造了一个残酷的锁链，把自己禁锢了两千多年。如果说皇宫大院里侍候皇帝吃喝拉撒睡的那些太监被阉割了身体的话，那么一心想着下跪磕头摆造型的知识分子相当于被阉割了精神，精神上的太监。

身体上的太监和精神上太监有啥不同？应该说，身体成了太监无法复原，精神成了太监还有可能复原。阉割太监的刀子是别人的，阉割知识分子脑袋的却是他们自己。

让他们复原的唯一办法就是痛苦。

春秋战国数百年，那种痛苦和血腥，终于让知识分子们接受了帝国制度。让他们改变帝国制度的，也只能是痛苦和血腥。列强入侵，奇耻大辱。内战纷飞，血流成河，尸骨如山。亡国灭种近在眼前。锁链中的知识分子开始挣扎，被阉割的头脑在痛苦中逐渐复原。

他们意识到，这世界没有哪条规则可以永世长存，没有哪种体制可以包治百病。

他们终于接受了现实：一切规则都是用来打破的，一切体制都是用来被取代的。

一八九八年，沉睡了两千一百一十九年之后，知识分子再一次觉醒，他们决定改变“体制”。尽管他们人数很少，但至少是觉醒了，不再是精神上的奴隶。他们用自身行动向春秋诸子致敬。

——千年等待，千年轮回，千年等一回啊！

转角

一八九八年，大狂人康有为写了《上清帝第六书》和《上清帝第七书》，要求光绪皇帝效法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变法图强。并且把他自己的大作送给光绪皇帝。皇帝也很认真，每天看康有为写的书。那段时间，康有为的人生目的（为帝师）仿佛就要实现了。

五月二十九日，旧派支柱型人物，道光皇帝最聪明的儿子，爱新觉罗家族最后一位人杰，洋务运动的领袖，帝国史上最大的卖国贼鬼子六奕訢去世。他临死前对光绪皇帝说：不要听信康有为那小人谰言。光绪表面上说知道了，心里正高兴，终于死了，少了一个障碍。

奕訢死后两天，康有为以杨深秀的名义写了一封奏疏，要求“明定国是”。因为康有为当时官太低，没资格直接给皇帝上奏折。又过了六天，也就是六月六号，康有为帮助礼部右侍郎徐致靖写了一封奏折《请明定国是疏》，要求变法。六月十号，光绪皇帝下定决心，让翁同龢起草《明定国是诏》送“亲爸爸”（光绪对慈禧的尊称）审查，慈禧太后批准。

六月十一号，变法正式开始。

——看见了吗，最后一个拍板的人是慈禧老太太。但是一百多天之后，又是慈禧老太太亲手终结了变法历程。寻找那个原因之前，先弄明白变法的内容。

砸饭碗太急

所谓改革，也就是改变特权阶层。所谓变法，也就是资源重组，也就是重新切蛋糕。注定是要得罪很多人的。但是干得好，也不是不能成功，比方说沙俄和日本，都成功了。

康有为等人一心效法俄国和日本，却被内心的那种恐惧和焦虑蒙蔽了眼睛，全然忘记了现实情况。彼得大帝在俄国推动改革，成功了。日本明治维新，成功了。清帝国不见得就能成功。清帝国和日俄最大的差别就在于教育体制。俄国改革的时候，还没有建立健全的教育系统，日本没有摆弄过科举制。中国改革最大的障碍就在于，有很多精神上的奴才。所有改革中，最难的一点就是把帝国的“奴才们”重新变回“人”。

——让他们有国家的概念，有公民的荣誉感，有生而为人的尊严。

要改变那一切，首先需要改变教育制度。帝国范围之内，有能力读书的孩子都去摇头晃脑念之乎者也去了。少部分摇头晃脑成了秀才，洪秀全那种摇头十几年没成功者是大多数，梁启超那种神童是极个别。少部分的秀才摇头晃脑成为举人，少部分举人摇头晃脑成为进士，当官成为特权阶层。每期录取的进士很少，人数不等。

既然教育体制如此不好，那就要改变。改变是对的。好吧，自上而下搞一次转变。

首先在京城搞一个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的前身），作为一种高标准样板。各省会设立高等学堂，次级。府城设立中学，再次级。州

县级别小城市设立小学，基础。

要仿照列强搞出一套自上而下的学校，培养新型人才。——目的是好的，操作上也是可行的。如果仅仅如此，那还不至于惹起那么多不满。关键是接下来的部分。

对于那种旧式书院、学社、祠堂等原本的民间办学机构应该怎么办呢？也改。都要改成中西结合的学堂，就是一边教传统世界的学问（解决做人问题），一边教实用的西学。

如果是从上到下搞学校，国人勉强能接受，也算好事。但是改变书院就要得罪一大帮人。人家都是孔子的粉丝信徒，现在倒好，非要强迫人家一下子转变过来。太急了。

这个还没啥，最主要的是废除八股文，乡试、会试等，就是废除科举考试。相当于动了所有知识分子的奶酪。当时帝国有上百万的秀才，他们期望成为举人。有成千上万的举人，他们等着考上进士，企图拥有黄金屋和颜如玉，以此光耀门楣。

谁动了他们的奶酪，他们就找谁拼命。他们纵然拳头不给力，但人家有口水和舌头。那口水和舌头不仅可以吃饭、接吻、讲道理、搞辩论，还可以造谣、污蔑、毁谤。知识分子无耻起来比流氓可怕多了，因为人家有文化啊。

其实你也不能怪人家文人耍流氓。想一想，人家为了前程，独自面对寒窗苦读了很多年，好不容易有了点盼头，结果你们大笔一挥，就让人家改学西洋学科，开玩笑嘛。让几十岁的范进和儿童一起重新上小学，现在看起来都滑稽。指望获得支持？门都没有！

康有为同志，心急是吃不了热豆腐的。如果稳重一点，应该搞一个学校系统，直接公开招生就行了。那些老古董，先放一段时间，让他们自生自灭或者成为国粹就是了，就算不行，也要等局势稳定了再想办法。

对比一下明治维新。幕府时代的日本，国家机器的基础是武士。维新运动中，武士成了改革的障碍。当时的实际领袖大久保是如何处理的呢？他先是甜言蜜语哄骗武士，还搞了一个“远征台湾”的巡演，安慰武士。然后政策上慢慢紧逼，温水煮青蛙，最后把武士逼得去造反，一举灭之。前后用了将近十年的时间。康有为同志，你研究日本变法，怎么把如此重要的细节忽略了？

康有为等人以知识分子的身份挺身而出推动变革，堪称勇敢。但是他们得罪的第一拨人恰好也是知识分子，最大的障碍也在知识分子那里。君主立宪一直没能成功，说白了，就是那一套没能赢得大多数知识分子的认可。

这就好比说，康有为等少数知识分子觉醒了，但大多数人还在沉睡，要用心去喊才是。康有为他们倒好，直接用冷水浇人家热被窝，那些沉睡着的人自然暴怒，匆忙之中拿鼻屎、眼屎、牙屎砸他们。由于人数很多，唾沫星就能把他们淹没。

得罪知识分子很可怕，但是并不致命。致命的是得罪掌控国家机器的那些人。

拆机器太狠

教育改革动了全天下知识分子的奶酪，涉及国家机器主体的部分——军事和政治改革——得罪了整个权贵。关于军事改革，核心部分有两条。

第一条改用西洋军事训练。这个可以理解。毕竟从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甲午战争中的历次表现看，包括湘军和淮军在内，传统的那一套确实不行了。从这个基础出发，停止武状元考试，改考枪炮测试；建立武备大学堂等等。这些都可以理解。

但要命的是第二条：实行团练，裁减绿营，兴办民兵。如果说裁减绿营还能理解，那么实行团练和兴办民兵就是赤裸裸地把国家武装变成私人武装。

看了这点，只能说康有为他们的脑瓜子出了问题。而甲午战争的实践已经证明，淮军是不靠谱的。淮军可以说是团练的极限了，指望团练能折腾出啥？改革军事的目的就是提升军队战斗力，又把团练搬出来，是不是很矛盾？

至于兴办民兵，更不靠谱了。团练好歹还能形成军事集团，稍微好点，民兵只会添乱。天下原本够乱了，再让私人到处搞点民兵，那还不是乱上加乱啊。

我估计康有为等人在密室里空想新法时有点困难，就到处模仿抄袭。有朝一日抄袭到了美国，看见美国独立战争时民兵起了作用，一拍巴掌，好，咱们也要民兵。

那不是在帮国家解决问题，而是添乱子。看看日本明治维新，坚

决消灭各种私人武装，加强国家集权。为此，大久保毫不犹豫地挥刀砍向昔日的战友们（萨摩藩武士）。

康有为等人那么干，相当于挑战整个国家机器，要拆散国家机器卖废铁。

按照那么个搞法，军阀时代将提前到来。如果康有为像孙中山那样是个“汉主义者”，想要搞垮清帝国，可以说他“用心良苦”。站在国家机器角度看，只能用另外一个词：其心可诛。

慈禧太后已经把军权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磨刀霍霍的情况下，还硬着头皮那么干，只能说书生意气，误事。那不是在变法，而是在自杀，拿鸡蛋往石头上面扔，用脑袋测试城墙的硬度。只要慈禧精神还没有错乱，就不可能容忍那种军事改革。军界大佬如荣禄，新兴权贵如袁世凯，均不认同那种改变。

再看政治，主要有三条。

第一条，要裁减臃肿的官僚机构，解决官僚作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这个愿望是好的，做法也是对的。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要有国家机器的力量做后盾，因为官僚不会轻易放弃既得利益。但国家机器掌控在慈禧太后手中，而光绪皇帝在推动新法时试图绕开慈禧太后。康有为等人惟光绪皇帝是从，对慈禧看都不看一眼。

第二条，允许地方官和老百姓上书。就是允许大家上访。康有为深感自己不能直接给皇帝上书之苦，要打破那个框架，可以理解。理由同上。

第三条，解除报禁，允许私人开报馆。也就是放任言论自由。那个想法很正常，但还是太超前了，言论自由的问题直到一百多年后的今天都没有真正解决。因为所谓言论自由和中央集权之间存在着一些难以调和的矛盾。

整个新法出台的过程非常草率，相当于说一群从阁楼里走出来的知识分子走在一起，关着门一番捣鼓，成了。那叫闭门造车。敢那么干的，也只有康有为那样的狂人。虽然历史意义不容抹杀，但看起来更像意气用事，想要为了改变而改变。

这世界有很多纯粹的东西是美好的，比方说为了艺术而艺术是可行的，为了科学而科学是可敬的，为了爱情而爱情是可爱的。为了变法而变法，后果是严重的。

新法中没有慈禧太后的任何地位。请问康有为先生，你凭什么以为一个掌控天下最高权力的人会自愿对你们一群书生妥协，放弃一切任你们瞎折腾？新法动了整个官僚阶层的奶酪，请问康有为先生，人家凭什么配合你？如果这些仅仅是利益，请看下面的事实。

——新法相当于把帝国肢体完全拆除，只保留一缕灵魂。

——尽管甲午战争之前，支撑帝国的支柱已经七零八碎，但是当维新派书生们冲破重重障碍把赤裸裸的事实摆在眼前时，大家还是震惊了。上至慈禧太后，中间官僚阶层，下层知识分子，均无法接受中华帝国解体的事实。

——很短的时间内，改革取得了如下结果：把全天下人得罪一遍，从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到全部官僚机构和整个特权阶层，统统得罪一

遍。放眼古今中外，也没有几个人能做到。不得不感叹：人才啊，人才。

八章 梦碎

慈禧太后的幸福生活

甲午战争之前，清帝国在慈禧太后的领导下，有点“中兴”的样子。

身为领袖人物，慈禧太后很有成就感，想要营造一段晚年的幸福生活。

其实她的生活本来就很幸福，每顿饭有上百道菜，看哪样心情好就吃一口。

她睡觉的时候，会有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孩（女官）和她说话，让她慢慢入睡，比安眠药都有效。那女孩也不能离开，也不能坐下。因为椅子比慈禧的床高，不合规矩。如果那女孩困了，可以躺在地板上休息一会。因为地板比床低，合规矩。

她出门的轿子需要十六个人抬。轿内装饰设计的精致程度堪比女人的内衣，豪华舒适程度让现在的高级轿车都望尘莫及。假如某个轿夫走路不小心，让她不舒服，那么十六个人都会在最短的时间内人头落地。

正常情况下，她一天的生活费就需要几万两银子，几年下来就是一支舰队。如此生活，已经是人间极致，更好的享受只能去天堂了。天堂是上帝的地盘，还不一定真的存在。但是在慈禧看来，她的生活还有很大的缺陷。在她看来，人生最幸福的时光是她垄断咸丰床铺的那会儿，那时她有男人，他们在圆明园中幸福地生活。她很怀念那个园子。

一八八八年，北洋舰队诞生。李鸿章告诉慈禧太后，大清也有了坚船利炮，虽然不见得能干得过欧美大流氓，但足以称霸亚洲，维持咱们东亚千年老大的地位不动摇。慈禧太后表示很满意。那一年光绪皇帝十八岁。为了显示身为“老佛爷”的宽容大度，她决定再玩一次“还政”的游戏，把政权交还光绪皇帝。她觉得自己“为国家操劳了一辈子”，应该享受一下人生了。既然圆明园没了，就重建一座园子吧，取名颐和园。颐养天年，安享太平之意。

当然大家都是玩政治的，不会说是为了自己享受人生，就说这个园子是修建给外国人看的，让鬼佬看看咱大清实力强劲，财政健康。毕竟园林是奢侈品，盛世才玩得起嘛。

看看，多好的自我麻醉。

还有更逗的：有人打算在湖上训练海军，在颐和园后面秘密搞了一个水师学堂。估计《三国演义》看多了，想把周瑜巢湖练兵打败曹操的事搬到现代吧。如此神奇充满创意的想法，肯定不是慈禧一个人捣鼓出来的，身边那些生理上的公公、嬷嬷和脑袋里的公公、嬷嬷也出力不少。颐和园还是建成了，慈禧太后的梦想得以实现：冬天住在

紫禁城，夏天住在颐和园。建园费用三千万两白银，来源于公款、税款、捐款，可以购买一支舰队。

颐和园修好之后，慈禧太后六十大寿也快到了，要好好地庆祝一番。

在中国的文化中，六十年一个轮回，六十大寿意义非常。康熙皇帝的六十大寿和乾隆皇帝的八十大寿都是“万寿庆典”，慈禧太后也要搞一个类似的庆典。当然也有额外的自我麻醉功能：对外国人表示大清帝国还行。与此同时，日本天皇却每年从内库中拿出日本皇室开支的十分之一——三十万帑银——用于海军建设，日本舰队因此加速壮大。

当时的宣传是铺天盖地。全国大大小小的官僚，凡是能够得着的，无不以献礼为荣。官僚们心里都明白老太太得罪不起：谁让她一天不爽，她会让谁一辈子不爽！

为了小老婆的胭脂水粉钱，为了他日继续搜刮民脂民膏、继续骑在老百姓头上作威作福，官僚们一门心思讨好老太太，什么国防、什么备战统统靠边站。具体办法：把“跪姿”练习标准了，把“奴才”喊响亮了，把礼物（包括实物和马屁）备齐全了。

日军在朝鲜发动兵变，帝国在给慈禧太后准备生日礼物。

平壤血战，帝国在给慈禧太后准备生日礼物。

大东沟海战，帝国在给慈禧太后准备生日礼物。

慈禧太后的生日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一日，日军攻陷旅顺，屠城。日军屠杀了四天三夜，杀到二十五号，把旅顺变成人间

地狱。慈禧太后搭了六十里的戏台子，还在享受人生。想想都让人呕吐，恶心。

生日过完，甲午战争主体部分基本打完。正所谓：万寿无疆普天同庆；三军败绩割地求和。常言道，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李鸿章心想，老子最怕女领导。

皇帝和他的大姨妈

北京政变之后，慈禧太后让帝国千千万万的男人在她面前摇尾乞怜、争当奴才。慈禧改变了努尔哈赤起兵以来，爱新觉罗家族执行了将近三百年的男人当家的策略、中华帝国数千年以来君主专政的基础。同治皇帝试图和慈禧太后较量，失败，郁郁而终。光绪皇帝的命运又该如何呢？慈禧是光绪的大姨妈，但她从来不让光绪喊“大姨妈”，要他喊“亲爸爸”。

光绪皇帝十八岁亲政，身边聚集了一帮人，形成以翁同龢和李鸿藻为首的“帝党”。李鸿章本不想打甲午战争，除了日本咄咄逼人，除了对国际形势的误判，国内压力也很大。“帝党”那帮人用口水（皇帝旨意加舆论）把李鸿章淹没。皇帝需要战争来巩固自己，“帝党”也需要主战派的头衔给自己加筹码。反正他们手里啥都没有，只有一张嘴当本钱。但谁也没想到战争会打成那个样子。

国家危难之际，光绪皇帝试图推行改革。尽管大权依然在“亲爸爸”手上，但他毕竟是年轻人，血液里残存着爱新觉罗家族男人的彪

悍。然而改革成功与否的前提条件不在于新法是否合理，而在于权力在谁手上。

慈禧是一个标准的独裁者，她是一个嗜权如命之人，为了权力，她可以看着亲儿子郁郁而亡，对外甥也不会手软。变法也就是重新分蛋糕，分权。慈禧太后不可能同意分权。但甲午战败，她必须做一个姿态忽悠人。当初她提倡洋务运动，让李鸿章等人鞍前马后忙得不亦乐乎。她拍板改革，是希望在不丢失大权的情况下忽悠人。但是洋务运动只是拿工商业忽悠人，领军人物是王爷，结果怎么样都不会影响到她的特权。这一次完全不同，拿政治改革忽悠人，领军人物是皇帝，必须小心翼翼。弄不好，就会满盘皆输。

所以在慈禧拍板变法的第五天，也就是六月十五号，她逼迫光绪皇帝下了三道诏书。

第一道诏书，让翁同龢回家种田。翁同龢是光绪皇帝的老师，陪伴皇帝十几年，是帝党的主心骨，让他滚蛋，不仅是敲打光绪皇帝，也是断他臂膀。离别之时，想到从此天涯两隔，师徒二人相顾无言，黯然垂泪。

第二道诏书：凡新上任的二品以上官员，要去慈禧那里谢恩。也就是要再一次插手政务了。甲午战争那么危险的情况，慈禧都没有命令召见大臣。

最狠的是第三道诏书，让荣禄（慈禧的新玩偶）出任直隶总督，掌控军权。慈禧还不放心，又分别让后党人物担任步军统领，统领各种卫队亲兵，相当于罗织了一个天罗地网，京城各种牛鬼蛇神都在网

络之中。

如果光绪皇帝对“亲爸爸”足够了解，就该预感到灾难要来了。慈禧是搞阴谋出身，对军权特别敏感。当初搞定肃顺，就是首先解除了肃顺等人的军权。老太太再次抓紧军权，意味着要爆发。慈禧太后用女人的铁腕给光绪皇帝和康有为设了禁制，让他们戴着镣铐起舞。他们的跳舞技术如何呢？非常差。

光绪皇帝手中没有一兵一卒，他能做的事情就是闭着眼睛把变法继续下去。因为国家已经到了危急关头，作为一国之君，必须完成自我救赎。就算最终无法挽救国家于危难之中，但是我也尽力了，也算给了天下黎民百姓一个交代。他日九泉之下，对列祖列宗也有话说。

慈禧设置天罗地网之时，光绪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召见康有为。两人谈了一番，坚定了勇闯刀山火海之决心。然而依靠一帮书生的嘴皮子就想忽悠官僚放弃既得利益，说真的，难，至少有史以来还没有人成功过。

光绪皇帝决定组建自己的团队。九月五号，光绪提拔了一批人。那些人都是新派人物，没实权。九月六号，光绪皇帝做了他一辈子最勇敢的一件事，让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四人组成一个特别行动小组，参与朝政。江湖人称“四京卿”。

光绪皇帝给四人小组下命令：把新政搞好。他们官职不高，获得的权力极大。光绪皇帝让所有新政奏折都交与他们审阅，所有新政谕旨，都由他们撰拟。如此一来，四人小组完全绕开军机处，成为一个独立的实权机构，大有取代军机处的态势。如果这种形势真能坚持下

去，相当于重建权力核心，新政新人都将成为事实。然而很遗憾，光绪皇帝的权力是空中楼阁。

明初期朱元璋废宰相组建内阁，清中期雍正和乾隆又用军机处取代内阁权力，手中都有绝对的力量。而光绪却两手空空，妄图空手套白狼，很傻很天真。光绪那一招，看似绕开了保守派，实际上非常的烂。因为保守派老大不是别人，正是慈禧太后。绕开保守派，相当于绕开慈禧太后，那是政治斗争。

对书生们而言，绕开保守派仅仅是开始，变法本身才是灾难。书生身份出身的康有为终于如愿以偿成为帝王的老师，开始了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奇特的演出：只见他和一群再次觉醒的知识分子变身为切糕师，拿着一把不知道哪里来的怪刀，强行向天下推广切糕。

结果可想而知。

鱼死网破

新法一条条写出来，颁布出去，结果没人理会。光绪皇帝和各位书生们心中发凉，如同池塘里的游鱼。与此同时，慈禧太后编织的大网从天而降，如同岸边的渔人。

光绪已经当了二十多年的皇帝，各种生活都是顶级待遇。如果他不折腾变革，会一直在皇帝的位置上坐着，待遇不变。他非常勇敢，勇于挑战整个权力阶层。他非常可敬，舍得放弃部分权柄。但如果可以重新选择，他会先选择按兵不动，好吃好喝、养好身体，先把大姨

妈熬死，大权独揽之后，再图变法不迟。

慈禧太后看见新法，脸都绿了。那不是变法图强，那是祸国殃民。在慈禧太后看来，法不变，或许会亡国，但至少还可以撑一段时间，还可以想办法；按照新法，只会加速亡国。如果慈禧太后一个人那么想倒无所谓，关键是大部分官僚机构和知识阶层都那么想，就完蛋了。所以新法颁布之后，除了湖南巡抚陈宝箴有点动作之外，其他各地方均表示沉默，冷冷地注视着那一切。那种情况，就意味着失败。

从康有为等人的角度看，他们想用书生的方式救国。当然他们都是人间极品，狂妄如康有为者，古来稀少；博学如梁启超者，不多；执着如谭嗣同，更少。所谓书生，缺陷明显，如意气用事，不懂妥协；优点也明显，敢干。然而很遗憾，他们动了太多人的奶酪。

他们足够勇敢，想要变数千年之成法，拯救天下苍生，拯救帝国于危难之中。放在历史书上评论，他们应该得到很多赞誉。但是在当时的现实世界，他们的当务之急不是拯救天下，而是拯救他们自己。这就是可悲之处：以拯救帝国为己任的精英们首先陷入了内斗。

慈禧太后已经决定收网，把破坏祖宗法度、毁掉江山社稷、动摇帝国根基的人一网打尽，完成一个中华帝国使徒应尽之责任。慈禧决定重操旧业：趁光绪去荣禄那里阅兵之际发动政变。当时北京和天津到处散播谣言：有人说维新派要干掉慈禧；又有人说，慈禧逼迫光绪皇帝去天津阅兵，趁机把他废掉。而且说得有鼻子有眼，逼真程度堪比当今北京市的哥。

九月十二号，光绪皇帝意识到危机来临，让杨锐带密诏给康有为：

“朱谕：朕惟时局艰难，非变法不足以救中国，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而皇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太后更怒。今朕位几不保。汝康有为、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可妥速密筹，设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胜企望之至。特谕。”

康有为接到诏书后犹如晴天霹雳。书生们想了很多事，却没想到皇帝也会有危险。皇帝有危险时，需要枪。他们手中只有一支笔，却要当枪使。有时候笔可以很犀利，但是生死关头，只能是枪，笔永远代替不了枪。

康有为和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拿笔想了很久，也没想出好办法。直到此时他们才发现了一个一直忽视的问题：日俄变法的推动者们，手中有枪，而他们两手空空。

他们手中没枪，就用笔给皇帝写了几条建议：

第一：仿照日本设立参谋本部，皇帝直接统御军队。

第二：彻底改革，更改年号为“维新元年”。

第三：迁都上海，彻底摆脱慈禧太后。

第四：召见小站练兵的袁世凯，给他好处，让他效忠皇帝，保护皇帝。

光绪皇帝看到这么几条建议，差点没把隔夜饭喷出来。看第一条，皇帝能直接统御军队的话还会有危险么？皇帝之所以有危险，是因为军队在荣禄手中。再看第二条，根本就不会有任何作用，洪秀全还把上帝搬出来呢。第三条完全是瞎闹，迁都也不能迁往上海。只有第四条还稍微有用。光绪就选择第四条，召见袁世凯。

九月十四号，袁世凯进京。

九月十六号，光绪皇帝在颐和园（慈禧太后的地盘）公开召见袁世凯，鼓励他好好干活，还给他升官。最关键的一条是鼓励袁世凯“人人都说你练的兵、办的学堂甚好，此后可与荣禄各办各事”。但荣禄催逼袁世凯赶紧回天津，练兵准备打仗。

九月十七号，光绪皇帝再次召见袁世凯，老调重弹。其实皇帝很想秘密召见袁世凯，但是没有机会，办不到，可怜。同日，光绪皇帝又让林旭带密诏给康有为：“朱谕：朕今命汝督办官报，实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延迟，汝一片忠胆热肠，朕所深悉。希爱惜身体，善自调摄，将来更效驰驱，共建大业，朕有厚望焉。特谕”。

翻译过来就是，局势危急，大伙散了吧。

光绪皇帝那么说，实际上是没有办法的办法，焦虑的象征。他总算是看清楚了，自己带着一帮书生们和慈禧太后那帮老人家对弈，无疑是用羊群对豺狼，没啥胜算。不如把大家支开，给未来翻盘留点火种。身居高位的皇帝尚且如此，下面初入官场的书生们可想而知了。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接到密诏后心都凉了。想一想宏图大志，想一想伟大的事业未能完成，想一想个人前途，想一想国家前途，不禁悲从中来，大哭一场。

书生们终于发现，目前最需要的不是推行新法，而是找一件铁布衫穿上，才能对抗那些无良的文化流氓、凶狠卑鄙的官僚、堕落腐化权不是万能的；没了军权，

却万万不能。

俄国彼得大帝改革，手握军权，谁人不服，捕杀之。

明治维新，除了教父吉田松阴是理想主义者，其他人都是实干家。高杉晋作起于军事，亲手组建新军，并且依靠它夺取了长州藩政权，又以长州藩为基地和幕府对着干。大久保和西乡隆盛同样起于军事，萨摩藩武士是他们的筹码。所以明治天皇他爹反对倒幕运动时，就会不明不白地死去。清帝国这边，缺少一股能让老太太归天的力量。

看看戊戌变法，光绪皇帝和彼得大帝根本不能比。康有为足够狂，本质还是书生。常言道，百无一用是书生。他们虽然是两千年来第一批觉醒的知识分子，先知先觉型的人物，但书生终归还是书生，面对强力，基本上还是百无一用。

没有人可以靠书本掌控世界，连“孔夫子”都不能。

面对慈禧太后的天网，局面变成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自己死了无所谓，新法不能推行，那么国家危难就难以解除。国之难不解，也就无法自我救赎，一辈子也就白活了。

所以不论如何不能束手就擒，要拼个鱼死网破。

哭完之后擦干泪水，想办法解决问题。然后他们做了如下分工：康有为去拜访英国友人李提摩太，想找英国人帮忙，结果英公使“恰好”到北戴河避暑去了。

梁启超则去见广东老乡容闳。容闳一辈子的经历异常丰富，洋务派干将，和李鸿章与张之洞来往密切。梁启超去见他，是想刺探信息，因为容闳和洋务派很熟。实际上毫无作用。慈禧搞政变，依靠的是满

人，从来都是把汉人排除在外的。她对汉人只是利用，从不是绝对信任。在关键的时刻，她信任的是奕訢、荣禄，而非李鸿章等人。

要冲破罗网的办法其实很简单，以强硬对强硬，逃出生天。只要干掉荣禄，天罗地网自然解除。只要软禁慈禧太后，那么最大的阻力转瞬即逝。唯一的希望是袁世凯。

九月十八号夜，谭嗣同夜访袁世凯。那年袁世凯三十九岁，赢来第一次影响历史走势的机会。袁世凯加入过维新派的强学会，还捐过银子，又受到光绪皇帝的表扬、提拔、暗示。但是谭嗣同刚刚离开，袁世凯就去找荣禄，出卖了光绪皇帝和维新派。

那天夜里，他们谈了什么？袁世凯为何选择慈禧而抛弃光绪皇帝？这事后面再谈。

荣禄把袁世凯提供的密报反映给慈禧太后。

慈禧太后不再犹豫，立刻软禁光绪皇帝，捕杀六君子，虽然没能抓住康有为和梁启超，但成功绞杀了维新变法，政变成功。慈禧看着网中的鱼儿，表示很满意。实际上，她输了。那是一个致命的错误。

纵观慈禧太后一生，一八九五年之前都堪称英明。但是一八九八年的错误足以掩盖她之前所有的功绩和亮点。从此以后，慈禧太后成为历史反面角色。

——百日维新失败，君主立宪的梦想失败。

——中华帝国最后一次自我救赎失败。不仅帝国尸体溃败，而且灵魂腐烂。

中华帝国实际上结束于一八九八年。那一年中华帝国的体制已经

崩溃，帝国梦想已经被阻断，清帝国只是惯性存在到辛亥年。正因如此，辛亥革命中的那群丘八才能成为美丽的小蝴蝶，掀起一阵龙卷风，吹散一切。

我知道这个结论会惹起很大争议。毕竟教材上写着“辛亥革命终结了封建社会”，毕竟皇帝还在么，毕竟大清帝国还在么，毕竟多数人脑袋上还残留着丑陋的辫子么。

好吧，为了避免争吵，我想说，这是我的个人结论，只代表我自己。

结语和导言

是谁灭了中华帝国？很多人。再回顾一遍史上最成功的农业帝国的灭亡过程。

因为政教分离，上帝主义之新教世界在近代文明史上率先基因突变，完成历史周期律第四层的转折，从农业世界到工业世界的转变。它们强大之后率先摧毁了中华帝国的尊严。

因上帝世界强势入侵，导致一波上帝主义中国化，洪秀全统率一批民间精英，妄图在中国搞政教合一那套。因和中华文明相违背，遭受到汉族精英拼死抵抗而失败。但太平天国动摇了帝国基石。

因上帝主义之东正教世界的俄罗斯在传统帝国基因的驱使下，大量割占帝国土地，导致中华帝国的完整性丧失。

因想要拯救帝国而采取非常规手段的帝国使徒们毁了帝国密码，慈禧太后毁了君权专政，曾国藩和李鸿章等人成为超级大军阀，严重

削弱中央集权。

因内外交困而导致各种武力选举。

所有这些原因加在一起，指向一个事实：农业时代最为成功的中华帝国走向了历史的垃圾箱，帝国史上最为豪华的巨轮在历史的海洋中倾覆。

中华帝国灭亡了，中华民族还在。面对即将沉没的帝国巨轮，官僚、富豪、知识分子、江湖好汉、有志之士必须做出自己的选择。接下来该怎么办？

他们的脚步是沉重的：战火纷飞，血流成河，尸横遍野，而且没有消停的迹象。历史上最混乱的年头也不过如此。

他们的内心是焦虑的：历史上的中华民族也成于乱世，也有过低谷，但从来没有如此低谷过。几千年以来，整个农业时代，中华民族均走在世界前列。即使军事失败，还有政体、经济、文化领先。现如今全方位落后，逐渐沦为列强的鱼肉，逐渐沦为东亚病夫。

他们的灵魂备受煎熬：虽然中华帝国没有希望了，但中华帝国烙在国人的灵魂深处。

接下来该怎么走？国人分成两派。

孙中山的革命派：告别帝国走向民国，告别君权走向民权，重建中华民族新秩序，重塑国人灵魂。说白了就是重建国家体制和梦想。

袁世凯的观望投机派：自身利益最大化，找机会往回走，改朝换代，保留帝国灵魂，更换帝国肢体。说白了就是试图保留帝国灵魂。

孙中山是民国灵魂，但不知道如何建设民国。

袁世凯是帝国灵魂，但不知道如何恢复帝国。

换句话说，政治理想和政治现实割裂了。孙中山和袁世凯的较量，不仅仅是二人的较量，还是帝国灵魂和民国灵魂的较量。孙中山的追随者中，有人向往帝国。袁世凯的追随者中，有人向往民国。如此一来，事情变得复杂无比。与此同时，强势的西方文明挤压东方文明时，内部也是矛盾重重，导致了世界大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近代史不仅仅是中国人的历史，还直接关系到世界其他文明体系，如欧美列强；还关系到中华文明的变异体，如日本。变异之后的日本跻身列强，一面和西方较量，一面试图征服东方。

该如何解释这一切呢？按照本人的理解，历史周期律分成四层。对于古今中外的任何国家或民族，凡先进入高层次历史周期律者，就会在历史长河中赢得先机，否则就会被动挨打、甚至被征服消灭。中华帝国曾经辉煌千年，是因为在农耕时代推动了历史周期律运转，近代又因为同一个原因落伍。近代中国，便是被动接受历史周期律的历史。

啰嗦这么多，就是要说明一点，迄今为止的历史进程完整诠释了历史周期律四个层次的运转。接下来还有更多的啰嗦，目的也一样。为了更好地解释历史周期律和近代史的契合程度，我将在下一个篇章重点通过历史周期律第三层描述民国初期的恩怨。

史载，一八九八年开始，帝国梦破碎，民国梦逐渐清晰。所有这一切集中体现在孙中山和袁世凯身上。中国历史由此进入双子星时代：孙中山和袁世凯争锋，完整诠释了历史周期律第三个层次的内容。